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承源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

戰國楚竹書

（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録

圖版

競公瘧……一五
孔子見季趄子……三一
莊王既成　申公臣靈王……六一
平王問鄭壽……七五
平王與王子木……八五
慎子曰恭儉……九三
用曰……一〇三
天子建州（甲本）……一二五
天子建州（乙本）……一四一

釋文考釋

競公瘧……濮茅左　一五七
孔子見季趄子……濮茅左　一九三
莊王既成　申公臣靈王……陳佩芬　二三七
平王問鄭壽……陳佩芬　二五三
平王與王子木……陳佩芬　二六五
慎子曰恭儉……李朝遠　二七三
用曰……張光裕　二八三
天子建州（甲本、乙本）……曹錦炎　三〇七

齊競公疥且瘧逾歲不已割與梁丘據言於公曰吾幣帛甚美於吾先君之量矣吾珪璧大於吾先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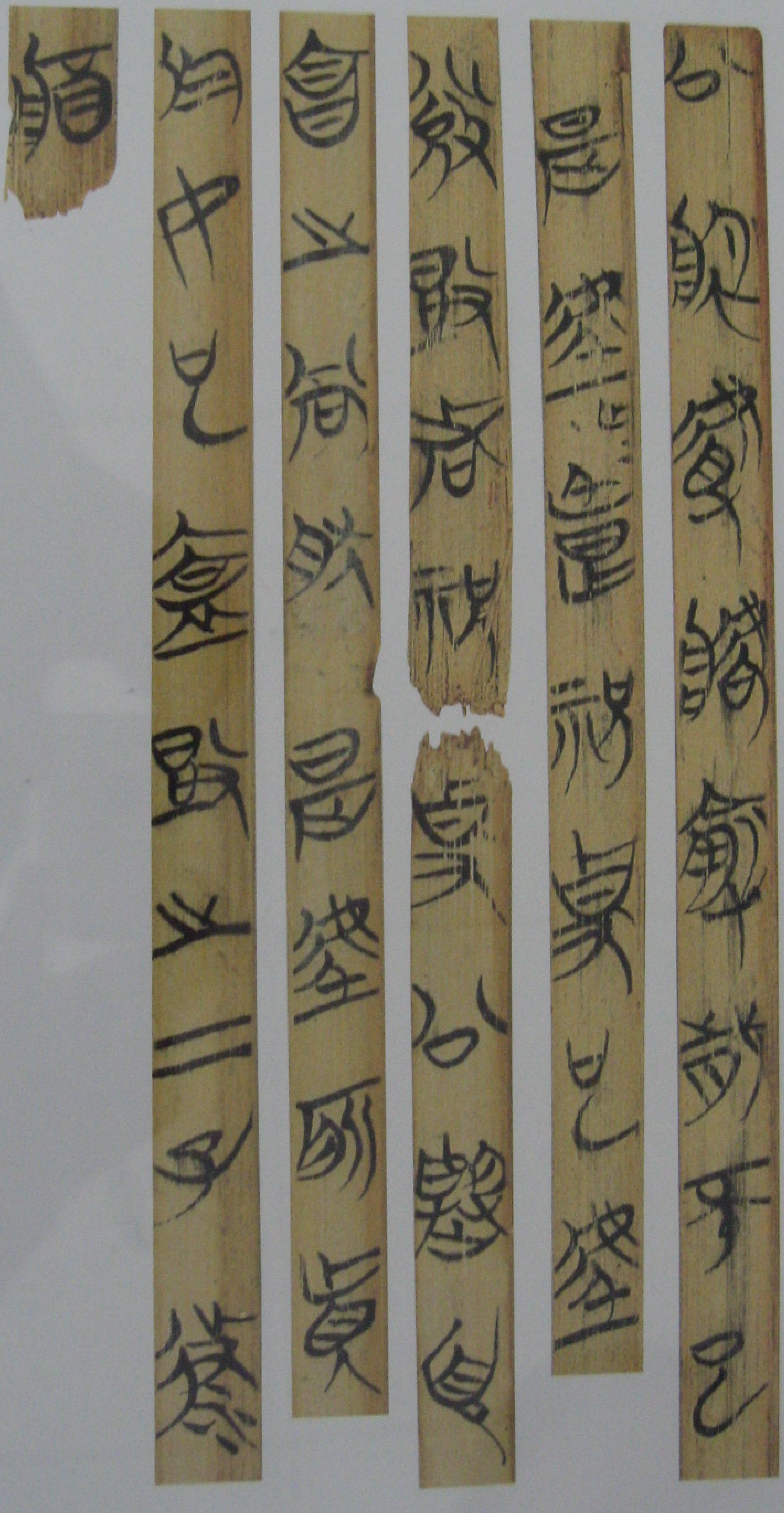

公瘧虞瘧俞戠不已是虐亡＝良祝吏也虐斂致者祝吏公與貢倉之尚肰是虐所寬於女也盍致之二子粱酒

瘧公競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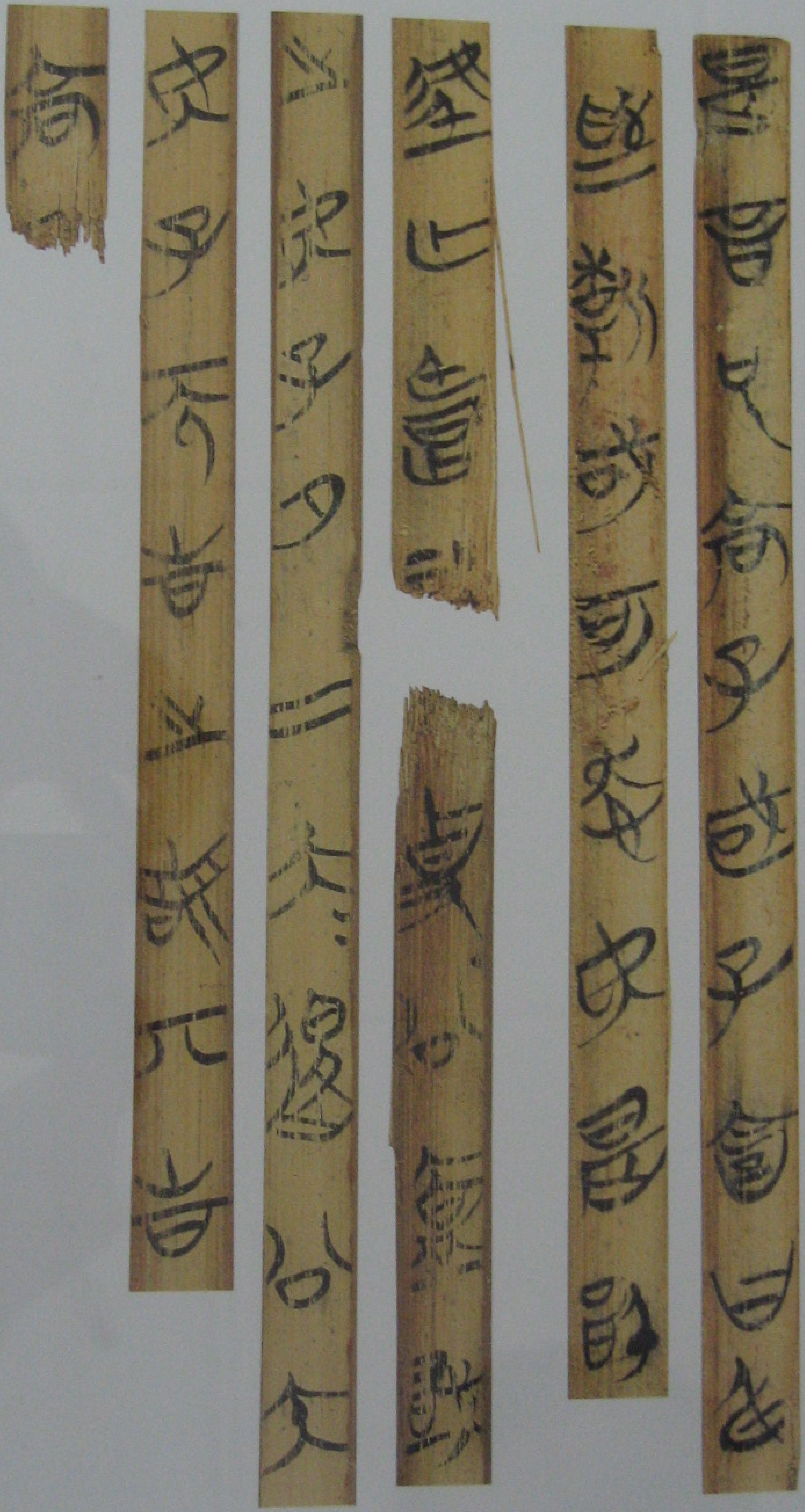

是言也高子國子倉曰身爲新或可伕安是信虘亡良祝吏公盍戝之安子夕二夫〓退公内安子而告之若丌告高子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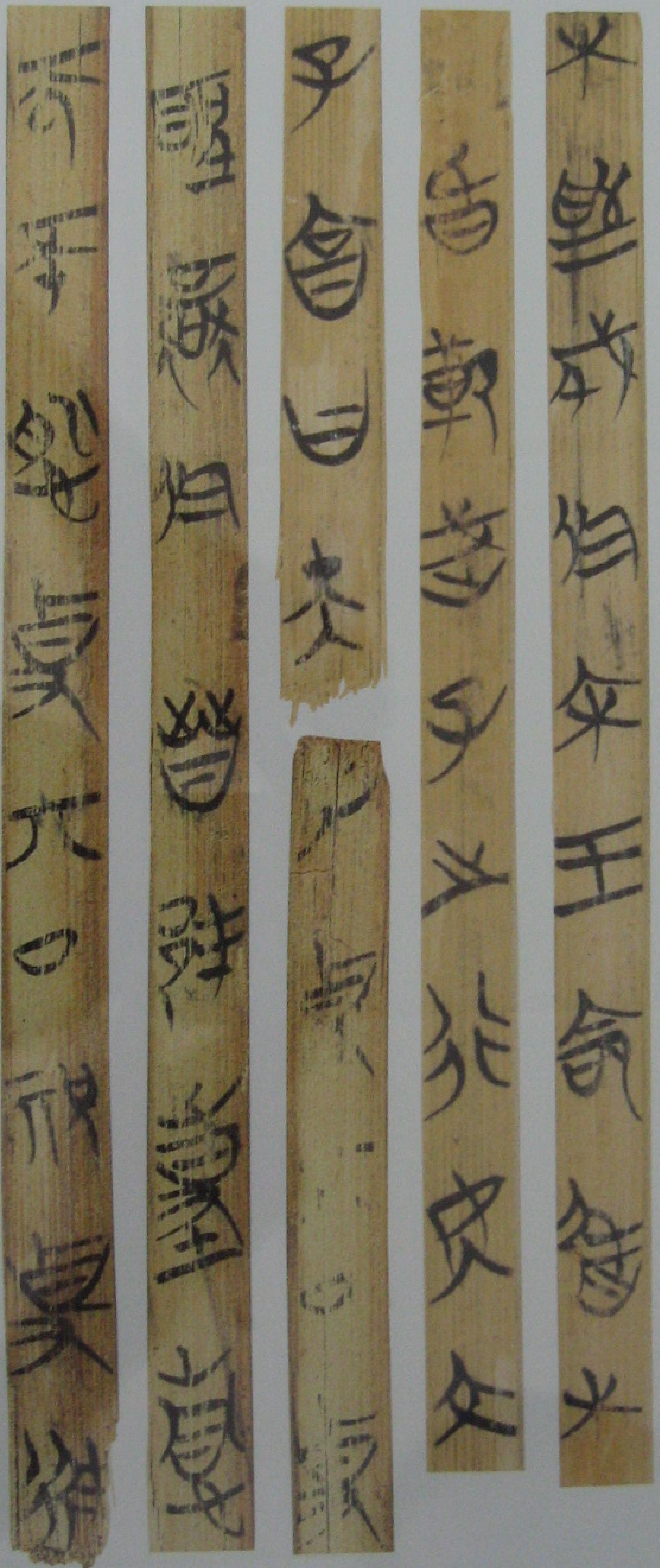

木爲成於宋王命屈木昏軛武子之行安文子龠曰夫□吏丌厶吏聖獄於晉邦塼情而不愬吏丌厶祝吏進

思聖外內不發可因於民者丌祝吏之爲丌君祝敚也正□

忘矣而湯清者與旻蕙 福安今君之貪惛 可蝨匿幣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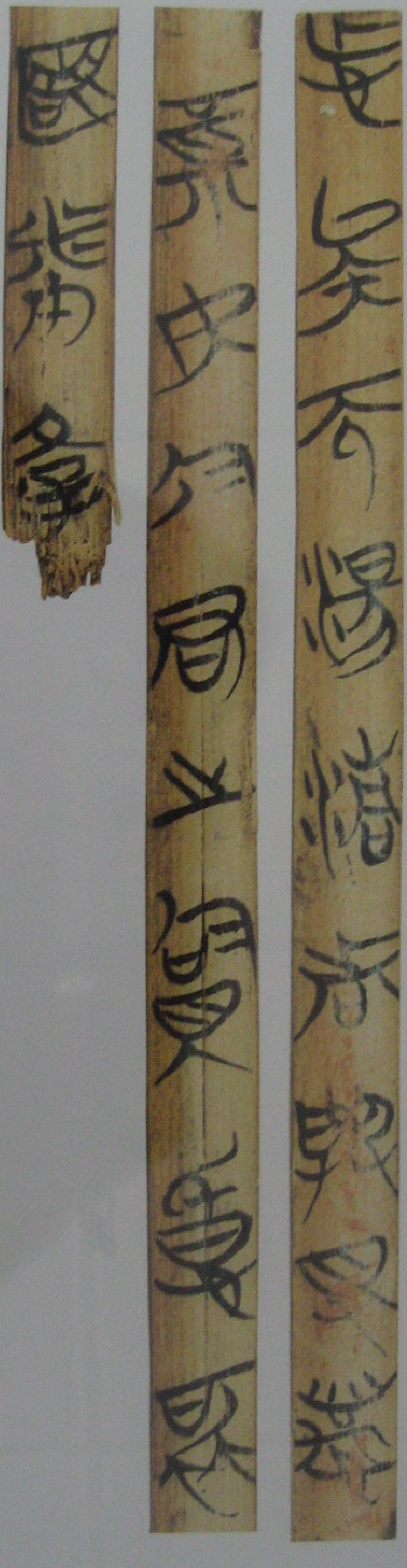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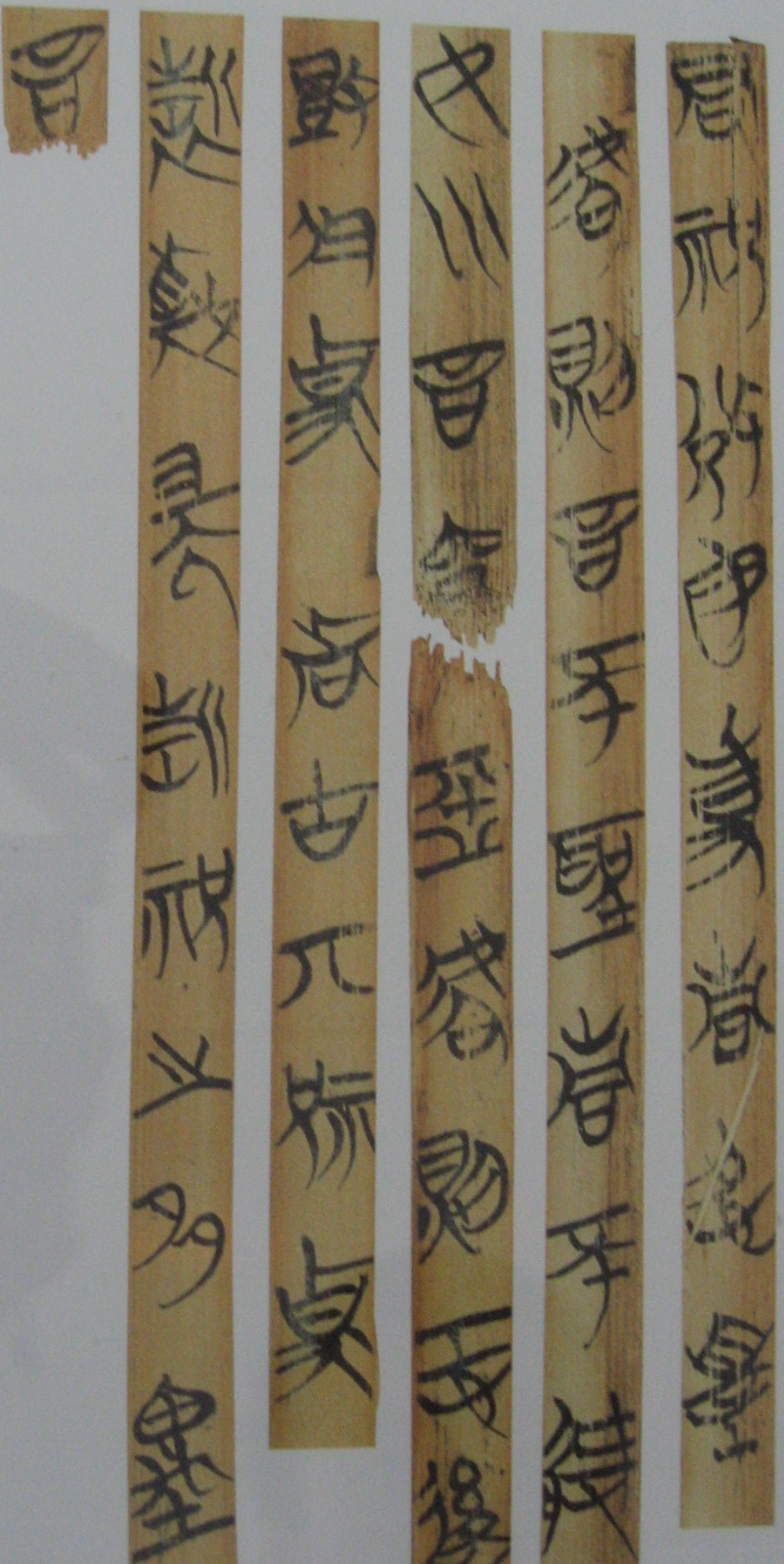

君祝敚毋尃青忍辠虖則言不聖青不叟女川言弇亞虖則𢖶後攺於吏者古亓祝吏裚蔑耑折祝之多堣言

禱爲亡戱▬祝亦亡益▬今新登思吳守之羣梨吏斂守之山梣吏奠守之𡆥邦爲欽約夾者關縛纏者䝬衆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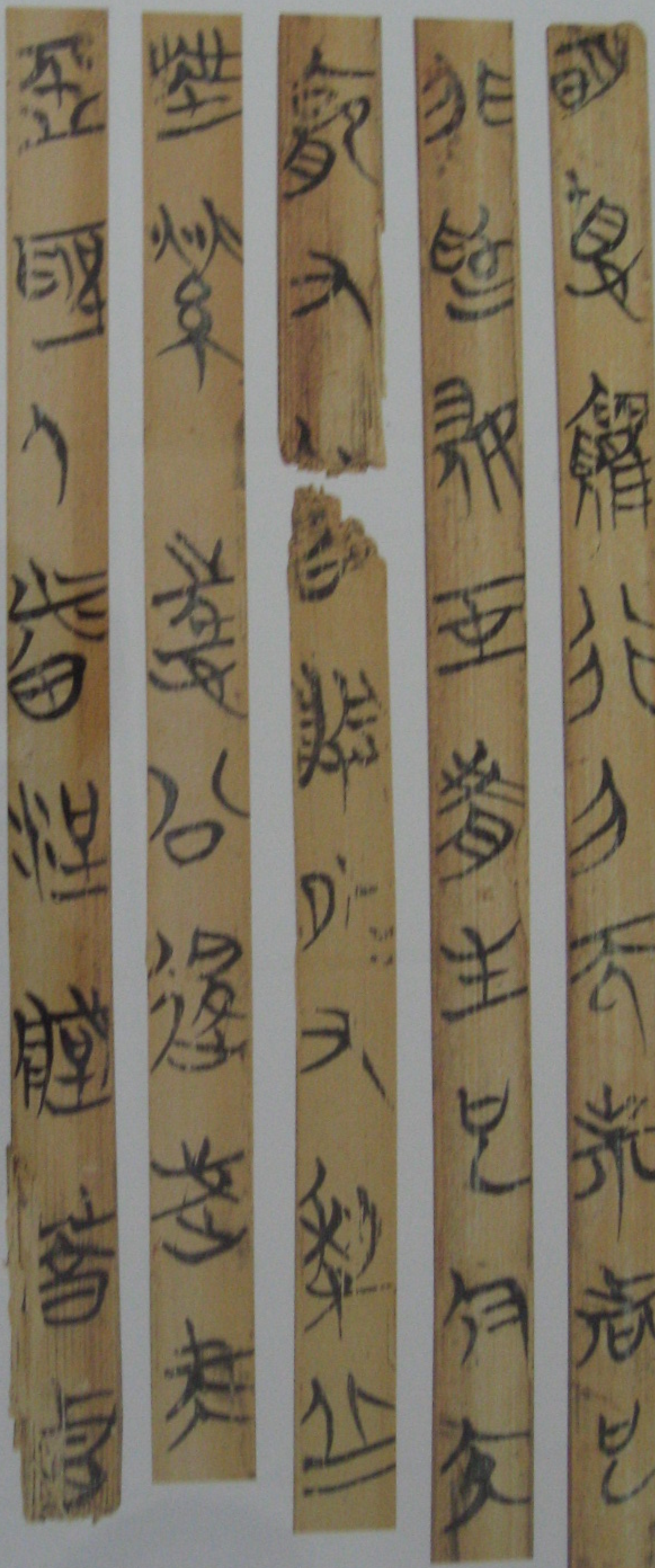

明惪觀行勿爾未者也非爲娩玉肴生也今内寵又割疾外〓又梨丘夓紫恚公退武夫亞聖人番浧壓莒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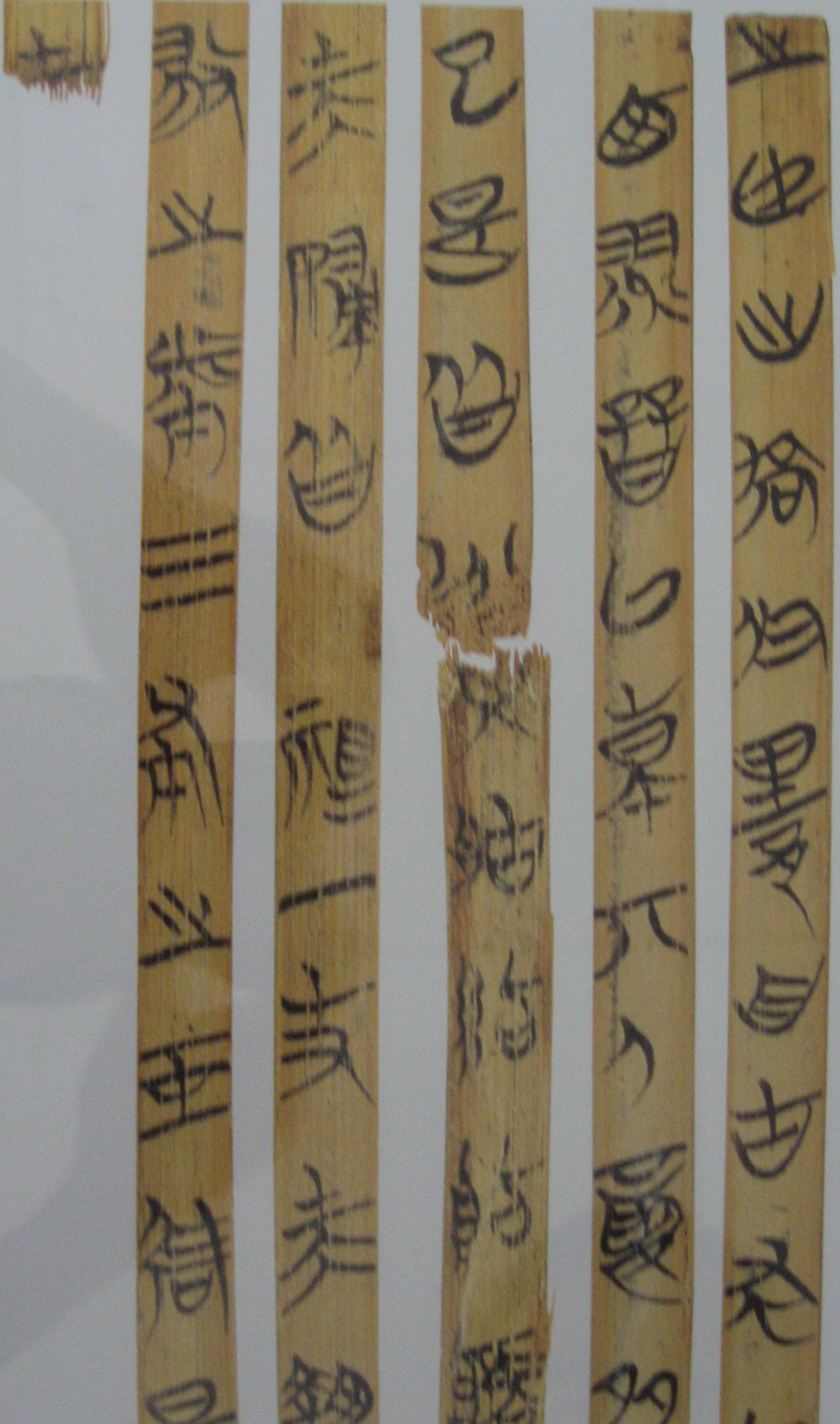

之巨出喬於鄂自古蚤以西鄂昏以東亓人婁多已是皆貧痞約夸瘠夫婦皆祖一支夫婺散之幣三布之玉唯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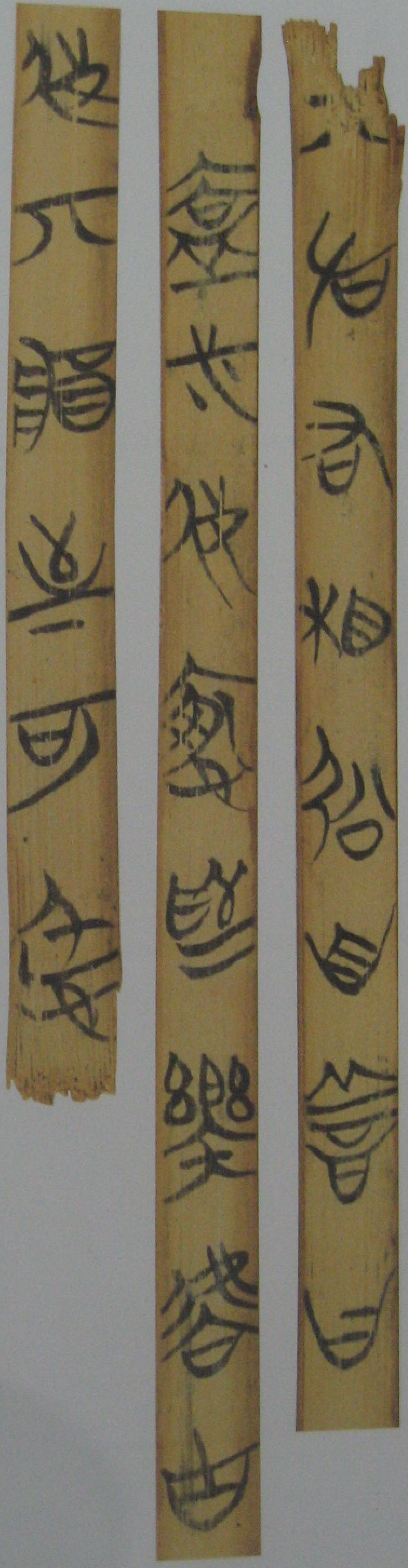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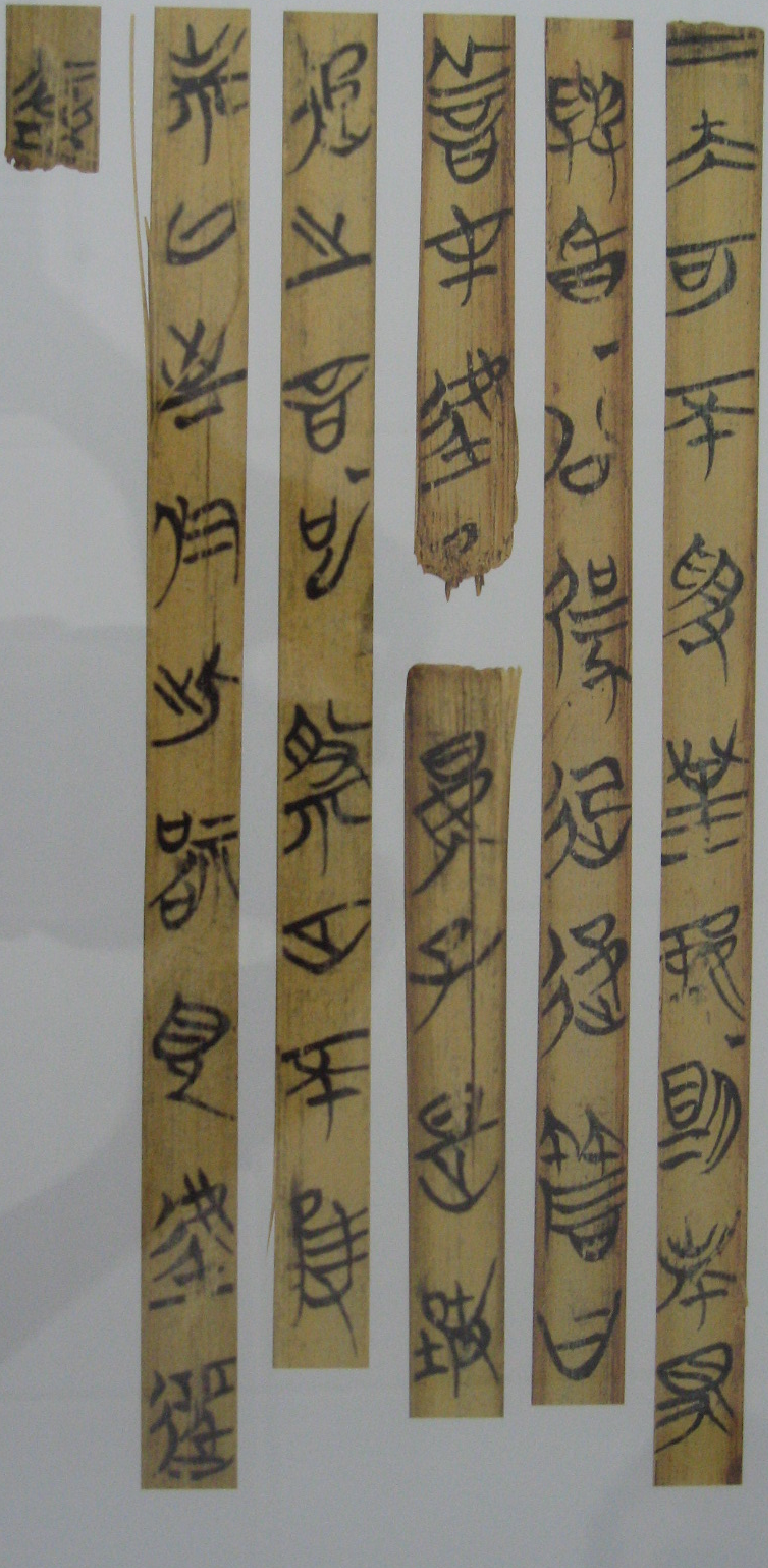

二夫可不受皇瑍▬則未㝵與昏▬公謱己退旮曰善才𡈽□晏子是讓皇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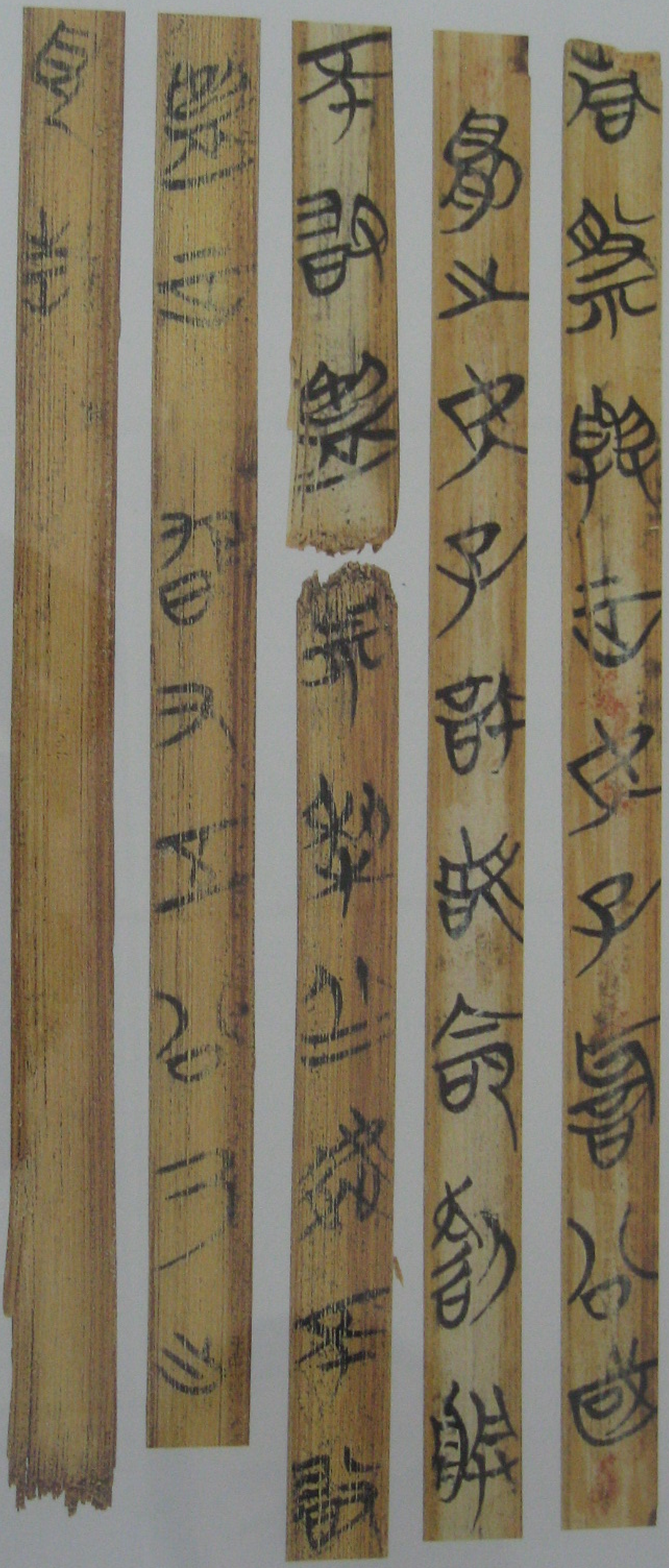

青祭與正安子訶公或胃之安子許若命割疾不敢監祭梨丘虛不敢監正旬又五公乃出見折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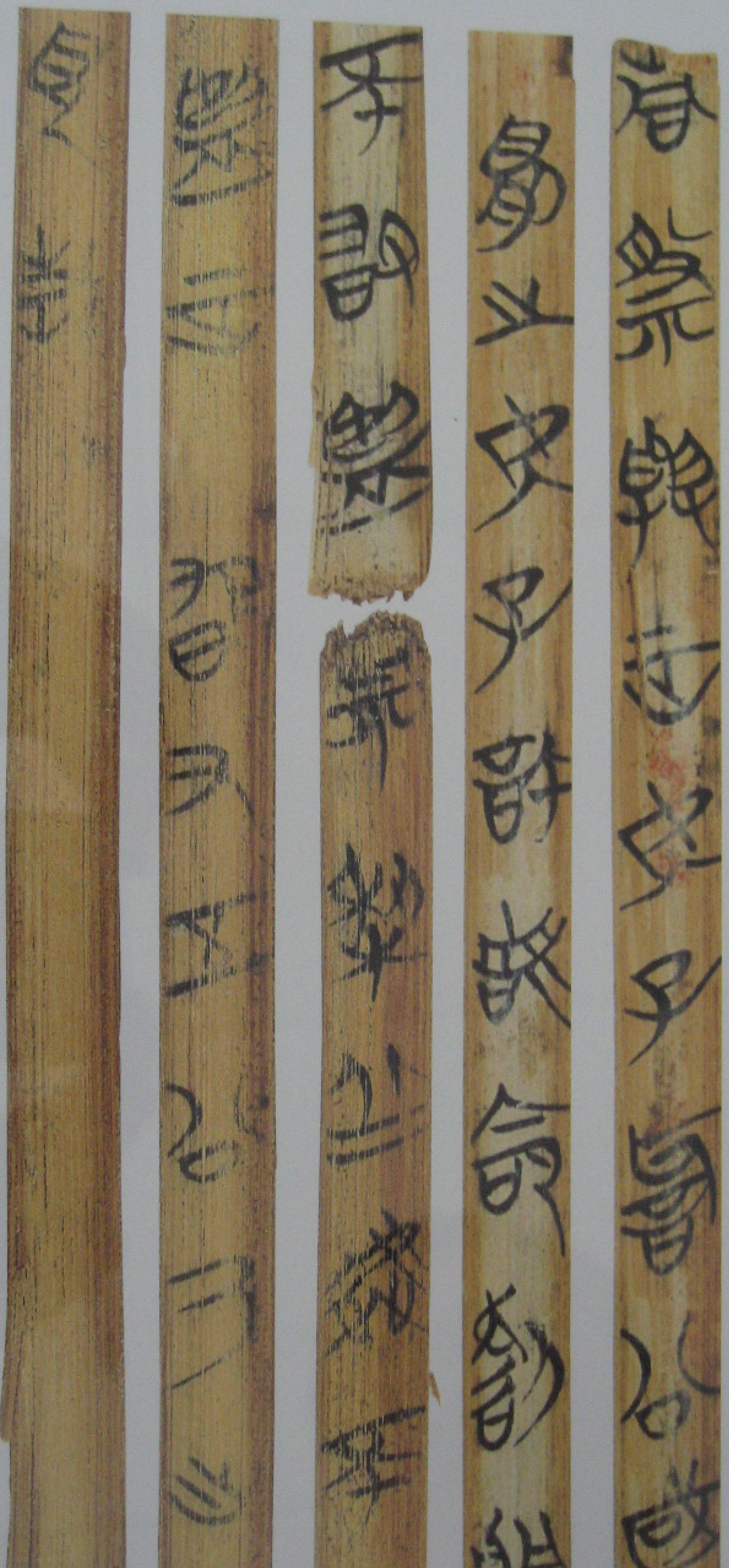

青祭與正安子訶公或胃之安子許若命割疾不敢監祭梨丘虛不敢監正旬又五公乃出見折

孔見季趄子虞暱之害□者是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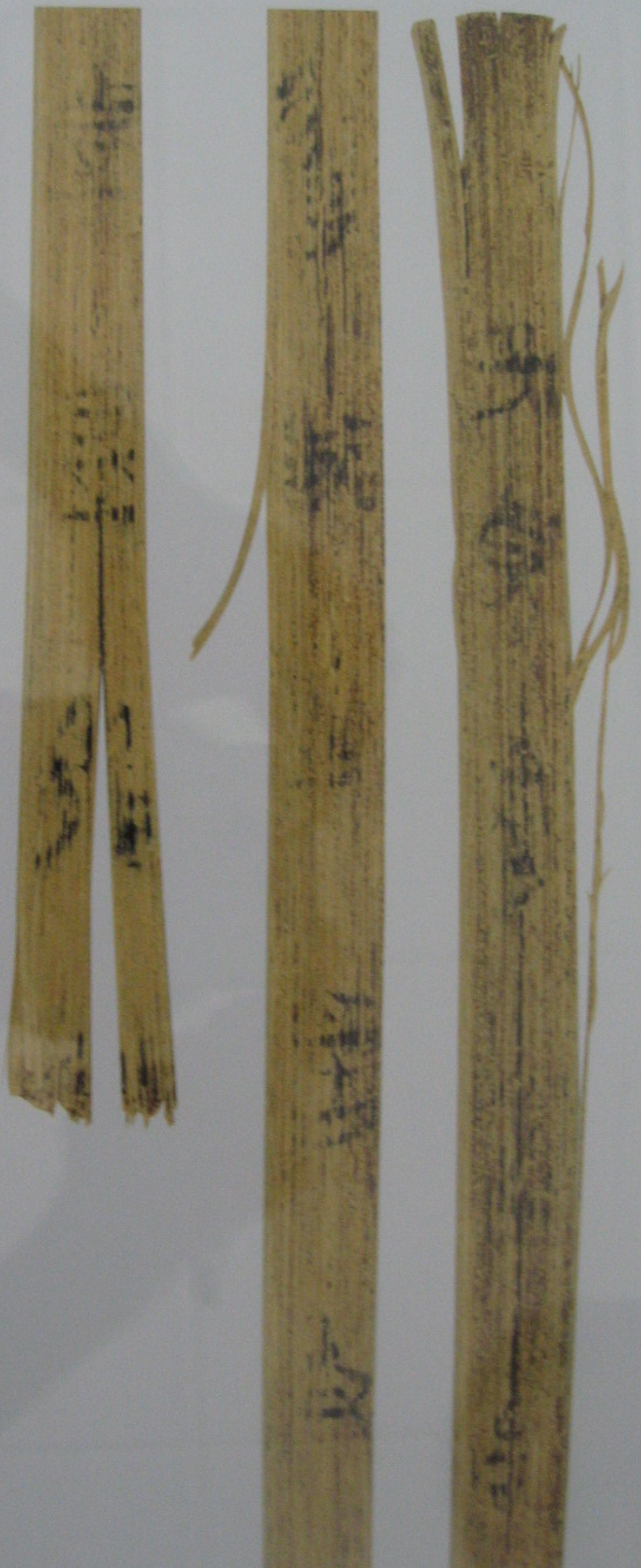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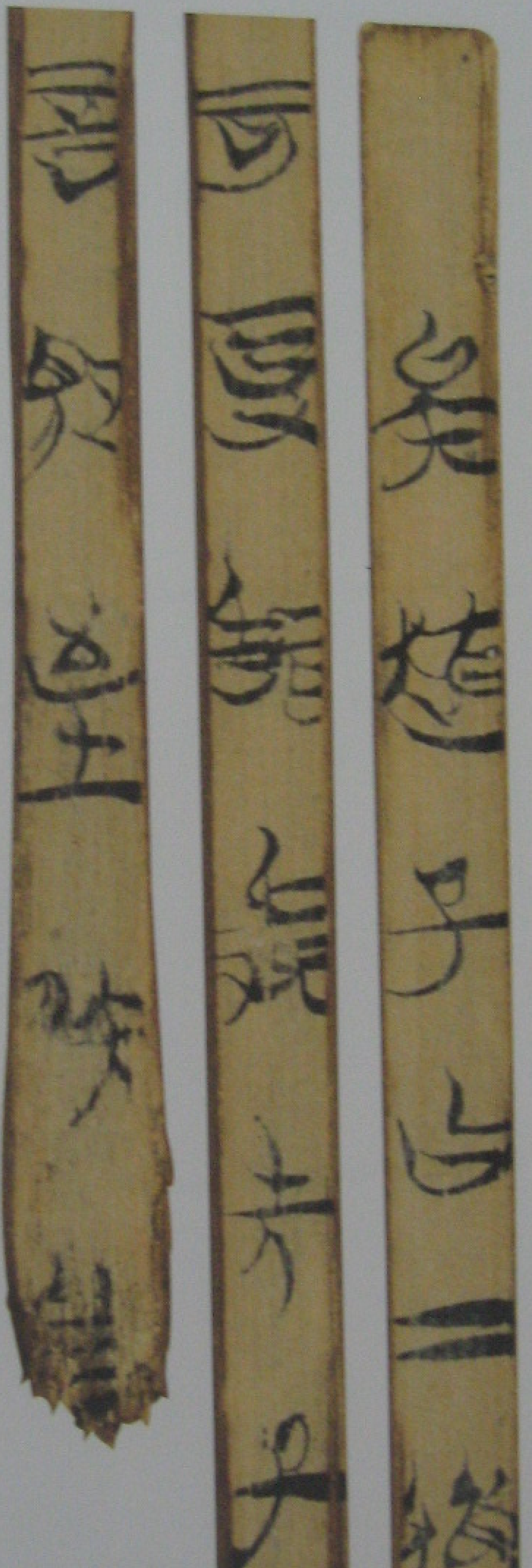

矣趙子曰二道者可㝵䎽舁夫子曰言即至矣□

虗忠=樂之夫子曰上不辠息而絭尃睧亓司於偉人君夫士品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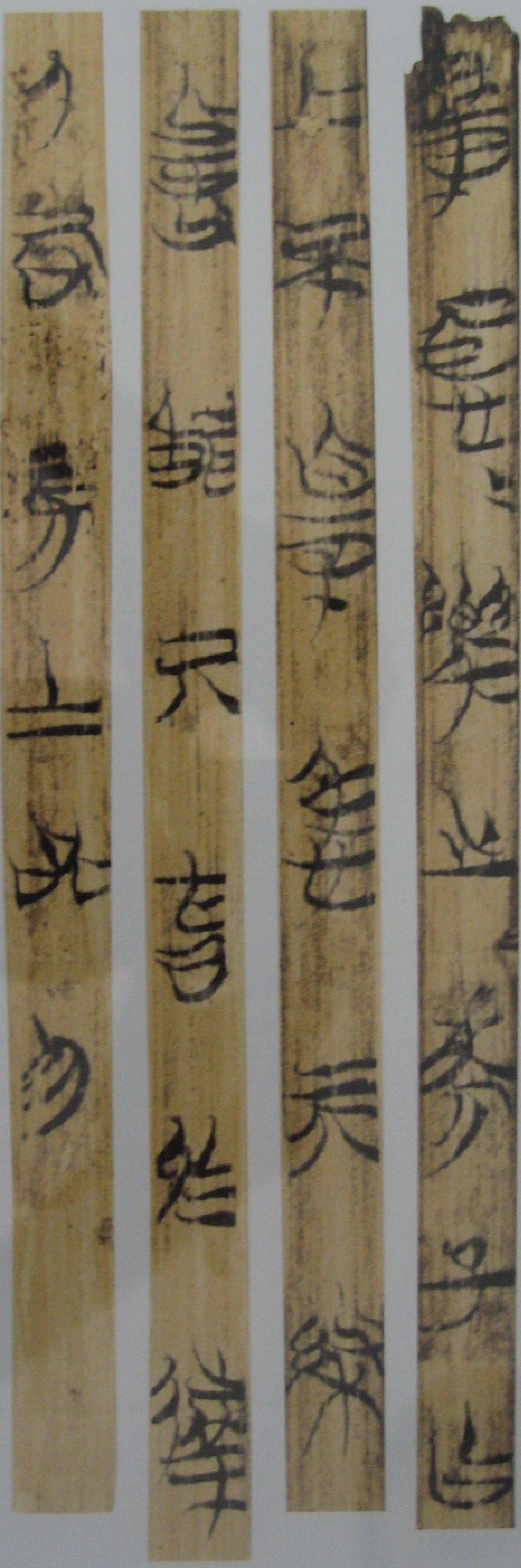

孔子見季趄子

□息〻者晶能行职人之道女子皋息行职人之道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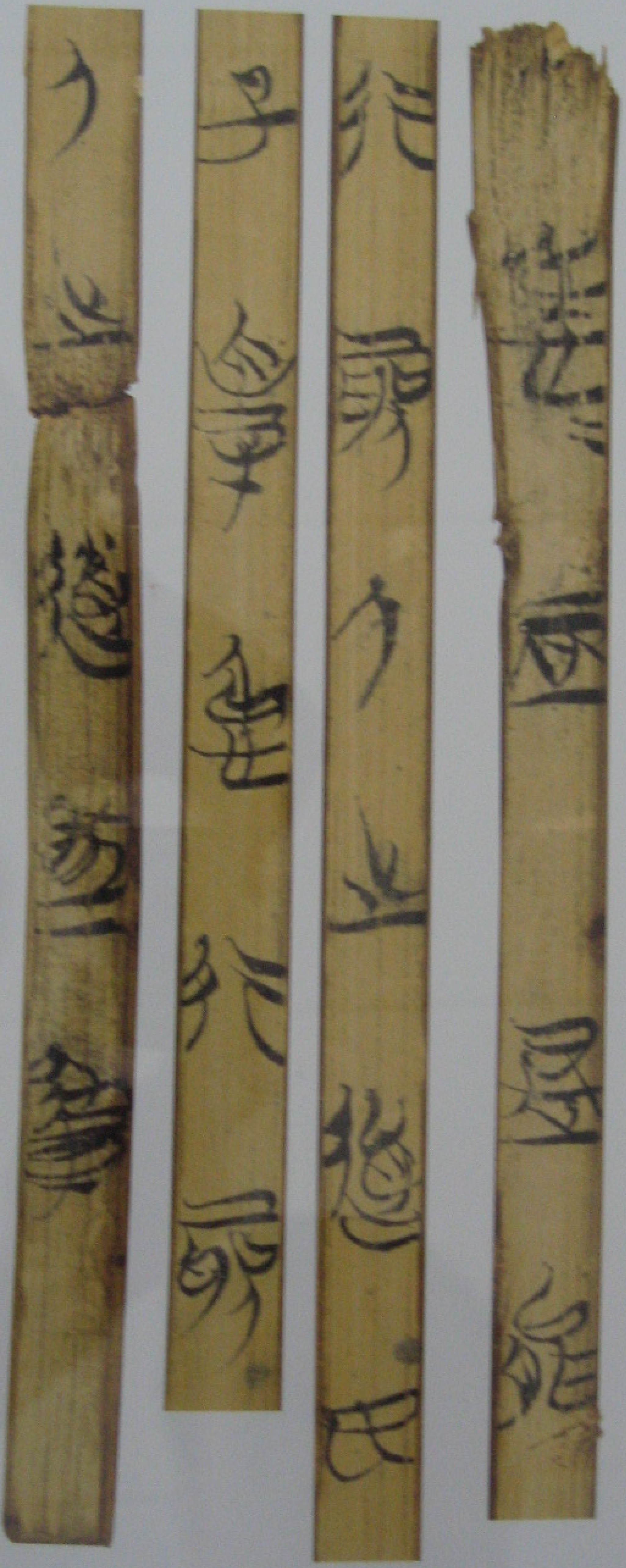

為信吕事亓上息亓女此也上唯逃智亡不嗕矣是古魚道之孥=行孥=弗見也吾會弗見也魚[illegible]弗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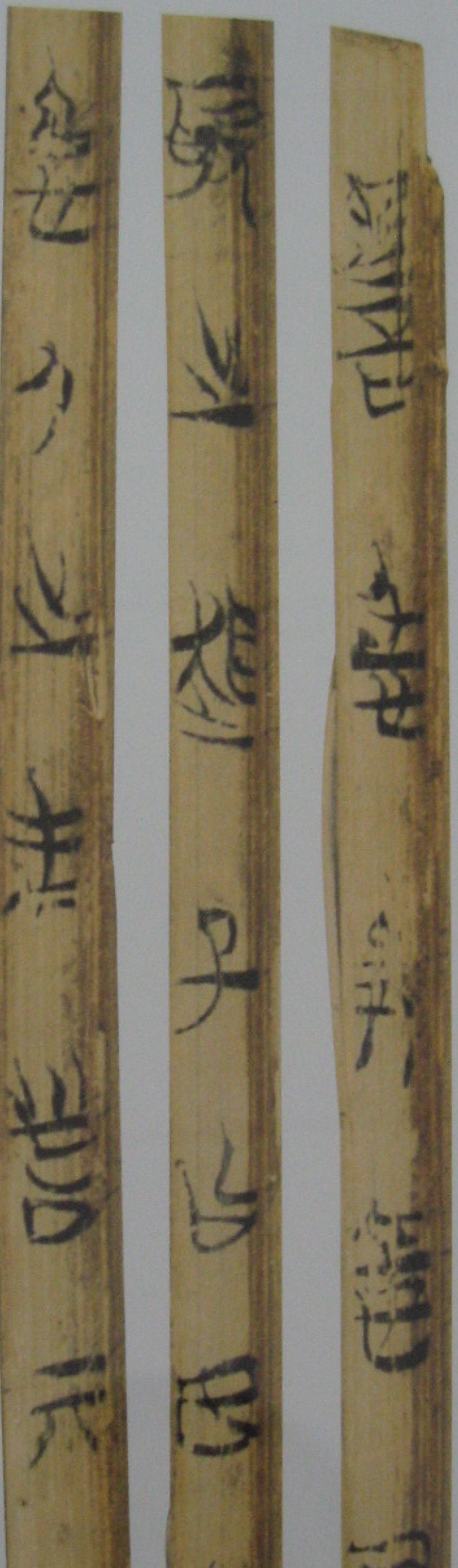

緣息舁害君子晛之趄子曰女夫息人之未䛡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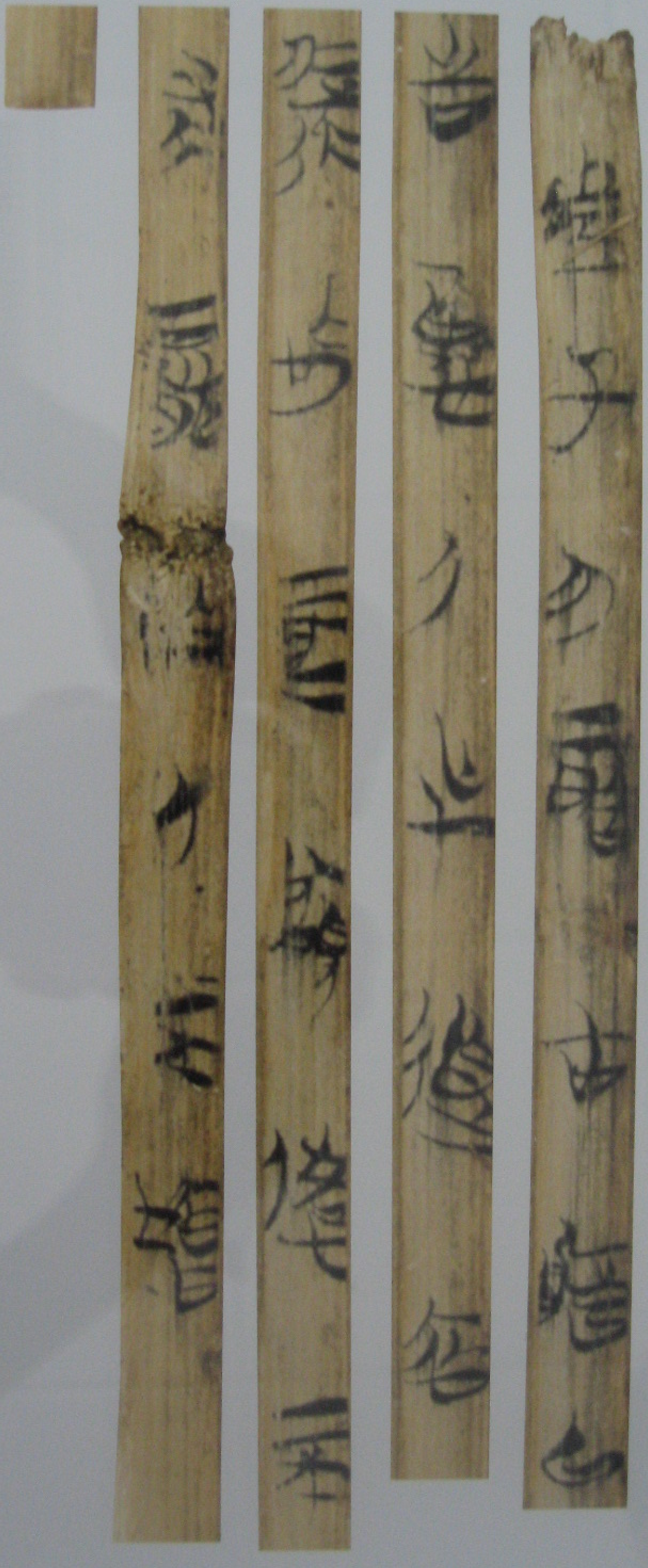

孔子見季桓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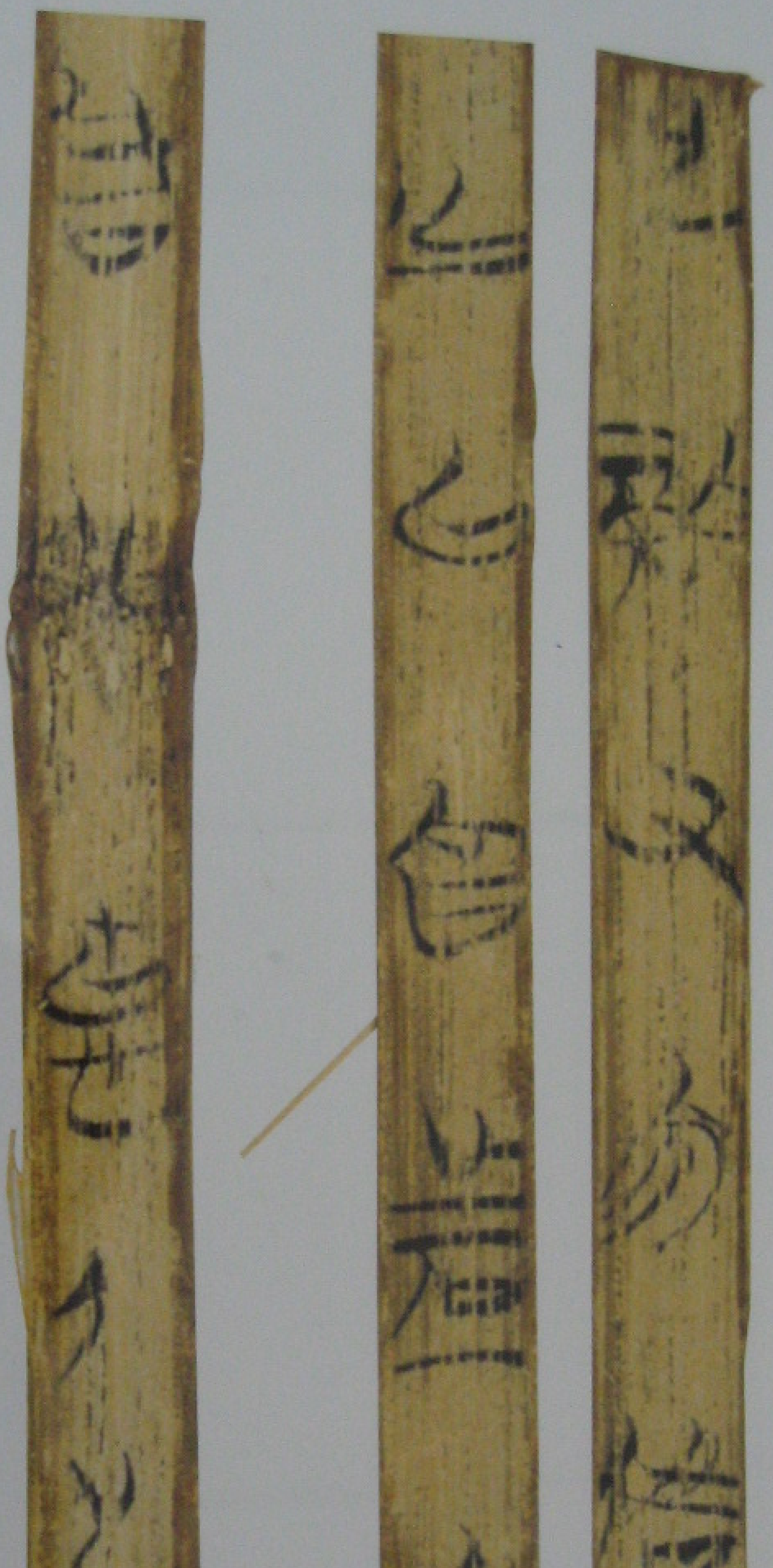

也敎又易佫也而亡㠯啻者㑥矣唯非𢗅人也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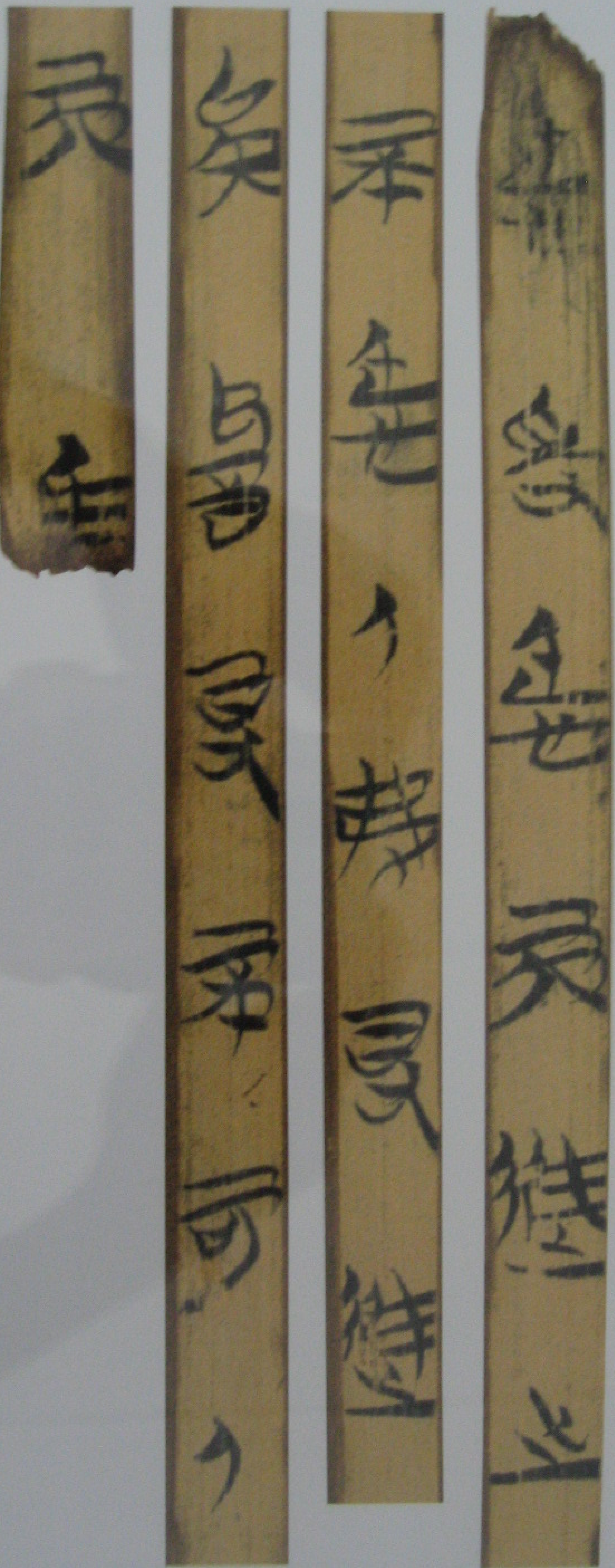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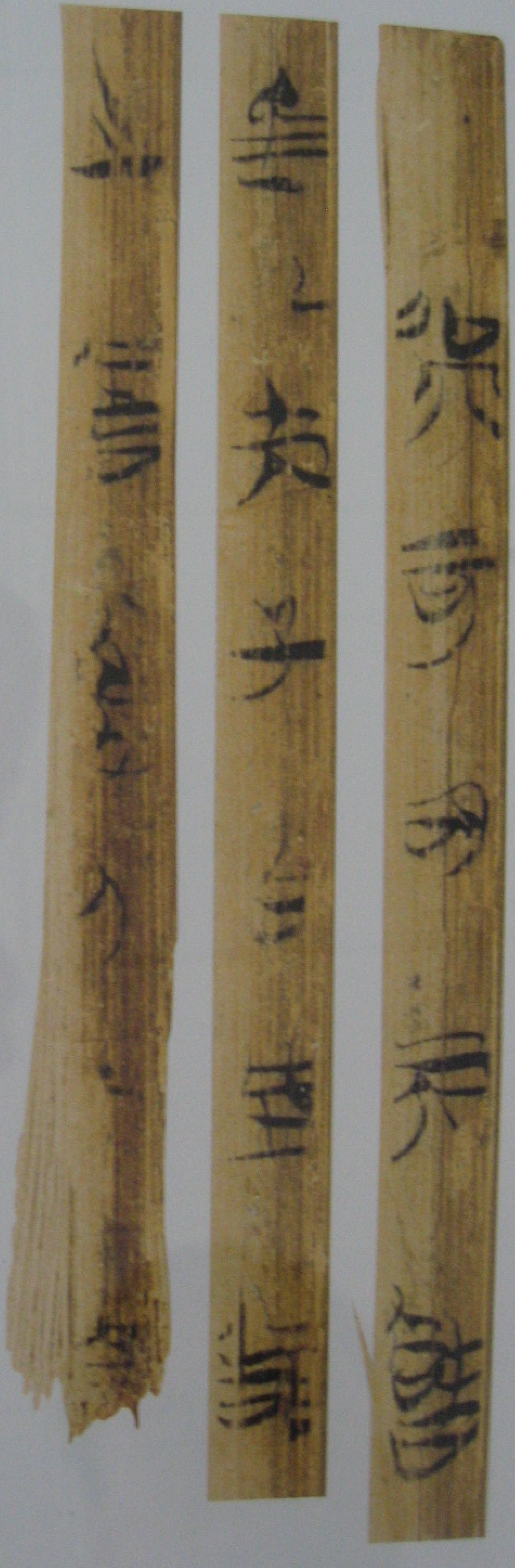

易与惪人[illegible]者也夫民虐之求亓述多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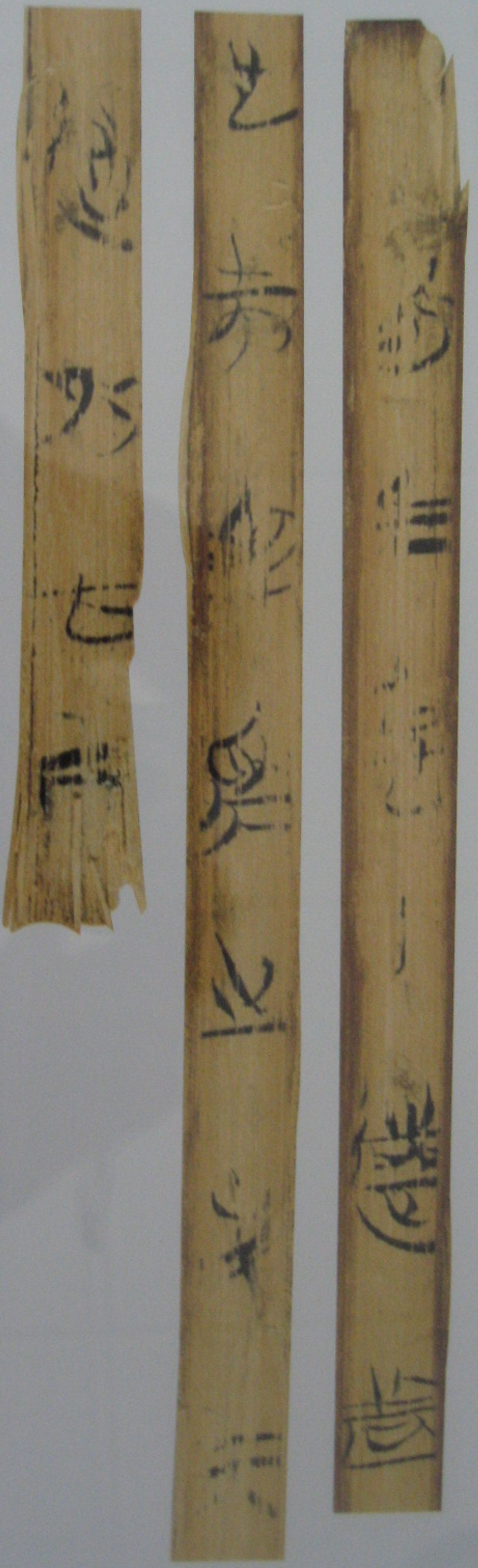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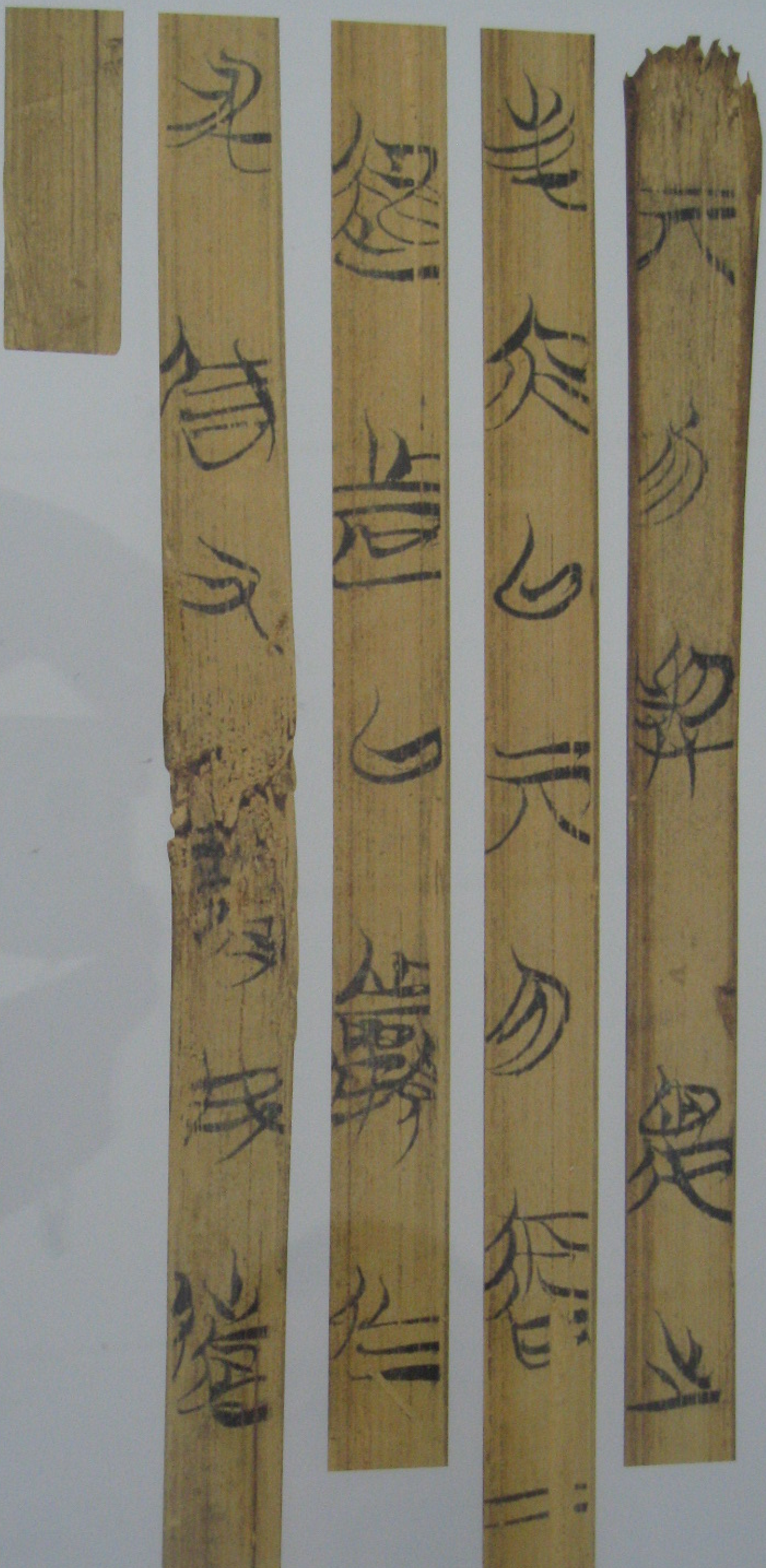

□昜與民也昂不僕此言不忨見於孯=大為毋槼昜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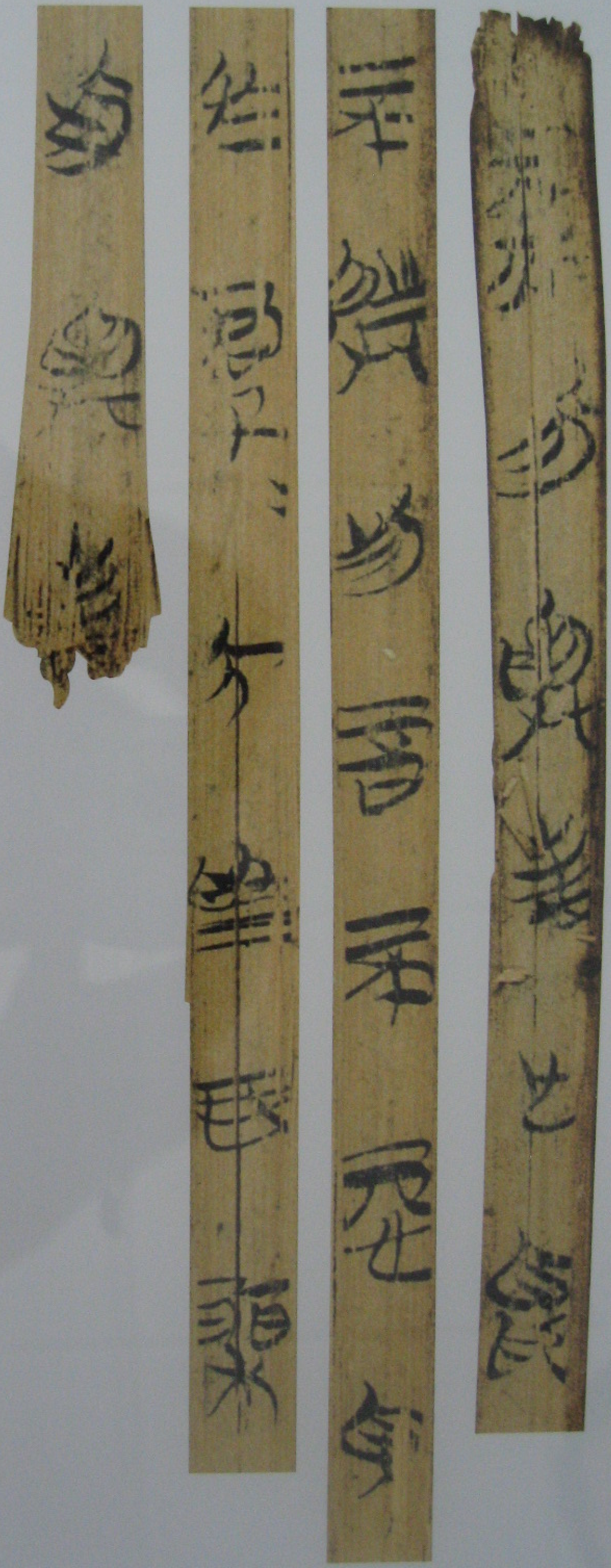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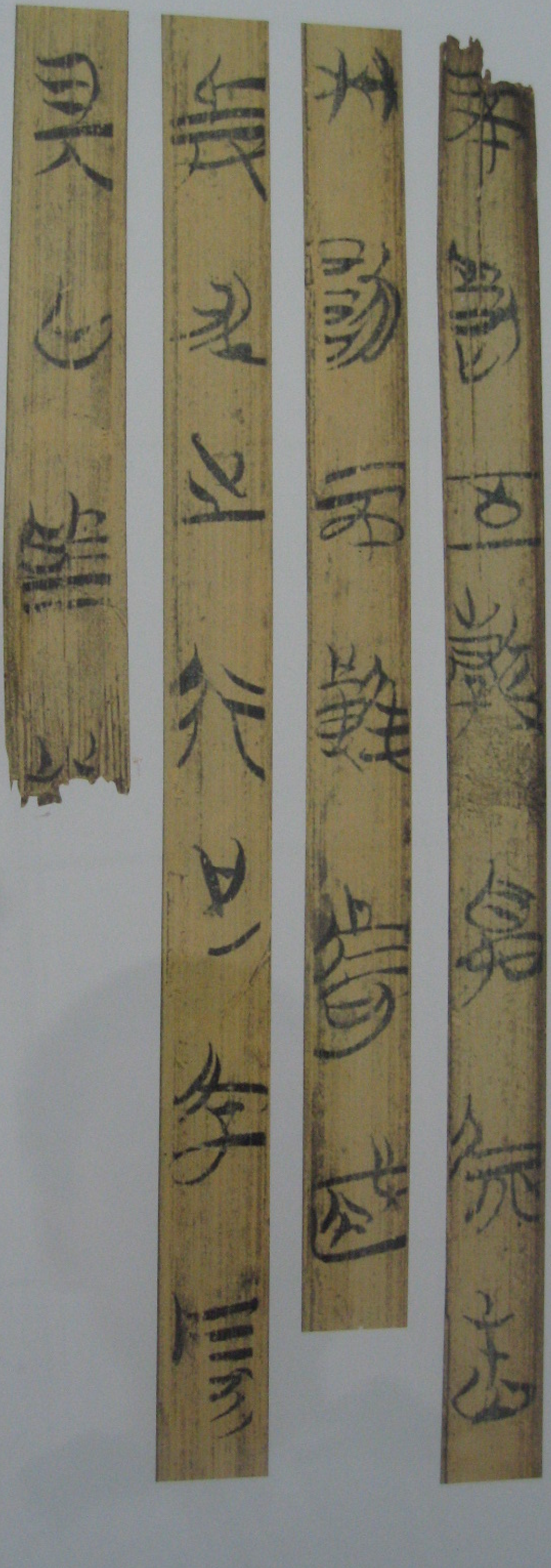

君子坙吕衆福句拜四方之立吕童君子䏶之吕亓所䏶䙴之吕亓其所谷智不行矣不𧥢□繇吕為吕拜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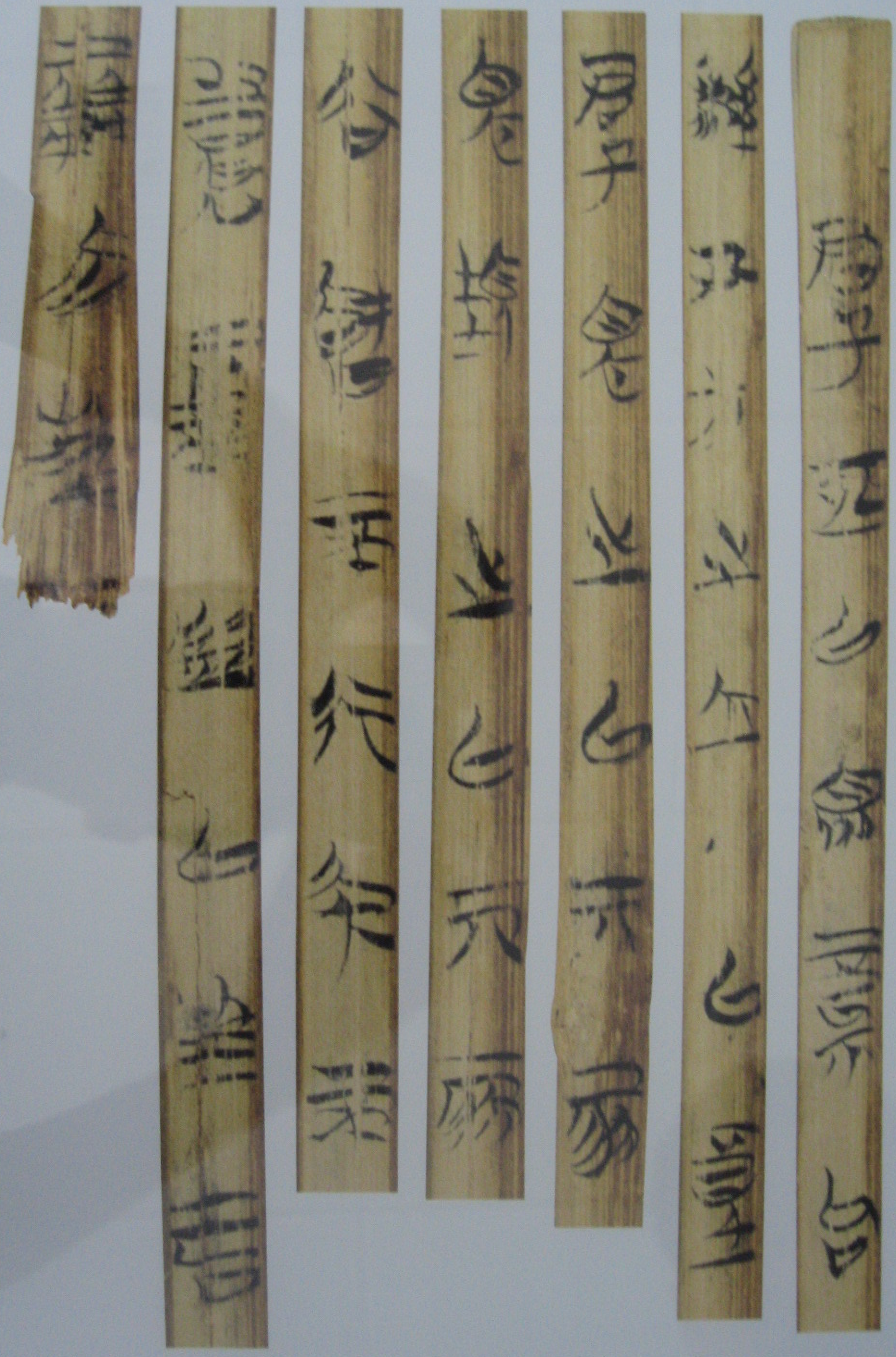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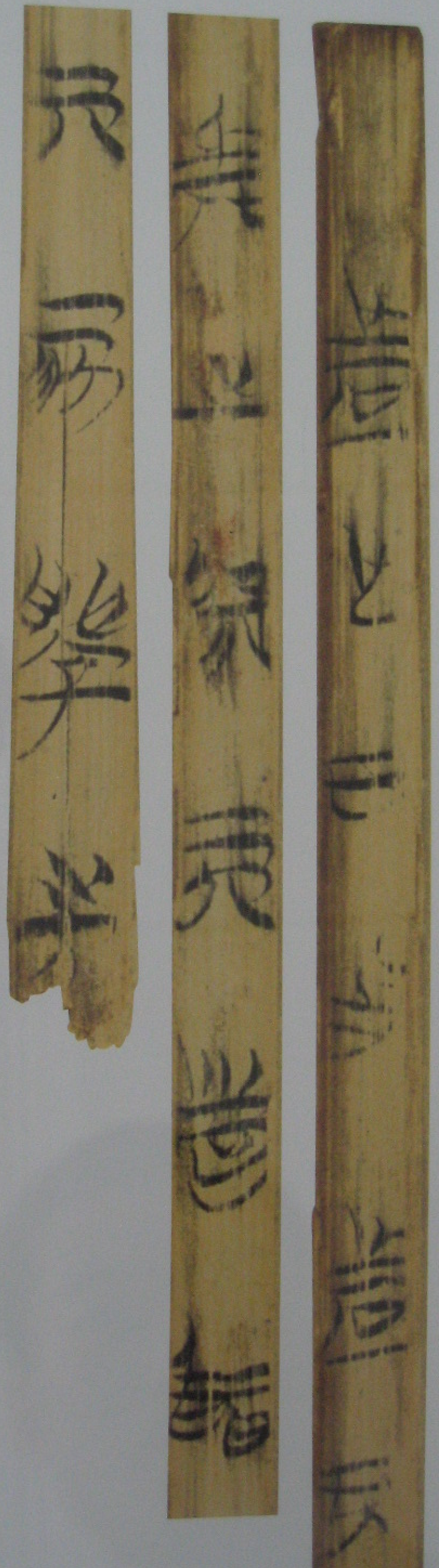

□旨求異於人𡒊輂戔興道學爯言不振亓所𧇚同亓□此与尝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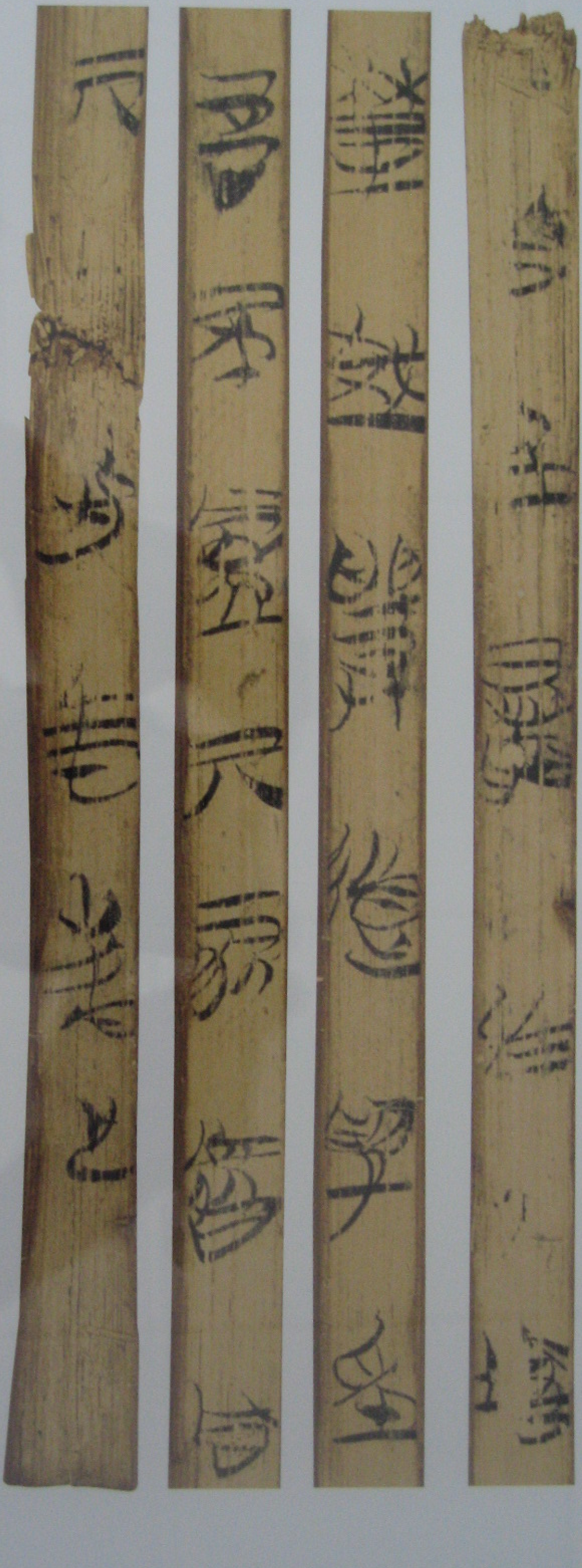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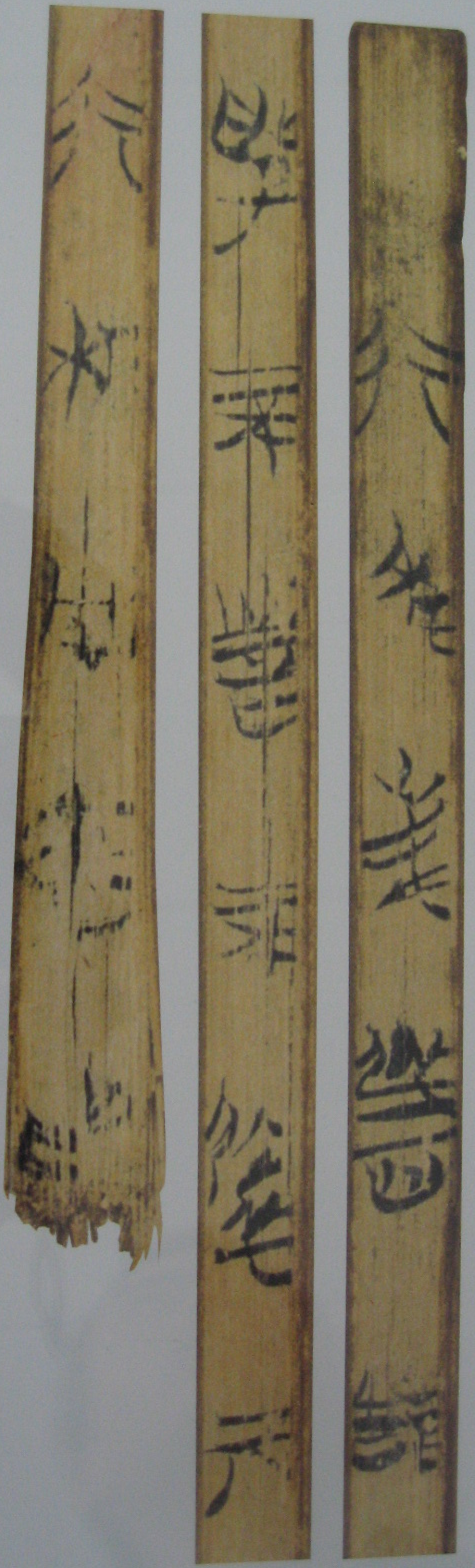

岏言之咎夫子曰與虐之民衣備玗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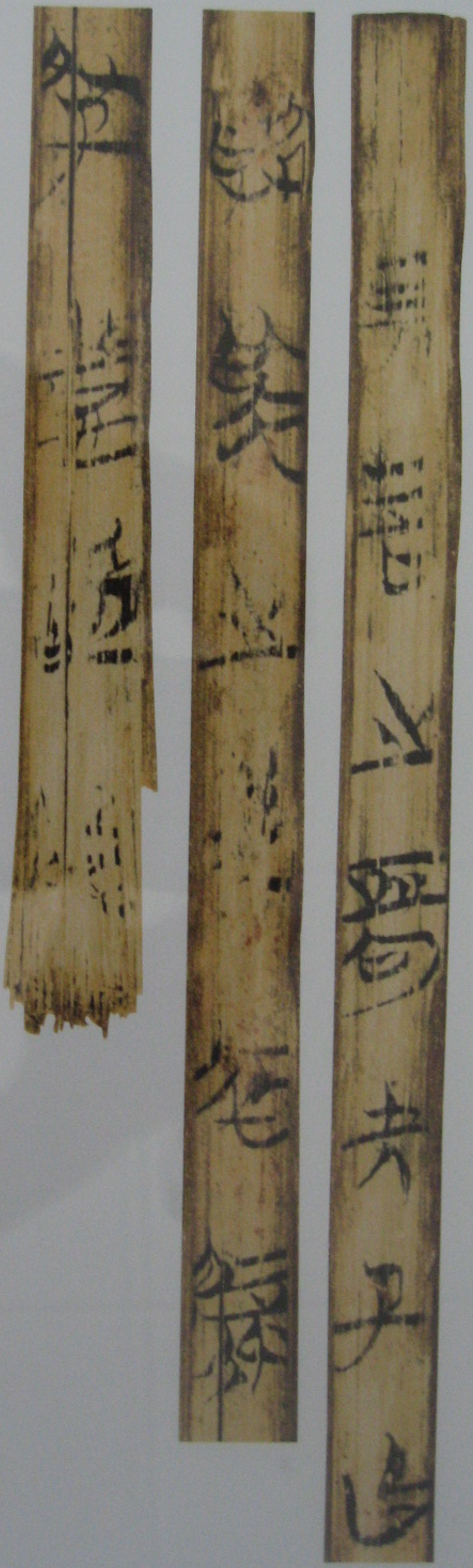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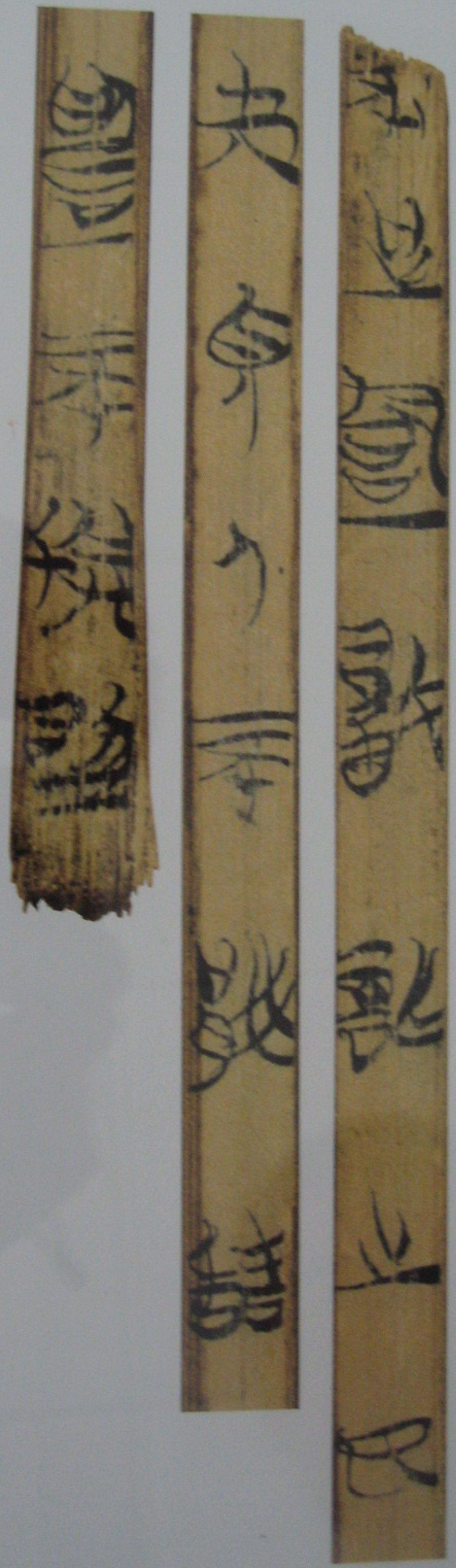

未足豹敢訖之女夫見人不嗜睹豈不券則

者孯=悳㠯而立仔保新亓豊樂逃亓

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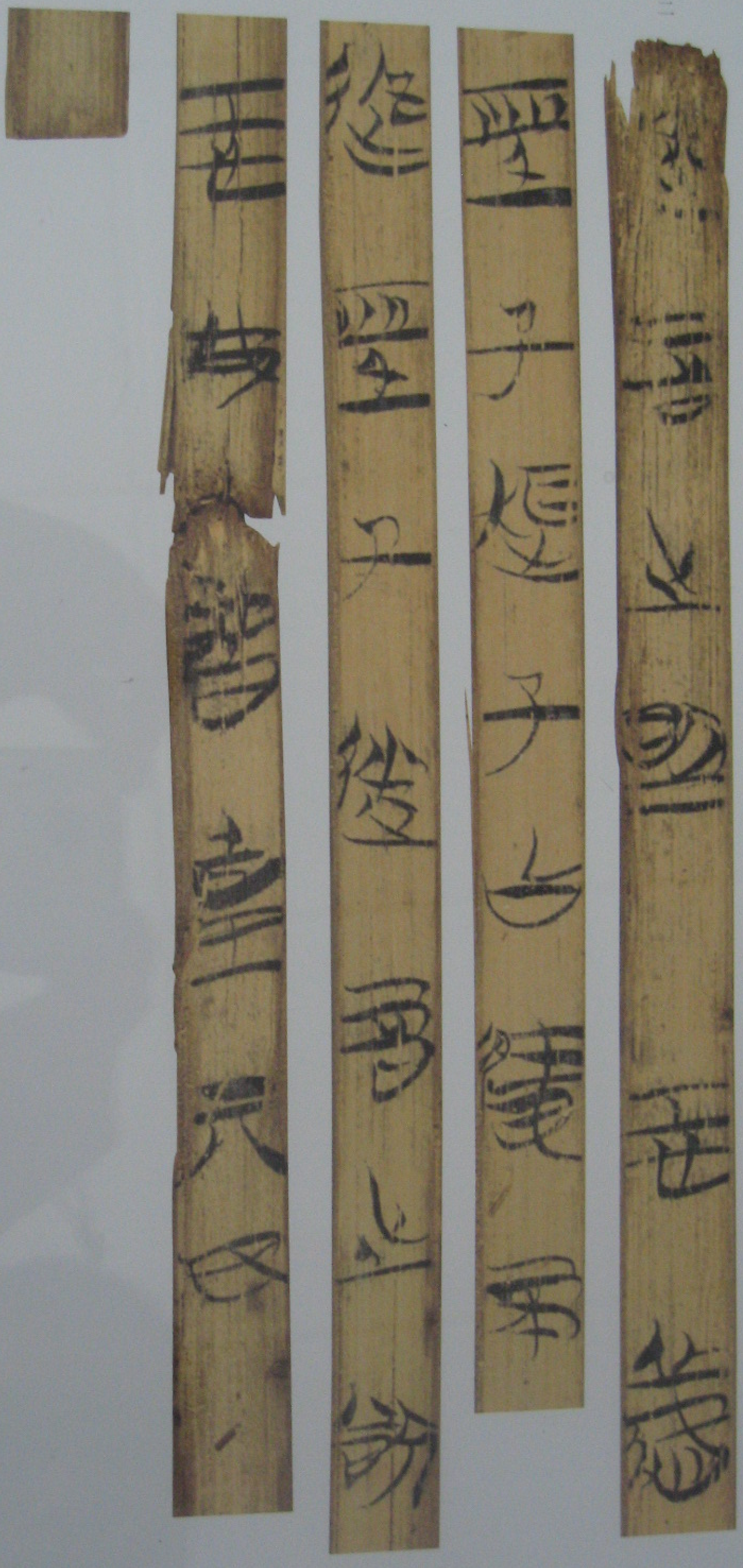

迷言之則忘舊巠子趄子曰慮不赴巠子迷言之猶忘弗智皇亓女

二十三

□子又道生民之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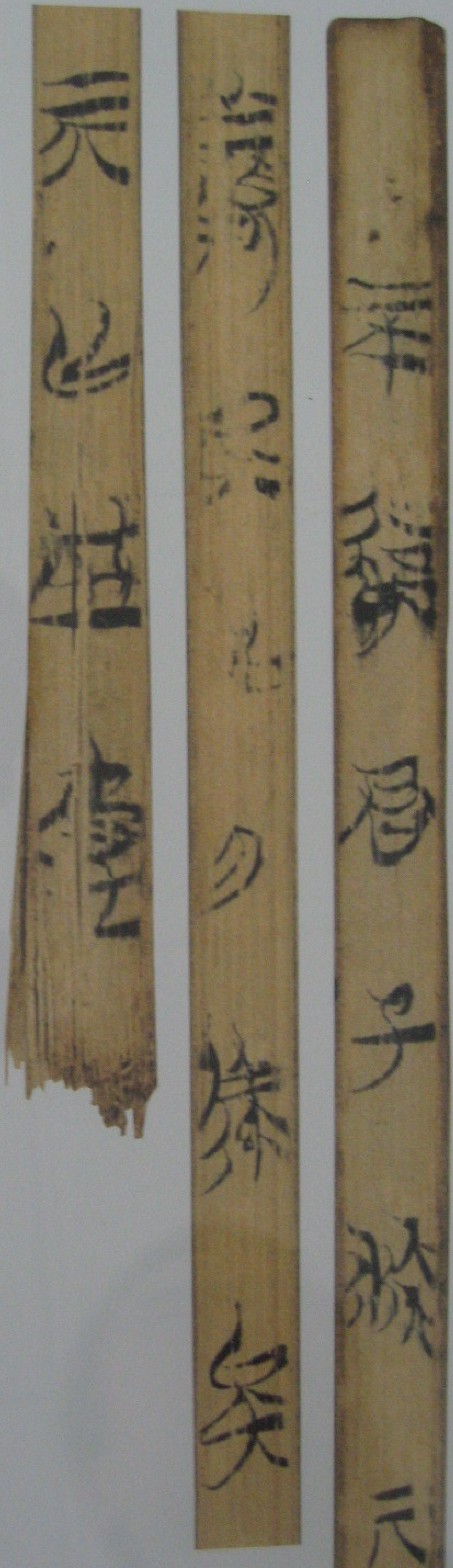

民喪不可{毋心}衆之所植莫之能{立幵}也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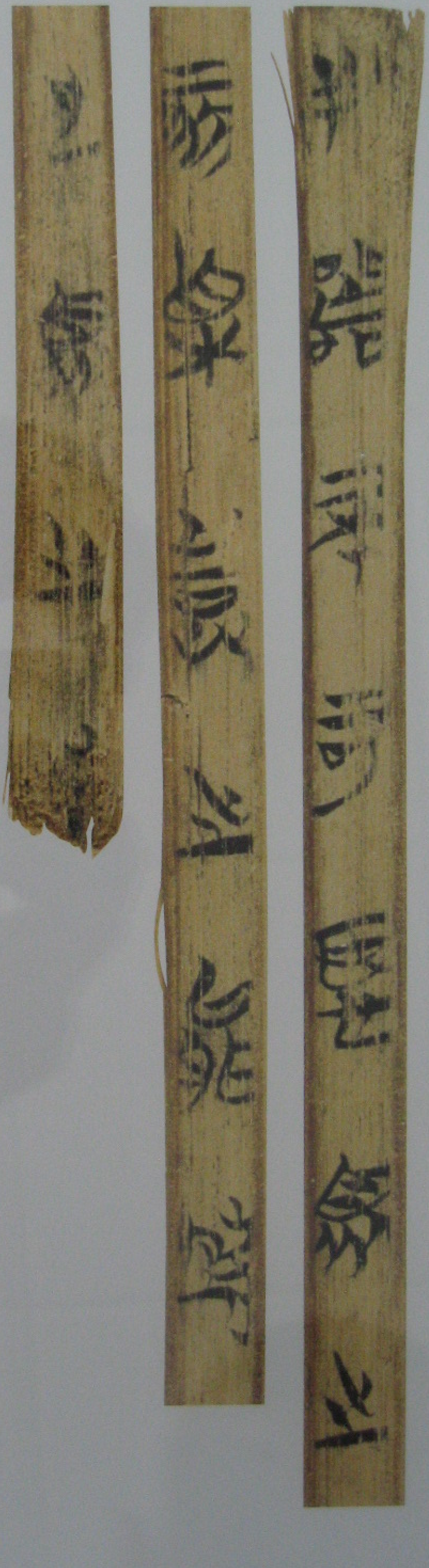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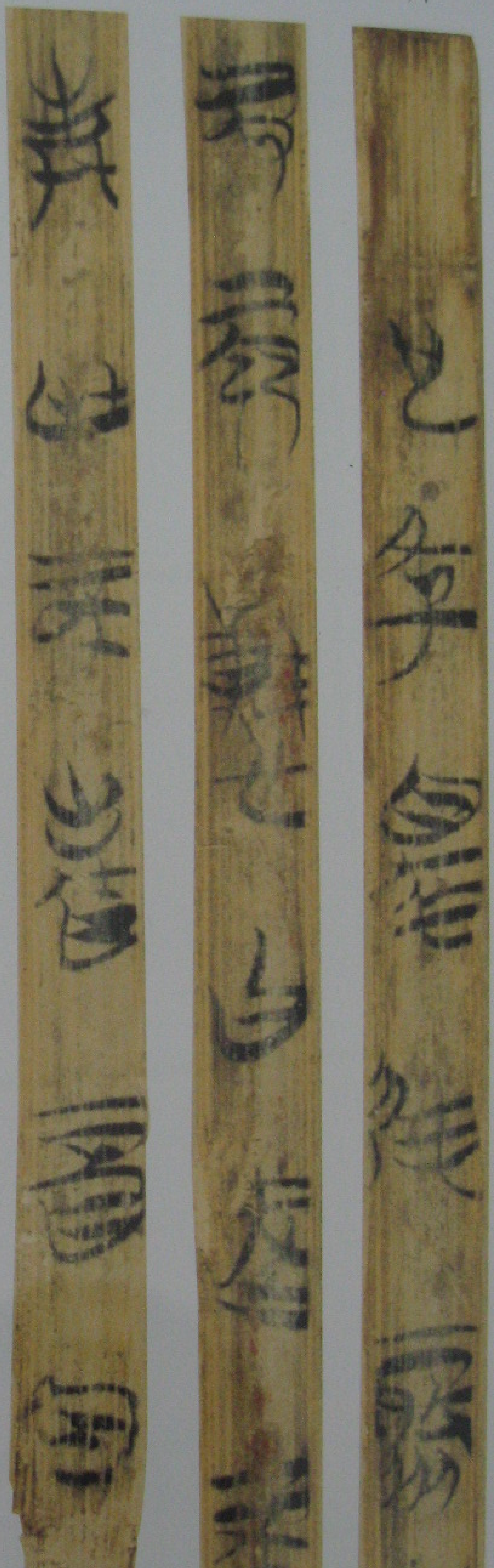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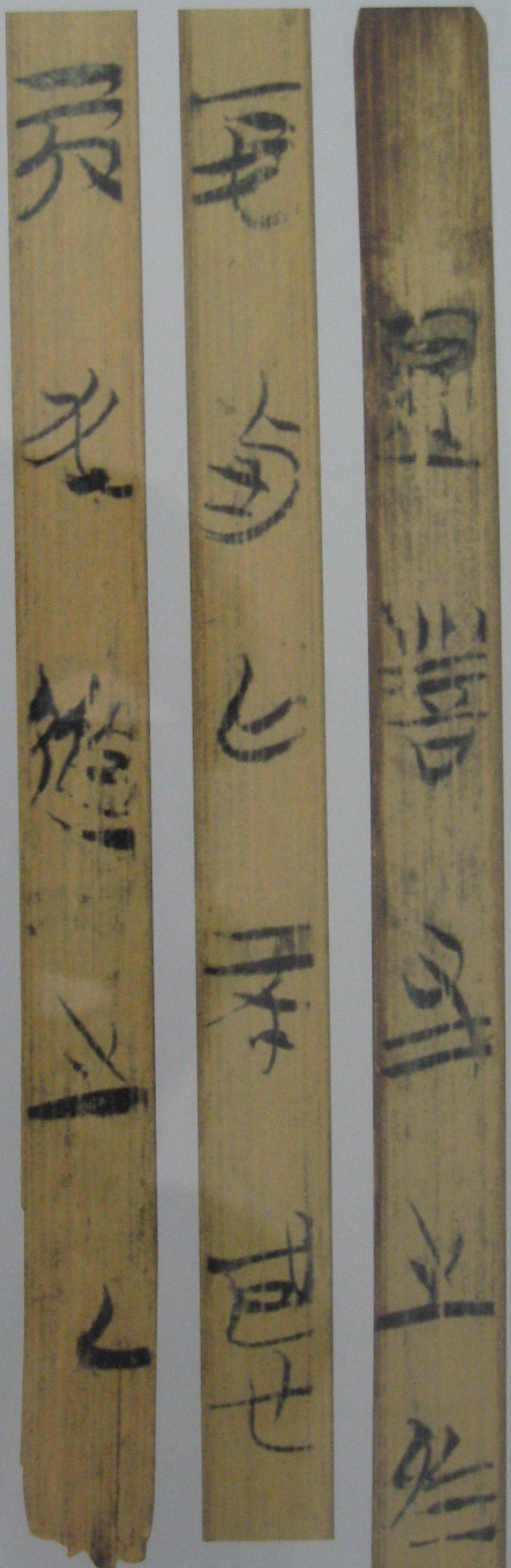

是菩求之於中此吕不惑而民道之乚

減王既成亡鎛吕昏盬尹子桱曰虐既果城無鎛吕共菩稂之祟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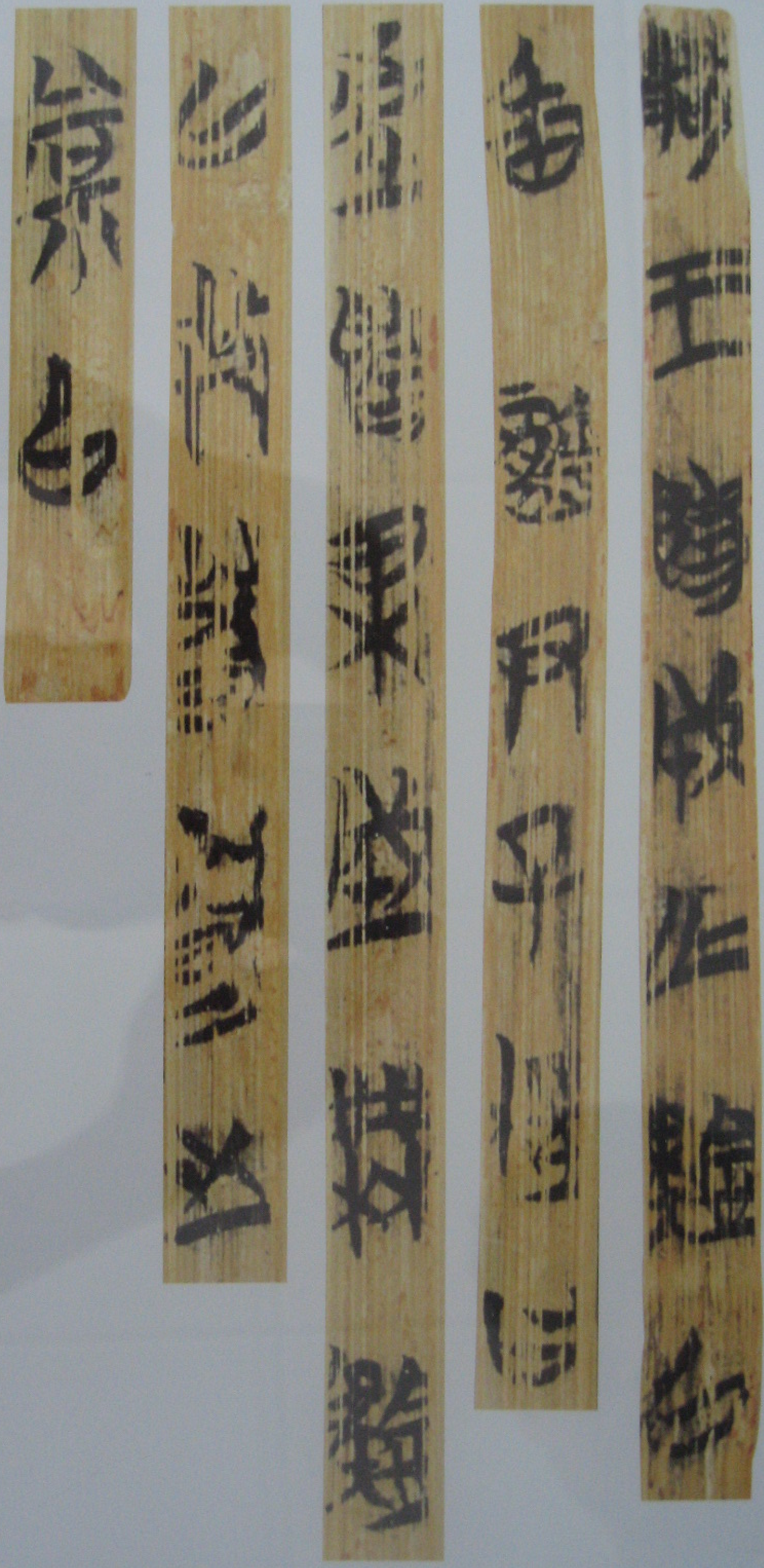

時四叜之賁□逡之人幾可保之盬尹固息王固昏之盬尹子桱倉

曰四與五之閒虖王曰女四與五之閒載之塼車吕走虖殹四舿吕

逾虖醢尹子桱曰四舿吕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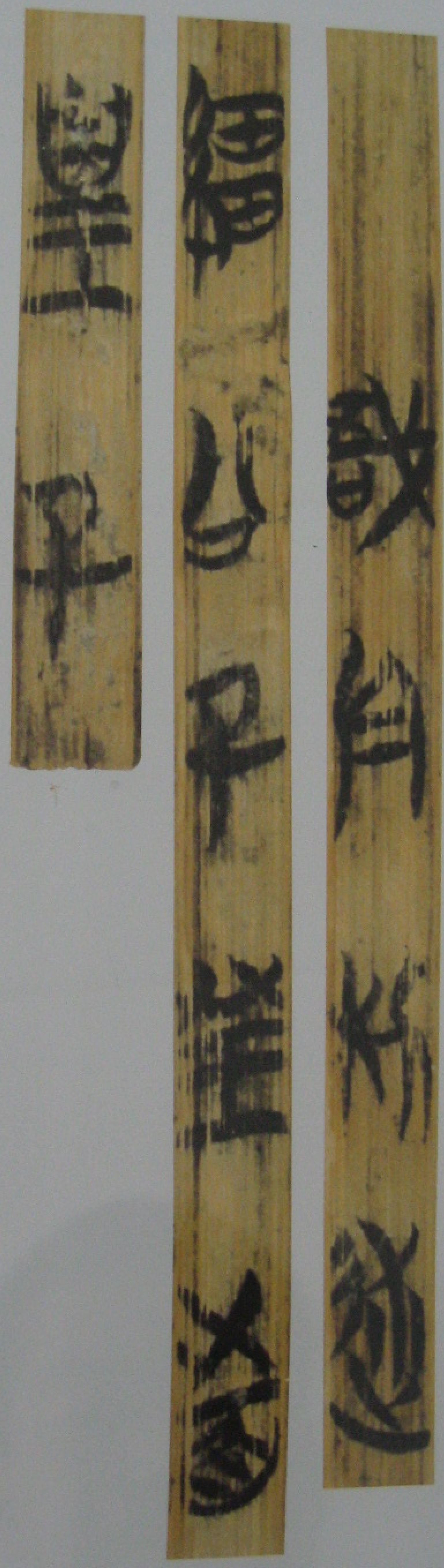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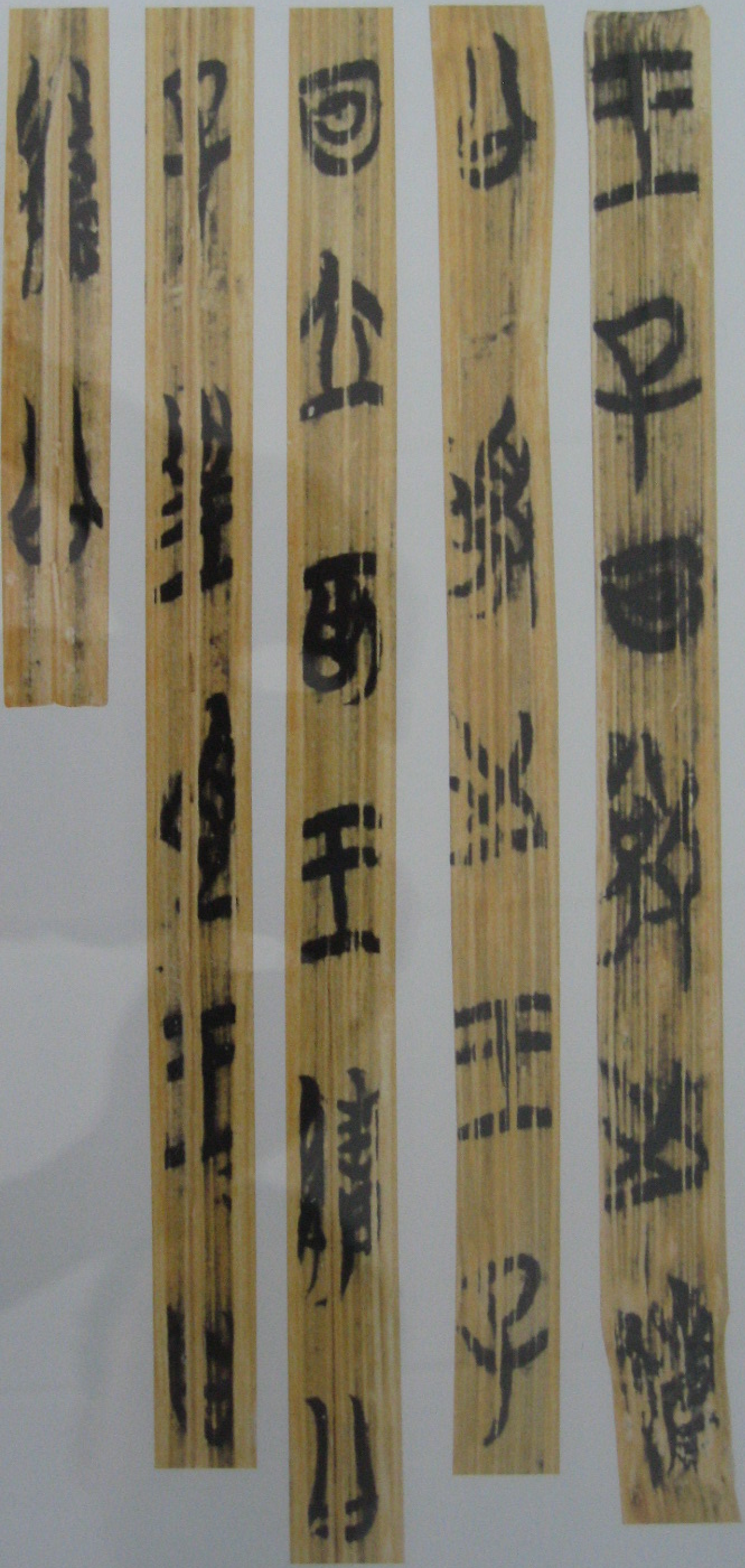

王子回敚之繙公爭之王子回立爲王繙公子皇見王=曰繙公

之爲君臣牺或至安王曰不穀吕芙繡公氏言棄之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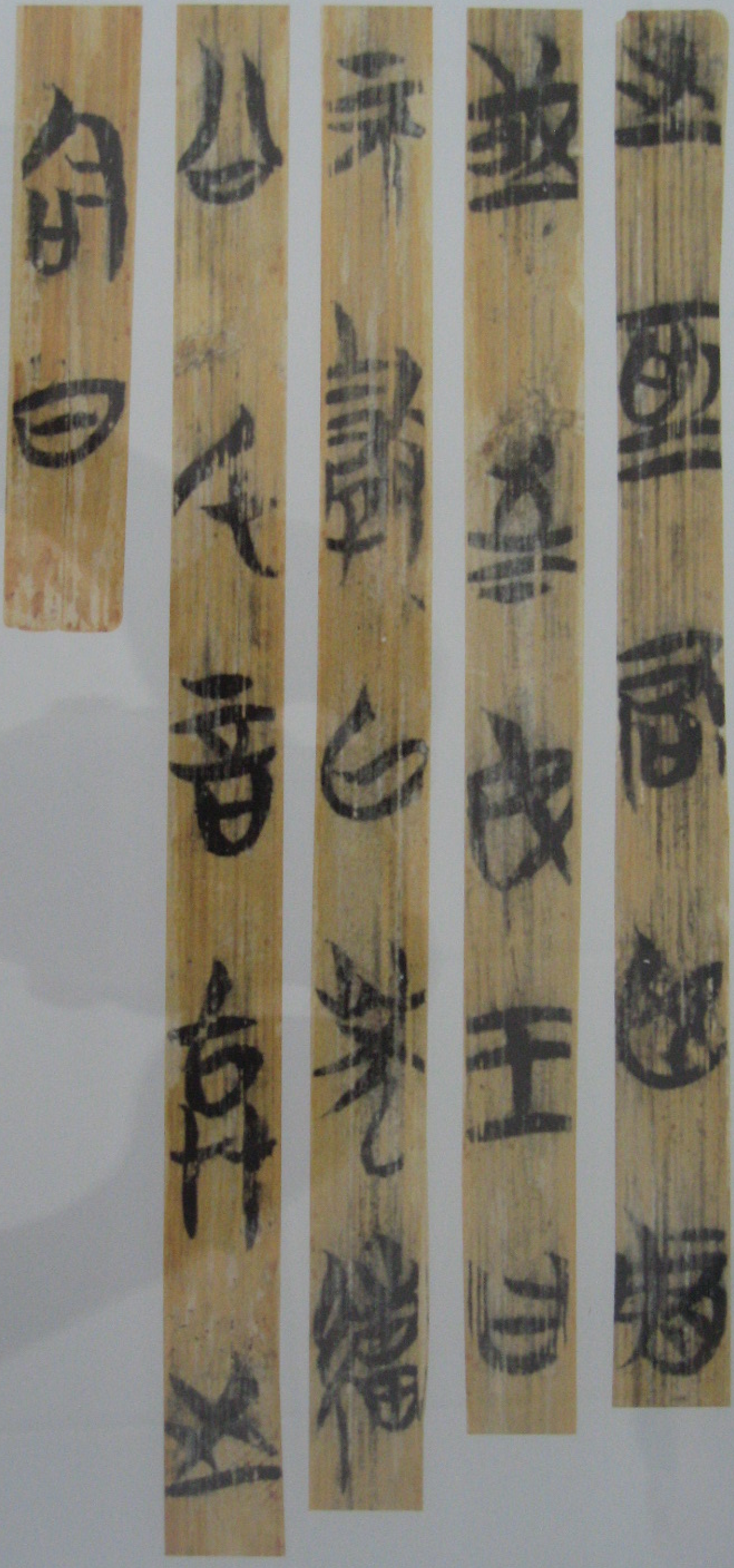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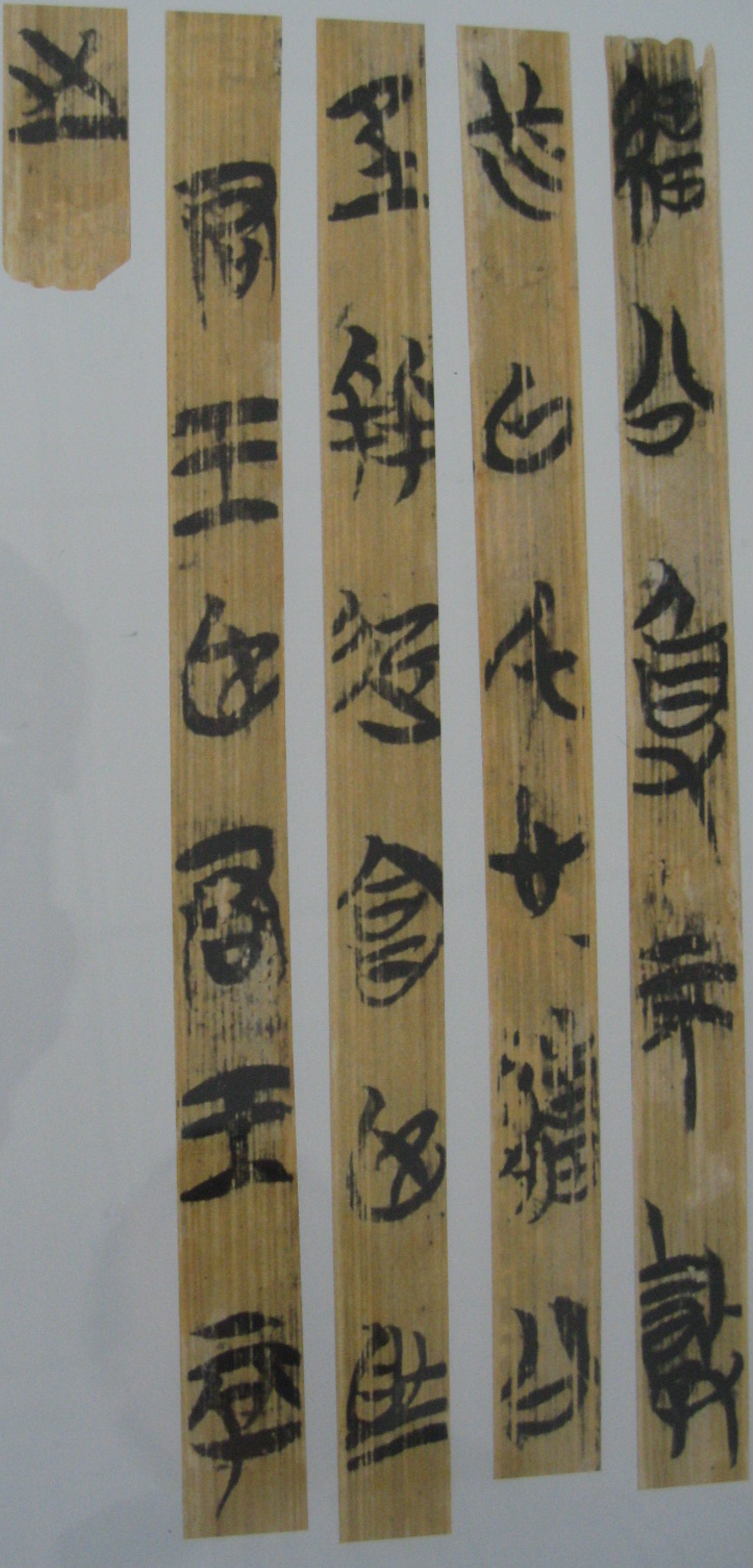

死不㠯晨欽豈可敢心之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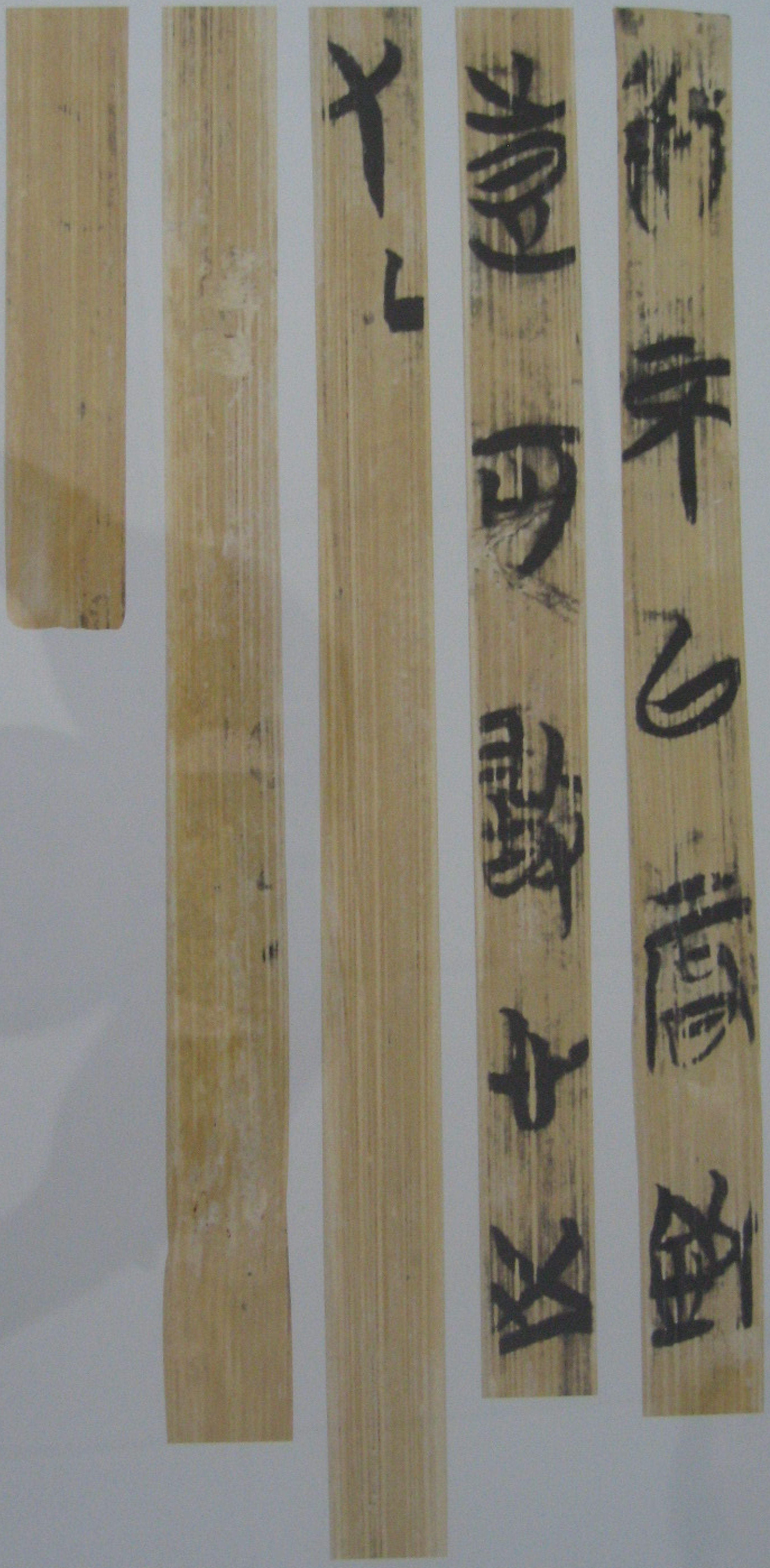

競坪 王豪莫壽繇之於层 宙日禍敗因童於楚邦懼䰟神吕取妄由

平王問鄭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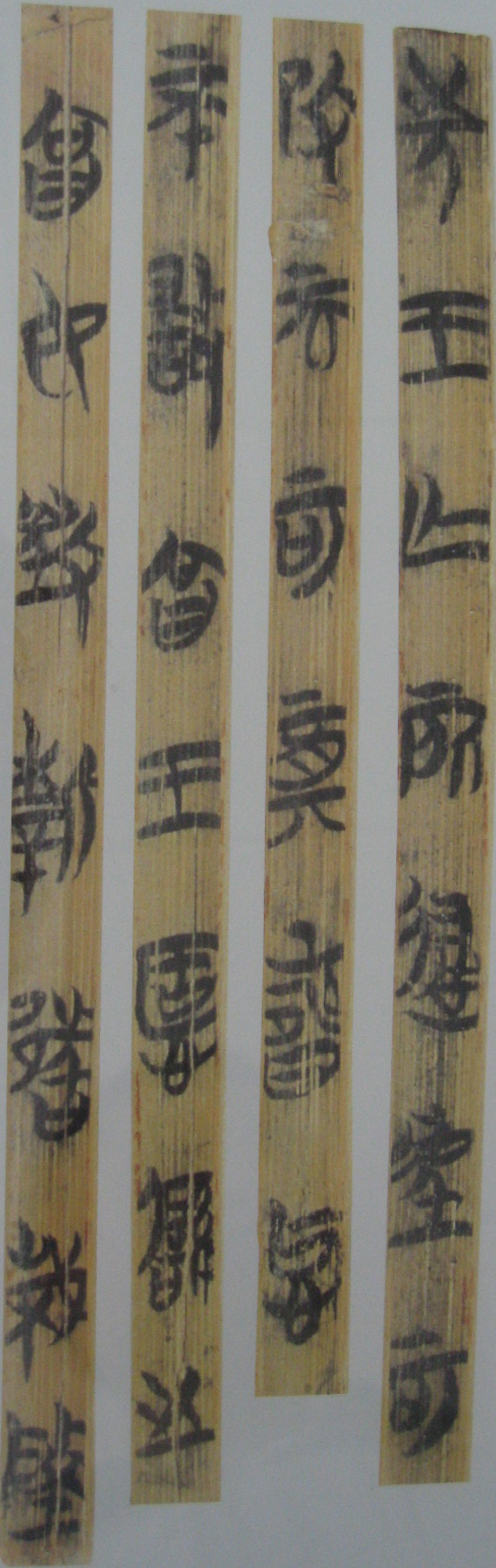

先王亡所逷虛可改而可奠壽怠不敢會王恩辭之會女毀新都裁陵

臨昜殺左尹龠少帀亡悬王曰不能奠壽女不能君王與楚邦懼難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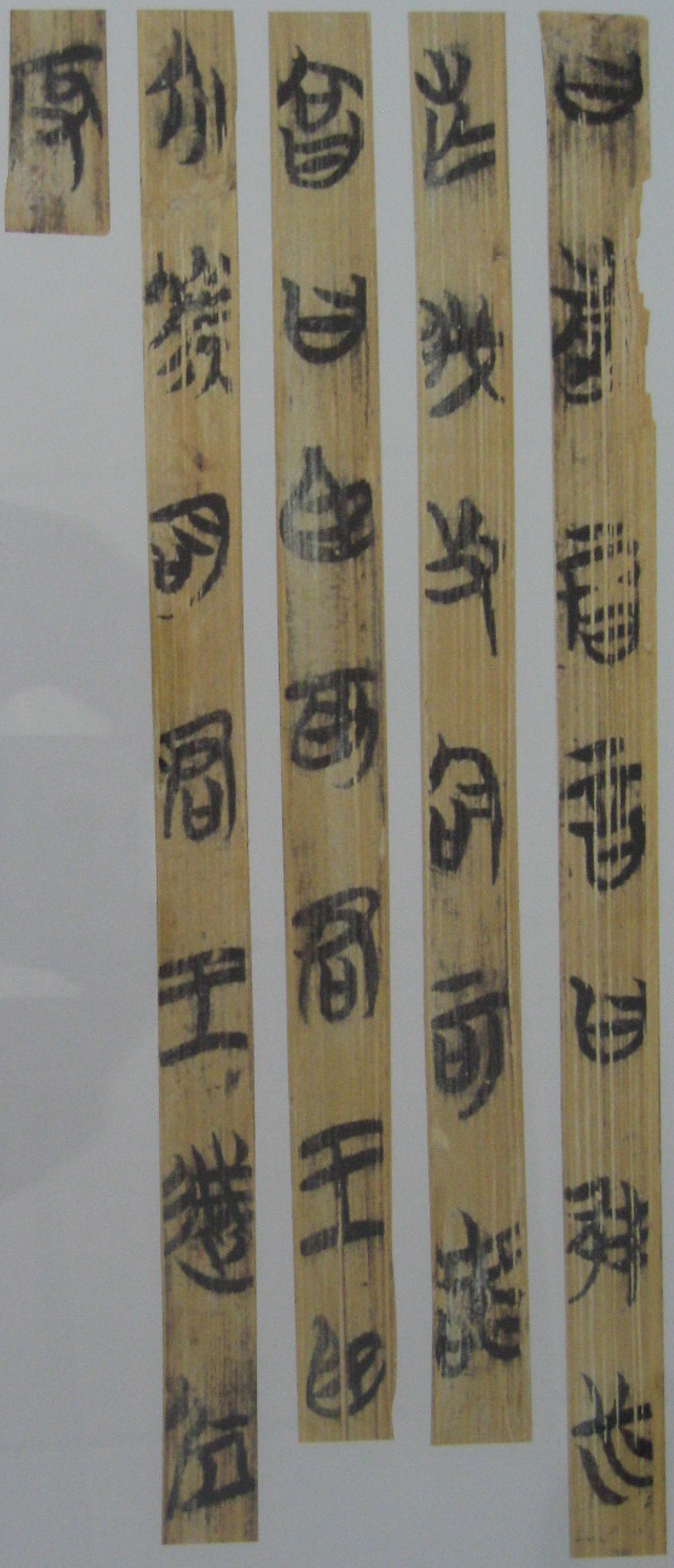

曰前昝言曰邦必岜我及含可若倉曰臣爲君王臣介備名君王遂凥辱

堯圅龔弔土悳民是覞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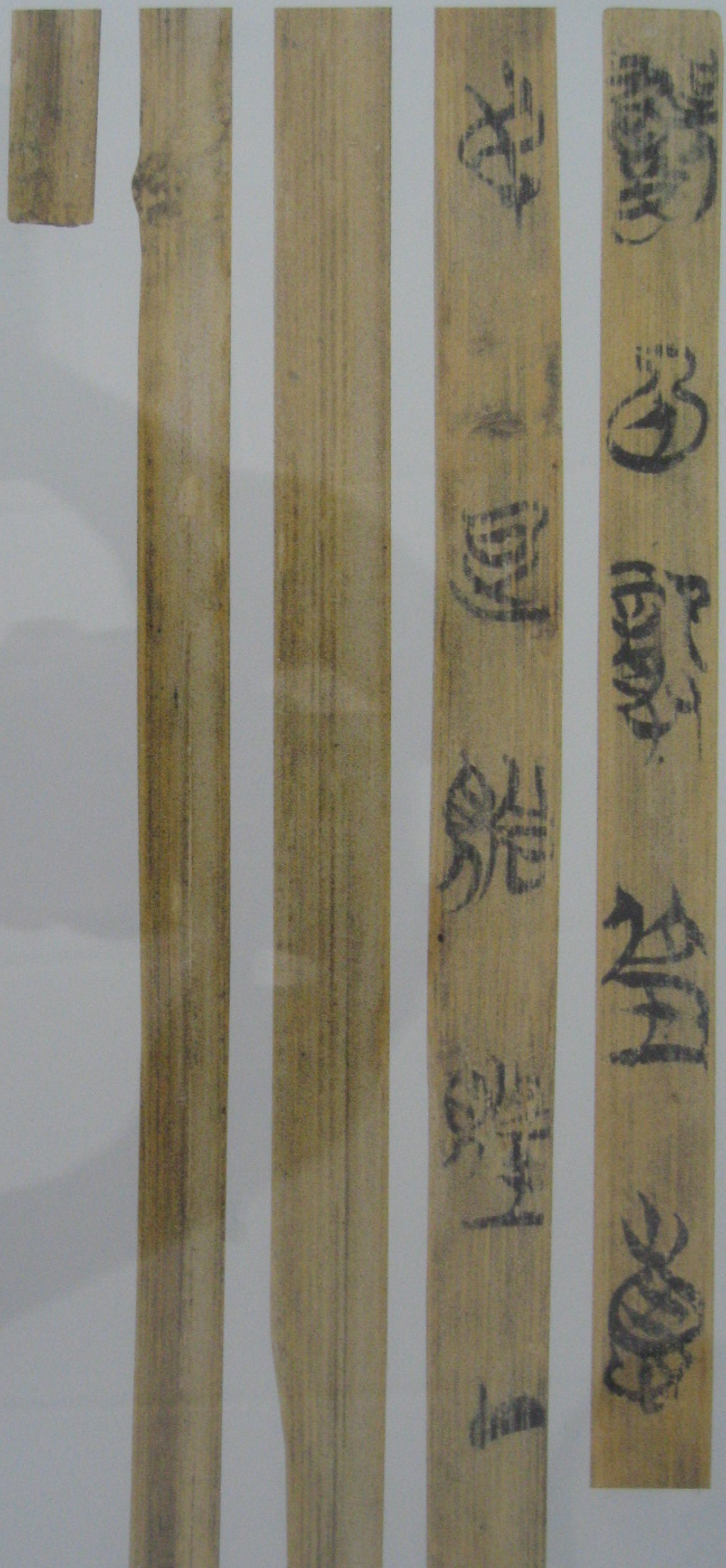

晉

競坪王命王子木迈城父逃繡暑飤於貹寘城公旓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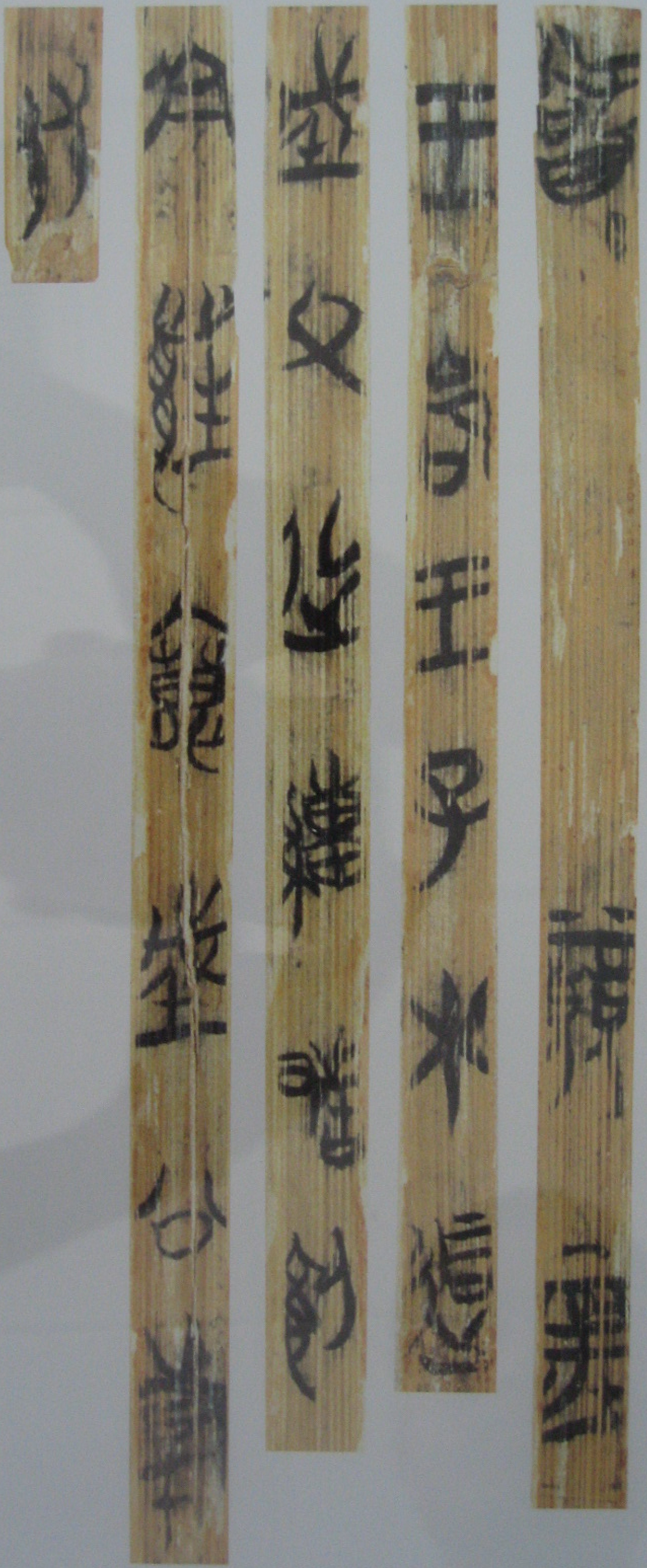

賊王迈河澹之行暑飤於豻寘盤盉不負王曰盬不盍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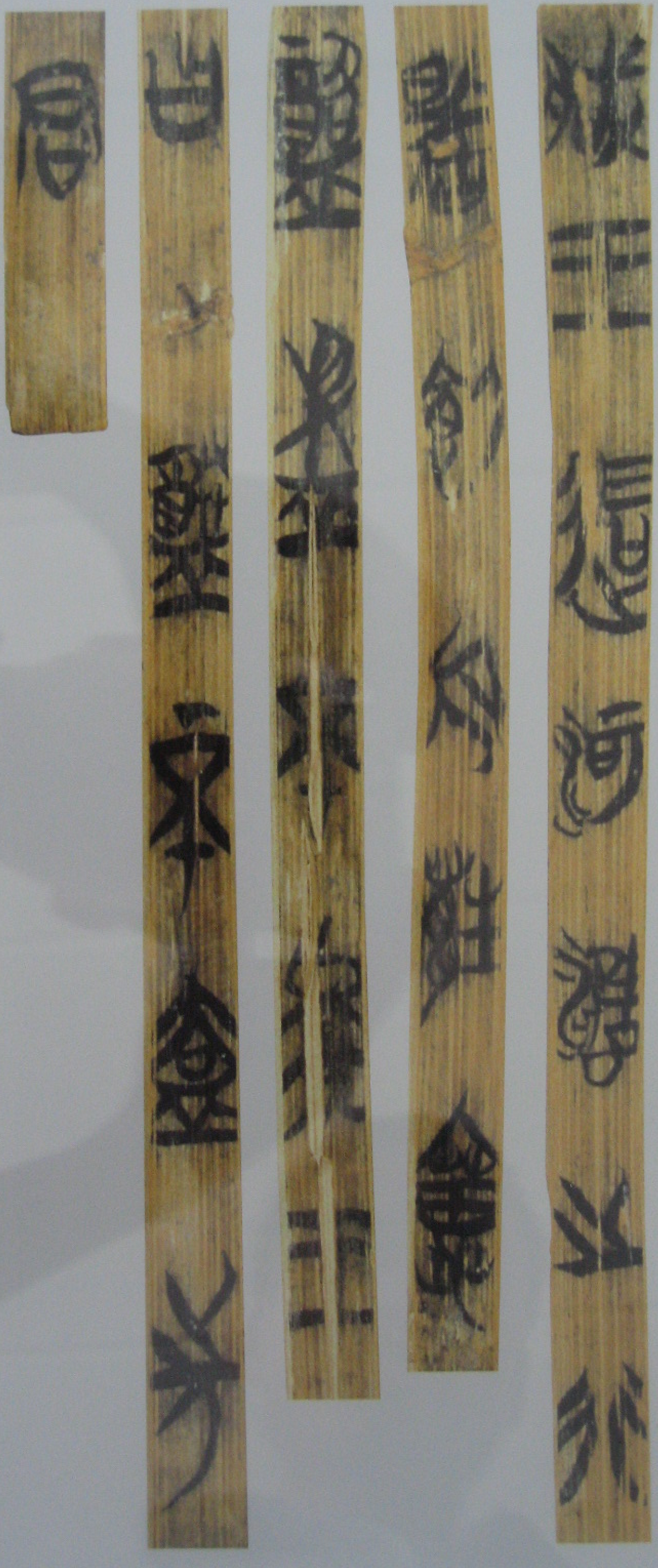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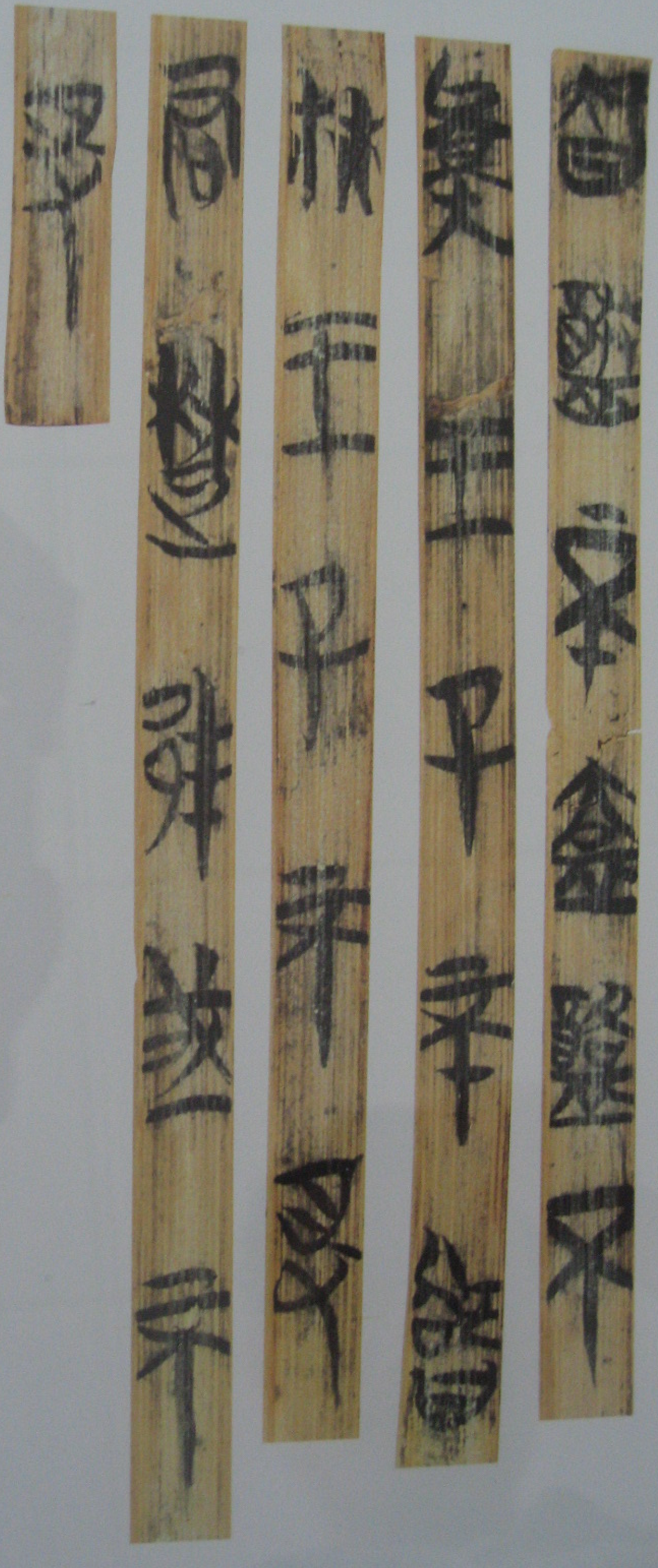

聖於薵中王子昬城公此可城公倉曰薵王子曰薵可㠯爲

訢子曰共會㠯立身臤弖㠯立志忠恴㠯反□逆㕘㠯載道精灋㠯巽㜪

慎子曰恭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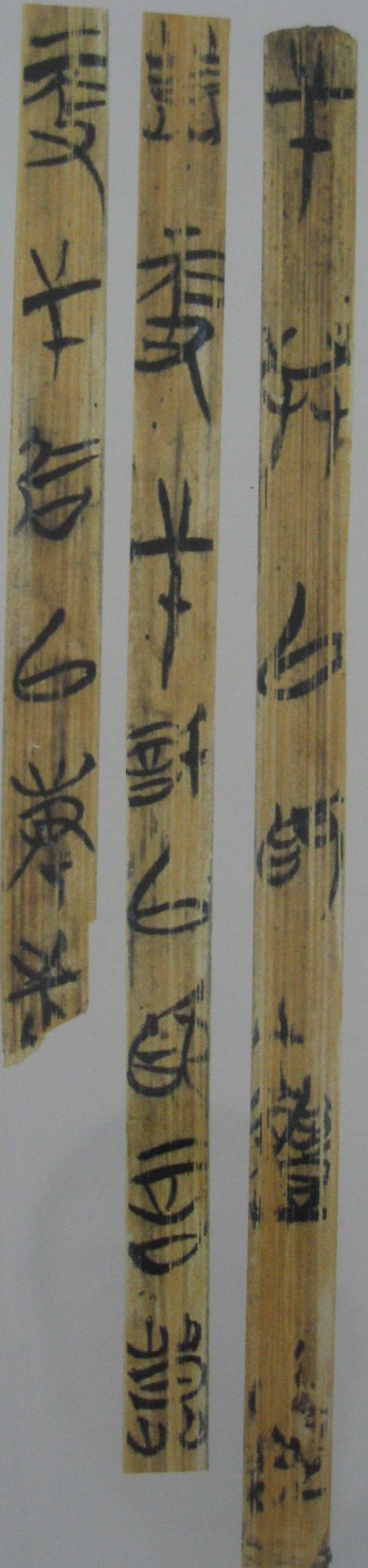

羊共吕爲豊會莫夌羊信吕爲言莫夌羊弨吕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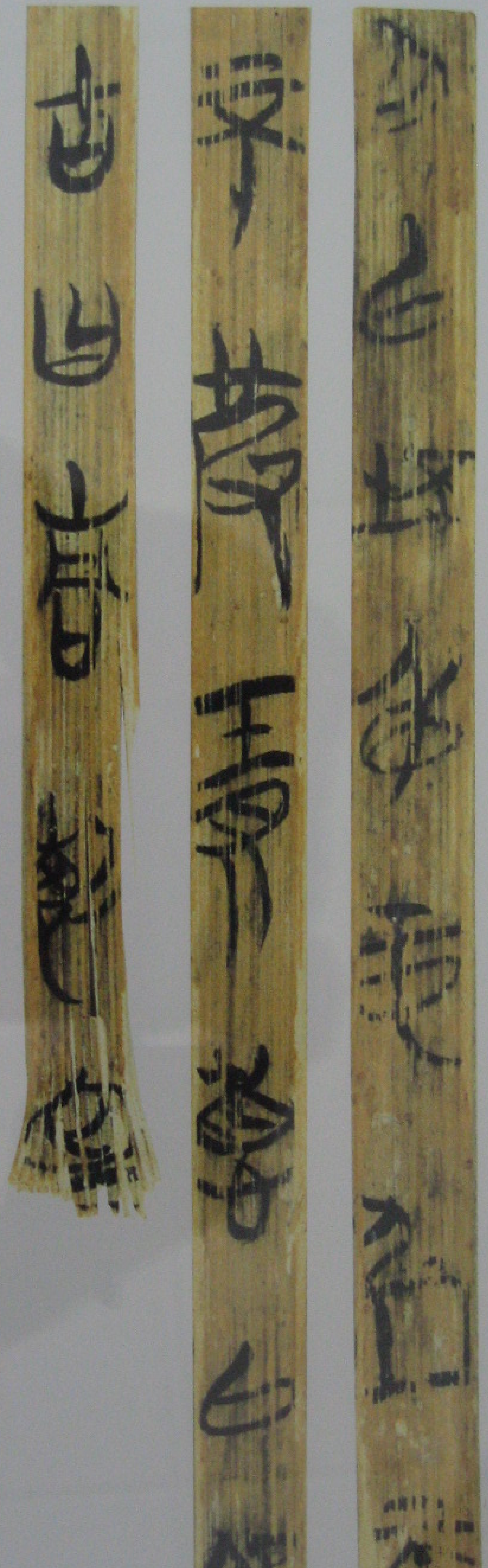

勿㠯坏身中仉而不茇責悳㠯[illegible]古曰青剴[illegible]

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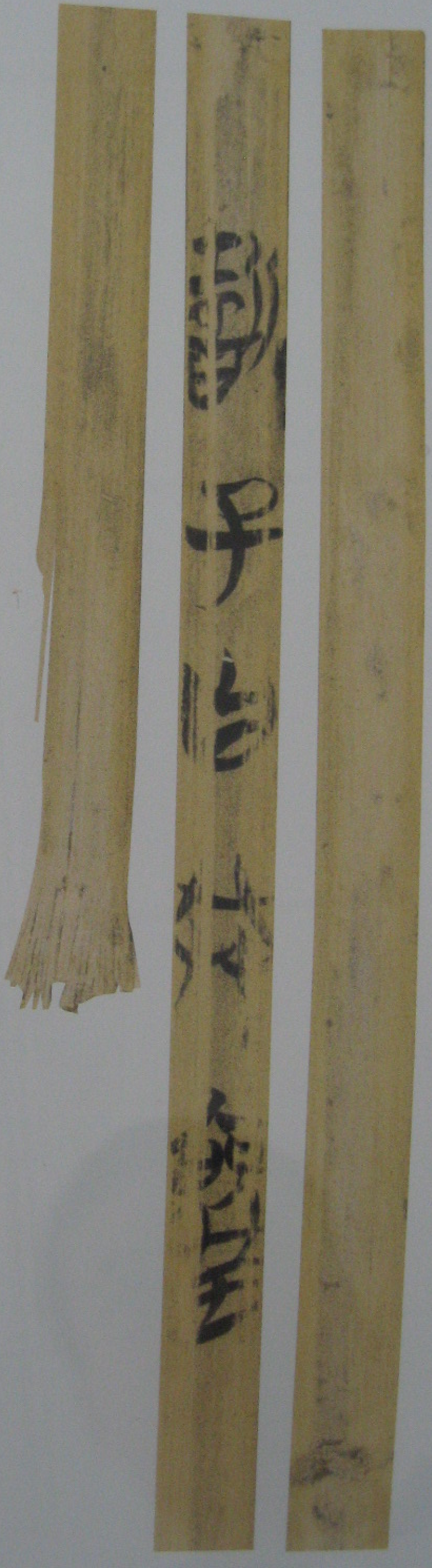

襄旻甬於殜均分而生貤峕悳而方義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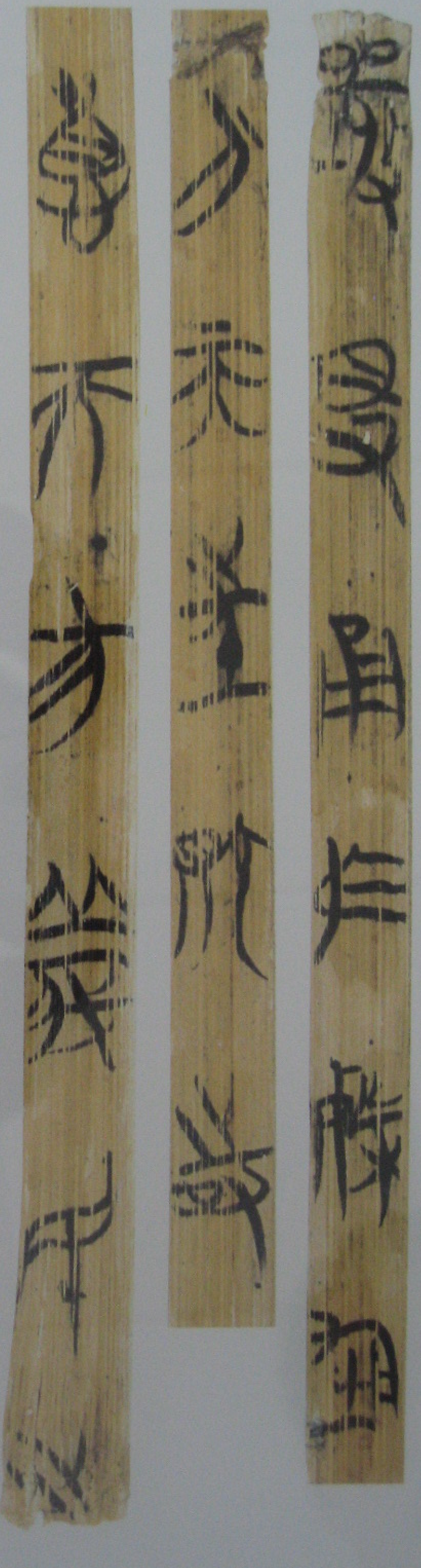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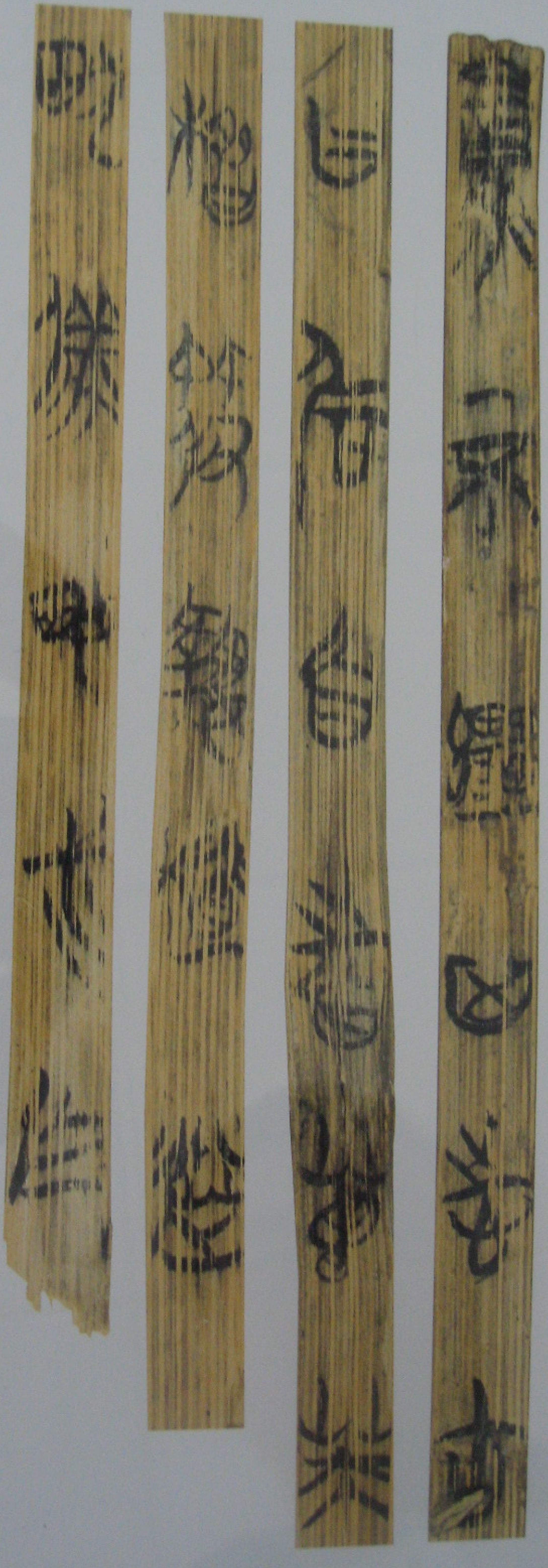

厚不纑其志古曰信首菁茅芙棔筱執櫨逪眛備眛必於

遯迠爲民之古㥶之至氏㠯孚=昔方智道不可㠯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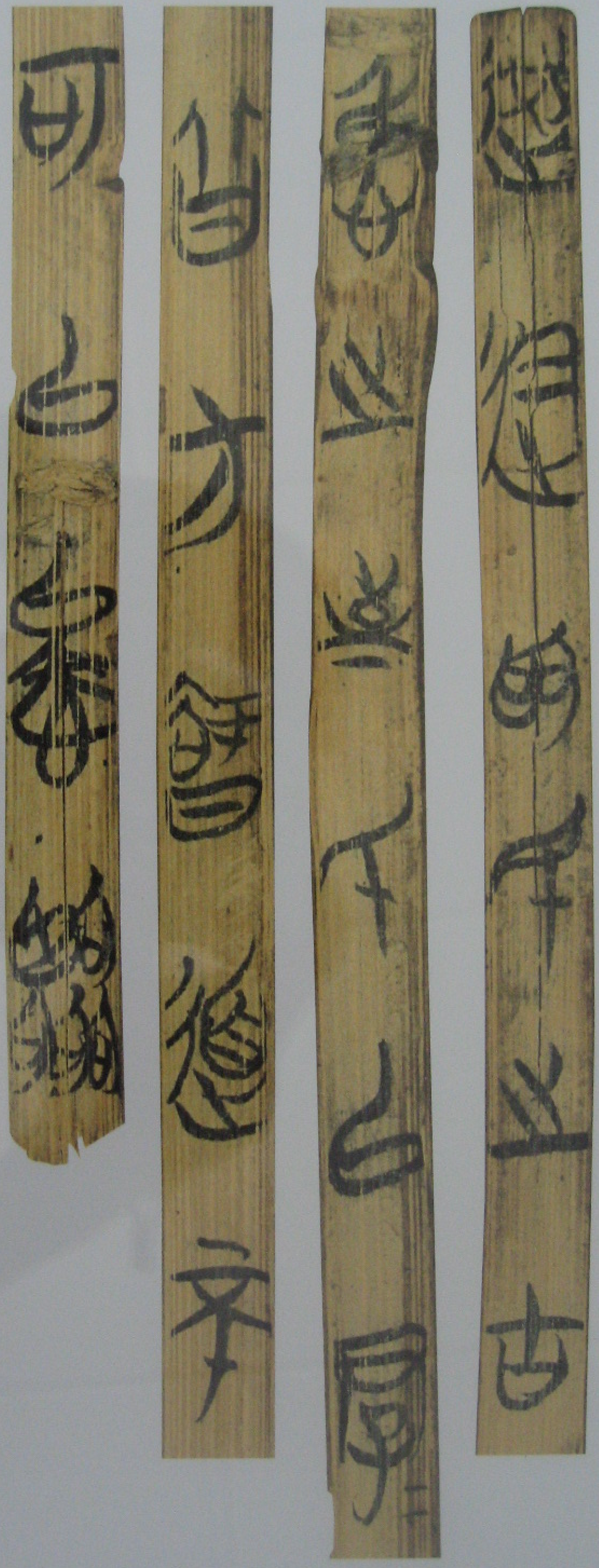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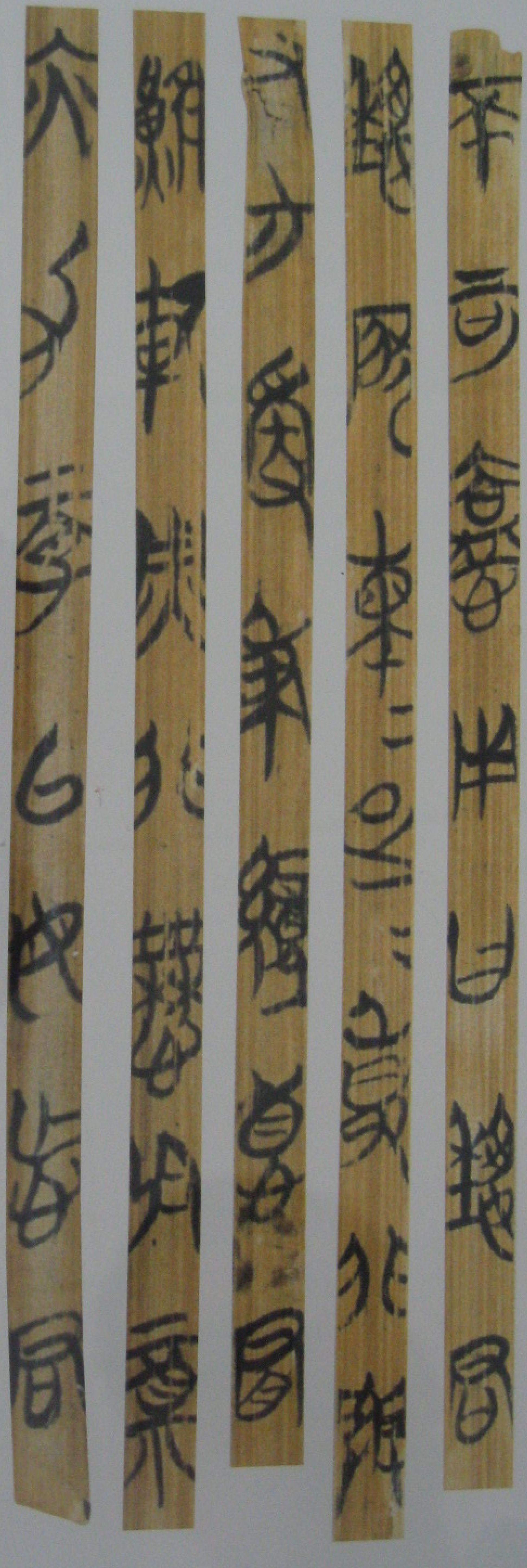

十亓又成悳閟言自闈 誇亓又宷墨良人鼎安難之少足於彀亦不婁於惻用曰遠君遠戾

難之而亦弗能弃用曰盍事虢=征虫飛鳥叟勿于天民之乍勿隹言之又信視前寡逡九惠是鼎用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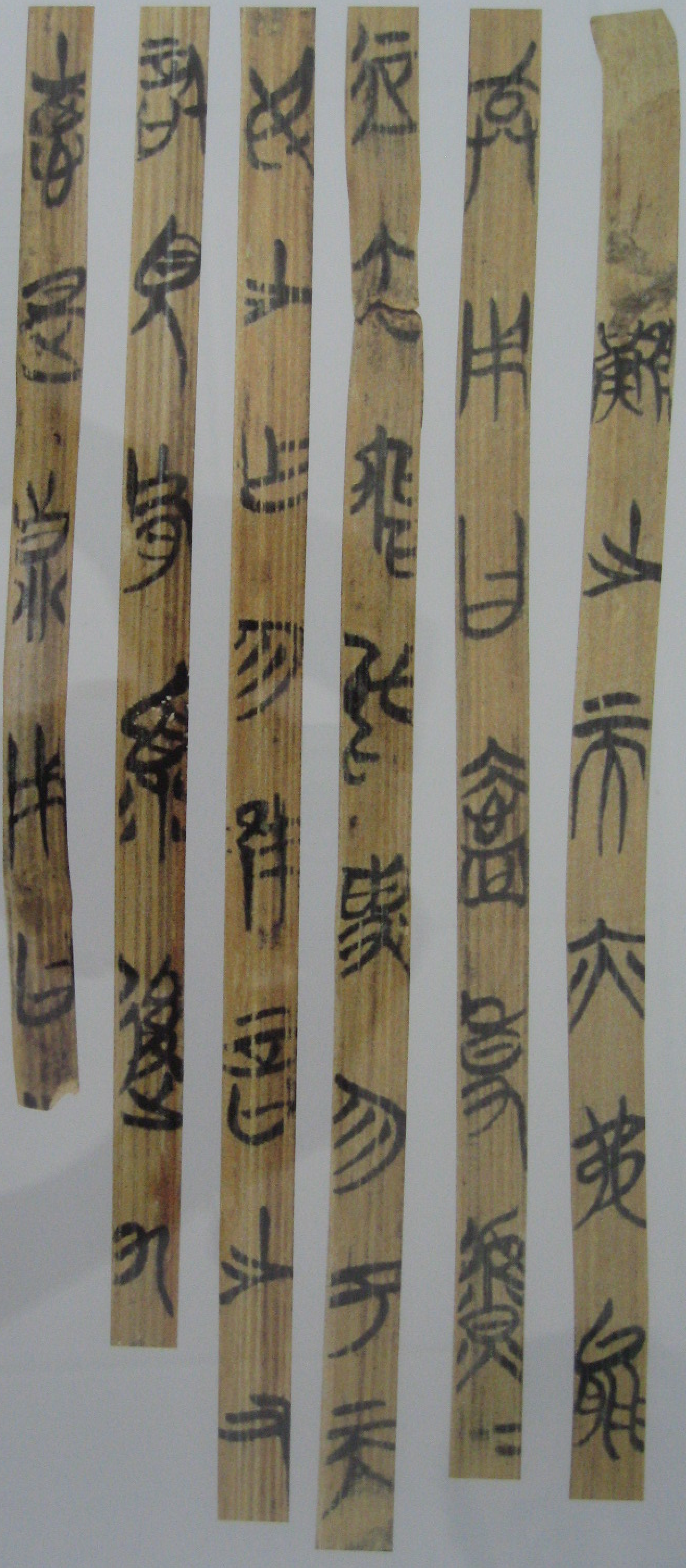

階心懷惟各又亓異惜繼𠩆湋濾亓自能不沽用日臚亡齒倉尺龔人非人是龔卑身是𢦏戔亓又綸絽

則方緜而弗可矣用曰咎群言之弃曼＝柬＝亓頌之作贑＝陰＝亓自視之泊⿰忄帛可新哉亓言之謳擇龔又武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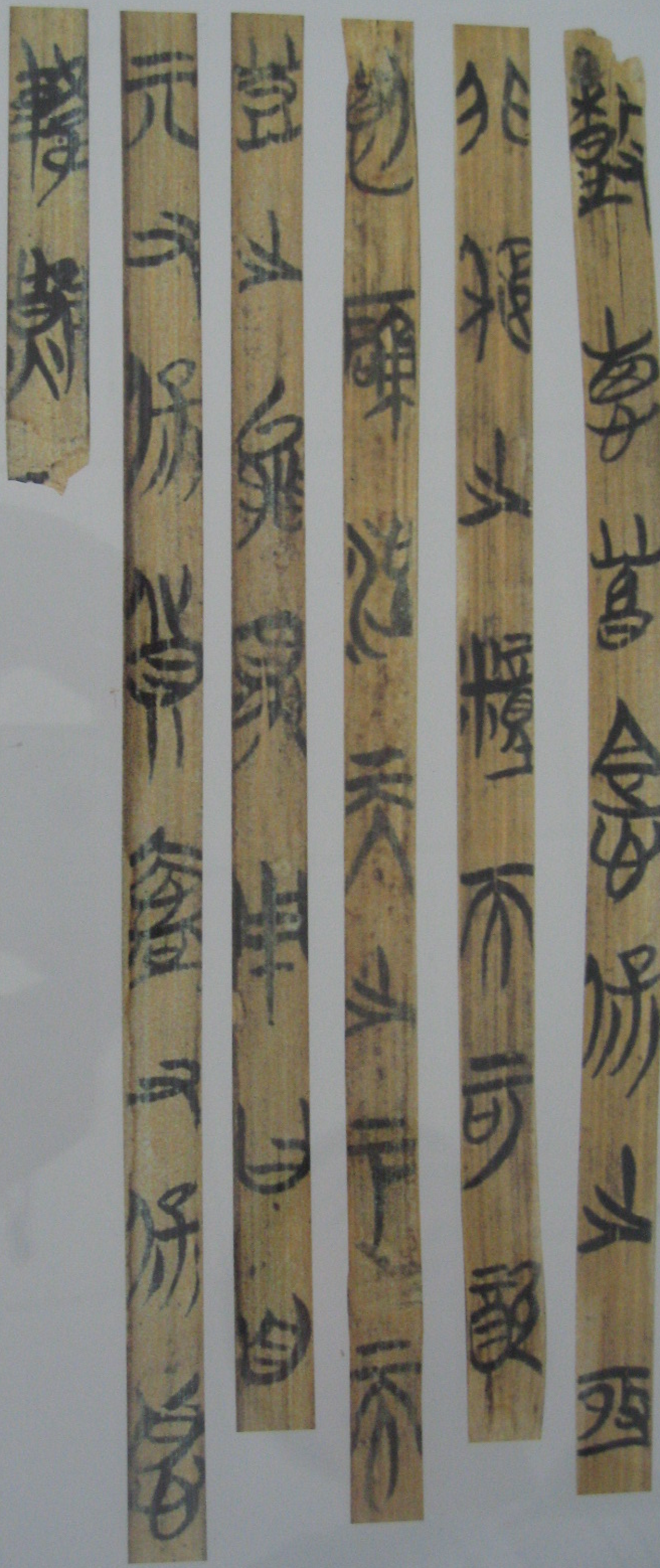

僓言台忘民悳內閒諣衆而焚丌反昊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陞隹心自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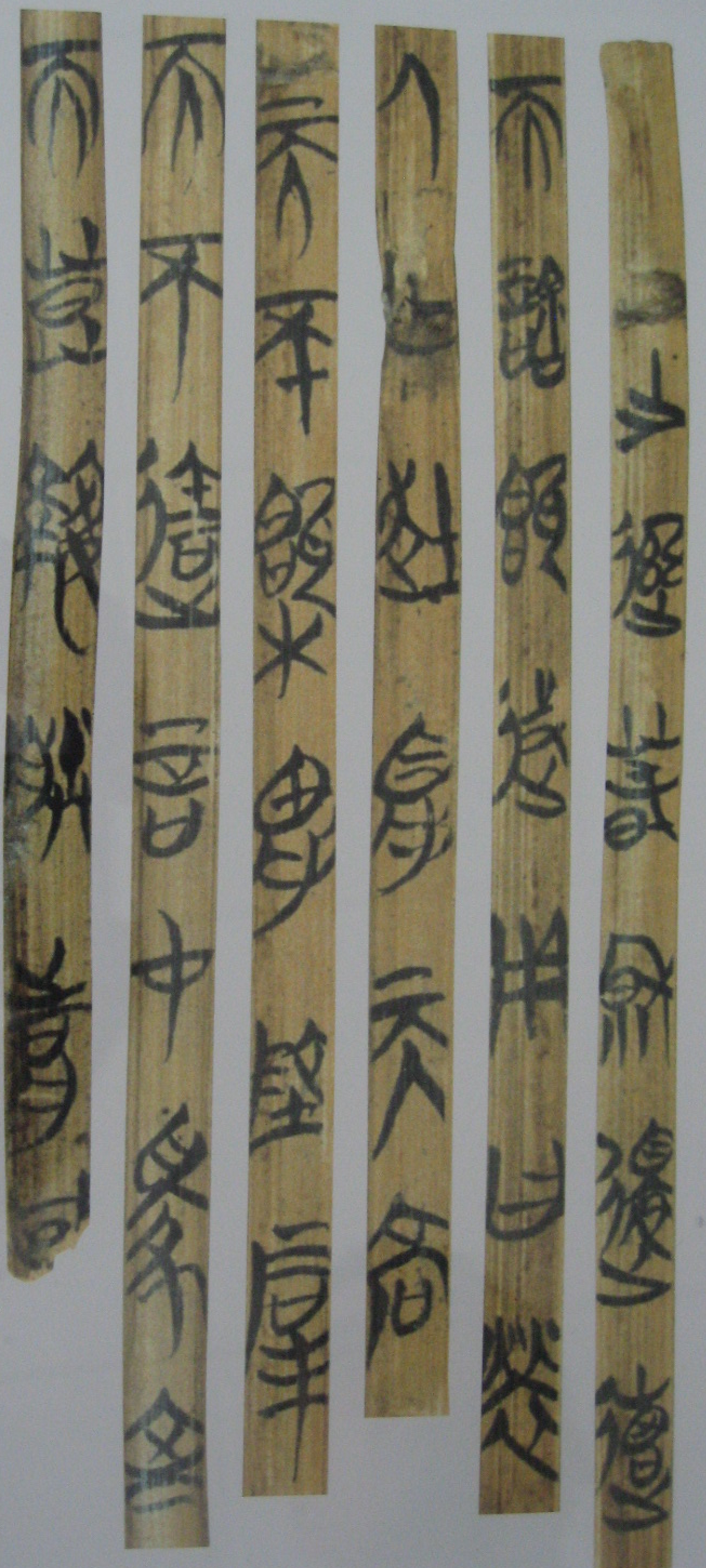

亞獻僟㒸節晉行冒還乎壁台民乍康若罔之未發而自嘉樂司民之降兇而亦不可逃用曰悬芋於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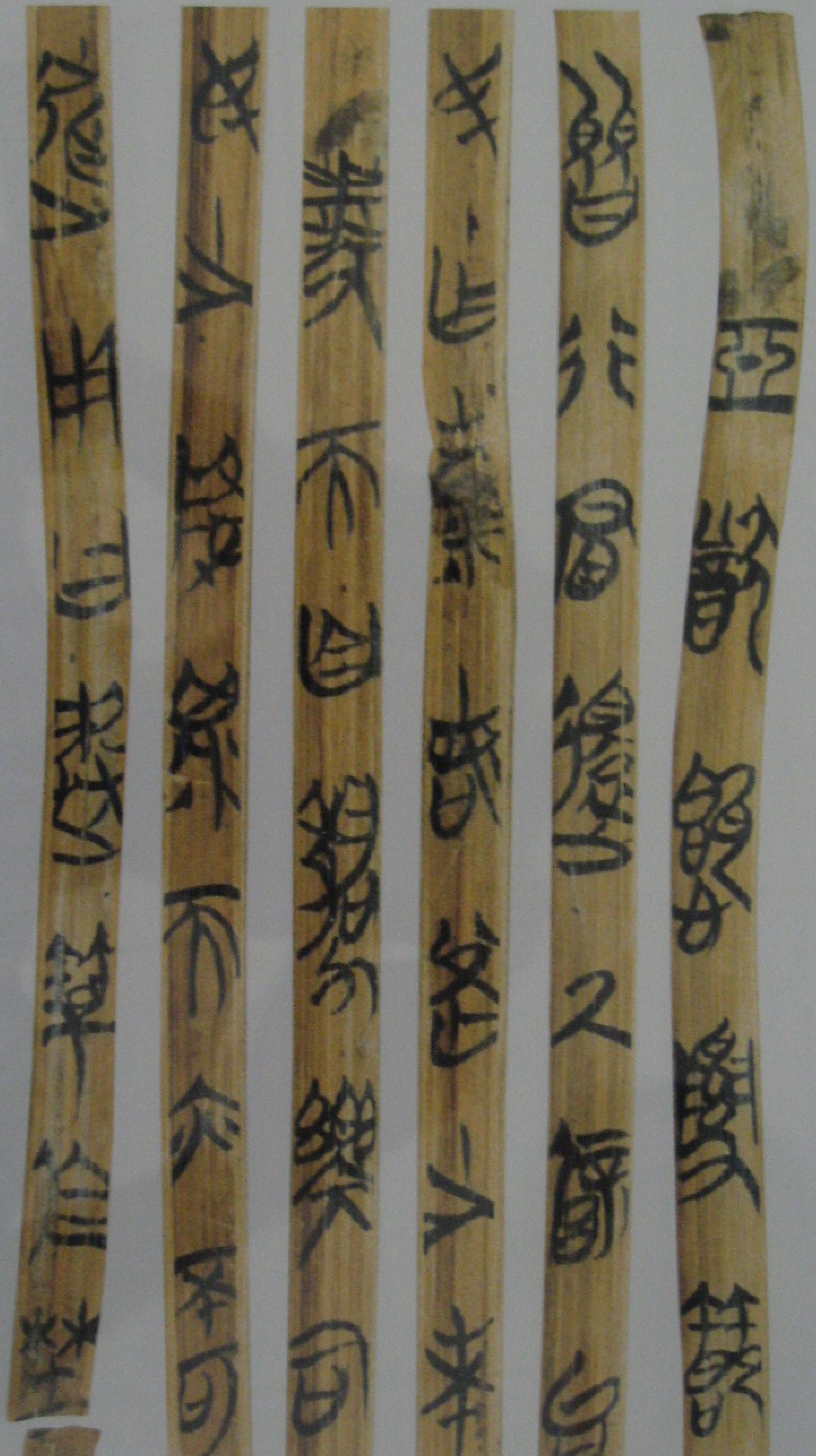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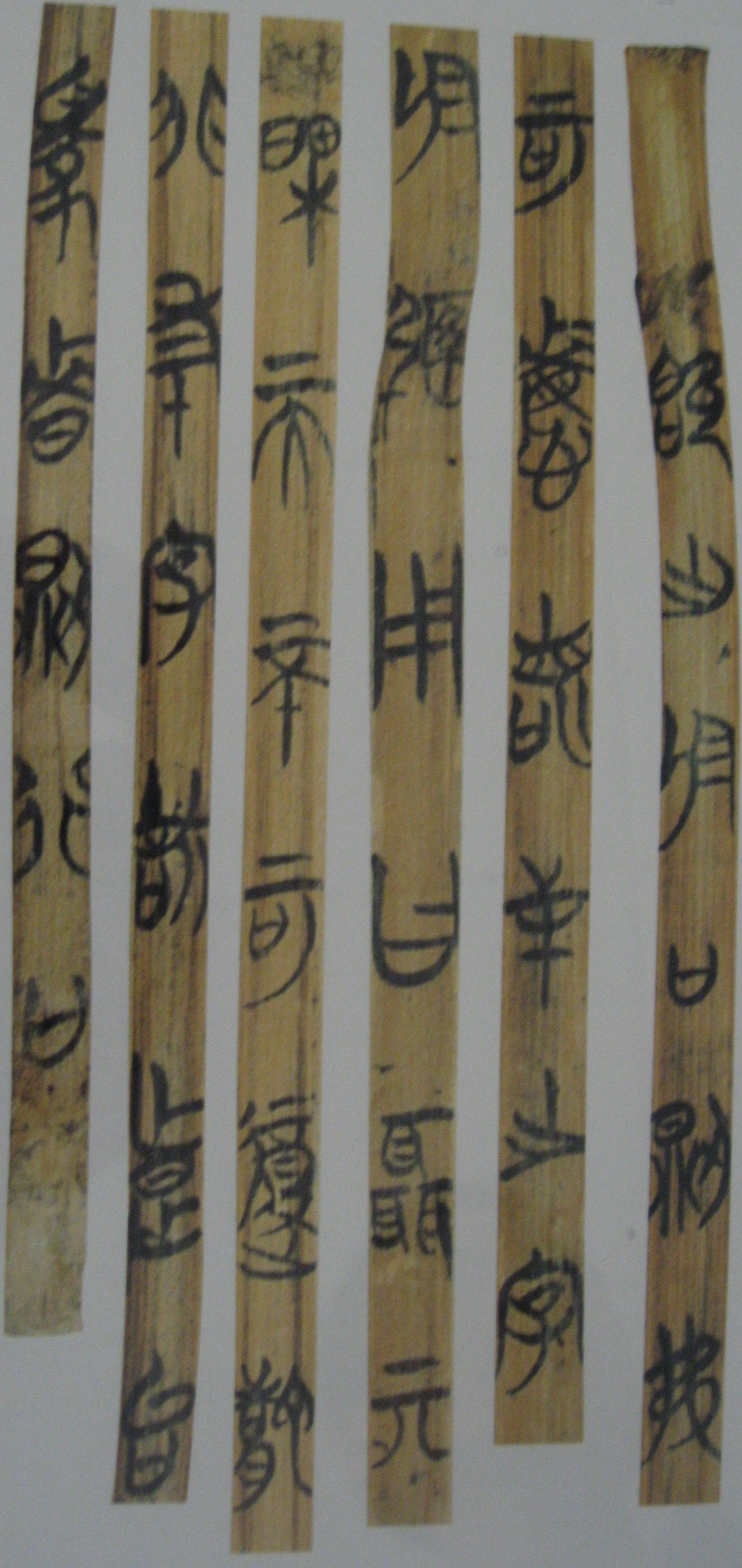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字於弦用曰聶亓睨而不可逯臆非考字新良台家沓則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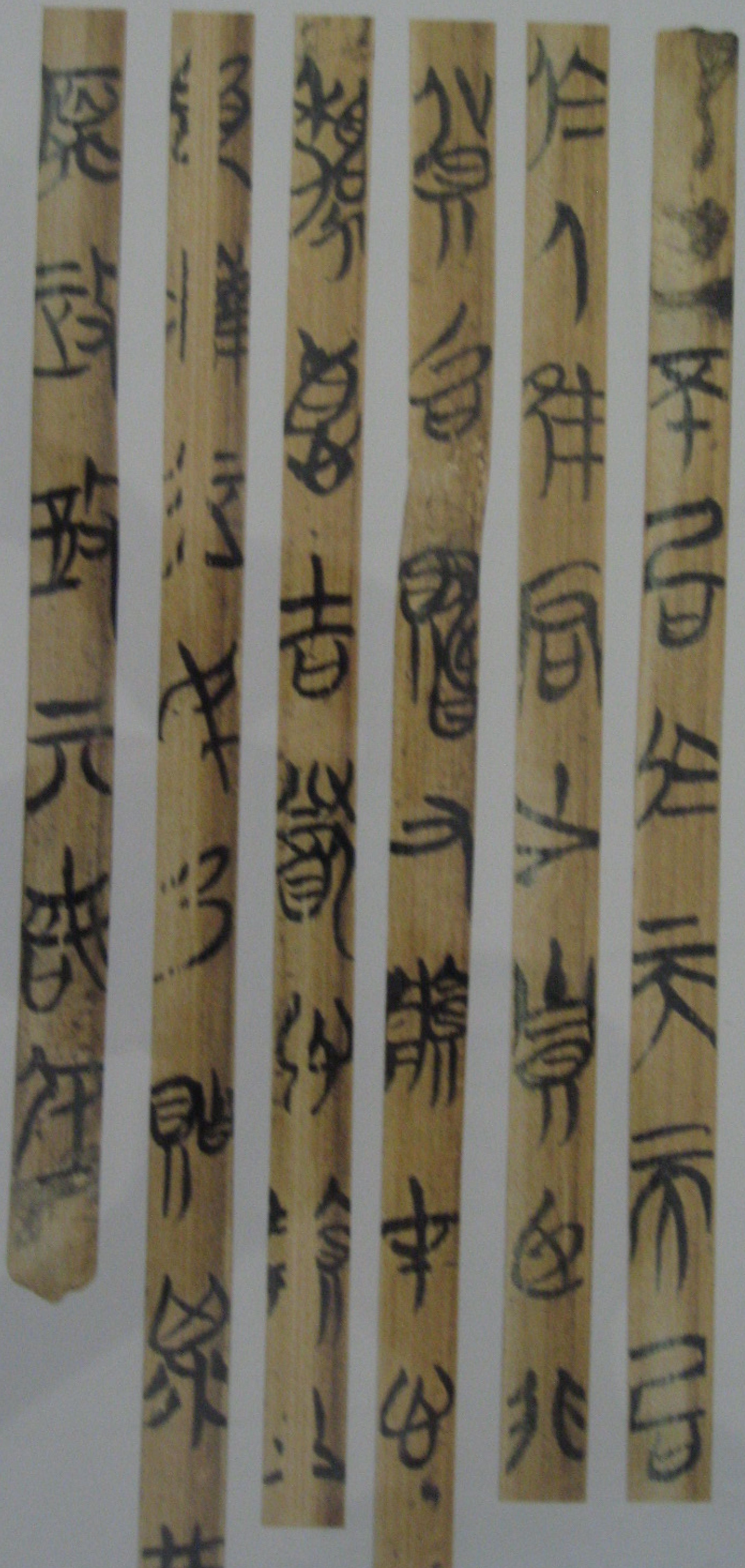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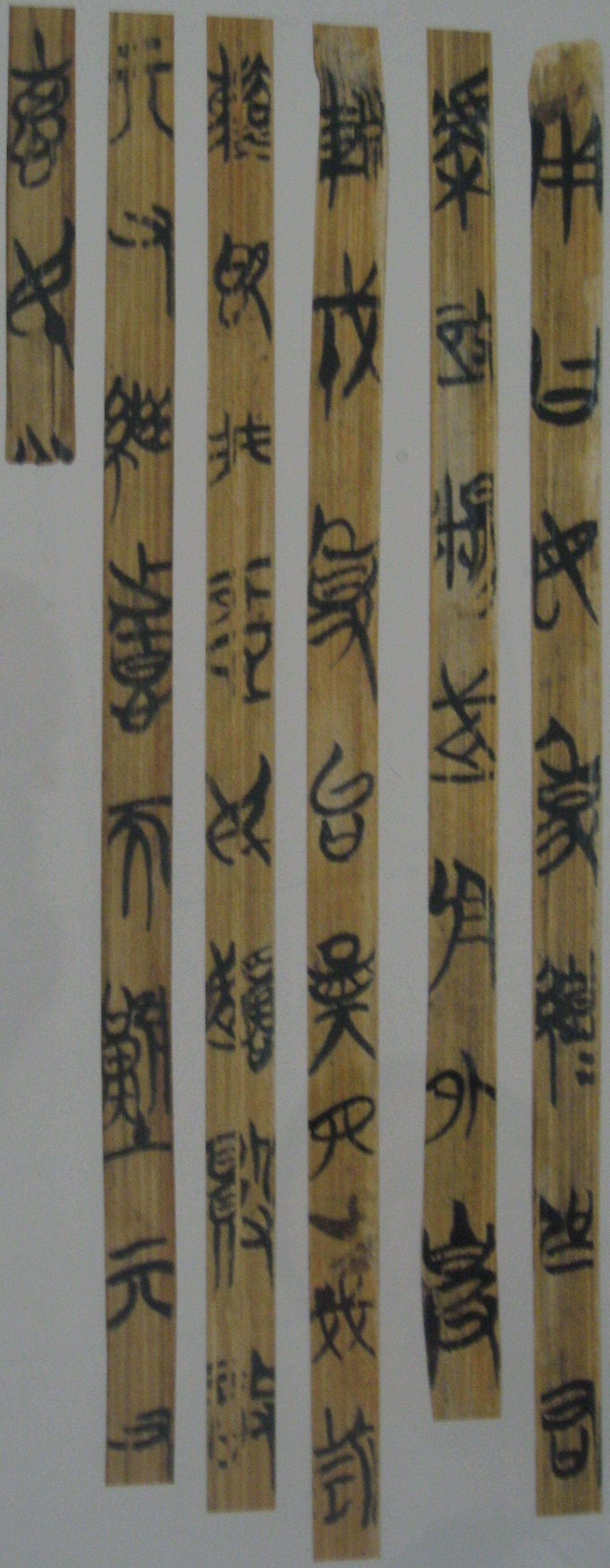

用曰毋事縸〓弖君虞政𩡧武於外克轗戎事台異四戔折瀍即井恒民趚敗詨亓又繼楛而壁亓又惠民□

宦于朝夕而考於左右婁而不難告衆之所畏忌請命之所[illegible]而言語[illegible]=[illegible]皋之枝葉良人可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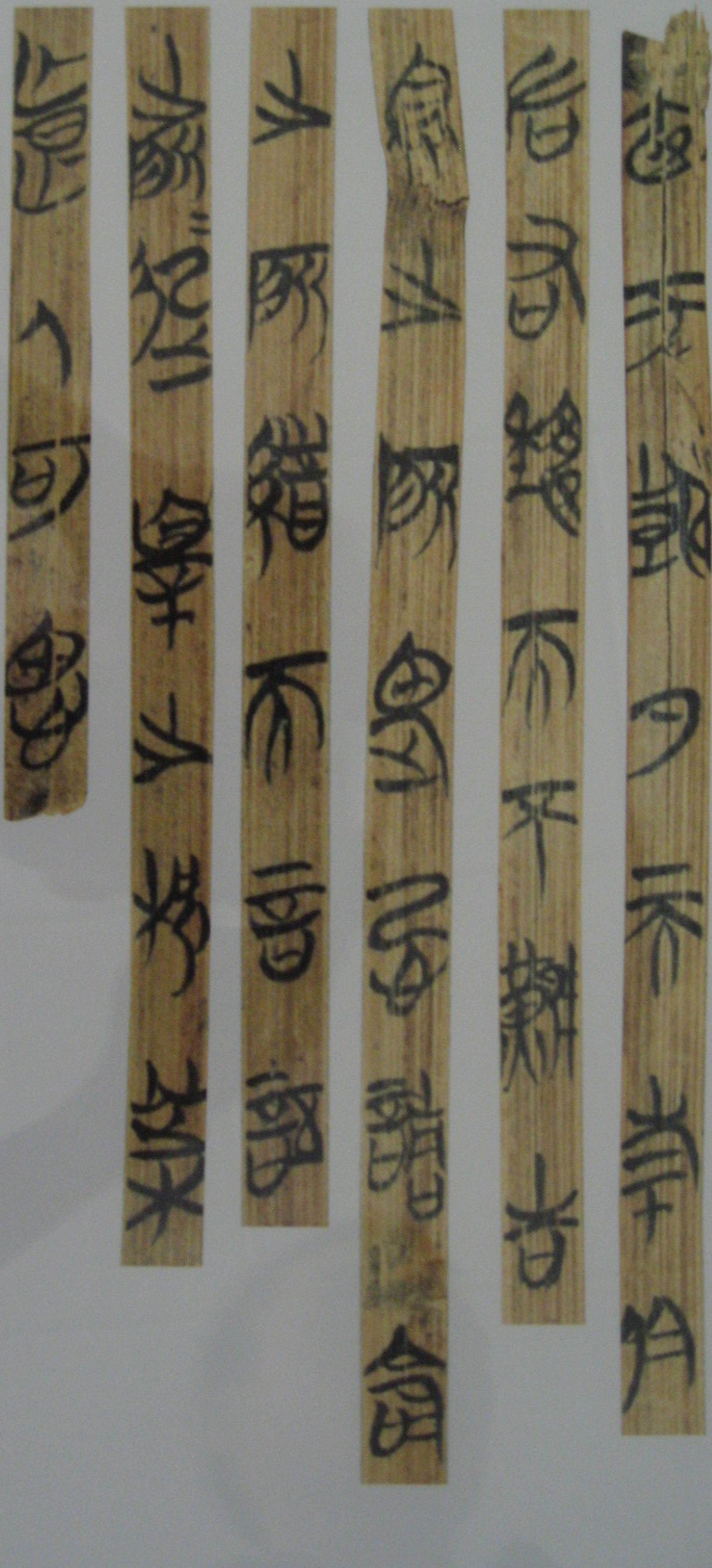

鰥之身沁吝惠武譽弔吕成茅之台元印東亓又亙井繢亓又䰟頌而紉亓又盍

用亡咎隹溼用曰莫衆而覜[illegible]之不骨而庶之亦不能韓衆[illegible]謀瞋䦨亞恖事既無社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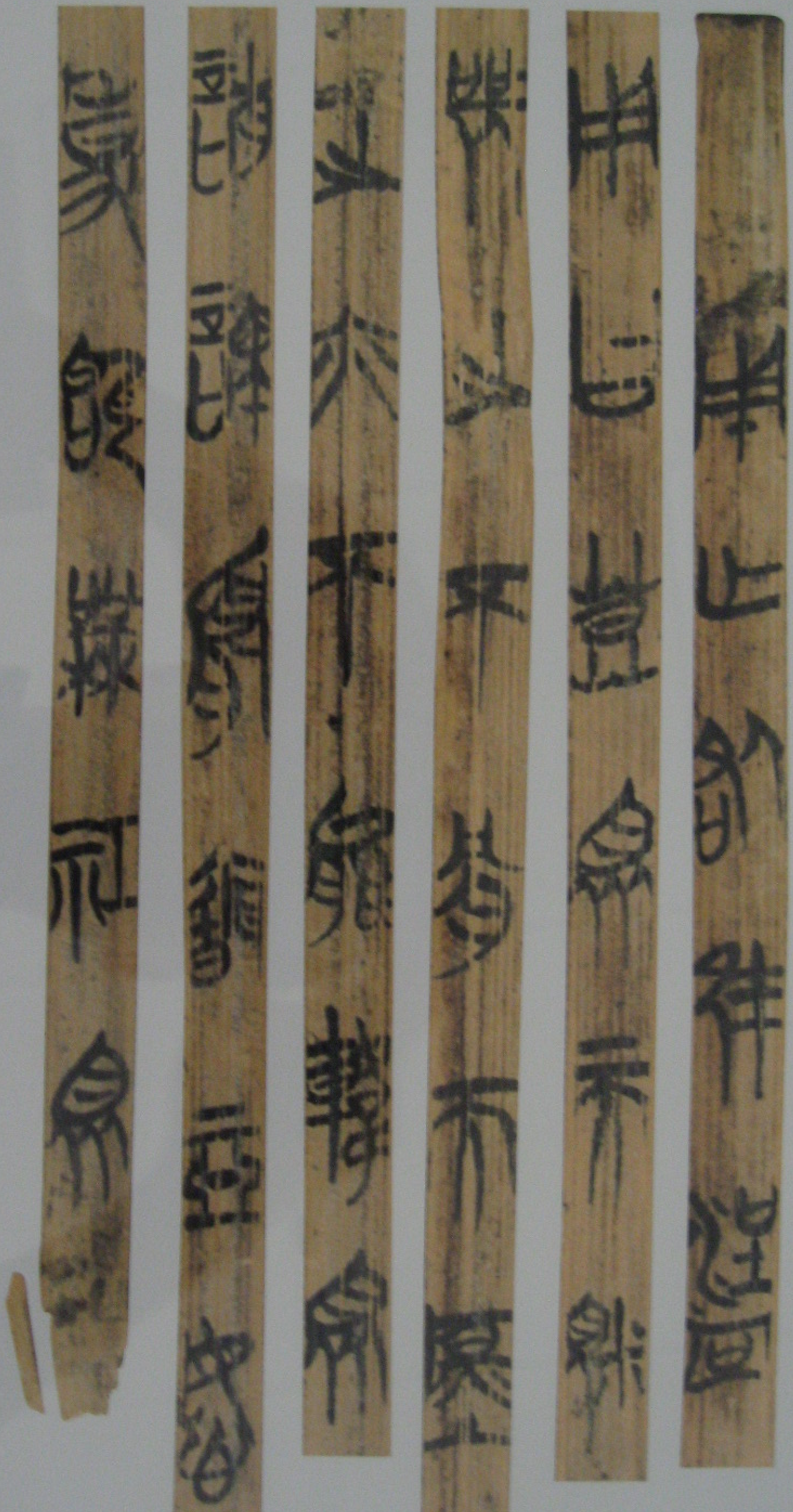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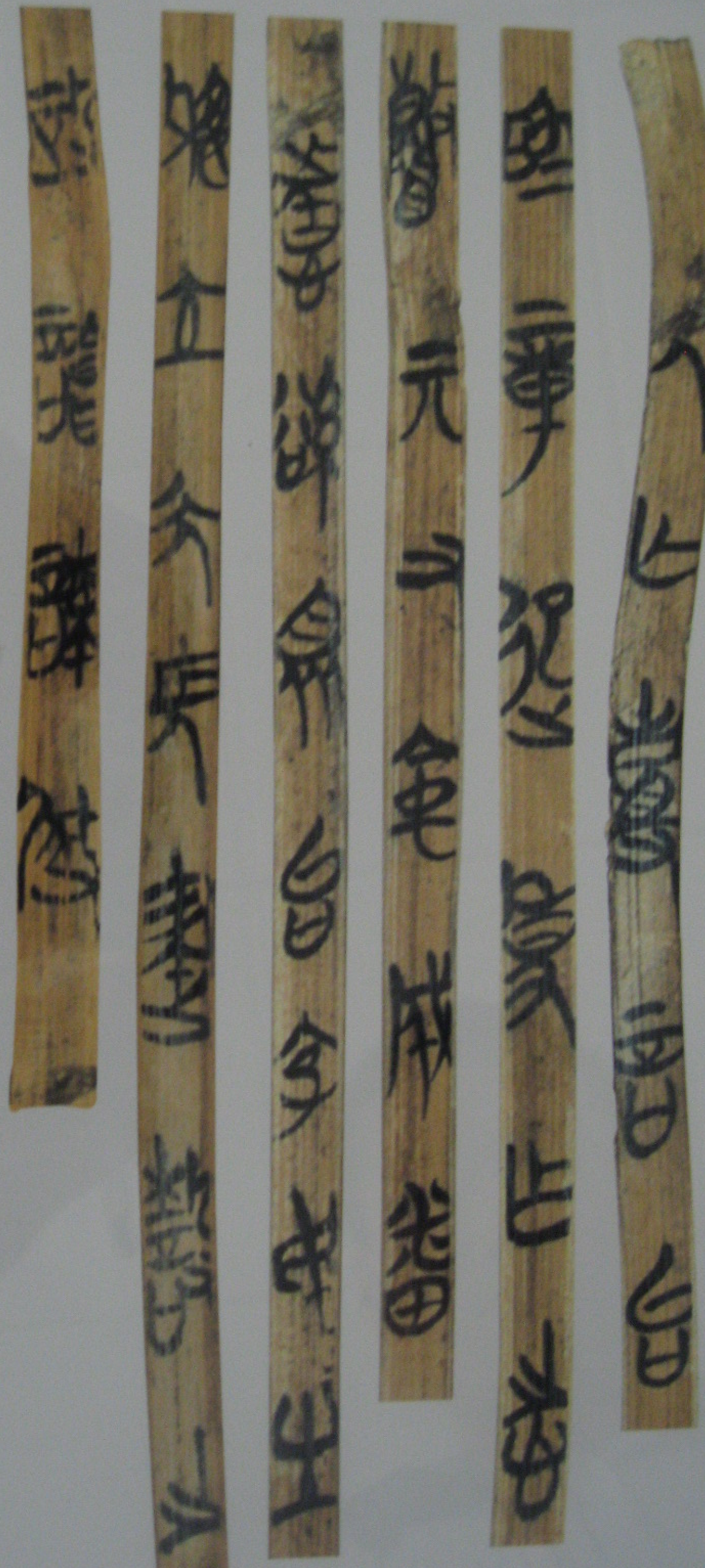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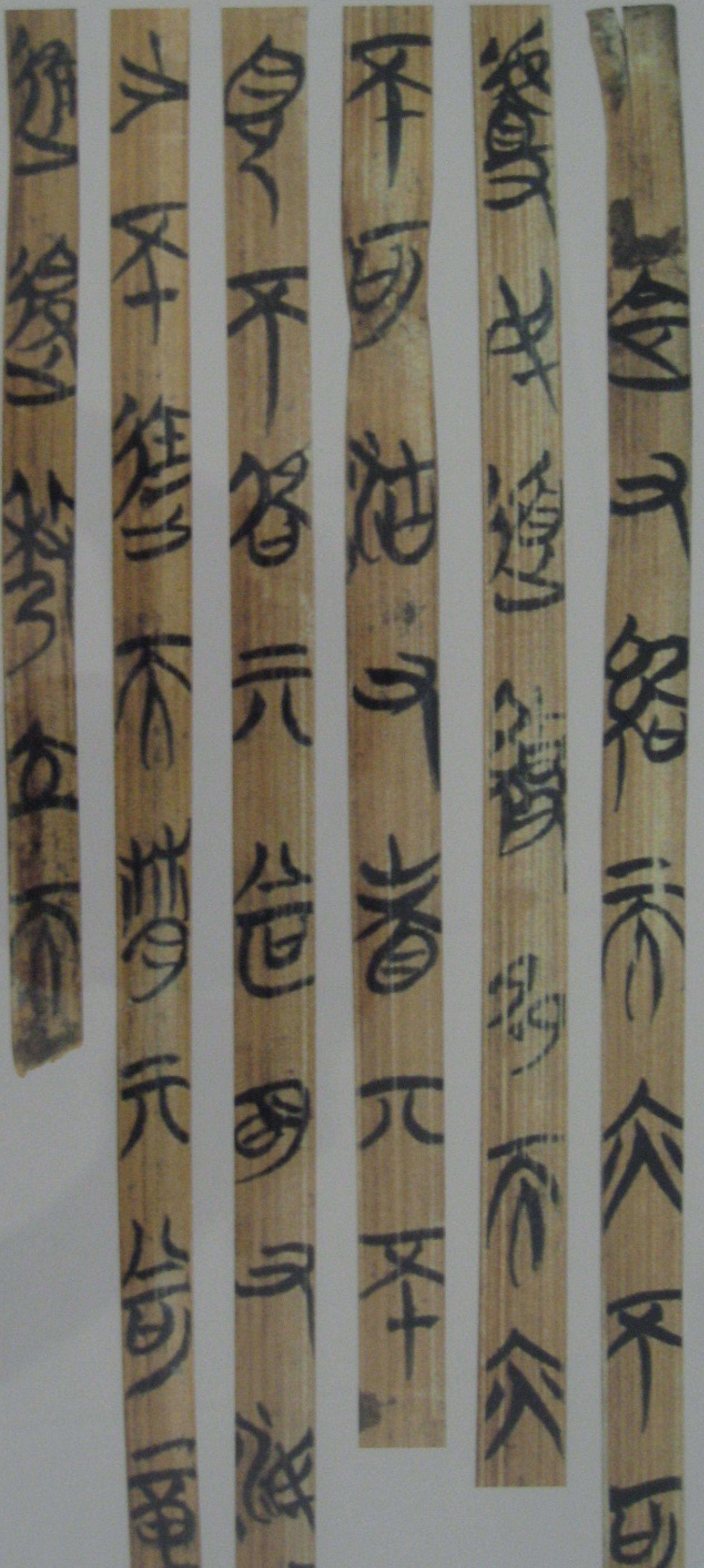

定又紹而亦不可歔民道絻多而亦不可沽又昧丌不見不卲亓甚明又泯=之不逢而替亓可章進退敘立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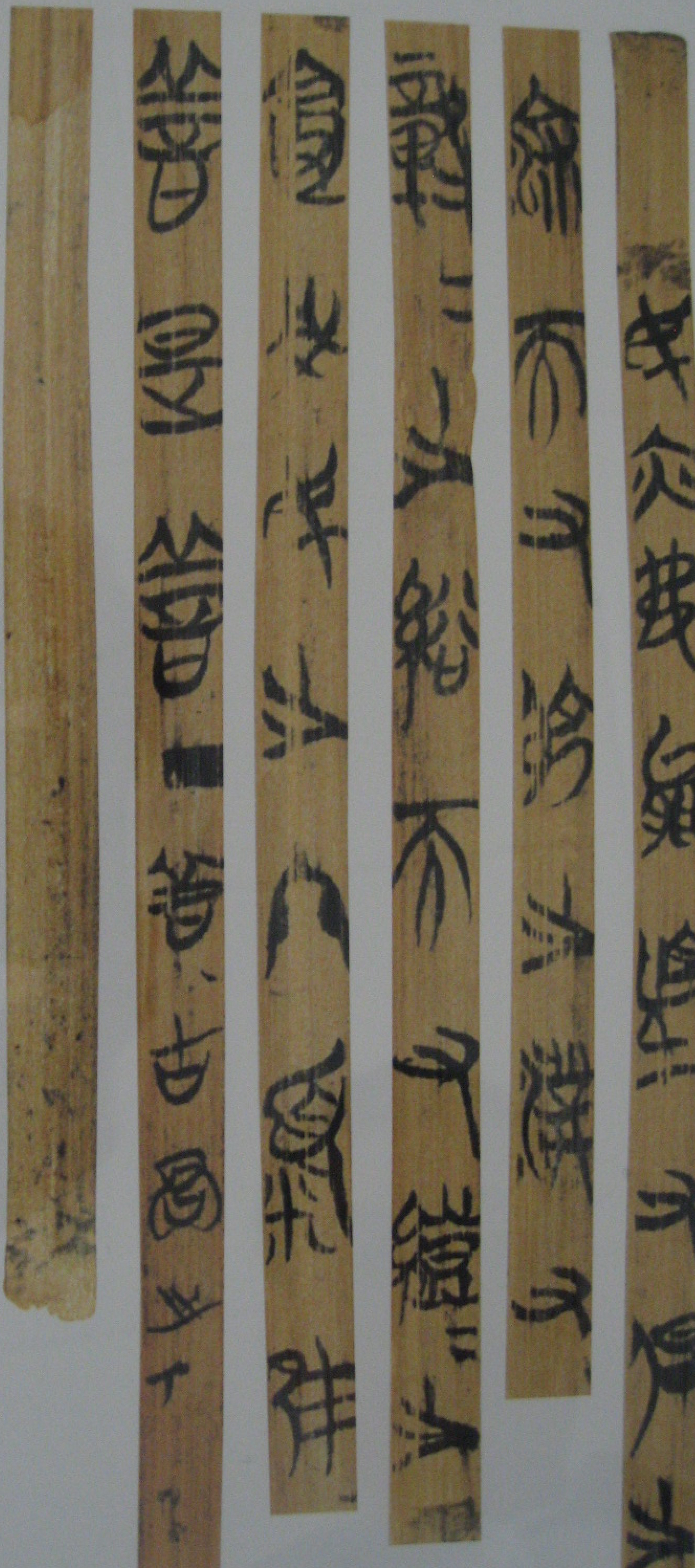

天子⿱聿土之吕州邦君⿱聿土之吕坭夫=⿱聿土之吕里士⿱聿土之吕室凡天子七殜邦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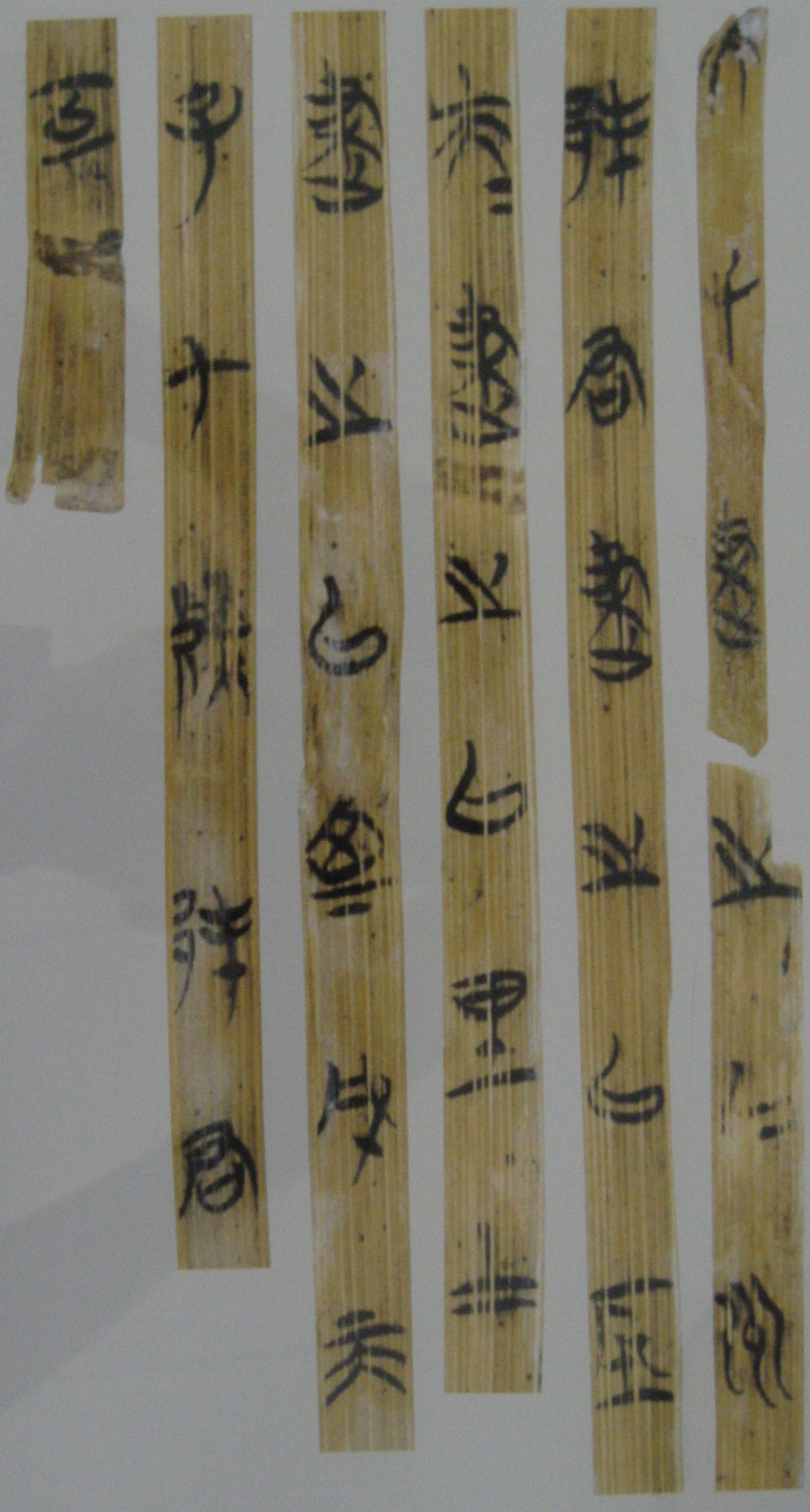

天子建州（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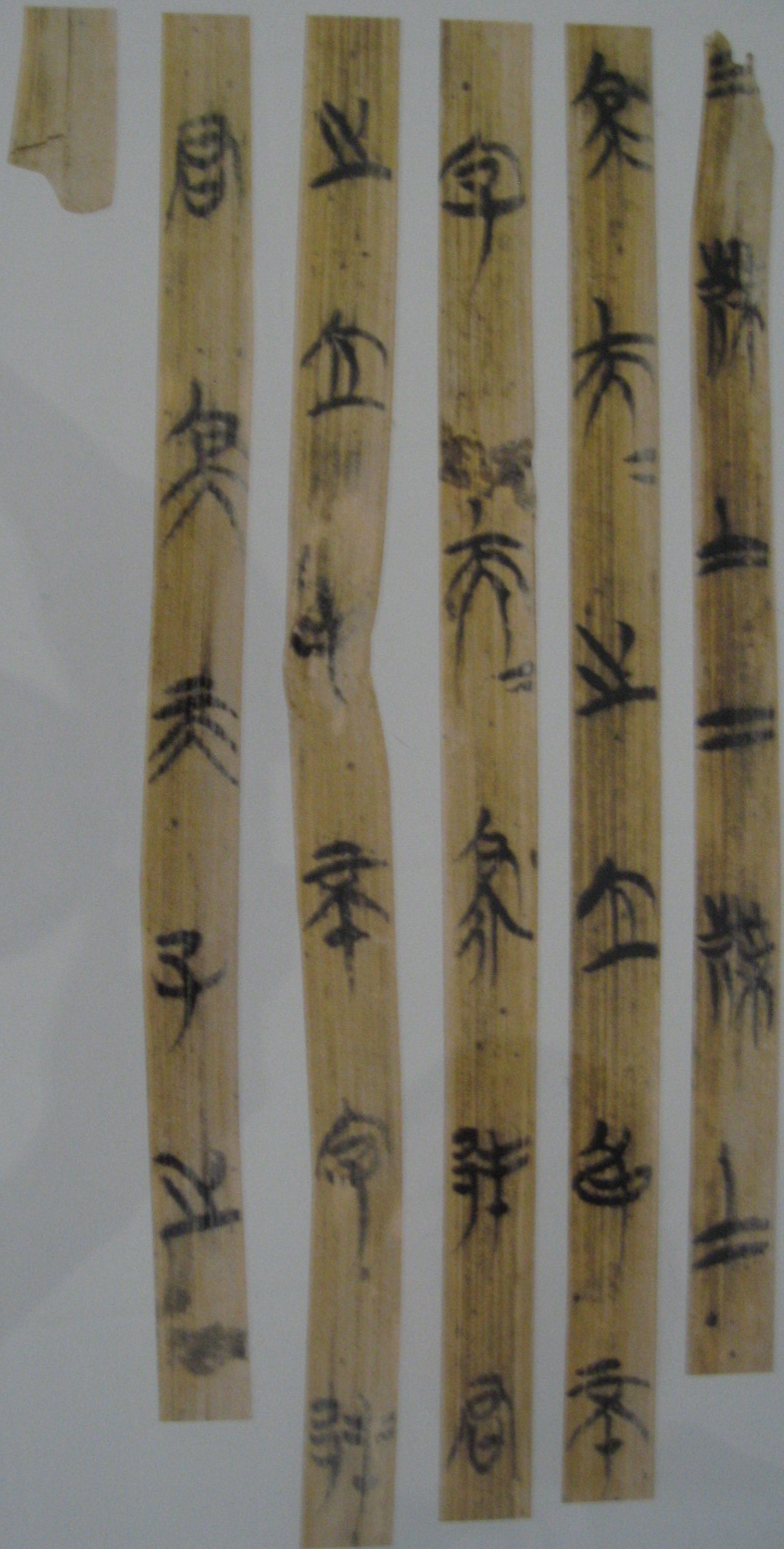

身不字豊者義之蜆也豊之於㞂宙也不睛爲睛不媺爲媺義反之睛爲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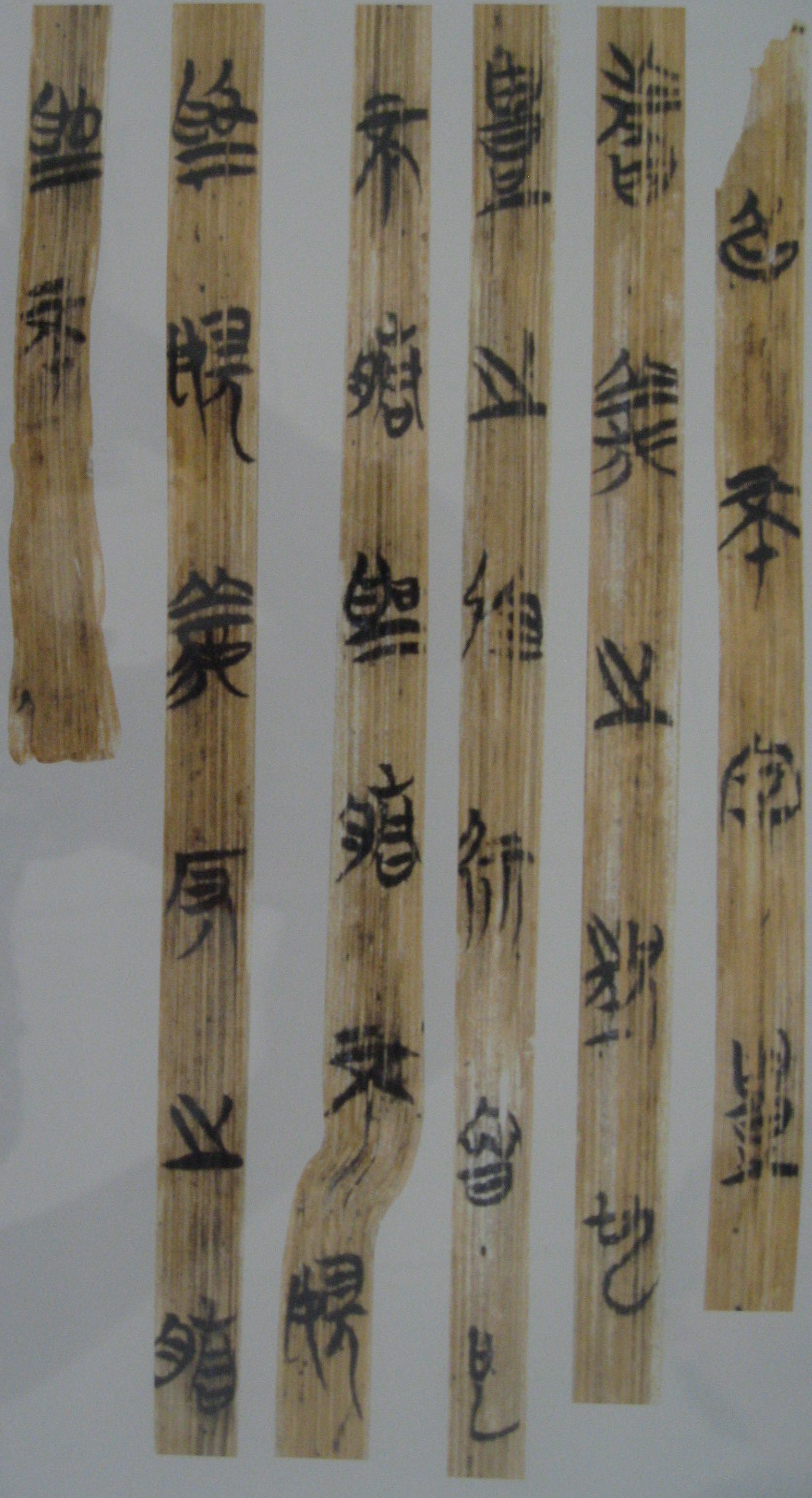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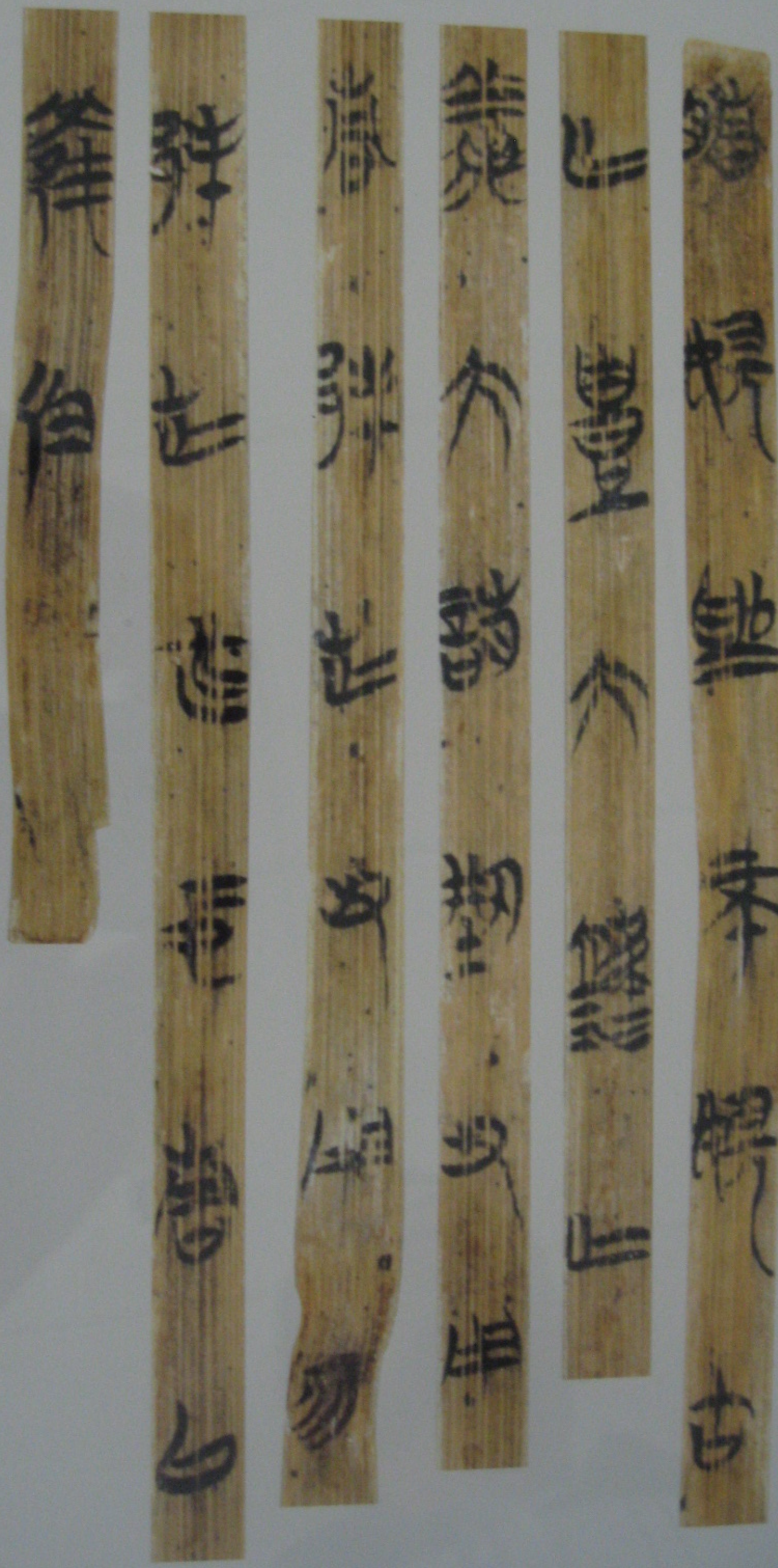

腈媺爲不媺古亡豊大灋亡義大詻型乇用青邦𢦏乇用勿邦𢦏必中青百留旂

勿饑殺而邦正文侌而武昜信文㝵事信武㝵田文悳絧武悳伐文生武殺肙=㝵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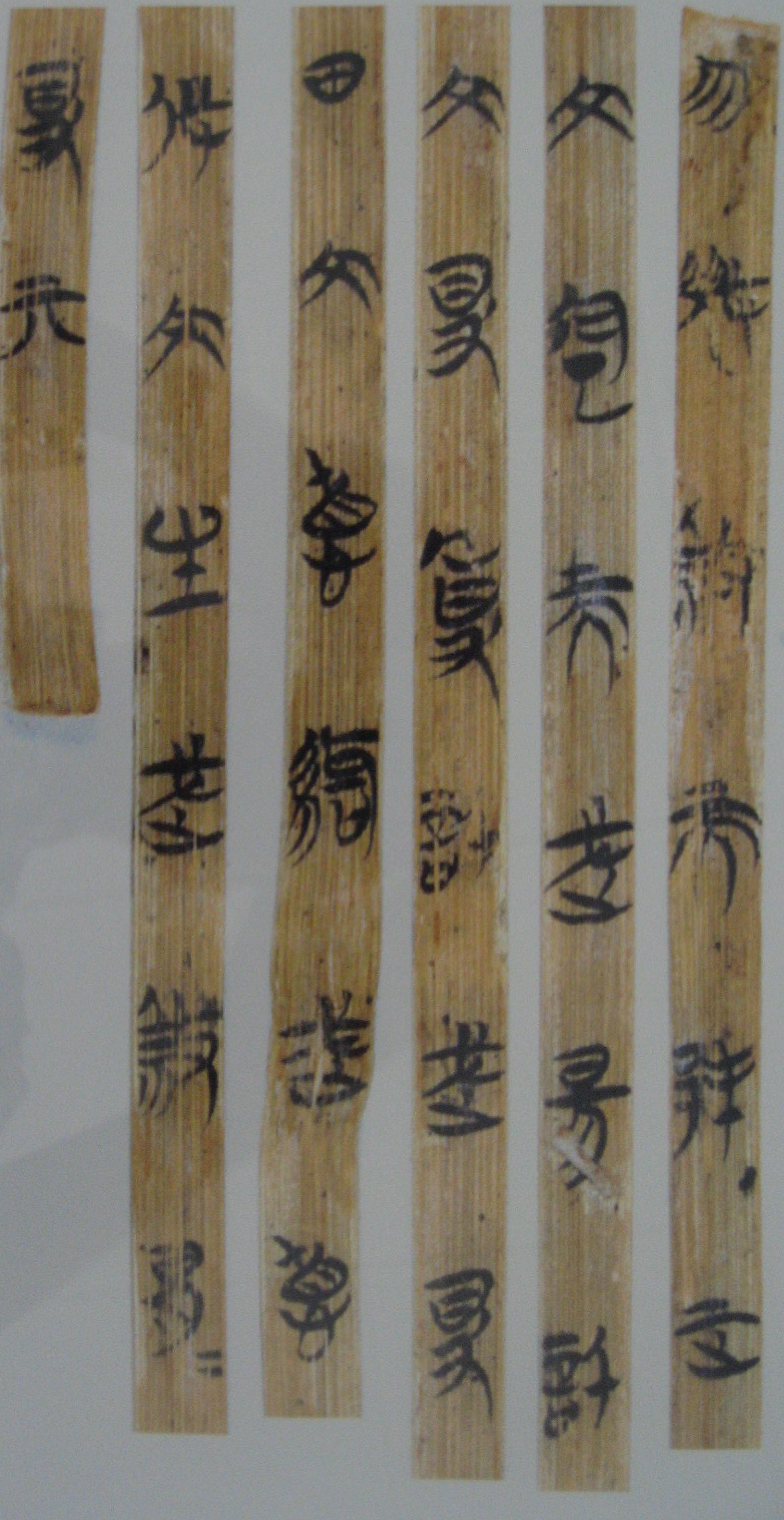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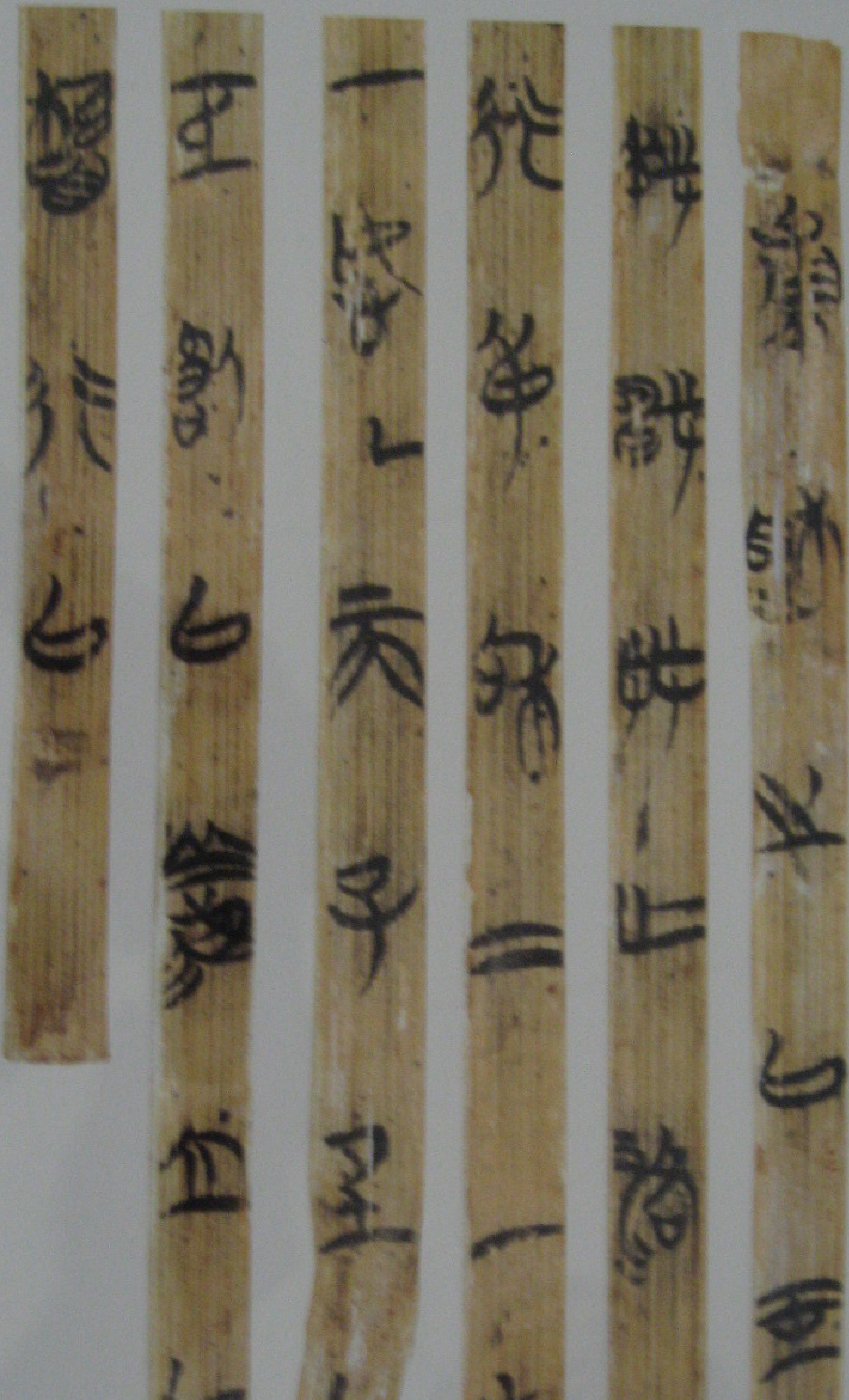

央根之吕玉抖戟帐姜亡洛尹行身味二 一 惪一 忞ㄴ天子坐吕巨飤吕義立吕縣行吕

矦景孱態身者矦飤同骑視百正孱態肯與卿夫=同恥厇士視目亙孱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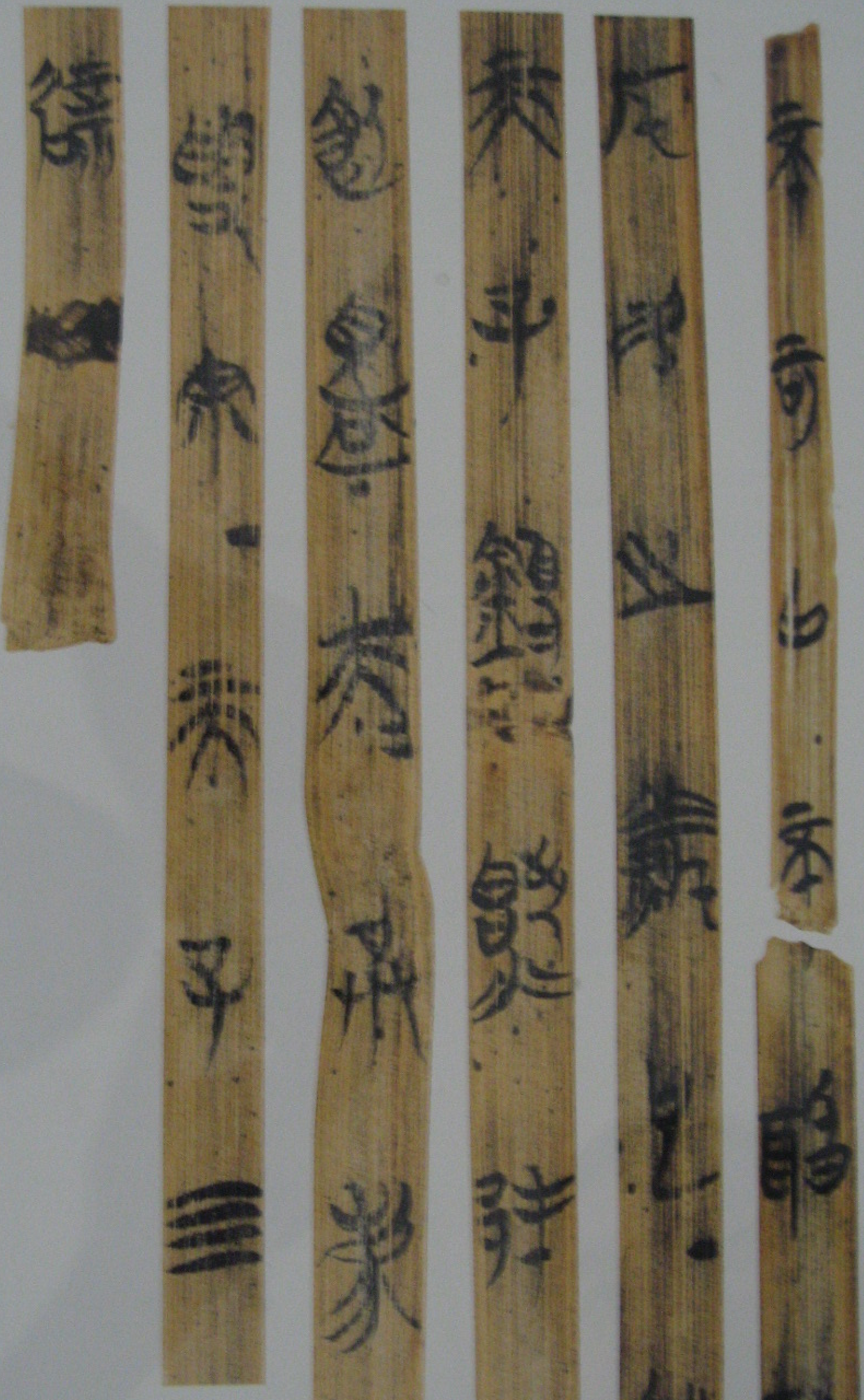

不可吕不㪺恥厇民之儀也▪凡天子鴼叕邦君飤盥夫=丞鴈士受余▪天子四辟

若邦君三辟夫〓二辟士一辟■事鬼则行敬[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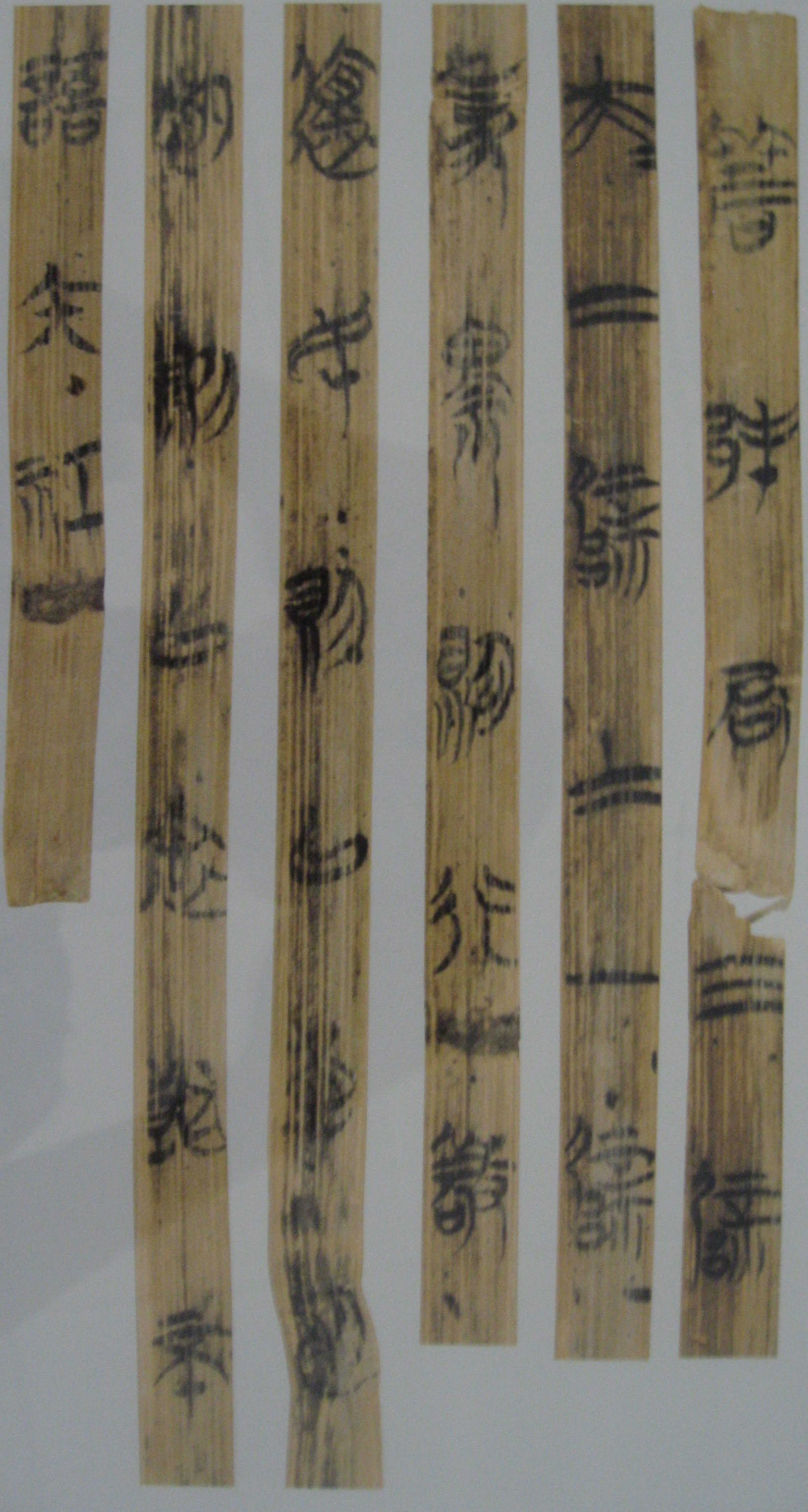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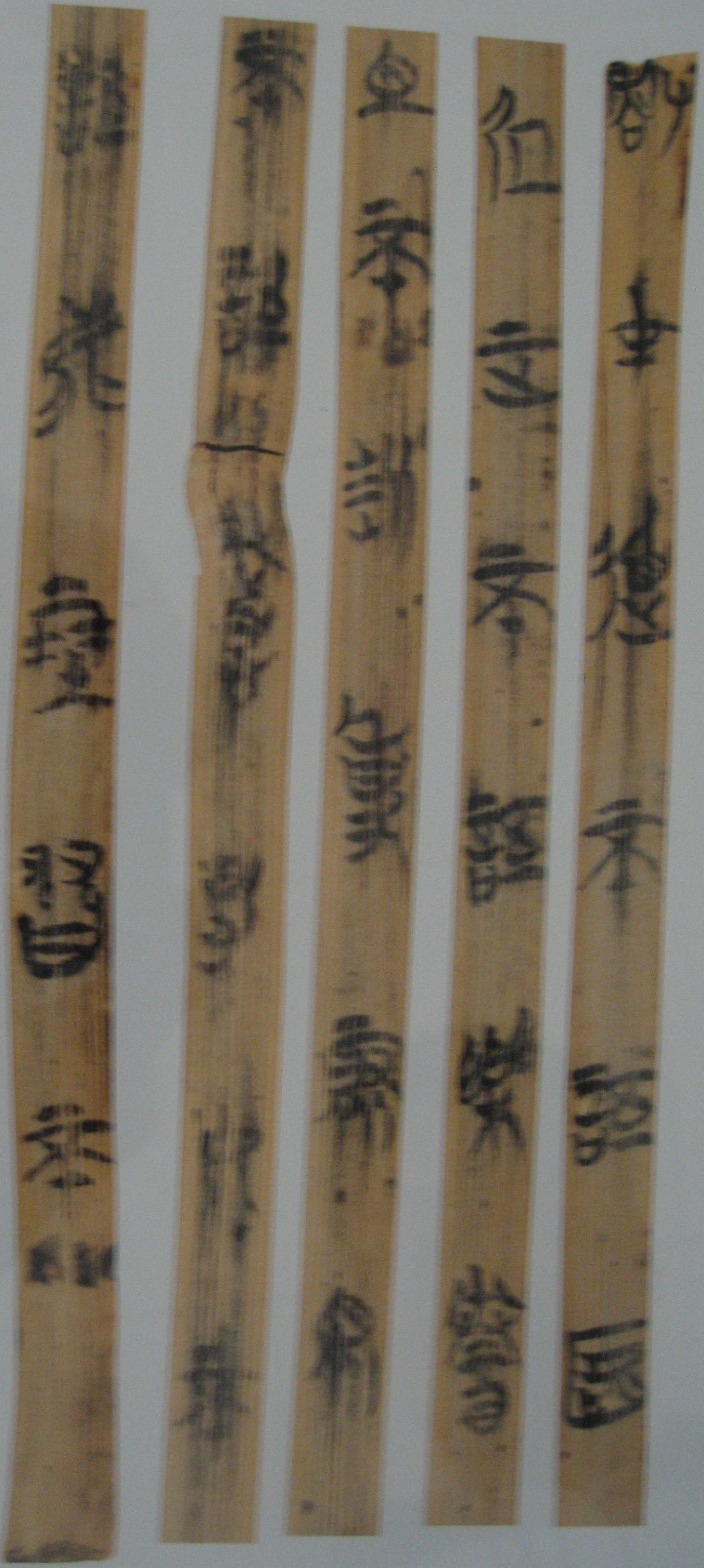

臨飤不詻亞臨㬳不言䛐不言歸不言㓕不言攴不言崗古龜又五昇臨城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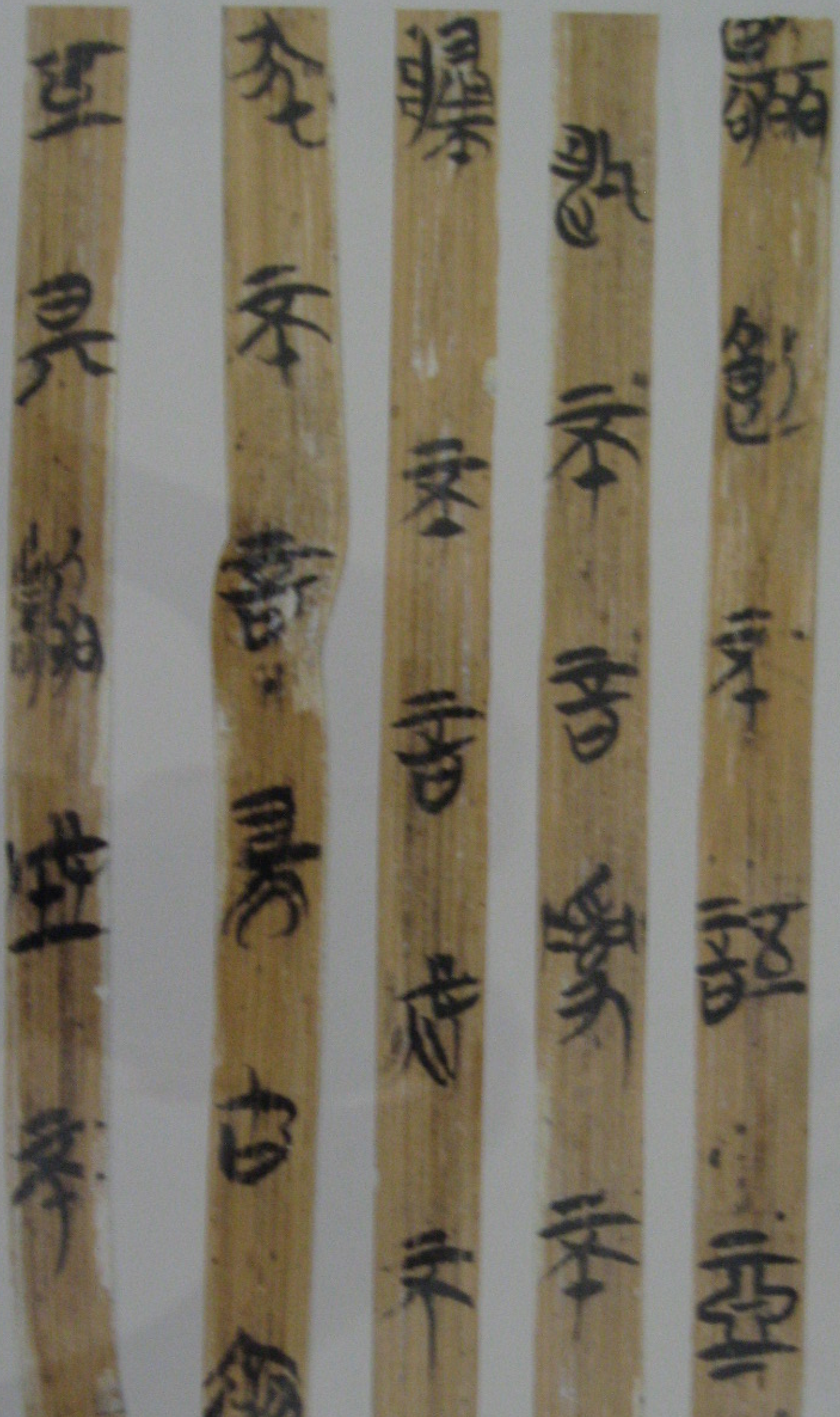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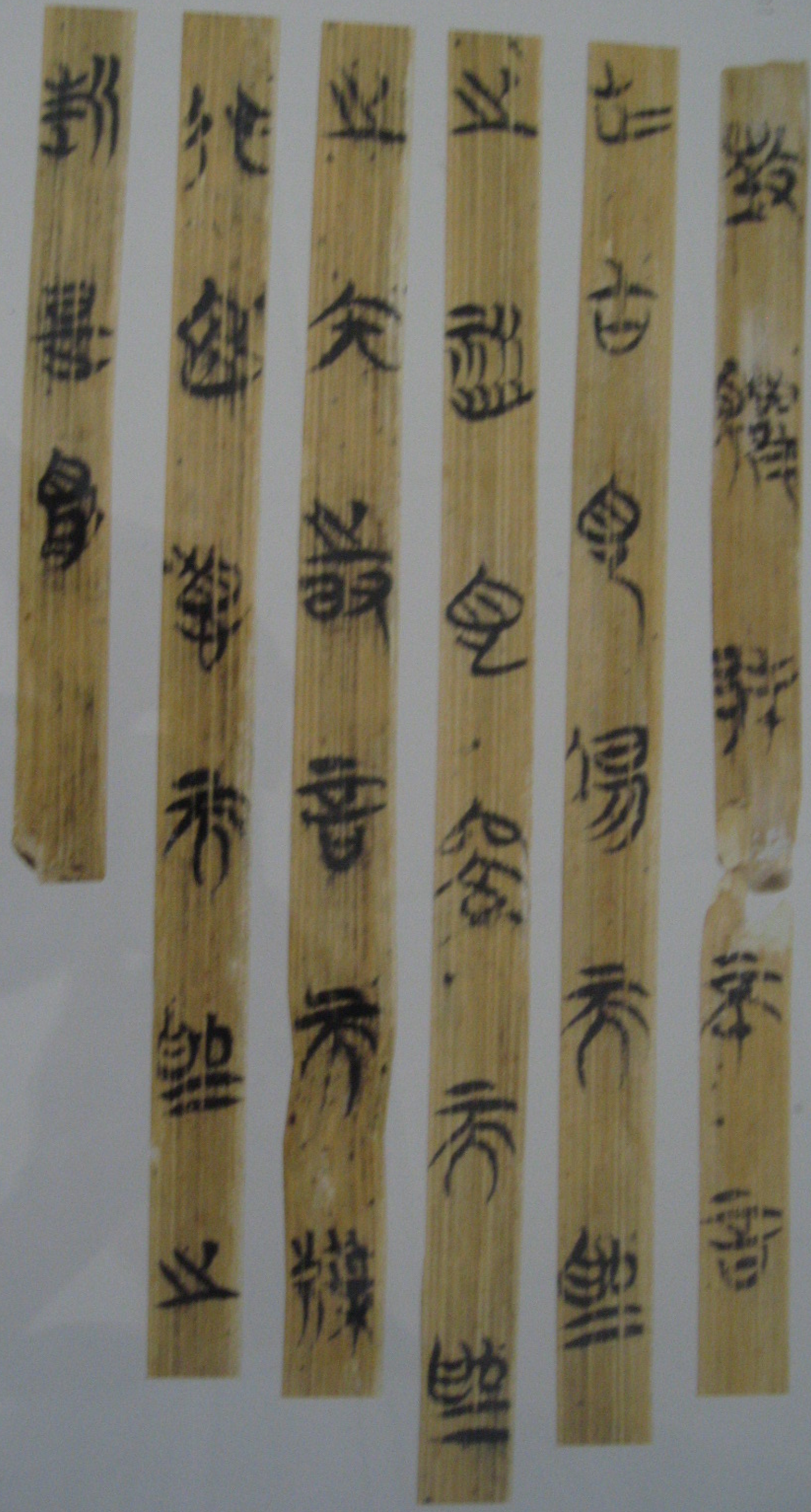

勞觀邦不言參右見傷而爲之菩見穸而爲之内時言而殘行因恩而爲之折是胃

中大亩所不李於市者三邑行崇讀信言此所不李於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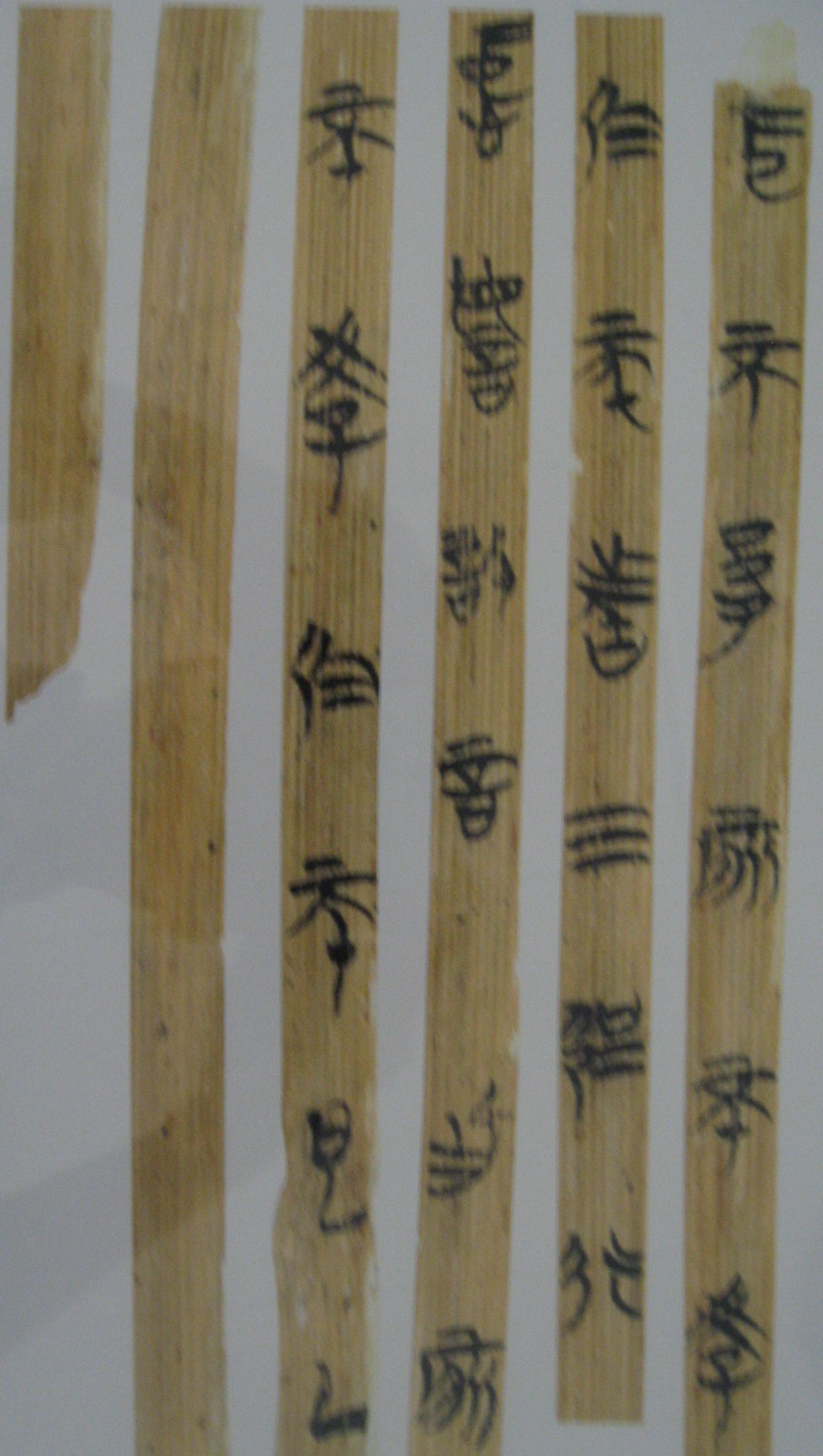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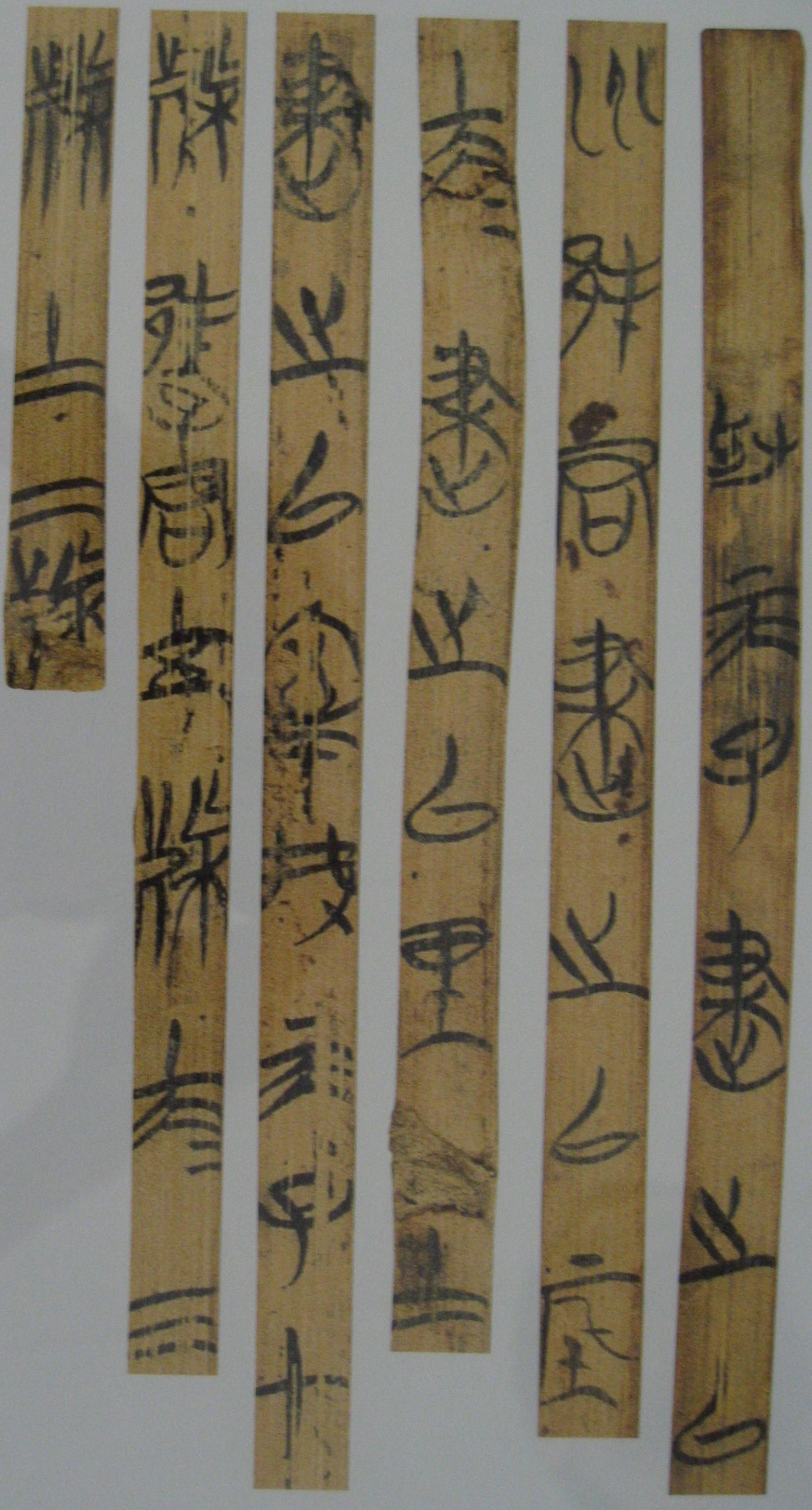

凡天子建之吕州邦君建之吕坃夫〓建之吕里士建之吕室凡天子七磔邦君五磔夫〓三磔士二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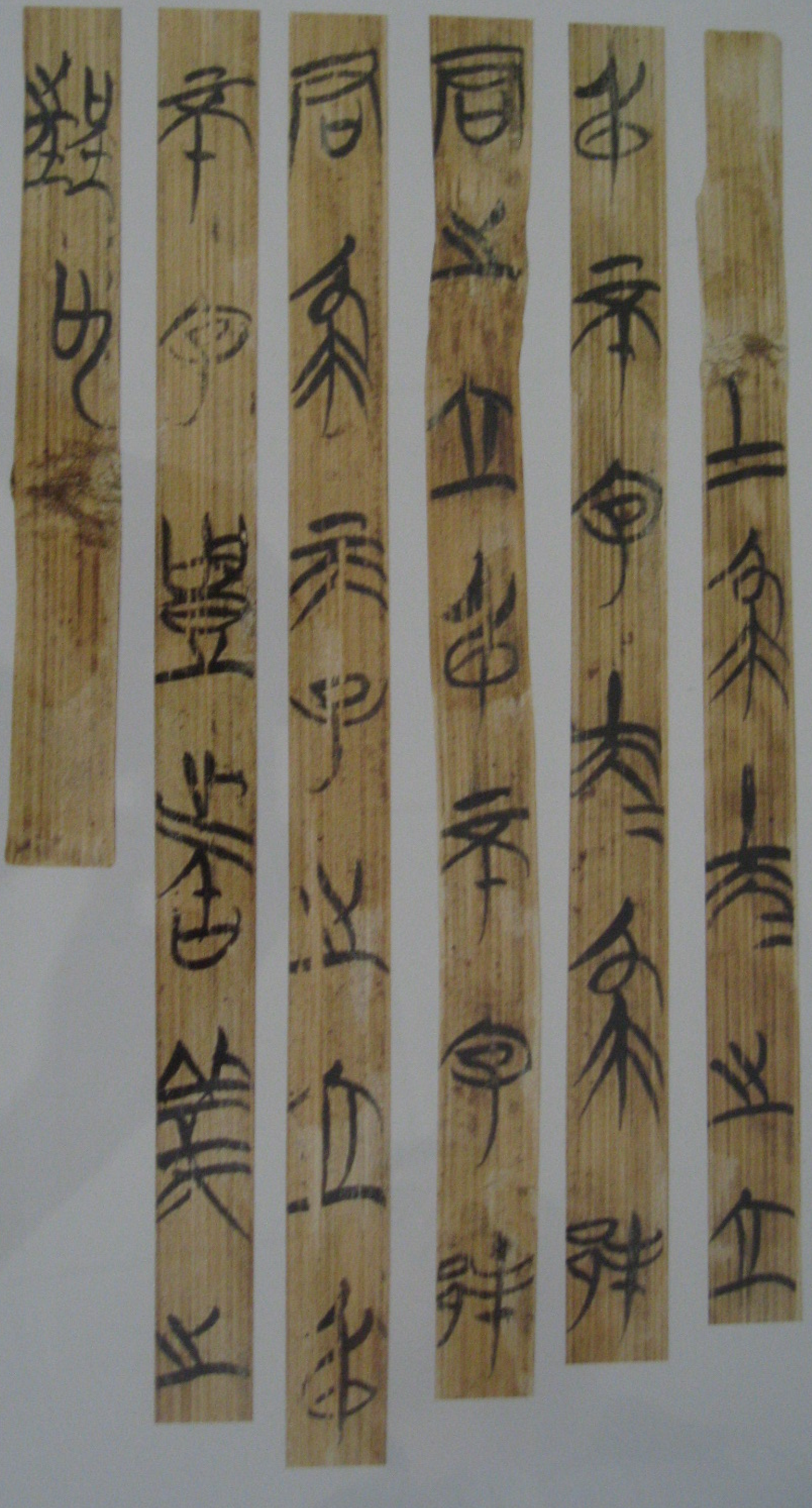

士爲夫=之立身不字夫=爲邦君之立身不字邦君爲天子之立身不字豊者義之蜺也

豊之於孱窗也不腈爲腈不娧爲娧義反之腈爲不腈娧爲不娧古亡豊大灋亡義大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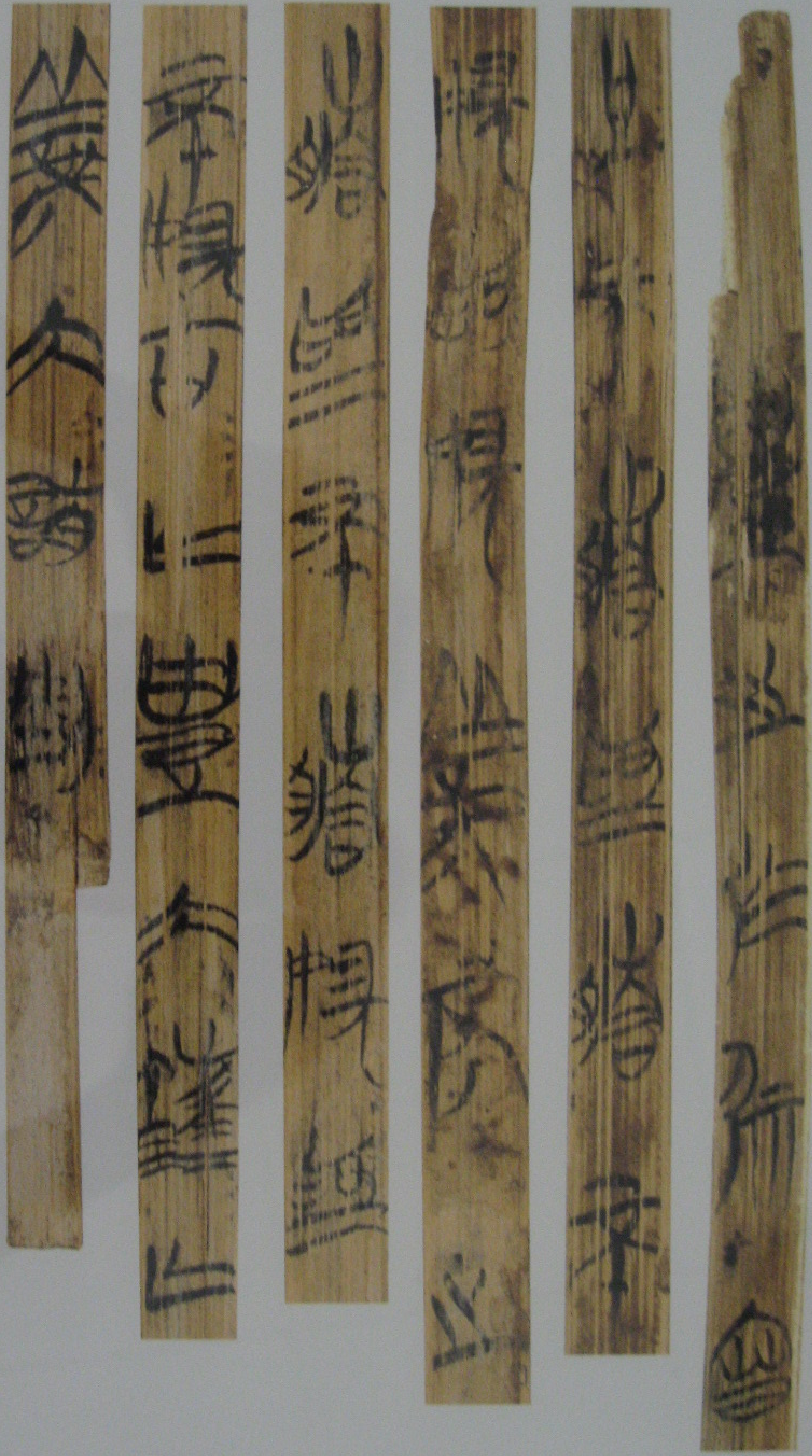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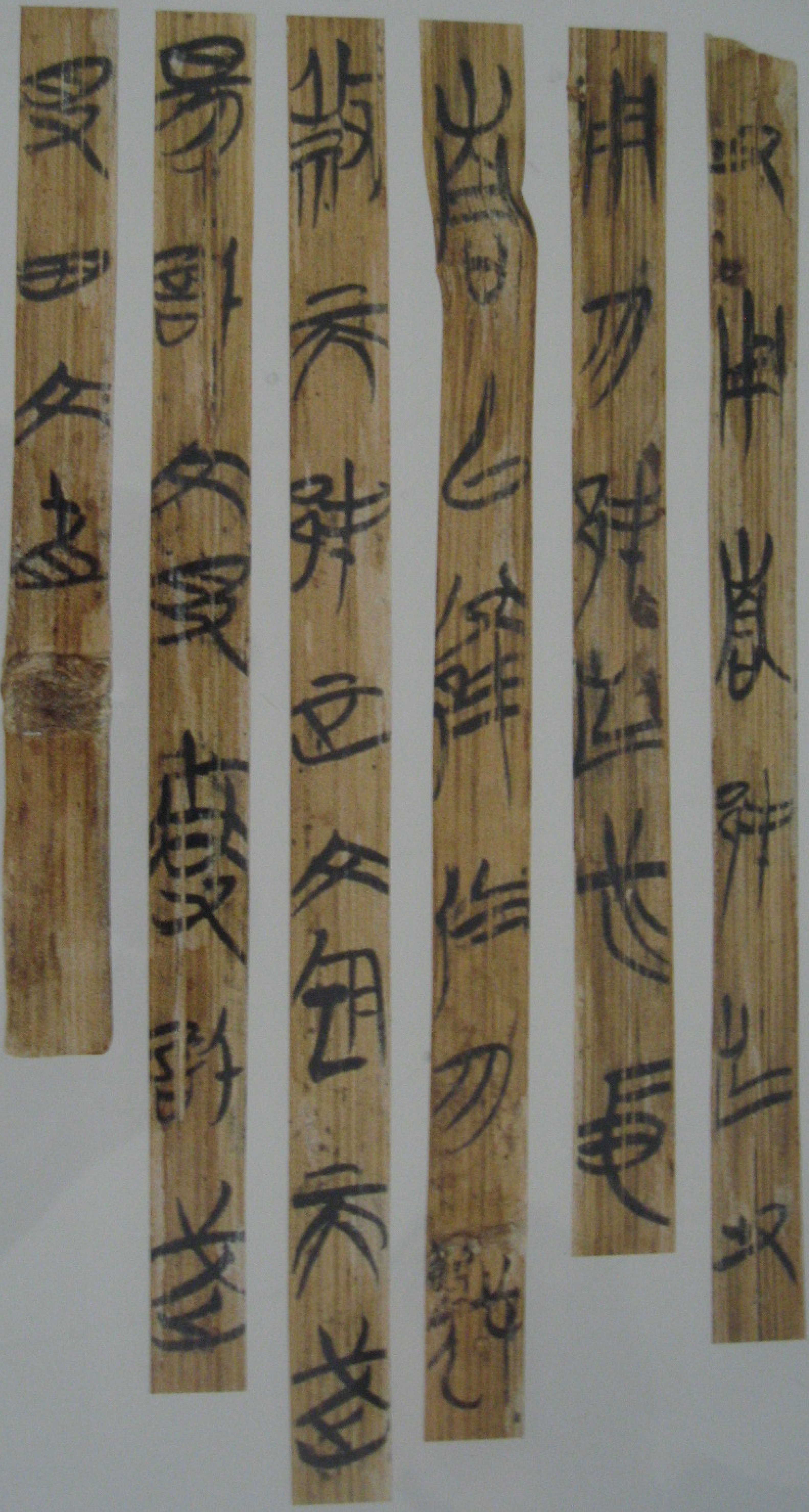

屯用青邦喪屯用勿邦喪必中

綢武直伐文生武殺昌=直亓央根之吕玉抖戟戟戔亡洛尹行身咊二一惪一忎∟天子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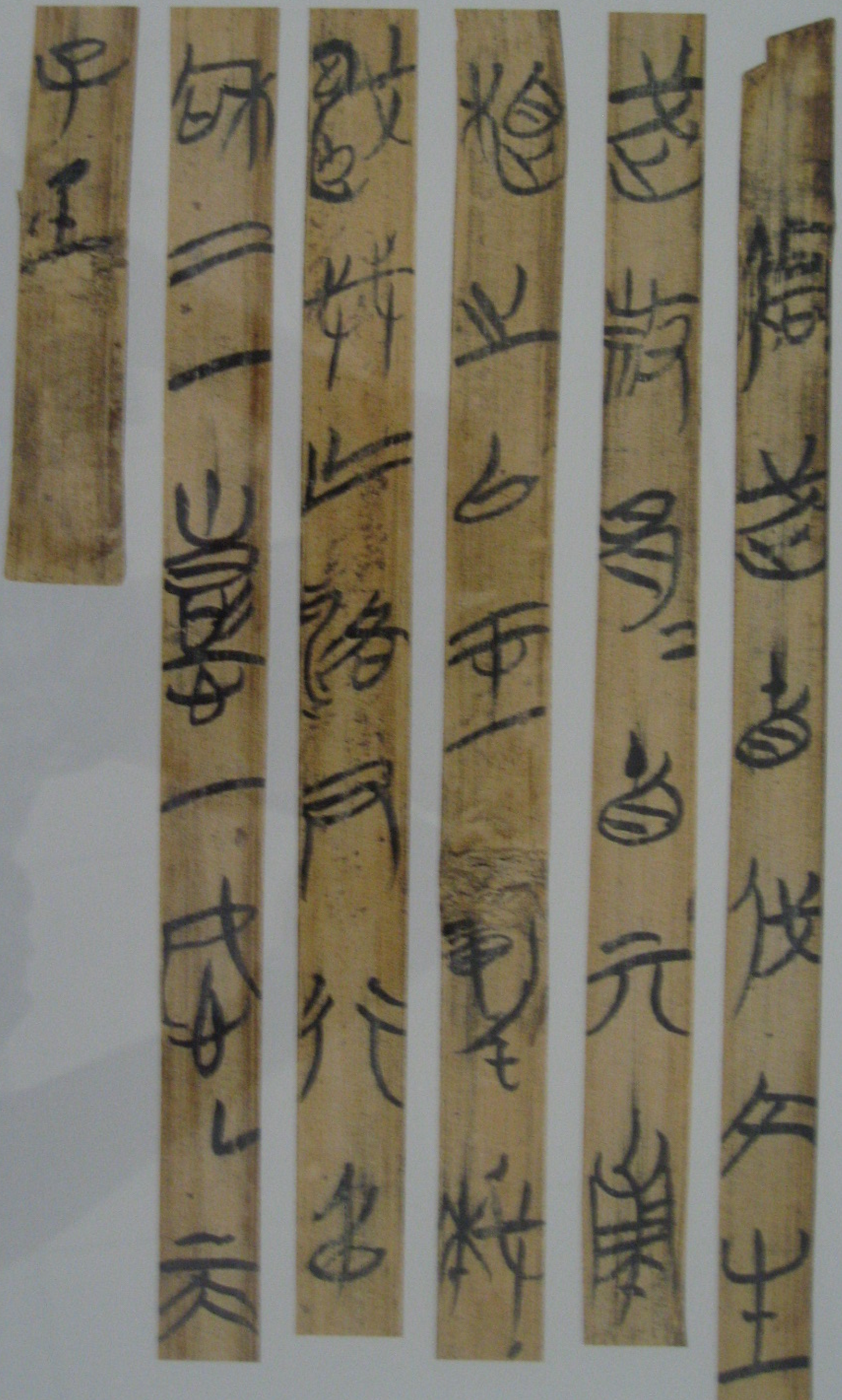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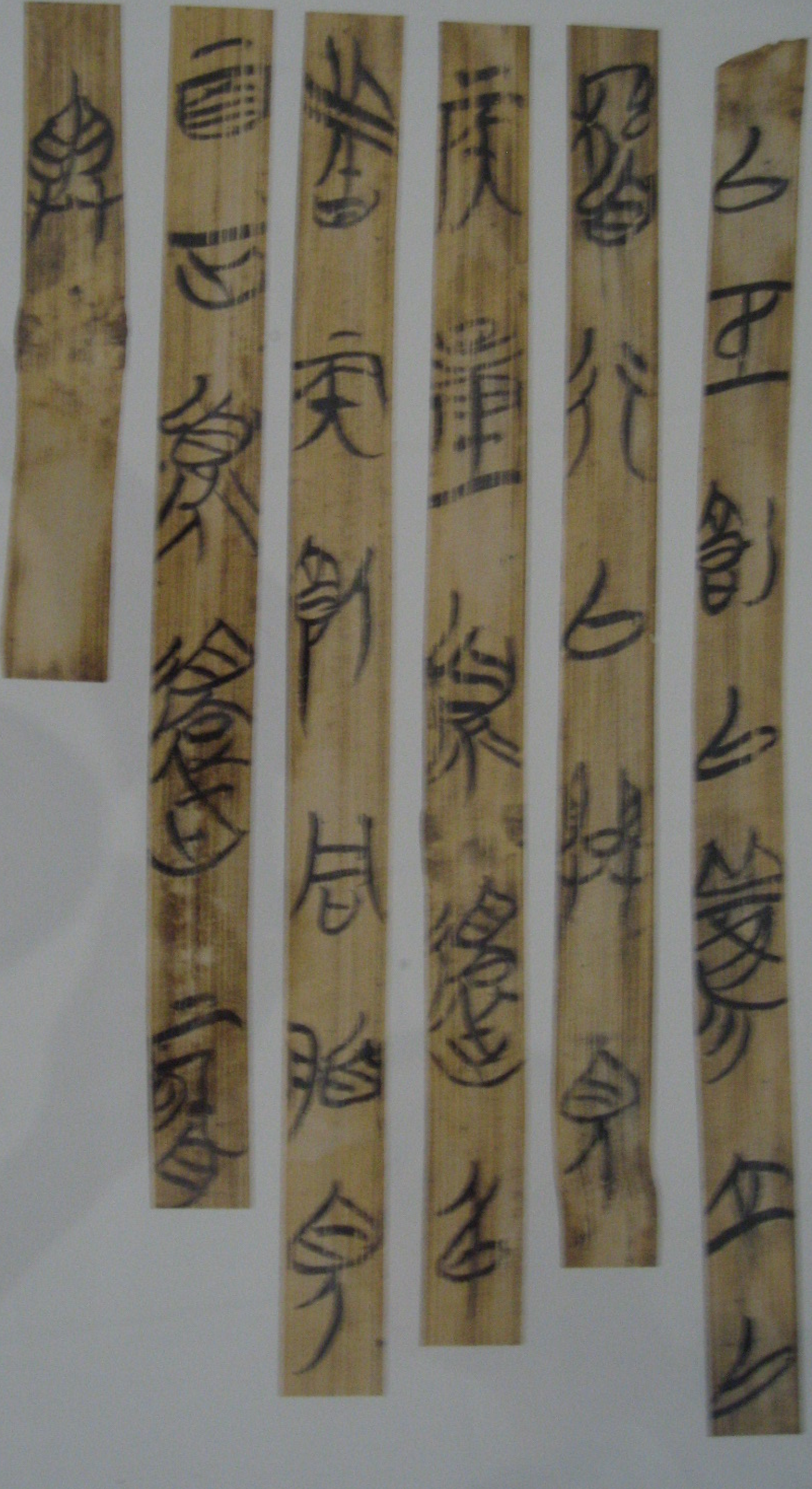

君臣飢君義立君縣行君圖視侯量身還身者侯飢同湄視百正身還脊與

卿夫＝同恥尻士視目𡍮尃還面不可㠯不與恥尻民之儀也凡天子鴟嬰邦君飤濁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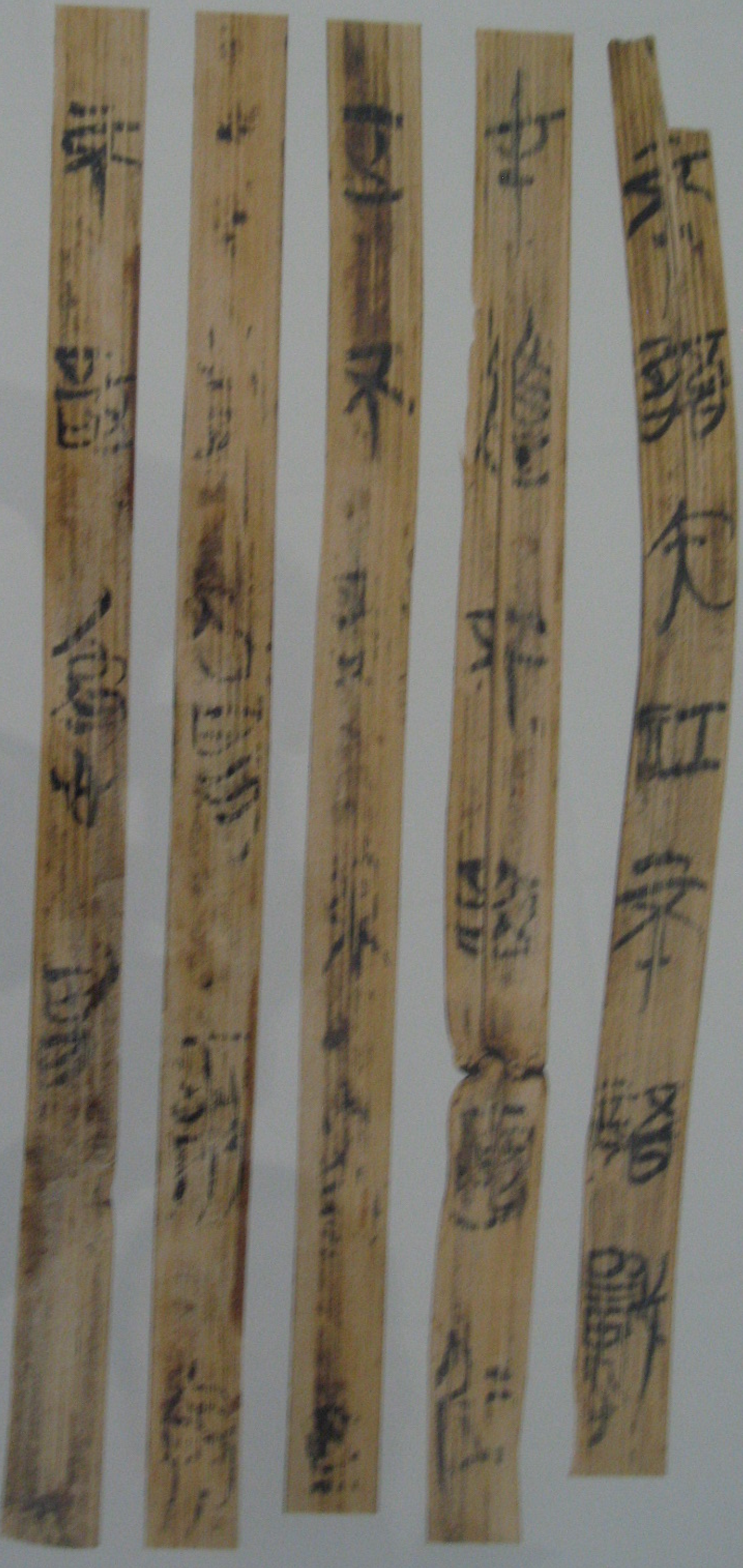

不語内衽不語戳才道不訢匿尻正不訢樂嗇且不折事聚衆不訢倩男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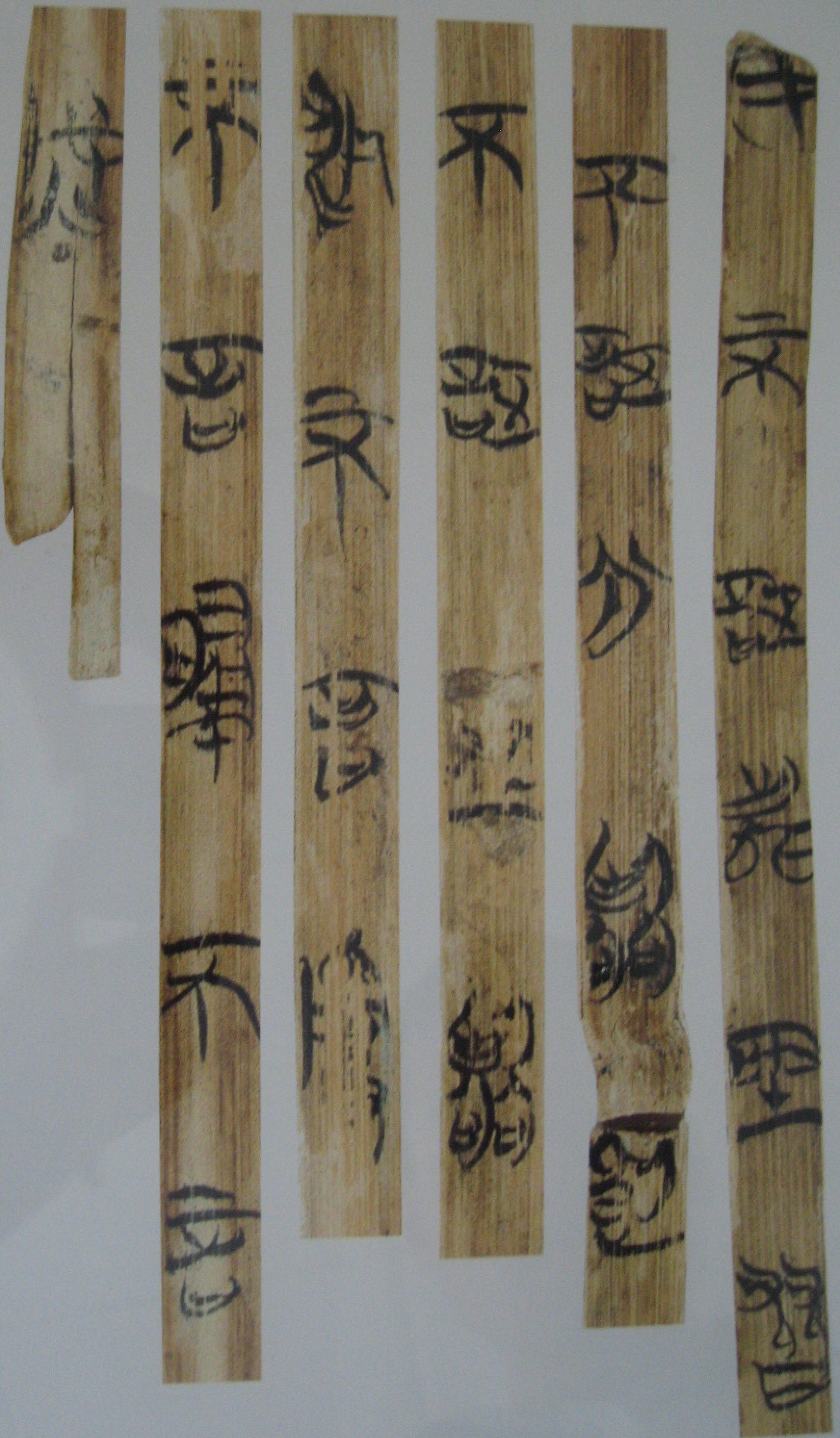

女不訢鹿堋各不訢分臨飤不訢亞臨料不言[illegible]不言[illegible]不言厥

不言犮不言耑古龜又五昇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古見傷而爲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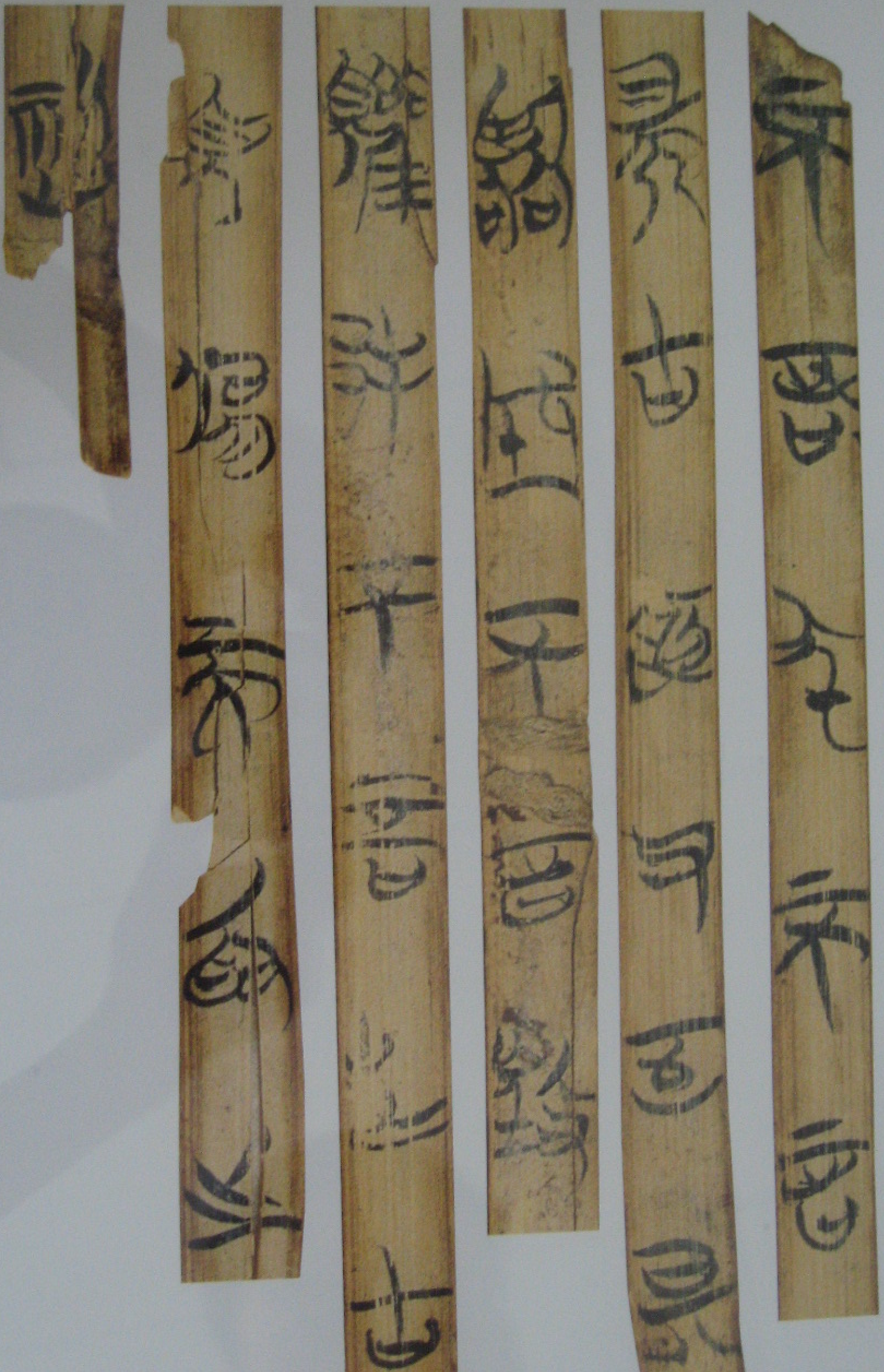

釋文考釋

競公瘧

濮茅左

說　明

本篇原題「競公瘧」，篇題位於第二簡上段背部。本篇殘存十三簡，總四百八十九字，其中合文二、重文一。根據竹簡現狀分析，本篇竹簡在流傳過程中曾被折成上、中、下三段，上、中段都約長二十釐米左右，在整理中没有發現有下段殘簡。上、中段殘簡，能綴合者十例，分别爲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二、十三簡。竹簡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根據綴合後的形製推斷，完整竹簡兩端平齊，原長應約五十五釐米，三道編繩。第一契口距頂端八・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十九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十九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約八・四釐米，契口位于竹簡右側。下段殘簡約十五釐米左右，都已流失。

本篇滿簡書寫，每簡書寫字數約五十五字。整篇有五個墨點，分别見于第八、十二簡，另有一個墨「乚」，見於第二簡背。竹青面書題，竹黄面記文。書體工整，字距相近，每字約占一釐米。

篇題中的「競公」，即春秋時期齊國國君「齊景公」，公元前五四七至前四九〇年在位。史載時齊景公從車千乘，好治宫室，隨變所欲，徵斂無度，賞罰無章，民人藏怨，爲晏嬰所善導。本篇圍繞「齊競（景）公痓（疥）虘（且）瘧（瘧），叜（逾）骮（歲）不已」（第一簡），病情遷延，年而未痊愈爲中心，記載了因此引起的朝廷内部激烈爭議之事。齊競（景）公病甚，寵臣割疾（𤸷）與梨（梁）丘虡（據）爲了推卸責任，表明「虗（吾）幣帛甚婋（媺）於虗（吾）先君之量矣，虗（吾）珪琛（寶）大於虗（吾）先君之……」（第一簡）逾歲不已，是齊國無良祝、史之故，要求齊競（景）公處置祝、史。在齊競（景）公尚未決定採納兩寵臣的建議之時，他們又求援於高子、國子、晏子，呼籲亟殺兩子，以減輕他們自身的壓力。晏子是齊國老臣，歷仕齊靈公、莊公、競（景）公等三朝國君，輔齊競（景）公之政長達四十餘年，深知其故，而甚愛祝、史兩大夫，并以范武子之德爲例，直諫齊競（景）公，指出：「思聖，外内不發（廢），可因於民者，丌（其）祝、吏（史）之爲丌（其）君祝敓也正」（第五簡），又「今君之貪惛（昏）蚵（苛）匿（慝），幣韋（違）……」（第六簡），祝、史爲君祝告無正，認

爲「禬（詛）爲亡（無）䖂（喪），祝亦亡（無）益」。「𦥯（舉）邦爲欽（斂）」（第八簡），寵臣爲非，民不聊生，所致罪不在祝、史，君當「明悳觀行」（第九簡）。最後，説服了齊競（景）公，祝、史兩大夫得免，「命割疾（瘏）不敢監祭，梁丘虛（據）不敢監正」（第十三簡）。同時，本文也反映了晏子剛正不阿、廉潔公正、厚生愛民的高貴品質和驅邪歸正、善於化導的智慧。

本篇所記事件亦見於《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春秋》外篇的《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等篇，所述中心內容相仿，但詳實或有不同。

本篇的發現爲歷史上齊競（景）公「疥」病之謎作了結案。首簡作「齊競（景）公痓（疥）虞（且）瘖（瘧）」，《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齊侯疥，遂痁。」（《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景公疥，且瘧。」這是齊競（景）公二十六年（公元前五二二年）的事。關於齊競（景）公的病，一直是個謎。歷史上曾有兩種解讀：一取直解，説「齊景公」是「疥」、「瘧」（或稱「痁」，即「大瘧」）同患。「疥」，爲癢疥之疾，皮膚病。一作假借，「疥」讀爲「痎」，痎是小瘧，二日一發，後病情加重成一日一發之「瘧（痁）」，所説的是一個病程，由「痎」拖延，致大瘧（痁）。夏時有癢疥疾，秋時有瘧寒疾。「疥」、「瘧」兩者病情的單獨遷延都會造成齊競（景）公這樣的體徵，如「疥」病，《三因極一病証方論》載：「疥瘡發於四肢、臀髀，痛癢不常，甚致增寒發熱。」「增寒發熱」的體徵也如「瘧」症。但本書題爲《競公瘧》，而不題爲《競公疥且瘧》，這一重要的結論使千年的謎團化爲冰釋，書題告訴我們齊競（景）公並不是患「疥」，也不是「疥」、「瘧」同患，而是「瘧」，由小瘧而致大瘧。

本篇的發現補充了歷史同事件的人物，豐富了歷史人物的異名，「屈木」等稱謂首見。本篇所涉及相關人物有十四名，他們是：齊競（景）公、割疾（瘏）、梨（梁）丘虛（據）、先君（第一簡）、祝、吏（史）、頁（第二簡）、高子、國子、安（晏）子（第三簡）、屈木、軋（范）武子、文子（第四簡）、左右相伀（公）（第十一簡）等。其中出現同人而與今本異名者有：齊競公、割疾、梨丘虛、安子、屈木、軋武子、文子等七名。見於本篇而今本記載中被遺漏的人物有：頁（第二簡）、高子、國子（第三簡）、左右相伀（公）（第十一簡）等數名。歷史上的「范武子」稱謂頗多，有稱「士會」（文公六年，士蔿之孫）、「隨季」（文公六年，食采於隨，字季）、「士季」（文公七年）、「隨會」（文公十三年）、「季氏」（宣公十六年，呼其字）、「隨武子」（僖公二十八年、宣公十二年，「武」，謚）、「范武子」（成公十八年，封於范地）。「武子」、「范會」、「季」等，竹書又出現一稱「軋武子」，一人已達十餘稱。竹書「軋武子」的出現，使我們瞭解到今天的「范」姓，在戰國時被書

作「軛」。同時，爲我們考證歷史人物、研究古代稱呼習俗、追溯姓氏之源及地名變更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實例。

本篇的發現爲校勘今本文獻提供了依據。晏子在言及齊之徵斂無度時列舉了三「守之」，「蘄（薪）登（蒸）思吳（虞）守之；　萚（澤）梨（濟）吏（史）魰守之；　山朁（林）吏（史）奐（衡）守之」（第八簡）。其中「蘄（薪）登（蒸）思吳（虞）守之」爲首句，「萚（澤）梨（濟）吏（吏）魰守之」次之是無疑義的。但今本則有變化，《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山林之木，衡鹿守之；　澤之萑蒲，舟鮫守之；　藪之薪蒸，虞候守之；　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今本所傳是否錯簡、潤句，或因傳本不同，這雖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但本篇的記載則是可信賴的重要資料。

此外，本篇竹書爲研究齊國歷史、宗教、哲學、醫學、治國策略，以及《晏子春秋》的取材、成書年代等諸多方面提供了有價值的史料。

【第一簡】

齊競（景）公痓（疥）虘（且）瘏（瘧），兪（逾）𢧵（歲）不已。割疾（瘑）與梨（梁）丘虗（據）言於公曰：「虘（吾）幣帛甚㜺（嬎）於虘（吾）先君之量矣，虘（吾）珪琭（寶）大於虘（吾）先君之□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五釐米，下段長二十・七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九釐米。共四十一字。

齊競公痓虘瘏　「齊競公」，即「齊景公」（？—前四九〇年）。「競」，通「景」，古同入陽部韻。「齊景公」，春秋齊國國君，齊莊公異母弟，名「杵臼」，一稱「箸臼」。崔杼弒庄公後，立庄公異母弟杵臼爲君。《史記・齊太公世家》記載：「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景公母，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齊景公公元前五四七至前四九〇年在位。晏子相齊景公四十餘年，在《晏子春秋》中，記載晏子對齊景公的評價頗多：

「君居處無節，衣服無度，不聽正諫，興事無已，賦斂無厭，使民如將不勝，萬民懟怨。」（《晏子春秋・外篇・景公瞢見彗星使人占之晏子諫》）

「今君税斂重，故民心離；市買悖，故商旅絶；玩好充，故家貨殫。積邪在于上，蓄怨藏于民，嗜欲備于側，毁非滿于國，而公不圖。」（《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如何晏子對以問道者更正》）

「吾君好治宮室，民之力弊矣；又好盤游玩好，以飭女子，民之財竭矣；又好興師，民之死近矣。弊其力，竭其財，近其死，下之疾其上甚矣！」（《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景公禄晏子平陰與槁邑晏子願行三言以辭》）

「君左爲倡，右爲優，讒人在前，諛人在後，又焉可逮桓公之後者乎？」（《晏子春秋・内篇問下・景公問欲逮桓公之後晏子對以任非其人》）

「今君，一諸侯無能親也，歲凶年饑，道途死者相望也。君不此憂恥，而惟圖耳目之樂，不修先君之功烈，而惟飾駕御之伎，則公不顧民而忘國甚矣。」（《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晏子諫》）

「今君臨民若寇讎，見善若避熱，亂政而危賢，必逆于衆，肆欲于民，而誅虐于下，恐及于身。」（《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貪長有國之樂晏子諫》）

「今公自奪乎勇力，不顧乎行義，勇力之士，無忌于國，身立威强，行本淫暴，貴戚不薦善，偪邇不引過，反聖王之德，而循滅君之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莊公矜勇力不顧行義晏子諫》）

等等。

「虘」，讀爲「且」。「痓」，同「疥」。疥，生於皮膚，夏陽溢於皮膚，故有癢疥之疾，此爲夏疾。簡文與「瘧」同出，則「疥」借爲「痎」，於病理更合。《說文繫傳》：「痎，二日一發瘧也。从疒、亥聲。臣鍇按：《顔之推家訓》以爲《左氏傳》『齊侯疥遂痁』『疥』字當是此字，借『疥』字耳，引此爲證。言初二日一發，漸加至一日一發也。」《黄帝内經素問·生氣通天論篇》：「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王冰注：「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爲痎瘧。痎，老也。亦曰：『瘦也。』」「瘧」，从疒、从䖈聲，《説文》：「䖈，古文虐如此」，即「瘧」。《説文》：「瘧，熱寒休作。从疒、从虐，虐亦聲。」「痓虘（且）瘧」，即「痎瘧」。關於「痎瘧」，古人有論述。《黄帝内經素問·瘧論》：「黄帝問曰：『夫痎瘧皆生於風，其畜作有時者何也？』岐伯對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内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帝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岐伯曰：『陰陽上下交爭，虚實更作陰陽相移也。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虚，陽明虚則寒慄鼓頷也。巨陽虚則腰背頭項痛。三陽俱虚，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痛，寒生於内，故中外皆寒。陽盛則外熱，陰虚則内熱，外内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内，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又「瘧」，今本一作「痁」。《集韻》：「痁，痎病。」《説文》：「痁，熱瘧。从疒、占聲。《春秋傳》『齊侯疥遂痁』。」《玉篇》：「痁，瘧疾也。」痎是小瘧，痁是大瘧，痁患積久，病由小致大。齊侯之瘧初二日一發，後遂頻日熱發，故今本曰「疥遂痁」、簡文曰「痓（痎）虘（且）瘧（瘧）」，由「小痎成大瘧」，而非「初疥後瘧」。此爲齊景公二十六年事。《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齊侯疥遂痁」。陸德明《經典釋文》：「疥，舊音戒，梁元帝音該。依字則當作痎。《説文》云：『兩日一發之瘧也。』痎又音皆，後學之徒僉以疥字，爲誤。案傳例因事曰遂，若痎已是瘧疾，何爲復言遂痁乎？痁，失廉反。」孔穎達疏：「《正義》曰：後魏之世，嘗使李繪聘梁。梁人袁狎與繪言及《春秋》，説此事云，疥當爲痎，痎是小瘧，痁是大瘧。疥患積久，以小致大，非疥也。狎之所言，梁主之説也。案《説

文》：『疥，搔也。』瘧，熱寒併作。痁有熱瘧。痎，二日一發瘧。今人瘧有二日一發，亦有頻日發者，俗人仍呼二日一發。久不差者爲痎瘧，則梁主之言信而有徵也。是齊侯之瘧，初二日一發，後遂頻日熱發，故曰疥遂痁。以此久不差，故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齊也。若其不然，疥搔小患，與瘧不類，何云疥遂痁乎？徐仙民音作疥，是先儒舊説皆爲疥遂痁，初疥後瘧耳。今定本亦作疥。」

本句《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作「景公疥遂痁」，與《左傳》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景公疥且瘧」。

⿱俞又⿰⿱止月戈不已

「⿱俞又」，从又、俞聲，或亦「揄」字，在古文字中，凡从「手」與从「又」多相通。《説文》：「揄，引也。从手、俞聲。羊朱切」，有延长之意。「⿱俞又」，或讀爲「逾」，《玉篇》：「逾，越也，遠也，進也。」「⿰⿱止月戈」，楚文字「歲」字。言病情拖延，年而未痊愈。意近「彌歲不已」。「歲」，意亦同「期」，《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期而不瘳」。孔穎達疏：「《正義》曰：期，三百有六旬又六日，法天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帝言閏從全數，故言三百六十又六日，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度之一分，欠三分不成六日。大月却還天朞十度，小月不盡置閏。」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期而不瘳」（《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期年不已」。

割⿸疒关與梨丘虘言於公曰

「⿸疒关」，从疒、卷省聲，疑亦「⿸疒卷」字，與「欵」、「讉」古同韻，可通。《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裔款」（《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會讉」。簡文所述與今本記載的爲同一事件，人物相當。「割⿸疒关（⿸疒卷）」，應即「裔欵」、「會讉」。今本又作「裔款」、「裔敖」，齊景公寵臣。「梨」，今本作「梁」，音可通。「虘」，字从虍，从四止，如《説文》「豦」字或説「一曰虎兩足舉」，簡文字形明虎之前後之足，疑「豦」異文。《説文·豕部》：「豦，鬬相丮不解。从豕、虍。豕虎之鬬，不相解。讀若蘮蒘草之蘮。司馬相如説：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强魚切。」徐鍇曰：「遽从此，臣居反。」《爾雅注疏·釋獸》：「豦，迅頭。」郭璞注：「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獼猴，黄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頭能舉石擿人，玃類也。」《音義》：「豦，音據。」「梨丘虘」，即「梁丘據」。「梁丘據」，字「子猶」，又稱「子游」、「梁邱據」、「梁丘子」、「梁丘」、「據」，齊景公之嬖大夫。在齊景公心目中，「唯據與我和夫」（《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深得齊景公歡心。在《晏子春秋》中，「梁邱據」見於篇題者有九篇。在齊景公時，梁邱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中心人物。《晏子春秋·内篇諫下·景公欲厚葬梁丘據晏子諫》記載：「梁丘據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據忠且愛我，我欲豐厚

其葬，高大其壟。』」「吾有喜於玩好，有司未能我供也，則據以其所有共我，是以知其忠也。每有風雨暮夜求必存，吾是以知其愛也。」對此，晏子則認爲：「事父（君）之道，導親于父兄，有禮于群臣，有惠于百姓，有信于諸侯，謂之忠。」梁丘據「以其私財忠于君，何忠者之寡邪？據之防塞群臣，壅蔽君，無乃甚乎」？最後，「廢厚葬之令，令有司據法而責，群臣陳過而諫」。唐柳宗元評説：「齊景公有嬖曰梁丘子，同君不爭，古號媚士，君悲亦悲，君喜亦喜。」（《柳河東集》卷十九）世有梁丘故城，《史記·楚元王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曰：「有梁丘故城在曹州成武縣東北三十二里也。」「公」，指「齊競公」。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作「梁丘據、裔欵言於公曰」，《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召會譴、梁丘據、晏子而問焉曰」。

虐幣帛甚娧於虐先君之量矣

簡首殘一字，當屬上句。「虐」，楚文字多用作「吾」。「幣帛」，王用以事神祈天命。晏子認爲齊景公「使財貨偏有所聚，菽粟幣帛腐於囷府，惠不遍加於百姓」（《説苑·至公》）。「娧」，同「嬍」，讀爲「倍」，《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中「桓公一則寡人再」的「再」與「倍」同義。「先君」，根據《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數其常多先君桓公」句可知「先君」當指「齊桓公」。齊景公之時，常與齊桓公比盛，晏子常以齊桓公爲例勸説，如齊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慾時，晏子説：「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狹于今，修法治，廣政教，以霸諸侯。今君，一諸侯無能親也，歲凶年饑，道途死者相望也。君不此憂恥，而惟圖耳目之樂，不修先君之功烈，而惟飾駕御之伎，則公不顧民而忘國甚矣。」（《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愛嬖妾隨其所欲晏子諫》）又景公出游于寒塗，睹死胔，默然不問。晏子諫曰：「昔吾先君桓公出游，睹饑者與之食，睹疾者與之財，使令不勞力，籍斂不費民。先君將游，百姓皆説曰：『君當幸游吾鄉乎！』今君游于寒塗，據四十里之氓，殫財不足以奉斂，盡力不能周役民氓，饑寒凍餒，死胔相望，而君不問，失君道矣。財屈力竭，下無以親上；驕泰奢侈，上無以親下。上下交離，君臣無親，此三代之所以衰也。今君行之，嬰懼公族之危，以爲異姓之福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游寒塗不恤死胔晏子諫》）

虐珪琛大於虐先君之

「琛」，从玉、呆聲，「呆」古文「保」，疑「寶」或體，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二六、二三六簡）。《望山楚簡》第十三簡「寶」字作「□」形，字从宀、貝，呆聲，第十四簡又作「□」形，从貝，「保」聲。《説文·宀部》：「寶，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聲。」寚，古文寶，省貝。簡文以「呆（保）」爲聲符。从貝與从玉義近，物貴可藏。

「琜」，或以爲金文「[illegible]」（《叔卣》）之省文。亦可讀爲「璧」。最後一字下似可補「度」字。

本簡内容《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珪璧，莫不備具，數其常多先君桓公，桓公一則寡人再。」

【第二簡正】

公瘥（疥）虞（且）瘧（瘧），愈（逾）戢（歲）不已，是虗亡=（吾無）良祝吏（史）也。虗（吾）敓（欲）致（誅）者（諸）祝、吏（史），公與頁（答）之尚（倘）肰（然），是虗（吾）所覓（望）於女（汝）也。盍致（殊）之二子𢙐（急）𨡓（將）……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三釐米，下段長二十一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六釐米。竹青面有篇題「競公瘧」三字。竹黄、竹青面共四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是虗亡=良祝吏也

「亡」字本脱漏，書者發現脱漏後，把「亡」字補於「虗（吾）」下空間，並在「亡」字下加合文符「=」，把書誤巧補成「虗亡」的合文。書者注重形式美，但亦顧此失彼。合文的一般組合是專用名詞、數字、恒語等，這樣的「合文」不合當時「俗成」，這亦是時人使用合文不規範的一例。「祝」，指「大祝」，官名。時大祝爲「祝固」。孔穎達疏引：「服虔云：祝固，齊大祝。」《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載：「梁丘據、裔欵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

固、史囂以辭賓？』」有關祝之職事，《周禮》中有詳述。《周禮・春官宗伯下・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鄭玄注：「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災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筴祝，遠罪疾。』」賈公彥疏：「《釋》曰：云『掌六祝之辭』者，此六辭，皆是祈禱之事，皆有辭説以告神，故云『六祝之辭』。云『以事鬼神示』者，此六祝，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云『祈福祥，求永貞』者，禱祈者，皆所以祈福祥、求永貞之事。按『一曰』以下，其事有六，『祈福祥』即『三曰吉祥』是也。『求永貞』，『二曰年祝』是也。今特取此二事爲總目者，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事故也。《釋》曰：云『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者，《經》『祈福祥，求永貞』，『祈』亦『求』也。今鄭云『求多福』，即《經》『祈福祥』也。『歷年得正命』，即《經》『求永貞』也。歷年之上宜有求，鄭不言之者，多福之上一求，鄭則該此二事，故鄭歷年之上略不言求。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已下，皆約小祝而說。小祝有順豐年，此言順祝，故知當小祝順豐年也；云『年祝，求永貞也』者，以祈永貞是命年之事，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云『吉祝，祈福祥也』者，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此上總目亦有祈福祥，福祥是吉慶之事，故知吉祝當祈福祥也；云『化祝，弭災兵也』者，『弭』，安也。安去災兵，是化惡從善之事，小祝有弭災兵，故知化祝當之；云『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者，小祝有逆時雨，寧風旱，此逆時雨即寧風旱，寧風旱即逆時雨，對則異，理則通，此二者，似若夫之應瑞，故總謂之瑞祝；云『筴祝，遠罪疾』者，自此已上，差次與小祝不同，惟有筴祝與小祝『遠罪疾』相當，宜爲一也。此六祝有求永貞，小祝不言之者，大祝已見，故小祝略不言也。此六祝『一曰順祝』已下，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欲見事起無常，故先後有異。」「吏」，通「史」，今本作「史」。指「大史」，官名，掌管卜筮、記事等事務。時大史有「史囂」。孔穎達疏引：「服虔云：史嚚，大史也。」《周禮・春官宗伯第三》：「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關於祝、史之名，《晏子春秋集釋》中注：

孫星衍云：「《周禮》『史以書叙昭穆』，蓋小史也，名固。祝佗，祝官，名佗。」盧文弨曰：「《左傳》作『祝固史嚚』，外篇同。」俞樾云：「按衛祝鮀，《漢書古今人表》作『祝佗』，是祝佗衛人，未聞齊亦有祝佗也。『佗』疑『佞』字之誤。昭二十年《左傳》『君盍誅于祝固史嚚』，此云『史固祝佞』，即彼『祝固史嚚』也。『祝』、『史』互錯，『嚚』與『佞』聲近而誤耳。」蘇輿云：「《左傳》服虔注：『祝固，齊太祝；史嚚，太史也。謂祝史之固陋嚚暗，不能盡禮也。』李貽德《賈服注輯述》云：『傳云「誅于祝固史嚚」，似言於祝誅其固，於史誅其嚚者，故釋之如是。』今此云『使史固與祝佗』，

足徵其爲人名矣，疑服偶有不照也。」則虞案：　蘇説是。左莊三十二年《傳》又有「史嚚」，又《正義》引《世族譜》齊雜人内有祝固史嚚，是皆人名。此史固與祝佗皆爲人名無疑。

虘⿰谷攵⿰豆攵者祝、吏

「⿰谷攵」，不見於字書，據文意當讀爲「欲」。「⿰豆攵」，讀爲「誅」，字亦見《郭店楚墓竹簡·五行》：「又（有）大皋（罪）而大⿰豆攵（誅）之，行也。」（第三十五簡）「又（有）大皋（罪）而大⿰豆攵（誅）之，柬〈柬（簡）〉也。」（第三十八簡）、《包山楚簡》（第九十九簡）等。王欲誅祝固、史嚚等祝、史。「者」，讀爲「諸」。

本簡内容《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嚚以辭賓？」（《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病不已，滋甚，予欲殺二子者以説於上帝，其可乎？」

公與頁畣之尚肰

「頁」，人名。「畣」，古「答」字。「尚」，讀爲「倘」。

是虘所⿱亡見於女也

「⿱亡見」，从見、亡聲，亦爲「望」字。「女」，讀爲「汝」。

盍⿰豆攵之二子㒸⿰氵⿱西日

「二子」，指「祝固」、「史嚚」。本句言「⿰豆攵（誅）之二子」。「㒸」，字書無，疑讀爲「急」。「⿰氵⿱西日」，楚文字多用作「將」。「⿰氵⿱西日」字下文殘。

今本《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等都載有君病欲殺二子之事。

【第二簡背】

競（景）公⿸疒⿱虍口（瘧）∟

競公瘧　簡背文字，本篇篇題。

【第二簡】

是言也。」高子、國子倉(答)曰：「身爲新(薪)，或可忲(祰)安(焉)，是信虗(吾)亡(無)良祝、吏(史)，公盍戠(誅)之？」安(晏)子夕(惜)二夫=(大夫)，退。公内(入)，安(晏)子而告之。若亓(其)告高子……」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五釐米，下段長二十一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共四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是言也　屬上殘句。

高子國子倉曰　「高子」，指「高張」，又名「高昭子」。「國子」，指「國夏」、「國惠子」、「惠子」。「高子」、「國子」皆尊稱，天子所命，齊初置三軍，公帥中軍，國子、高子帥左右軍，而二守司左右二軍，爲齊守臣，皆上卿，承齊桓公之世習。景公病，高子亦撫瘍，《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景公病瘍晏子撫而對之迺知群臣之野》載：「景公病疽在背，高子、國子請。公曰：『職當撫瘍。』高子進而撫瘍。公曰：『熱乎？』曰：『熱。』『熱何如？』曰：『如火。』『其色何如？』曰：『如未熱李。』『大小何如？』曰：『如豆。』『墮者何如？』曰：『如屨辨。』二子者出，晏子請見。公(《太平御覽》等作「公問國子」)曰：『寡人有病，不能勝衣冠以出見夫子，夫子其辱視寡人乎？』晏子入，呼宰人具盥，御者具巾，刷手温之，發席傳薦，跪請撫瘍，公曰：『其熱何如？』曰：『如日。』『其色何如？』曰：『如蒼玉。』『大小何如？』曰：『如璧。』『其墮者何如？』曰：『如珪。』晏子出，公曰：『吾不見君子，不知野人之拙也。』」史載景公病危，曾命高子、國子以子荼爲太子。《史記》：「景公病，命其相國惠子與高昭子以子荼爲太子。」後陳乞僞事高子、國

子，公元前四八九年，齊景公死，高子、國子二氏立公子荼爲國君。陳乞謀害其君，《春秋左傳・哀公六年》：「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于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

身爲新　「新」，讀爲「薪」。意欲焚祝、史。

或可怃安　「怃」同「懊」。《集韻》：「懊，恨也，或从夭。」讀爲「祰」、「禱」。《説文》：「祰，告祭也。从示，告聲，苦浩切。」《説文》：「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都浩切。」同韻。「安」，讀爲「焉」。

公盍戓之　「公」，齊景公。「戓」，讀「誅」。

安子夕二夫=退　「安子」，讀爲「晏子」，即「晏嬰」。晏嬰（？—前五〇〇年），晏弱（晏桓子）之子，春秋時齊國大夫。夷維（今山東高密）人，字仲，謚號平，亦稱晏平仲、晏子嬰、晏子。齊靈公二十六年（公元前五五六年），其父晏弱死後，繼任齊卿。史載晏子長不滿六尺，相齊國，名顯諸侯，世譽爲「天下之辯士」。爲人清正廉潔，剛正不阿，盡忠輔君，刀下無畏，捨命不渝，能使君得正行，民得附親。「晏子相齊，三年，政平民説。」（《晏子春秋・梁丘據言晏子食肉不足景公割地將封晏子辭》）歷仕齊靈公、齊莊公、齊景公等三朝國君，是繼管仲之後的著名政治家。《史記・管晏列傳》載：「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在輔齊景公之政長達四十餘年中，國之大事多賴於晏子。晏子卒，齊景公悲而泣曰：「嗚呼！昔者從夫子而游公阜，夫子一日而三責我，今誰責寡人哉！」（《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游公阜一日有三過言晏子諫》）歷史上魯昭公、孔子、墨子、司馬遷等給予晏子高度的評價。魯昭公深嘆：「晏子，仁人也。反亡君，安危國，而不私利焉；僇崔杼之尸，滅賊亂之徒，不獲名焉；使齊外無諸侯之憂，内無國家之患，不伐功焉；鍖然不滿，退託于族，晏子可謂仁人矣。」（《晏子春秋・内篇問下・晏子使魯魯君問何事回曲之君晏子對以庇族》）；孔子贊譽：「『靈公污，而晏子事之以潔；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君子也。』」（《孔叢子・詰墨》）「善乎！晏子不出俎豆之間，折衝千里。」（《韓詩外傳》）「晏子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義也夫！」（《晏子春秋・内篇雜上・晏子居喪遜畣家老仲尼善之》）；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人爲，而失爲己。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在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故晏子知道矣。」（《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景公問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以衰世而諷》）；司馬遷感嘆：「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史記・

管晏列傳》）晏子的臨國莅民「三患」、「三不祥」的警世之言頗爲後世治國者所重視，「忠臣不信，一患也； 信臣不忠，二患也； 君臣異心，三患也」（《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景公問臨國莅民所患何也晏子對以患者》）；「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 知而不用，二不祥； 用而不任，三不祥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下・景公獵逢蛇虎以爲不祥晏子諫》）。在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齊都鎮（舊臨淄縣城），依然保存著「晏嬰冢」。晏嬰冢地處齊故城小城北門外，墓地高約十一米，南北五十米，東西四十三米。墓前有「齊相晏平仲之墓」石碑。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山東省臨淄區文物管理委員會對「晏嬰冢」進行重點保護，環繞晏嬰冢修築了高二米、周二百二十四米的圍牆。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遺址。「夕」，讀爲「惜」，古韻同部。「夫=」，「大夫」兩字合文，指「祝固」、「史嚚」。

公内，安子而告之 「公内」，「内」，讀爲「入」，古通。

若丌告高子 「丌」，通「其」。

【第四簡】

木爲成於宋，王命屈木昏（問）：「軋（范）武子之行安（焉）？」文子合（答）曰：「夫□吏（使）丌（其）厶（私），吏（使）聖（聽）獄於晉邦，塼（溥）情而不愳（愈？）吏（使）丌（其）厶（私），祝、吏（史）進……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四釐米，下段長二十・八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七釐米。共四十二字。

木爲成於宋 「木」字前可補「屈」字。「屈木」，又稱「子木」、「屈建」、「建」，曾任楚莫敖、令尹。《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復使薳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注：「屈建，子木也。」《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五

年》：「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令尹官至高，遷授之次爲：楚卿令尹，次司馬，又次莫敖。襄公二十二年，薳子馮爲令尹，自大司馬而遷，二十五年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則自莫敖而遷。襄公二十五年，屈建爲楚立戰功。《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經》：襄二十五年，秋，八月……楚屈建帥師滅舒鳩。」《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傳》：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屈木爲成於宋」，指歷史上著名的「晉楚彌兵」、「宋之會盟」，使百姓免兵革之患。《春秋左傳》載：

「《經》：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傳》：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于宋……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

同時，晏子提及「屈木」的本身，也暗示齊競（景）公要祭正而不淫祀亂政。屈木能祭正，不犯國典，拒行父囑。《國語·楚語上》記載了這樣的一件事：「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宗老曰：『夫子屬之。』子木曰：『不然。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莫不譽。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亨，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

王命屈木昏軋武子之行安

「昏」，讀爲「問」。「軋」，同「軌」。《説文》：「車軾前也。」音通「范」，字亦見於《望山楚簡》、《天觀星一號墓竹簡》。「軋武子」，即「范武子」（約西元前六六〇年—前五八三年），字季。春秋晉大夫，因平定外患内憂功卓，而受封於范，賜姓范。又稱「士會」（文公六年，士蔿之孫將中軍加太傅）、「士季」（文公七年）、「隨季」（文公六年，註：食采於隨，字季）、「隨會」（文公十三年）、「季氏」（宣公十六年，呼其字）、「隨武子」（僖公二十八年、宣公十二年，「武」，謚）、「范武子」（成公十八年）、「武子」等，一人已達十餘稱。春秋晉大夫，初封隨，後改封范，故或曰「隨武子」，或曰「范武子」。《春秋大事表·四裔表敘》（卷三十九）：「隨，在今山西介休縣，縣東有隨城，隱五年翼侯奔隨，即此隨也。士會既受范，隨仍歸於晉。案：吳季札封延陵，稱『延陵季子』；後更封州來，稱『延州來季子』。以兩邑並食，故得兼稱。今范氏惟稱『范』，故知更，不食隨也。」《世本》：「范氏，晉大夫隰叔之子士蔿之

後，蔿生成伯缺，缺生武子會，會生文叔燮，燮生宣叔匄，匄生獻子鞅，鞅生吉射。」又《春秋分記》補：「范氏，杜伯生隰叔，隰叔生蔿，蔿生轂，轂生會，以隨爲氏，生二子，曰燮，曰魴，燮生匄，魴生㒼裘，匄生鞅，鞅生二子，曰吉射，曰皐夷。」《春秋臣傳》（卷十）：「范武子，晉卿士會也。字季，士蔿之孫，士蔿生成伯，成伯生武缺，武缺生士會，佐文、襄、靈、成、景，始以士爲氏，及食邑於隨，故名、字、謚著隨，後受范，更曰范氏。」今河南范縣高碼頭鄉老范莊村有范武子陵園及范武子雕像。

簡文作「王命屈木昏（問）軋（范）武子」，《春秋左傳》則記「子木問於趙孟」。《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涖盟。」《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傳》：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杜注：「楚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按：文、襄、靈、成、景）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于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媿心矣。』」

文子會曰　「文子」，即「趙武」，又稱「趙孤」、「趙孟」、「趙文子武」。趙孤，趙朔之子，趙盾之孫，名武，謚「文子」。《史記・趙世家》：「趙孤名曰武。」「趙武續趙宗二十七年，晉平公立。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于晉，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趙武死，謚爲文子。」今距太原一百二十一公里，盂縣城北十八公里處有藏山，以「藏孤救孤」得名。藏山廟名稱「文子祠」，以趙文子謚號命名。「㑒」，古「答」字。

夫□吏丌厶　「吏」，前殘一字。「吏」，讀爲「使」，「放縱」之意，如《史記・魏其武安侯傳》：「灌夫爲人，剛直使酒。」或讀爲「事」。

吏聖獄於晉邦　「吏」，讀爲「使」，「致使」之意，如《詩・鄭風・狡童》：「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聖」，讀爲「聽」。《説文・耳部》：「聖，通也。从耳，呈聲，式正切。」《説文・耳部》：「聽，聆也。从耳、悳，壬聲，他定切。」「呈」，亦「壬」聲，聲符同。俞樾説：「『聽』，謂聽訟也。古謂聽訟爲『聽』，《書大傳》『諸侯不同聽』，注曰：『聽，議獄也。』『中聽以禁邪』，言聽訟得中則足以禁邪也。《尚書・呂刑篇》曰：『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然則『中聽』二字蓋

本於《尚書》矣。《問下篇》曰：『中聽則民安。』夫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故中聽則民安也。又曰：『慢聽厚斂則民散。』『聽』『斂』并言，亦孟子『省刑罰，薄稅斂』之意。」（《晏子春秋集釋·內篇問上·景公問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對以先行義》）「聽獄」二字，也見於《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欲如桓公用管仲以成霸業晏子對以不能》篇。晏子曾勸說齊景公「昔吾先君桓公，能任用賢，國有什伍，治徧細民，貴不淩賤，富不傲貧，功不遺罷，佞不吐愚，舉事不私，聽獄不阿，內妾無羨食，外臣無羨祿，鰥寡無饑色；不以飲食之辟害民之財，不以宮室之侈勞人之力；節取於民，而普施之，府無藏，倉無粟，上無驕行，下無諂德」。這段內容與本篇晏子勸說齊景公的文意相近。

塼情而不愍吏丌厶　「塼」，讀爲「溥」。《集韻》：「溥，大也，廣也」，又「塗也」。又有「施」、「施行」之意，如《詩·小雅·小旻》：「敷于下土」，《詩·商頌·長髮》：「敷政優優。」溥情而公。「愍」，从心，俞省聲，同「愈」，《集韻》：「愈，勝也，益也。」「愈」，亦通「俞」、「愉」。《呂氏春秋·知分》：「俞然而以待耳。」《爾雅·釋詁》：「愉，樂也。」《玉篇》：「愉，悅也。」「厶」，《說文·厶部》：「厶，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徐鍇曰：「此公厶字，今皆作私，先茲反。」

祝、吏進　「祝、吏（史）進」句下有殘文。

本簡文語意與今本有相近之處。《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作：「趙武曰：『夫子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吏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吏不祈。』」

【第五簡】

思聖，外內不發（廢），可因於民者，丌（其）祝、吏（史）之爲丌（其）君祝敓也。正□……

本簡長二十一・二釐米，爲全簡中段，上、下部分殘。第二契口距上端爲八釐米。現存二十三字。

思聖　上有殘文。「思聖」，「聖」，讀爲「聽」，即「思聽」。孔子説君子有九思，《論語・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朱熹注：「視無所蔽，則明無不見。聽無所壅，則聰無不聞。色，見於面者。貌，舉身而言。思問，則疑不蓄。思難，則忿必懲。思義，則得不苟。程子曰：『九思各專其一。』謝氏曰：『未至於從容中道，無時而不自省察也。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此之謂思誠。』」晏子主張「思聽」，有一個寬松的環境讓人説話，反對「朝居嚴」，如「晏子朝，復於景公曰：『朝居嚴乎？』公曰：『嚴居朝，則曷害於治國家哉？』晏子對曰：『朝居嚴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聾。聾瘖，非害國家而如何也！且合升鼓之微以滿倉廩，合疏縷之綈以成帷幕，大山之高，非一石也，累卑然後高，夫下者，非用一士之言也，固有受而不用，惡有拒而不受者哉！』」（《晏子春秋・内篇諫下・景公朝居嚴下不言晏子諫》）又齊「藉重而獄多」時，晏子曾提醒齊景公「思聽」，如「且夫上正其治，下審其論，則貴賤不相逾越。今君舉千鍾爵祿，而妄投之于左右，左右爭之，甚于胡狗，而公不知也。寸之管無當，天下不能足之以粟。今齊國丈夫耕，女子織，夜以接日，不足以奉上，而君側皆雕文刻鏤之觀。此無當之管也，而君終不知。五尺童子，操寸之烟，天下不能足以薪。今君之左右，皆操烟之徒，而君終不知。鐘鼓成肆，干戚成舞，雖禹不能禁民之觀。且夫飾民之欲，而嚴其聽，禁其心，聖人所難也，而況奪其財而饑之，勞其力而疲之，常致其苦而嚴聽其獄，痛誅其罪，非嬰所知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下・景公藉重而獄多欲託晏子晏子諫》）又「思聖」，或指有德之君思聖之訓、思聖之誡、思聖之誡。

外内不發　「發」，讀爲「廢」。《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外内不廢，無廢事，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杜預注：「君有功德，祝、史陳説之無所愧。」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作「外内不廢」。

可因於民者　因於民者可成，君當卹民情，崇寬厚，除苛政，順民心，重民情，「安民則惠」（《尚書・皋陶謨》）。孔子説：「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論語・堯曰》）在《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景公問謀必得事必成何术晏子对以度义因民》中，有一段齊景公與晏子有關「因民」的對答，晏子提出了「事因于民者必成」的重要理論：

景公問晏子曰：「謀必得，事必成，有術乎？」晏子對曰：「有。」公曰：「其術如何？」晏子曰：「謀度於義者必得，事因于民者必成。」公曰：「奚謂也？」對曰：「其謀也，左右無所繫，上下無所靡，其聲不悖，其實不逆，謀于上，不違天，謀于下，不違民，以此謀者必得矣；事大則利厚，事小則利薄，稱事之大小，權利之輕重，國有義勞，民有如利，以此舉事者必成矣。夫逃人而謨，雖成不安；傲民舉事，雖成不榮。故臣聞義、謀之法者，民、事之本也，故及義而謀，信民而動，未聞不存者也。昔三代之興也，謀必度其義，事必因于民。及其衰也，建謀者及義，興事傷民。故度義因民，謀事之術也。」公曰：「寡人不敏，聞善不行，其已如何？」對曰：「上君全善，其次出入焉，其次結邪而羞問。全善之君能制；出入之君時問，雖日危，尚可以沒身；羞問之君，不能保其身。今君雖危，尚可沒身也。」

亓祝、吏之爲亓君祝敓也

「祝」，以言告神。「敓」，簡文恒見，如「㠯（以）亓（其）古（故）敓之」（《望山楚簡》第四十九、五十四、六十三簡；《包山楚簡》第一九八、二〇〇簡）等。「敓」，讀爲「對」，答問，古「對」、「答」通用。如「晏子敓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忠臣之事君何若晏子對以不與君陷于難》）「晏子敓曰：『臣雖不知，必務報君以德。』」（《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臣之報君何以晏子對報以德》）「敓曰：『請卑辭重幣，以說于諸侯，輕罪省功，以謝于百姓，其可乎？』」（《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以衰世而諷》）或讀爲「說」，義同。

本簡文殘，語意或近於今本，可參考今本。《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

【第六簡】

忘矣，而湯清者，與㝵（得）萬（萬）福安（焉）。今君之貪惛（昏）蠠（苛）匿（慝），幣韋（違）……

本簡長十九・五釐米，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第一契口距上端爲八・三釐米。現存二十字。

忘矣　「忘」，根據文意疑讀爲「亡」。本簡上端殘，殘文似以夏爲例，言夏王有罪，亂其紀綱，矯誣横世，罪浮惡溢，民墜塗炭，桀之昏德所以亡之意。上言夏桀背心於民而亡，下言湯彰信於民得福。

而湯清者，與旻蕙福安　「清」，純洁，清白，公正。《楚辭・漁父》：「舉世皆濁我獨清。」《易・豫・象》：「刑罰清而民服。」「蕙」，从心、萬聲，《説文》所無，《正字通》：「俗字，古通用厲。」讀爲「萬」。「萬福」，一詞多見，《詩・小雅・蓼蕭》「和鸞雝雝，萬福攸同」，又《詩・小雅・采菽》「樂只君子，萬福攸同」，《詩・小雅・桑扈》「彼交匪敖，萬福來求」。「安」，讀爲「焉」。書載湯心清浄寡欲，有盛德，彰信於民，伐夏無利之心，官有德，賞有功，故而受福。《尚書・仲虺之誥》：「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孔穎達疏：「正義曰：於德能勉力行之者，王則勸勉之以官。於功能勉力爲之者，王則勸勉之以賞。用人之言，惟如己之所出；改悔過失，無所悋惜。美湯之行如此。凡庸之主得人之言，恥非己智，雖知其善，不肯遂從。己有愆失，恥於改過，舉事雖覺其非，不肯更悔，是惜過不改。故以此美湯也。」簡文意爲：如湯那樣大德純清，公正無私，故能愛得萬福。

今君之貪惛蠠匿　「貪」，貪侈。意與《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其適遇淫君」之「淫」同。《禮記注疏・緇衣》：「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鄭玄注：「淫，貪侈也。」「惛」，《經典釋文》：「惛，音昬，本亦作昬。」古「昬」、「昏」通。「惛」，昏昧、糊塗。《管子・四稱》：「寡人幼弱惛愚。」「蠠」，同「蚵」。从蚰、从虫同義，《説文・蚰部》：「蚰，蟲之總名也。从二虫，凡蚰之屬皆从蚰，讀若昆，古魂切。」《説文字原》：「虫，古蟲字。有足蟲也，象形，持中切。」从蚰、从虫義符通用的情況，又如：《説文・蚰部》：「蝨，或从虫。」「蠆，或从蚰。」「蠢，或从虫。」「蟁，或从虫。」「蠠」，讀爲「苛」，煩瑣，《史記・韓長孺列傳》：「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匿」，通「慝」，《漢隸字源》「匿」作「慝」。《集韻》：「慝，隱情飾非曰慝。」又邪惡，惡念，《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無聚慝焉。」「苛慝」一詞亦見於《春秋左傳・昭公十三年》：「《傳》：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又《國語・周語上》：「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

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是皆明神之志者也。」「君之貪惛（昏）蝨（苛）匿」，喻有國禍。

幣韋　「韋」，讀爲「違」。語意或爲「所薦璧幣違禮」。指「虛（吾）幣帛甚媸（孅）於虛（吾）先君之量矣，虛（吾）珪琛（寶）大於虛（吾）先君之……」事。

【第七簡】

君祝敓，毋尃青（情），忍皋（罪）虐（乎），則言不聖（聽），青（請）不隻（獲），女（如）川（順）言弇亞（惡）虐（乎）、則忎（恐）後致（誅）於吏（史）者。古（故）丌（其）祝、吏（史）裚（製）蔑耑折祝之，多堣（訏）言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五釐米，下段長二十一・四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共四十二字。

君祝敓，毋尃青　「尃」，《集韻》：「尃，《説文》『布也』，或作溥。」「青」，讀爲「情」。

忍皋虐　「皋」，同「罪」，《説文・辛部》：「皋，犯法也。从自，言皋人蹙鼻苦辛之憂也。秦以皋似皇字，改爲罪。」「忍」，忍受、克制，「小不忍則亂大謀」。《荀子・儒效》：「行忍情性，然後能修。」

則言不聖　「聖」，讀爲「聽」。言君專而無道，不聽人言臣諫。晏子説：「中聽則民安。」（《晏子春秋・内篇問下・景公問富民安衆晏子對以節欲中聽》）齊景公曾不聽晏子之勸，而使晏子改容，「晏子蹴然改容曰：『君之言過矣！群臣固欲君之無禮也。力多足以勝其長，勇多足以弑其君，而禮不使也。禽獸以力爲政，强者犯弱，故日易主。今君去禮，則是禽獸也。群臣以力爲政，强者犯弱，而日易主，君將安立矣！凡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故《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禮不可無也。』公湎而不聽。」（《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飲酒酣願諸大夫無爲

禮晏子諫》）

青不隻

「青」，讀爲「請」。「隻」，《説文・隹部》：「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用作「獲」，甲骨文多以「隻」爲「獲」。「青（請）不隻（獲）」，即「請不獲命」，義亦同「請不許」。

女川言弇亞

「女」，讀爲「如」。「川」，讀爲「順」。「弇」字下略殘。「弇」，掩蔽。《管子・八觀》：「弇其迹。」「亞」，讀爲「惡」。

則忈遂致於吏者

「忈」，古文「恐」。《説文・心部》：「恐，懼也。从心，巩聲。忈，古文。」又《集韻》：「恐，古作忈。」「致」，讀爲「誅」。《説文・彳部》：「遂，古文後从辵。」「吏」，讀爲「史」。祝、史道人之意以達於鬼神，其言忠信於鬼神，不應有違逆、輕慢之意，嘆進退兩難。「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内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又「且夫祝直言情，則謗吾君也；隱匿過，則欺上帝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

古丌祝、吏裚蔑耑折祝之

「古」，讀爲「故」。「吏」，讀爲「史」。「裚」，从衣，折聲，用作「製」。「蔑」，没，没有。《左傳・昭公元年》：「封疆之削，何國蔑有？」又《左傳・僖公十年》：「蔑不濟矣。」「耑」，《説文》：「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臣鉉等曰：『中「一」地也。多官切。』」《集韻》：「端，通作耑。」用爲「直、正」之意，如《史記・秦始皇本紀》：「不敢端言其過。」「折」，折斷，割取。《易・豐》：「折其右肱。」《左傳・宣公十二年》：「右入壘，折馘。」簡文指「祝、史失正而告」。古訓人不當「虛美隱惡」，惡德之人，主祭事則致亂。《禮記・緇衣》：「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本句意爲：「所以其祝、史無中生有，虛美君德，强折民意。」

多堣言

「堣」，讀爲「訏」。《説文》：「訏，詭譌也。」《新書・禮容語》：「訏則誣人。」又《爾雅・釋詁》：「訏，大也。」《玉篇》：「訏，大也。張口鳴也。」本句意爲「多虛誇之言」。或讀爲「愚」、「寓」。

【第八簡】

禮(詛)爲亡(無)戢(喪)▬祝亦亡(無)益▬。今新(薪)登(蒸)思吳(虞)守之；葦(澤)梨(濟)吏(史)魰守之；山替(林)吏(史)莫(衡)守之。舉(舉)邦爲欽(斂)，約(要)夾(挾)者闢(忨)，縛纏者賍(枉)。衆……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四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五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共四十字。

禮爲亡戢

「禮」，古文「詛」，《集韻》：「詛、䛢，古作禮。」祭神以求加禍於人。《左傳・隱公十一年》：「以詛射潁考叔者。」書載凡變亂正法者，則民心違怨，口詛祝。《尚書・無逸》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孔穎達疏：「君既變亂正法，必將困苦下民。民不堪命，忿恨必起，故民忿君乃有二事，否則心違怨，否則口詛祝，言皆患上而爲此也。『違怨』，謂違其命而怨其身。『詛祝』，謂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襄十七年《左傳》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詩》曰：『侯詛侯祝。』是『詛』、『祝』意小異耳。」「亡」，讀爲「無」。「戢」，《集韻》：「戢，音陽，戈也。」讀爲「喪」，失去，喪失。《春秋左傳・莊公八年》：「傷足，喪屨。」又《宣公十五年》：「我喪伯氏矣。」「戢」，或讀爲「傷」，與「損」字音亦近。晏子認爲詛祝無益，齊大旱逾時，齊景公欲祠靈山、河伯，晏子勸說：「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爲髮，天久不雨，發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又說：「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鼈爲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石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欲祠靈山河伯以禱雨晏子諫》）簡文「禮(詛)爲亡(無)戢(喪)，祝亦亡(無)益」，與《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祝有益也，詛亦有損」句意正相對。

祝亦亡益　「亡」，讀爲「無」。《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上帝神，則不可欺；上帝不神，祝亦無益。」

今新登思吳守之　「新」，用作「薪」，《集韻》：「薪，《説文》『蕘也』，一曰大木可析曰薪。」「登」，讀爲「蒸」，薪細曰「蒸」，《説文・艸部》：「蒸，折麻中幹也。从艸，烝聲。蒸，或省火。煮仍切。」麻幹可以燒。「薪蒸」，指柴木。《經典釋文》：「麤曰薪，細曰蒸。」「吳」，通「虞」，官名。《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杜預注：「衡鹿、舟鮫、虞候、祈望，皆官名也。言公專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孔穎達疏：「《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鄭玄云：『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則藪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候爲名也。』」又「此皆齊自立名，故與《周禮》不同。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故鬼神怒而加病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先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

葦梨吏鮫守之　「葦」，《集韻》：「葦，葛屬。」讀爲「澤」。「梨」，疑讀爲「濟」，古水名，亦名「泲水」，爲四瀆之一。包括黃河南、北二水流。《尚書・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又渡口，《詩・國風・匏有苦葉》：「濟有深涉。」「吏」，今本作「史」。「鮫」，當爲官名。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本句後，今本有「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句，而簡文無。《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

山𣡕吏薁守之　「𣡕」，亦「林」字。「薁」，从艸，奧聲，讀爲「奧」。「奧」，即《説文》古文「衡」。《説文・角部》：「衡，牛觸，横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户庚切。奧，古文衡如此。」《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孔穎達疏曰：「《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鄭玄云：『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此置衡鹿之官，守山林之木，是其宜也。」

以上三句韻讀，言齊徵斂無度，簡文作：

新（薪）登（蒸）思吳（虞）守之；
葦（澤）梨（濟）吏（史）敏守之；
山禁（林）吏（史）蓂（衡）守之。

《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　澤之萑蒲，舟鮫守之；
藪之薪蒸，虞候守之；　海之鹽蜃，祈望守之。

簡文對句、排序與今本不同，且簡文爲三句，今本爲四句。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

𦔻邦爲欽　「𦔻」，楚文字多用作「舉」。「欽」，《集韻》：「吟，或从音、从言，亦作欽。」《戰國策・楚一》：「嗇吟宵哭。」據文意「欽」似讀爲「斂」。「斂」，斂民財，徵收賦稅。《荀子・宥坐》：「斂也無時。」又《富國》：「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齊景公出游於寒塗時，晏子也爲「舉邦爲斂」的國難勸說齊景公：「昔吾先君桓公出游，睹饑者與之食，睹疾者與之財，使令不勞力，籍斂不費民。先君將游，百姓皆説曰：『君當幸游吾鄉乎！』今君游于寒塗，據四十里之氓，殫財不足以奉斂，盡力不能周役民氓，饑寒凍餒，死胔相望，而君不問，失君道矣。財屈力竭，下無以親上；驕泰奢侈，上無以親下。上下交離，君臣無親，此三代之所以衰也。今君行之，嬰懼公族之危，以爲異姓之福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游寒塗不恤死胔晏子諫》）

約夾者閘　「約」，古通「要」。「夾」，通「挾」。「約夾」，即「要挾」。「閘」，从門，串聲，讀爲「忨」。《説文・心部》：「忨，貪也。从心，元聲。《春秋傳》曰：『忨歲而漱日。』五換切。」本句意要挾者貪行恣爲，暴徵其私。「閘」或用作「慣」。

縛⿰糸雁者賍　「縛」，束，捆綁。《説文・糸部》：「縛，束也。从糸，尃聲。符钁切。」「⿰糸雁」，从糸，雁聲，《説文》所無，讀爲「不給則應」之應，杜預注：「所求不給，則應之以罪。」「縛⿰糸雁」，引申爲「執法者」。「賍」，讀爲「枉」，貪財受賕枉法。本句意執法者枉：「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承嗣大夫，强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

衆　「衆」字下殘。

【第九簡】

明悳覩行。勿（物）而未者（著）也，非爲㜾（媺）玉肴生（牲）也。今内寵又（有）割疾（瘏）外=（外，外）又（有）梨（梁）丘壂（據）縈（禜）恙（狂），公退武夫亞（惡）聖人，番涅壐（藏）菅（言）吏……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三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三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六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八釐米。共四十二字，其中重文一。

明悳觀行

「明悳」，亦見於《尚書・康誥》「克明德慎罰」、《詩・大雅・皇矣》「帝謂文王，予懷明德」等。古以爲天下明德自虞帝始，歷代先王多重明德，有明德者世顯，而闇亂者世廢。《大戴禮記・少閒》：子曰：「禹崩，十有七世，乃有末孫桀即位。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污池土察，以民爲虐，粒食之民惛焉幾亡。」「武丁卒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污池土察，以爲民虐，粒食之民忽然幾亡。」《禮記・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大戴禮記・主言》：「孔子曰：『吾語女：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雖有國焉，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雖有博地衆民，不以其地治之，不可以霸主。是故昔者明主内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修，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是故明主之守也，必折衝于千里之外；其征也，袵席之上還師。是故内修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主之道也。』」「觀行」，觀行其道，看實際行動。《論語・公冶長》：「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

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于予與改是。』」

勿而未者也　「勿」，讀爲「物」。「者」，讀爲「著」。

非爲媺玉肴生也　「媺」同「嬍」、「美」。「生」，讀爲「牲」。祭祀用牛等家畜。《春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牛卜日曰牲。」《禮記・郊特牲》：「用牲于庭。」本句意爲「因此，并非是美玉、佳肴犧牲等祭品」。

今内寵又割疾外〓又梨丘壄縈恚　「又」，讀爲「有」。「外〓」，重文。「壄」疑「虘（虡）」異體。「縈」，疑「縈」省。「恚」，古文「狌」。《說文》：「狌，狾犬也。从犬、㞷聲。巨王切。古文从心。」《集韻》：「一曰躁也。隸作狂。古作性，或書作㹶、恚。」齊景公信用讒佞，賞無功，罰無辜，内外之寵已成政患，晏子曾提醒齊景公「善惡之不分」，爲今之政患，勸公「審擇左右。左右善，則百僚各得其所宜，而善惡分」。孔子爲此贊同：「此言也信矣！善進，則不善無由入矣；不善進，則善無由入矣。」（《景公問爲政何患晏子對以善惡不分》）然無改觀，又使晏子「鞭馬而出」：「臣聞明君望聖人而信其教，不聞聽讒佞以誅賞。今與左右相說頌也，曰：『比死者勉爲樂乎！吾安能爲仁而愈黥民耳矣！』故内寵之妾，迫奪于國；外寵之臣，獢奪于鄙；執法之吏，并荷百姓。民愁苦約病，而奸驅尤佚，隱情奄惡，蔽諂其上，故雖有至聖大賢，豈能勝若讒哉！是以忠臣之常有災傷也。臣聞古者之士，可與得之，不可與失之；可與進之，不可與退之。臣請逃之矣。」（《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簡文明確地指出齊景公的用人之患。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内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

公退武夫亞聖人　「亞」，讀爲「惡」。

番浧壐菖吏　「番」，《集韻》：「番，更去也。」「浧」，《集韻》：「浧，泥滓。」又「浧，塗泥也。」「壐」，《正字通》：「壐，籀文臧。按：古臧與藏通，从土無義。」字亦見《包山楚簡》（第一七六簡、二〇五簡）。「菖」，《字彙補》引《韻寶》，即「言」字。「吏」字下殘文，疑讀爲「使」。

【第十簡】

之臣，出喬（嬌）於郢（鄗）。自古（姑）、蚤（尤）吕（以）西，翏（聊）、𦔮（攝）吕（以）東，丌（其）人妻（數）多已，是皆貧痁（苦）約疠（瘠）瘏（疾），夫婦皆祖（詛）一支，夫𡣕（執）㪔（嬍）之幣三布之玉，唯是□……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六釐米，下段長二十一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六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六釐米。四十六字。

之臣，出喬於郢

「之」字前有殘文。據語意似可補出「内寵之臣，迫奪于國；外寵」數字。「喬」，讀爲「嬌」，逆背。《韓非子・問辯》：「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或通「驕」，驕縱，驕逸。《禮記・樂記》：「齊音敖辟喬志。」「郢」，《說文・邑部》：「郢，南陽西鄂亭，从邑，里聲。良止切。」《集韻》：「郢，或从阜。」「郢，亭名在西鄂。一曰邑名。」今本作「鄙」。「郢」、「鄙」同韻可通。「鄙」，郊野。亦指居於郊野。《左傳・昭公二十年》：「乃見鱄設諸焉，而耕于鄙。」又：「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本句意指「王寵之外臣，出則驕橫違法於邊野」。

自古、蚤吕西

「古」，今本作「姑」，音通，古地名。「蚤」，今本作「尤」，同源字，古地名。姑、尤指姑水、尤水，即今山東半島中部的大沽河、小沽河。《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姑、尤以西。」杜預注：「姑、尤，齊東界也。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孔穎達疏：「正義曰：聊、攝、姑、尤皆是邑也，管仲誇楚，言其竟界所至，故遠舉河海也。晏子言其人多，故唯舉屬邑言之也。」《春秋地名攷略》：「杜注：『姑、尤齊東界也。』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臣謹按：姑水，今曰大沽河，發源於登州府黄縣西南三十里之蹲狗山，東南福山界又折而西南，歷招遠萊陽以至平度州南，故即墨城。尤水，今曰小沽河，發源於萊州府東南三十里之馬鞍山，亦東南流至平度州，與大沽河合通，名沽河，至膠州即墨縣入海，二水起北海至南海，行三百餘里，繞齊東界，故曰姑尤以西。」又《西書釋地》：「『姑尤以西』，姑，大沽河。尤，小沽河。一出黄縣，一出掖縣，實齊之東界也。」

翏、𦔮吕東

「翏」，今本作「聊」，同音，古地名，齊西界。在今山東省聊城市西北（山東、河北、河南三省交界處）。「𦔮」，今本作「攝」，古地名。在今平縣西。春秋齊地，本邢地聶北，邢亡後入齊，改稱攝，爲齊之西界。《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聊、攝以東」杜預注：「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水經注》：「漯水又北經聊城，故城西城内有金城周匝有水，南門有馳道絶水南出東門，側有層臺，即魯仲連所謂還高唐之兵却聊城之衆者也，今城東亦有魯連臺，高七丈，蓋倣古築之也。再按：攝城，一作聶城。詳見邢地。」《四書釋地》：「聊，今聊城縣。攝，

今博平縣。」又《春秋地理考實》：「《彙纂》：『今聊城，屬東昌府。』今按：攝又見《僖元年》聶北，《水經注》引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今此城去聊城二十五里許，按《一統志》古聊城在今聊城縣西北，攝城在博平縣西南二十里，博平亦屬東昌，在聊城之東。」「聊」、「攝」，明代稱東昌府，一九一二年山東省廢府設道，境域爲濟西道，一九一四年改爲東臨道，一九四九年八月改設聊城專區，一九六七年改稱聊城地區，一九九七年八月撤地設市。

丌人婁多已　「婁」，讀爲「數」。「多已」，同「多矣」。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其爲人也多矣。」（《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此其人民衆矣。」

是皆貧痁約疠瘖　「痁」，《說文》：「痁，久病也。或从固。」讀爲「苦」。「約」，捆縛，纏束。《詩・小雅・斯干》：「約之閣閣。」。又「貧困」意。「疠」，疑「瘑」字。《廣韻》：「瘑，瘑星狂病。」《博雅》：「瘑，狂也。一曰小兒疾。」「瘖」，同「疾」。「約疠（瘑）瘖（疾）」，身纏「狂症」。「貧痁，約疠（瘑）瘖（疾）」，意近《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篇中的「民愁苦約病」。

夫婦皆祖一支　「祖」，讀爲「詛」。

夫𡣈敚之幣三布之玉　「𡣈」，《說文・女部》：「𡣈，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𡣈』讀若執同。一曰《虞書》『雉執』。」段玉裁注：「此別一義謂𡣈即今贄字。」（按：段氏將𡣈改作𡣈）「敚」，同「媺」、「美」。

唯是□　「唯是」下一字殘，不清。

【第十一簡】

亓左右相伀（公）自善曰：「盍必死愈爲樂虐（乎）？古（故）死丌（期）牆（將）至，可（何）息（仁）……

本簡長二十一・五釐米，爲本簡中段，上、下段殘。第二契口距上殘端爲八・二釐米。現存二十二字。

亓左右相伀自善曰　簡首殘兩字。「亓」，通「其」。「伀」，讀爲「公」。「自善」，指「自善其身」。

古死丌䣭至　「古」，讀爲「故」。「丌」，讀爲「期」。「䣭」，讀爲「將」。

可息　「可」，讀爲「何」。

【第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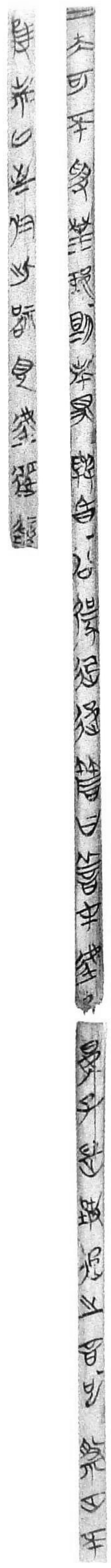

二夫可不受皇琝▪，則未㝵（得）與昏（聞）▪。」公勥记（起），退笞（席）曰：「善才（哉），虗（吾）□晏子是壤（讓）追之言▪也。祭正不隻，未㠯（以）至於此，神見虗（吾）逕……」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十九·五釐米，下段長二十一·五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九釐米。共四十三字。

二夫可不受皇琝▪　「皇」，《說文·王部》：「皇，大也。」「琝」，从玉，旻聲。《說文》所無，待考。「琝」字下有墨點。

則未㝵與昏▪　「昏」，讀爲「聞」。「聞」字下有墨點。

公勥记，退笞曰　「勥」，《說文·力部》：「勥，迫也。从力，强聲。古文从彊。」「记」，古文「起」。《說文》：「记，古文起从辵。」「笞」，用作「席」。字亦見於《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三十四簡）、《包山楚簡》（第二六二簡）。

善才　「才」，讀爲「哉」。

晏子是壤追之言▪也　「壤」，讀爲「讓」。「言」字下有墨點。

祭正不隻，未㠯至於此　「正」，規範，標準。或讀爲「政」。「隻」，獨，專。

神見虛逕 「逕」，同「徑」。《集韻》：「徑，亦从辵。」本句殘，句意待考。

【第十三簡】

青（請）祭與正。」安（晏）子訶（辭）。公或胃（謂）之，安（晏）子許若（諾）。命割疾（瘥）不敢監祭，梨丘虛（據）不敢監正。句又五，公乃出見折。

本簡兩段綴合。上段長一九·三釐米，下段長二十·八釐米。綴合後上端平頭完整，下端殘。長四十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八·三釐米。第一契與第二契口間距爲十八·八釐米。共三十七字。

青祭與正 「青」，讀爲「請」。

安子訶 「訶」，讀爲「辭」。

公或胃之 「胃」，讀爲「謂」。

安子許若 「若」，讀爲「諾」。

命割疾不敢監祭 齊景公的決定使晏子了卻了一件重大心事。邪正之間，晏子曾多次諫齊景公去梁丘據、裔款二人，以除營君之邪根。如景公自矜冠裳游處之貴時，晏子諫：「夫二子營君以邪，公安得知道哉！且伐木不自其根，則蘖又生也，公何不去二子者，毋使耳目淫焉。」（《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自矜冠裳游處之貴晏子諫》）

本句《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命會譴毋治齊國之政……兼屬之乎晏子。」

梨丘虛不敢監正 「正」，讀爲「政」。「虛」，「䖏」省。

本句《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疾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梁丘據毋治賓旅之事，兼屬之乎晏子。」

旬又五　即「一旬又五日」，十五日。

公乃出見折　「折」，折服。《漢書・游俠傳》：「力折公侯。」本句下端爲空簡。

按：　在出土文獻、今本中，也見有晏子規勸齊景公革心易行而求福之例：

景公問晏子曰：「寡人意氣甚痿（痿），身體甚病。今吾欲具圭璋犧生（牲），令祝宗薦之上下，意者禮可以奸（干）福乎？」晏子□曰：「嬰聞之，古者先君之□（干）福也，正（政）必合乎民，行必順乎神。故節宮室，毋敢大斬伐，毋以服（偪）山林。節飲食，毋敢多田（畋）魚（漁），以毋伓（偪）川睪（澤）。祝宗用事，辭罪而□□□□也。是以神民俱順而出川入彔（祿）。今君之正（政）反乎民，而行孛（悖）乎神；　大宮室而多斬伐，□□□□□□□□□□□，是以神民俱怨而山川收彔（祿）。司過薦至而祝宗蘄（祈）福，意逆乎？」公曰：「寡人非夫子，無□聞此，請革心易行。」於是□□□□□止海食之獻，斬伐者□□□□者有數，居處飲食，節□勿羨，祝宗用事，辭罪而不敢有蘄（祈）求也。故隣國患之，百生（姓）親之，晏子沒而後衰。（《銀雀山漢墓竹簡》）

景公問于晏子曰：「寡人意氣衰，身病甚。今吾欲具圭璋犧牲，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廟，意者禮可以干福乎？」晏子對曰：「嬰聞之，古者先君之干福也，政必合乎民，行必順乎神；　節宮室，不敢大斬伐，以無偪山林；　節飲食，無多畋漁，以無偪川澤；　祝宗用事，辭罪而不敢有所求也。是以神民俱順，而出川納祿。今君政反乎民，而行悖乎神；　大宮室，多斬伐，以偪山林；　羨飲食，多略漁，以偪川澤。是以民神俱怨，而山川收祿，司過薦罪，而祝宗祈福，意者逆乎！」公曰：「寡人非夫子無所聞此，請革心易行。」于是廢公阜之游，止海食之獻，斬伐者以時，畋漁者有數，居處飲食，節之勿羨，祝宗用事，辭罪而不敢有所求也。故鄰國忌之，百姓親之，晏子沒而後衰。（《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欲令祝史求福晏子對以當辭罪而無求》）

附録

其一：

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欵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于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于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强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于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

其二：

景公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裔欵言于公曰：「吾事鬼神，豐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對曰：「日宋

之盟，屈建問范會之悳于趙武，趙武曰：『夫子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主也。』」公曰：「據與欵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于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于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縱，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于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于市，外寵之臣，僭令于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于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公疾愈。（《晏子春秋・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

其三：

景公疥且瘧，期年不已。召會譴、梁丘據、晏子而問焉，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珪璧，莫不備具，數其常多先君桓公，桓公一則寡人再。病不已，滋甚，予欲殺二子者以說於上帝，其可乎？」會譴、梁丘據曰：「可。」晏子不對。公曰：「晏子何如？」晏子曰：「君以祝爲有益乎？」公曰：「然。」「若以爲有益，則詛亦有損也。君疏輔而遠拂，忠臣擁塞，諫言不出。臣聞之，近臣嘿，遠臣瘖，衆口鑠金。今自聊攝以東，姑、尤以西者，此其人民衆矣。百姓之咎怨誹謗，詛君於上帝者多矣。一國詛，兩人祝，雖善祝者不能勝也。且夫祝直言情，則謗吾君也；隱匿過，則欺上帝也。上帝神，則不可欺；上帝不神，祝亦無益。願君察之也。不然，刑無罪，夏、商所以滅也。」公曰：「善解予惑，加冠！」命會譴毋治齊國之政，梁丘據毋治賓客之事，兼屬之乎晏子。晏子辭，不得命，受相退，把政，改月而君病悛。公曰：「昔吾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力，邑狐與穀，以共宗廟之鮮，賜其忠臣，則是多忠臣者。子今忠臣也，寡人請賜子州欵。」辭曰：「管子有一美，嬰不如也；有一惡，嬰不忍爲也，其宗廟之養鮮也。」終辭而不受。（《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

孔子見季趄子

濮茅左

說明

本篇竹書簡較長，在流傳過程中折損嚴重，存簡也無完整者。經上海博物館實驗室專家處理後，簡最長為五十·二釐米，即本篇的第五簡，最短僅九·五釐米，即本篇的第二十三簡。簡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左右。根據竹簡的現狀可知：原完簡兩端平齊，不作弧狀，或梯形狀。長約五十四·六釐米，三道編繩。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約二十五·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約二十六·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契口位于竹簡右側。竹黄面書寫文字，竹青面留白。竹簡留有天頭、地腳。文字書寫在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估計完簡的書寫字數在四十一字左右。書體工整，整篇字距基本一致。書寫有從簡從俗之傾向，體現出書家隨意附和的個性。全文只有一個墨「乚」和一個墨鉤，墨鉤下不書文字，以示文章結束。

本篇原無題，現取用全文首句命題。共二十七簡，總五百五十四字，其中合文六。

本篇為儒家的重要佚文。全文以對話形式記載了孔子與季趄（桓）子有關二道、興魯的討論。時間約在魯定公五年（前五〇五年）至定公十四年（前四九六年）的十年間。如果排除季氏家臣陽虎强秉國政及孔子不仕之年，那麽，時間可縮小在魯定公九年（前五〇一年）至定公十三年（前四九五年）的五年間。《孔子家語》記載孔子二見季桓子，但未留下具體的內容。《韓詩外傳》、《新序》記載「孔子侍坐於季孫」，也未留下具體的內容，只有其間插曲「君使人假馬」事，孔子與季桓子的談話內容一直成為歷史之謎。本竹書的發現終於讓我們讀到了孔子與季桓子的兩人對話，讀到了孔子對「二道」的精闢論述，孔子的法古興魯、仁政賜愛、司不失人的相關理論。

文中的「季趄子」、「趄子」即史書中所稱的「季桓子」、「桓子」。季趄（桓）子（?—前四九二年），魯大夫，季氏第七代，「夫季氏，河東之城（成）家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季平子（季孫意如）之子，名「斯」，又稱「季孫斯」。史載季桓子的事跡主要有：一、季平子卒，子季桓子繼立。季氏家臣陽虎私怒，强秉國政，因季桓子而專

魯。二、陽虎强與季桓子盟，季桓子往晉，帥師圍鄆。三、季桓子與仲孫何忌帥師侵衛。陽虎謀除三桓，欲殺季桓子，後陰謀敗露，三桓共攻，陽虎奔齊。四、季桓子接受孔子法古之制「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隳三都」的建議，與仲孫何忌帥師墮費。五、季桓子受女樂，三日不朝，怠政簡賢，棄禮，孔子憤然去衛。六、季桓子等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七、季桓子臨終之言：「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哀公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春秋左傳・哀公三年》），謚桓子。本篇事跡不見於今本，是對季桓子執政史實的補充。

文章開門見山，孔子見季趄（桓）子，季趄（桓）子向孔子發問：「二道者可旻（得）䎽（聞）异（歟）？」（第二簡）「二道」，也即「道二」，從《孟子》一書中，我們可以知道「二道」就是孔子所說的「仁與不仁」。這個問題孟子有過引釋，孟子說：「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强酒。」（《孟子・離婁上》）本文的發現讓我們看到了孔子的直接答案。孔子提出「上不皋（罪）𢖩（仁）而𥿮（溥）専」，不「司於僻（失）人」（第三簡），要季趄（桓）子能明德普施，博愛廣濟，行仁道。季氏家臣陽虎曾說：「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孟子・滕文公章句上》）這是陽虎對季氏專政聚富的真實披露，孔子在回答的同時引導季桓子要變聚斂為「𥿮（溥）専」，博施濟衆，明仁不虐，只有「上樂施則下益寬」，才能不「司於僻（失）人」。

孔子提出要仁而「行聖人之道」（第四簡），教仁義，賜博愛，講誠信，而不專政。孔子開導季趄（桓）子「行聖人之道」，當以仁爲本，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規勸季趄（桓）子「為信以事亓上」，「上唯逃智，亡不㗊（亂）矣」（第五簡）。要以忠誠之信事其上，禮讓而不爭，不要非禮，淩駕公室之上，走不仁之道。君子無知，必當亂世。引導季趄（桓）子行仁人之道要由表入裏做起，「衣服此中，觀侼不求」（第七簡），孔子說：「仁者，天下之表也。」而服為身之表，故孔子首先注重「衣服」，「衣服此中」，衣服必須正中，衣服為身份地位的象徵，明尊卑貴賤，諸侯不可與王同服，有革之者被視為無上，君子正其衣冠，《周禮》有司服。賤服貴服，則僭上不忠；貴服賤服，則逼下失位。孔子認為「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孝經・卿大夫章》）。君子動不違法，舉不越制。「觀侼不求」，也就是「見大不貪」。暗示季趄（桓）子要不

貪權勢、不貪軍隊、不貪擴都、不貪賦稅。「𢖩(仁)爰𢖩(仁)而進之，不𢖩(仁)人弗㝵(得)進矣。」(第九簡)只有事事以仁處事，才能成禮成德。「人而不仁，如禮何？ 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佾》)孔子認為「易(賜)与(與)」(第十一簡)為仁人之實事，要季趄(桓)懂得愛民、富民，而不是讓民處於「不飤五穀，鳴仉(居)危枂」(第十四簡)、虛靜服氣、驚恐危居的生活中。

孔子提出要有修養、習文武，知「𡑞(閑)輂(車)𢦒(衛)，興、道、學、爯(稱)言」(第十七簡)，練習車輿與防衛，懂得比興、剴今、仿效、稱述、直言等教導手段。「見人不𠹭(狡)，䎽(聞)豊(禮)不券(倦)」(第二十簡)，見人莊敬而不狡，聞禮不倦，而「保新(慎)亓(其)豊(禮)樂」(第二十一簡)。只有「求之于中，此㠯(以)不惑，而民道(導)之」(第二十七簡)，追求天下之正道，堅信不疑，循理而行，人民一定會得到善導。

孔子對「一道」的論述，也是孔子相魯「强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的宣言，魯國在「陪臣執國命」的形勢下，能夠實施「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墮三都」的大行動，這正說明了孔子的思想理論發揮了重大作用。

有關事跡可參見《春秋左傳》、《公羊傳》、《禮記》、《論語》、《孔子家語》、《孟子》、《韓詩外傳》、《史記》、《鹽鐵論》、《說苑》、《論衡》、《荀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等文獻。

為便於理解本文，篇末附有《季趄(桓)子與孔子的相關事跡繫年》。從中可以瞭解本文背景下的有關季趄(桓)子執政、孔子仕魯的思想及其業績。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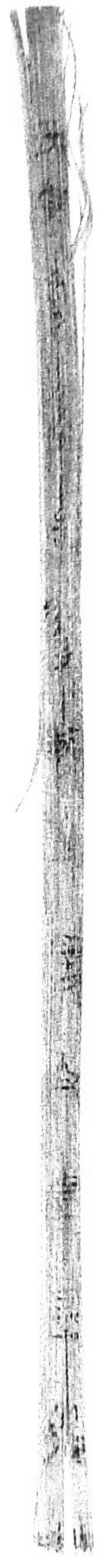

孔（孔子）見季趄（桓）子：「虐（予）𦖞（聞）之害□者是矣。□……」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三字。

孔見季趄子　「孔」，原書似漏合文符，當讀爲「孔子」（前五五一——前四七九）。「季趄子」，即「季桓子」（？——前四九二）「趄」，字也見《包山楚簡》（第一三四、一三五簡）、《望山楚簡》（一・一〇九）、《中山方壺》、《曾姬無卹壺》等。《說文繫傳・走部》：「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臣鍇按：《春秋左傳》『晋于是乎作爰田』，《國語》作『轅田』。皆假借，此乃正字也，謂以田相換易也。」季趄子，魯大夫，季氏第七代，「夫季氏，河東之城（成）家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季平子（季孫意如）之子，名「斯」，又稱「季孫斯」、「桓子」。自魯定公五年至魯哀公三年時的執政上卿。哀公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春秋左傳・哀公三年》），謚桓子。史載季平子卒，季氏家臣陽虎强秉國政，囚季桓子而專魯。《史記・魯周公世家》載：「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舍之。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八年，陽虎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脱。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季桓子受女樂而怠於政事，簡賢棄禮，三日不朝，孔子知其不可正，乃去魯適衛。《孔子家語・子路初見》載：「孔子相魯。齊人患其將霸，欲敗其政，乃選好女子八十人，衣以文飾而舞容璣，及文馬四十駟，以遺魯君。陳女樂，列文馬于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之再三，將受焉，告魯君爲周道游觀。觀之終日，怠於政事。子路言於孔子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若致膰於大夫，是則未廢其常，吾猶可以止也。』桓子既受女樂，君臣淫荒，三日不聽國政，郊又不致膰俎。孔子遂行。宿於郭屯，師以送曰：『夫子非罪也。』孔子曰：『吾歌可乎？』歌曰：彼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人之請，可以死敗。優哉游哉，聊以卒

歲。』」「季桓子使仲弓為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季桓子臨終始悟,告康子召仲尼相魯。《史記·孔子世家》: 「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 『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于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 『我即死,若必相魯; 相魯,必召仲尼。』」魯哀公十一年(前四八四年),季康子派人以幣迎孔子(時年六十八)歸魯。有關事跡可見於《春秋左傳》、《公羊傳》、《禮記·曾子問》、《孟子·萬章下》,《論語》的《八佾》、《微子》,《史記》的《魯周公世家》、《孔子世家》,《孔子家語》的《相魯》、《子路初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等。

⿸虍車䎽之害□者是矣

「⿸虍車」,从虍,車聲,或从車,虍聲,《說文》所無。就聲可讀爲「余」、「予」或「吾」。古「虍」、「車」、「予」、「余」、「吾」均入魚部。但本篇有「虗」字,楚竹書中多用作第一人稱「吾」,本篇凡孔子自稱用「虗」,而季𧺆子自稱多用「⿸虍車」,說明兩者或有差別。「䎽」,《說文》古文「聞」。《說文·耳部》: 「聞,知聲也。从耳,門聲。古文从昏。」《五音集韵》: 「聞,又音問。」「害」字下與簡末一字殘,不清。

【第二簡】

矣。」𧺆(桓)子曰: 「二道者可㝵(得)䎽(聞)⿱与廾(歟)?」夫子曰: 「言即至矣,□」

本簡上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九字。

二道者可㝵䎽⿱与廾

「二道」,同「道二」。《孟子·離婁上》: 「規矩,方員之至也; 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 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孔子曰: 『道二: 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 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

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强酒。」「⿱与廾」，讀爲「歟」。

言即至矣　「即」，則。《戰國策・秦四》：「秦王欲見頓弱。頓弱曰：臣之義不參拜，王能使臣無拜，即可矣；不，即不見也。」「至」，言極，至微至細。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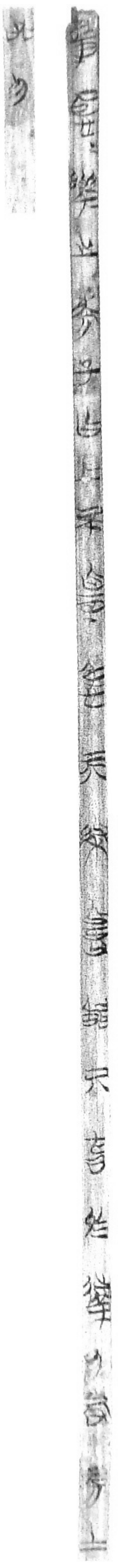

虗（予）忠=（中心）樂之。」夫子曰：「上不皐（罪）⿱身心（仁）而粲（溥）尃，聒（聞）亓（其）司於徬（失）人，君（？）夫士品勿」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三十三・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簡距二十六・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共二十六字，其中合文一。

虗忠=樂之　讀爲「予中心樂之」。出於中心，樂生其中，為事至誠。漢趙岐、清代孫奇逢在注釋中也提及「中心樂之」。《孟子注疏・離婁章句上》：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趙岐注：「禮義之實，節文事親，從兄使不失其節，而文其禮，敬之容，故中心樂之也。樂此事親，從兄出于中心，則樂生其中矣。」《論語・雍也》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孫奇逢解釋說：「仁人心也，心不違仁，心纔得正，是從格致誠意來。顔子以德用事，中心樂之，故不違。其餘諸子以才用事，氣魄功能降伏不下，故日月至焉，至是心之至于仁，以才見者自不得純耳。」

上不辠息而緐專

「辠」，同「罪」。《說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罪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為罪。臣鉉等曰：『自，古者以為鼻字，故从自。』」「罪」，歸咎，貶責。《春秋左傳・莊公十一年》：「禹、湯罪己。」「不罪」，意「不詰」，寬而不詰。《禮記・月令》：「（仲冬之月）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鄭玄注：「此收斂尤急之時，人有取者不罪，所以警懼其主也。《王居明堂禮》曰：『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繫收牛馬。』」「息」，簡文「仁」多作此形，《集韻》：「仁，古作忎。」孔子說：「夫溫良者，仁之本也；慎敬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遜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孔子家語・儒行》）「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論語・顏淵》）「仁」有三，孔子說：「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于仁者薄于義，親而不尊；厚于義者薄于仁，尊而不親。」「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禮記・表記》）「緐」，从糸、从木、父聲。《說文》所無。據音、意可讀爲「溥」，《集韻》：「溥，《說文》：『大也。』通作普。」「專」，同「佈」。《集韻》：「佈，古作專。」「緐專」，意「明德普施」、「博施廣濟」，「上樂施則下益寬」，這也是孔子提出的七教之一，君子博施濟衆，得人之舉。《論語・雍也》篇中，子貢問孔子：「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孔子回答：「何事于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孔子又說：「明王之政，猶時雨之降，降至則民悅矣。是故行施彌博，得親彌衆，此之謂還師衽席之上。」（《孔子家語・王言解》）

聒亓司於徲人

「失人」，失人為國之大患，古所謂「司失人者，亡國其危」，「得人者興，失人者崩」。《論語・衛靈公》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管子・五輔》：「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于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

君夫士品勿

「君」，字跡不清，似「君」字。「品」，字从三口，非从三日，與簡文「晶（三）」有異。

【第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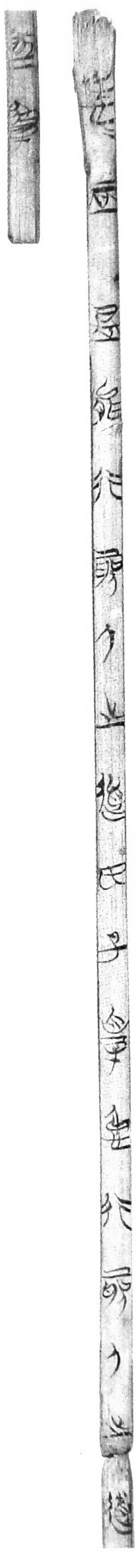

□息=（仁心）者昷（盟），能行䎘（聖）人之道。女（如）子辠（罪）息（仁），行䎘（聖）人之道，則虘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三十三釐米。第二契口距上殘端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簡距二十六・四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共二十一字，其中合文一。

□息=者昷

首字字殘，不清。「息=」，「仁心」合文。《孟子・離婁上》：「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于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朱熹注：「仁心，愛人之心也。仁聞者，有愛人之聲聞于人也。先王之道，仁政是也。」「昷」，同「盟」。《説文・囧部》：「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武兵切。篆文从朙，古文从明。」古有「司盟」之職，《周禮・秋官司寇・司盟》：「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仁心者盟而無失信。孔子説：「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論語・里仁》）「昷」或讀爲「明」。

能行䎘（聖）人之道

「聖人之道」，教仁義，賜博愛，講誠信。《春秋繁露・爲人者天》：「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之不足獨恃，而教化之功不大乎？」《孟子・滕文公下》：「堯舜既没，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污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説暴行又作，園囿、污池、沛澤多而禽獸至。

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

女子皐𢡀　「女」，讀為「如」。孔子開導季逜（桓）子行聖人之道，當以仁爲本，而不罪仁。仁為愛之理心之德，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孔子說：「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佾》）又說：「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論語・里仁》）

【第五簡】

為信㠯（以）事亓（其）上。𢡀（仁）亓（其）女（如）此也。上唯逃智，亡不嘂（亂）矣。是古（故），魚（吾）道之，孶＝（君子）行，孶＝（君子）弗見也，吾畣（諗）弗見也，魚（吾）□（？）弗見也。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五十・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為二十五・六釐米。共四十二字，其中合二文。

為信㠯事亓上　「為信」兩字前似可加「忠誠」兩字。君子以忠誠之信事其上，小人以農力事其上，形式各有不同，上含淳德以遇其下，禮讓而不爭，這些思想也極為深刻地反映在當時的社會中。如《春秋左傳・襄公十三年》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為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

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以信為重。《論語・學而》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論語・衛靈公》子曰：「君子義以為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信而有仁人之心。

𢝊亓女此也　「女」，讀爲「如」。

上唯逃智，亡不㘚矣　「逃」，《說文・辵部》：「逃，亡也。」又《廣韻》：「逃，避也，去也。」「智」，亦通「知」。明君百世可知，孔子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為政》）「亡」，讀爲「無」。「㘚」，簡文「亂」多作此。《詩・大雅・召旻》：「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鄭玄箋：「潰，亂也。無不亂者，言皆亂也。」《春秋傳》曰：國亂曰『潰』。邑亂曰『叛』。」上無知，耳革行塞，拒忠言，信邪佞，下情上壅，天下無不亂。

是古，魚道之，[君/子]=行，[君/子]=弗見也　「古」，讀爲「故」。「魚」，讀爲「吾」。「[君/子]=」，「君子」二字合文。

吾[僉/曰]弗見也，魚[illegible]（？）弗見也　「[僉/曰]」，从曰、僉聲，《說文》所無，或為「噞」，《字彙》：「噞，《石經》借作驗。」「[illegible]」，待考。

【第六簡】

䌛𢝊（仁）舁（歟），害（曷）君子䎽（聽）之？」逗（桓）子曰：「女（如）夫𢝊（仁）人之未𧦝（對）亓□」

本簡上、下端殘。長二十四・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〇・八釐米。共十九字。

䌛𢝊舁，害君子䎽之　「䌛」，《集韵》：「䌛，《說文》：『隨從也。』一曰憂也，由也。或作䌛。」或也用作語詞。「害」，讀為「曷」，何不。《詩・有杕之杜》：「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䎽」，字形有所變化，疑亦「聽」。君子當虛心以

聽仁賢。

女夫息人之未訔亓□　句子尚不完整，下殘。「女」，讀爲「如」。「息人」，仁人為成德之人。《論語・衛靈公》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孔子家語・大婚解》「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親。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謂孝子成身。」「訔」，从丵，从口，「對」省，同「對」。《說文・丵部》：「對，譍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或从士。」不對，不答問。《論語・述而》：「葉公問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對。」

【第七簡】

虗（吾）子勿聕（聞），古（故）⿰爿酉（將）㠯（以）告息（仁）人之道，衣備此中，觀侼不求，亮收人不增（？）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三十二・七釐米。第二契口距殘端五・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共二十五字。

虗子勿聕　「虗」，讀爲「吾」。

古⿰爿酉㠯告息人之道　「古」，讀爲「故」。「⿰爿酉」，古文「醬」。醬，《說文・酉部》：「醢也，从肉、酉。酒以龢醬也。爿聲。⿰爿酉，古文醬如此。」「⿰爿酉」，用作「將」。「息人之道」，《孔子家語・致思》篇中子路問孔子管仲的爲人時，曾討論「仁人之道」：「子路問於孔子曰：『管仲之爲人何如？』子曰：『仁也。』子路曰：『昔管仲說襄公，公不受，是不辯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是不智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是不慈也；桎梏而居檻車，無慚心，是無醜也；事所射之君，是不貞也；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不忠也。仁人之道，固若是乎？』孔子曰：『管仲說襄公，襄公不受，公之暗也；欲立子糾而不能，不遇時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是知權命也；桎梏而無慚心，自裁審也；事所射之君，通於變也；不死子糾，量輕重也。夫子糾未成君，管仲未成臣，管仲才度義，管仲不死束縛，而立功名，未可非也。召

忽雖死，過與取仁，未足多也。』」孝悌是仁之本，《論語・學而》：「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衣備此中

「衣備」，同「衣服」，常服。此，副詞，則，就。《禮記・大學》：「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中」，正。《晏子春秋・內篇問》：「衣冠不中。」傳黃帝始垂衣裳，舜觀象作服，禹致美黻冕，衣服為身份地位的象徵，衣服明尊卑貴賤，諸侯不可與王同服，有革之者被視為無上，《周禮》明衣服車旗之制。《周官總義》：「衣服之制見於司服，車旗之制見於巾車，宮室之制見於典命。皆春官之屬也。」禮樂制度，衣服以正之。孔子注重「衣服」，認為「服」與「容」、「辭」密切相關，並把「服」列為「言」、「德」之先，《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吊。吉月，必朝服而朝。」《禮記・表記》：「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曘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胄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惟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孝經・卿大夫章第四》：「子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亡擇言，身亡擇行。』」李隆基註：「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禮法，不敢僭上偪下。」《古文孝經孔氏傳》：「尊卑貴賤，各有等差，故賤服貴服謂之僭上，僭上為不忠。貴服賤服謂之偪下，偪下為失位，是以君子動不違法，舉不越制，所以成其德也。」朱熹在注疏中也提及：「堯服衣服不踰禮也，堯言仁義之言，堯行孝悌之行。桀服譎詭非常之服，桀言不行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為堯似堯，為桀似桀而已矣。」（《孟子注疏・告子章句》）孔子說：「仁者，天下之表也。」（《禮記・表記》）而「服」者，身之表。告「㥯（仁）人之道」，自表而述。

觀侼不求

「侼」，《玉篇》：「侼，火交切，大皃。」「不求」，不貪。《論語・子罕》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朱熹注：「求，貪也。」孔子認為君子欲而不貪，仁而不貪。《論語・堯曰》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又「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𣎆收人不增（？）

「𣎆」，《說文・肉部》：「𣎆，或曰：獸名，象形。郎果切。」「增」，簡文字形似「增」，存疑。

句意待考。

【第八簡】

也。敎（親）又（有）易佫（佼）也，而亡（無）㠯（以）言者，務（？）矣。唯非𢙀（仁）人也，乃

本簡上、下端殘。長二十四・二釐米。共十九字。

敎又易佫也　「敎」，《説文》所無。疑讀為「親」。「又」，讀為「有」。「佫」，从「口」或可省，同「佼」字。从「爻」與从「交」通，如《集韻》：「較，或从爻。」《集韵》：「佼，庸人之敏，謂之佼。」「敏」有「聰慧」、「聰敏」之意，《國語・晋語四》：「晋公子敏而有文。」「佼」，或讀爲「教」。疑而賜教，導愚引惑，為庸人之敏，非仁人之教。親有近偏，難以成全。孔子説：「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孔子家語・始誅》）。

而亡㠯言者，務矣　「亡」，讀爲「無」。「言」，古「享」字。「務」，从勿，爻聲，《説文》所無。讀爲「狡」，爲害，《後漢紀・明帝紀》：「狡亂天下。」

【第九簡】

𢙀（仁）爰𢙀（仁）而進之，不𢙀（仁）人弗㝵（得）進矣，詞（治）㝵（得）不可人而与（歟）？

本簡上端、下端殘。長二十五釐米。第二契口距殘端七・七釐米。共二十字。

㥏爰㥏而進之　「爰」，《集韻》：「爰，《説文》引也，謂引詞也。一曰于也。」仁而進德，《論語》有很多相關之論，如：《論語・里仁》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論語・里仁》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論語・泰伯》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不㥏人弗旻進矣　不仁人無以進德，其中的道理孔子説得很明白：「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佾》）；「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論語・里仁》）

訢旻不可人而与　「訢」，讀爲「治」。「与」，字下半殘，讀爲「歟」。

【第十簡】

⿰亻𣅀，可明而智与（歟）乚？」夫子曰：「虗（吾）聕（聞）之，唯㥏（仁）人□□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七字。

⿰亻𣅀　「⿰亻𣅀」，屬上句末字。「⿰亻𣅀」，从人，𣅀聲，「𣅀」，古文「期」。《説文》：「期，會也。从月，其聲。古文从日，丌聲。」故字亦作「⿰亻期」，與「倛」、「欺」同。《唐韻》「⿰亻期」與「倛」同。《集韵》：「欺，《説文》『詐欺也』。或作倛。」

可明而智与乚　「智」，讀為「知」。「与」，讀爲「歟」。「与」字下有句讀符「乚」。

夫子曰虗聕之，唯㥏人□□　「仁人」後兩字殘，不清。孔子多次言及「仁人」，《孔子家語・顔回》：「顔回

問：『朋友之際，如何？』孔子曰：『君子之於朋友也，心必有非焉，而弗能謂吾不知。其仁人也，不忘久德，不思久怨，仁矣夫。』」又《論語・衛靈公》：「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等等。

【第十一簡】

易（賜）与（與）息（仁）人𨒅（？）者也。夫民虐之，求亓（其）述（術）多方安（焉）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七字。

易与息人𨒅（？）者也　「易」，讀為「賜」，對君子而言。「与（與）」，對小人而言。《禮記・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日講禮記解義》：「賜與之，有不同也。君子、小人以位言。君子曰『賜』，小人曰『與』。惟其貴賤殊故。賜君子及與小人不可以同日，蓋有賜而亦有與者恩也。」「賜與」，施惠之道，仁人能恩賜與於下，古有賜與之禮。《禮記・祭統》：「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群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賜與」，為仁人之道，「善，人道也」（《郭店楚墓竹簡・五行》）。仁人之道包含於人道之中。《禮記・喪服》：「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之道也，或遥（由）中出，或遥（由）從內（入），遥（由）中出者，息（仁）、忠、信。」（《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𨒅」，字待考。

夫民虐之，求亓述多方安　「民虐」，指暴君苛政，殘民虐衆，逞其濫酷，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大戴禮記・少

閒》：「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污池土察，以為民虐，粒食之民，惛焉幾亡。」《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堣（禹）以人道訇（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述」，讀為「術」。「多方」，多端。「安」，讀為「焉」。

【第十二簡】

亓（其）易（賜）與罷（覷）之民，亦吕（以）亓（其）勿審二逃者吕（以）觀於民，唯又（有）訁□（?）弗遠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三十三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共二十三字。

亓易與罷之民　「易」，讀為「賜」。「罷」，从目、从虍，與从見、从虎同意，疑為「覷」字。「覷」，《集韻》：「覷覷驚懼皃。」賜與驚困之民。

亦吕亓勿審二逃者吕觀於民　「審」，《說文・宀部》：「宷，悉也。知宷諦也。从宀，从釆。審，篆文宷从番。」徐鍇曰：『宀，覆也。釆，別也。包覆而深別之。宷，悉也。』」「審」，引申為「詳察」、「考察」意。《新書・過秦下》：「審權勢之宜。」「逃」，避，去，參見第五簡注。

唯又訁□弗遠　「訁□」，从言，字右半殘。

【第十三簡】

□易（賜）與民也，昂不僕此，言不忨（願）見於⿱尹子=（君子），大為毋⿱聑木（聑），易與民

本簡上、下端殘。長二十七・三釐米，第二契口距上殘端為五・一釐米。共二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易與民也　首字不清，待考，似「录」非「录」。「易」，讀為「賜」。

昂不僕此　「昂」，《集韻》：「昂，舉目視。」「僕」，歸附，附著。《詩・大雅・既醉》：「君子萬年，景命有僕。」毛亨《傳》：「僕，附也。」

言不忨見於⿱尹子=　「忨」，《說文・心部》：「忨，貪也。从心，元聲。《春秋傳》曰：『忨歲而激日。』」讀爲「願」。「⿱尹子=」，「君子」兩字合文。

大為毋⿱聑木　「⿱聑木」，从木，聑聲。讀爲「聑」。《說文》：「聑，安也。从二耳。」

易與民　「易」，形有異，似還當讀爲「賜」。

【第十四簡】

不飤五穀，鳴仉（居）危杒，則不難虐（乎）？ 戉（剫）舁（與）民之行也。 好刟（砌）岂（㡟）㠯（以）為苎

本簡上、下端殘。長二十七·八釐米。第二契口距上端四·三釐米。共二十三字。

不飤五穀

「飤」，通「食」。「不飤五穀」，道家之語。古指辟穀，虛静服氣，吸風飲露，能乘雲氣，遊於四海的高人。語亦見《莊子·内篇·逍遥遊》：「連叔曰：『其言謂何哉？』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又《列子·黄帝第二》：「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吸風飲露，不食五穀；心如淵泉，形如處女；不偎不愛，仙聖爲之臣；不畏不怒，願慤爲之使；不施不惠，而物自足；不聚不斂，而已無愆。陰陽常調，日月常明，四時常若，風雨常均，字育常時，年穀常豐；而土無札傷，人無夭惡，物無疵厲，鬼無靈響焉。」又《列仙傳·赤將子輿》（卷上）：「赤將子輿者，黄帝時人，不食五穀，而噉百草花。至堯帝時為木工，能隨風雨上下，時時於市中賣繳，亦謂之繳父。云：『蒸民粒食，孰享遐祚。子輿拔俗，餐葩飲露。托身風雨，遥然矯步。雲中可遊，性命可度。』」

鳴仉危杒

「鳴」，《説文·鳥部》：「鳴，鳥聲也。」或引申為「鳥」。「仉」，通「居」。「杒」，《集韵》：「杒，枝落也。通作條。」或讀爲「忉」。《廣韻》：「忉，憂心皃。」意「驚恐危居」。

則不難虐

「虐」，讀爲「乎」。

戉舁民之行也

「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井卦有「𠜱」字，字上半與「戉」形近。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季庚子問於孔子》（第八簡）「戉」字，與「戉」應是繁簡之別。疑「剫」字異文。《玉篇》：「剫，唯芮切。籀文鋭。」《博雅》：「剫，傷也。」《集韻》：「剫，小傷也」，「鋭，《説文》『芒也』」。亦姓。籀作剫，或作悦，亦省（作兑）。」字亦見《包山楚簡》（一七四、一八六）等。字或爲「烈」之或體。

好刟岂㠯為苎

「刟」，同「砌」。《正字通》：「刟，俗砌字。」引申爲「造作」之意。「岂」，讀爲「㡟」。

【第十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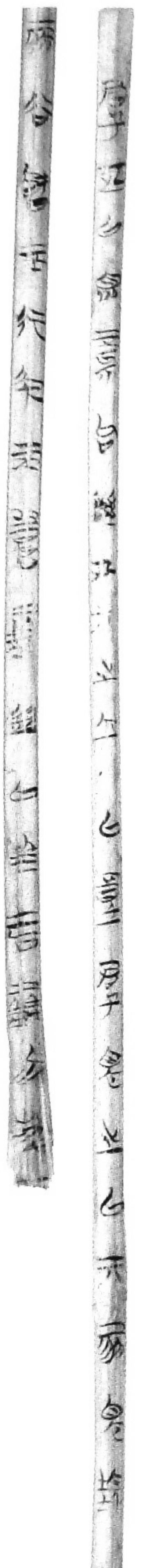

君子亙(恒)㠯(以)衆福，句(後)拜四方之立(位)㠯(以)童(動)。君子眊之，㠯(以)亓所眊覞(眭)之，㠯(以)亓其所谷(欲)智(知)不行矣。不[illegible]□𢇍(絶)㠯(以)為己(紀)，拜易(賜)民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五十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為二十五・五釐米。共四十二字。

君子亙㠯衆福

「亙」，古文「恒」。《説文・心部》：「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亙』，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衆福」，多福。

句拜四方之立㠯童

「句」，讀爲「後」。《老子》（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馬王堆漢墓帛書乙本「後」作「句」。「四方」，指東、南、西、北，或亦喻「仁禮義知」。「立」，讀爲「位」。「童」，讀爲「動」。孔子認為動得其宜，動必以正，非禮不動，動不過則。《論語・顏淵》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衛靈公》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孔子家語・大婚解》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行則民作則。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恭敬以從命，若是，則可謂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孔子主張修身正身，以禮治國，這樣才會一動而天下正，《孔子家語・哀公問政》孔子曰：「齋潔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孔子家語・致思》：「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成矣。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王者致其道而萬民皆治，周公載己行化而天下順之，其誠至矣。」《孔子家語・論禮》子曰：「禮者，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倀倀乎何所之。譬猶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以見？故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其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勢，宮室失其度，鼎俎失其象，物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軾，鬼神失其享，喪紀失其哀，辯説失其黨，百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措於前，凡動之衆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四海。」

君子眊之

「眊」，《字彙》：「眊，音移，視也。」

㠯亓所眊覞之

「覞」，从見，圭聲，疑同「眭」字。《集韻》：「睢，或作眭。」《説文・目部》：「睢，仰目也。」《集韻》：「睢，恣睢暴戾。一曰自得皃。」又《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睢，楚詞意恣睢以担撟兮，縱恣也。恣睢暴

戾。」

巳亓其所谷智不行矣　「谷」，讀爲「欲」。孔子認為嗜欲不節，為刑罰之源。《孔子家語・五刑解》：「刑罰之源，生於嗜欲不節。失禮度者，所以御民之嗜欲而明好惡。順天之道，禮度既陳，五教畢修，而民猶或未化，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孔子提倡欲而不貪，以其道得之。《論語・堯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論語・里仁》：「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智」，讀爲「知」。

〓□㡭巳為巳　「〓」，字待考，下一字不清。「㡭」，古文「絕」。《説文・糸部》：「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㡭，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孔子絕四，《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以道為度而不任意，用之捨之而無專必，無可無不可而無固行，唯道是從而無私我。「巳」，用為「己」。

拜易民　「拜」，簡文象从兩手齊掌，《説文・手部》：「拜，揚雄説拜从兩手下。」「易」，讀爲「賜」。「拜賜」，謝恩惠。

【第十六簡】

者也。女（如）此者，安（焉）与（與）之佁（欺）？而訔（對）䎽（問）亓（其）所𢍰（？），先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六字。

安与之佁　「佁」，參見第十簡。

而訔䎽亓所𢍰　「訔」，同「對」，參見第六簡注。「䎽」，讀為「問」，《五音集韻》：「聞，又音問。」「𢍰」，字待考。

【第十七簡】

□旨求異於人。埮(閑)輂(車)戔(衛)，興、道、學爯(稱)、言，不㢠(振)亓(其)所，䀂(皆)同亓(其)□，此㝵(易)民也。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三十三・七釐米。第二契口距上殘端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共二十五字。

□旨求異於人　「旨」，《玉篇》：「旨，美也，意也，志也。」「求異於人」，刻意標新立異。為事應實是求是，既不求異於人，亦不求合於人，而求同於理。

埮輂戔　「埮」，从土，僉聲，《說文》所無，讀爲「閑」。「輂」，从二木、从車，兩木象車兩旁手把，疑「車」或體，或讀爲「輿」。「戔」，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日班(閑)車戔(衛)」(第二十二簡)，从戈，从爻，「衛」之會意結構。《說文》：「爻，交也。」交戈自衛，其造字似同「武」，《前漢書・武五子傳》：「倉頡作書，止戈為武。」師古曰：「武，字從止，從戈，所謂會意。」「埮輂戔」，讀爲「閑車(輿)衛」。習車徒，練武以防備。孔子說：「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論語・子路》)

興、道、學、爯、言　「興」，《周禮・大春官宗伯下・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玄注：「興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學」，《集韻》：「學，說上所施，下所效也。」《說文・教部》：「斆，覺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聲。學，篆文斆省。」段玉裁注：「學者，放而像之也。」《論語・陽貨》：「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

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孔子家語・好生》：「孔子曰：『君子三患。未之聞，患不得聞；既得聞之，患弗得學；既得學之，患弗能行。有其德而無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餘民不足，君子耻之；衆寡均而人功倍已焉，君子耻之。』」孔子說：「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論語・學而》）學是入道之門，學以成德。「再」，《玉篇》：「再，舉也。又尺證切，與稱同。」「稱」，贊揚，發揚宣導，稱述所志。《楚辭・離騷》：「好蔽美而稱惡。」「言」，《説文・言部》：「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又鄭玄：「發端曰言。」「興、道、學、再、言。」為簡文所述教之手段，即比興、訓令、倣效、稱述、直言等。與今本「興、道、諷、誦、言、語。」略有不同。古教法亦因人而異，《尚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正義》：「正直者失於太嚴，故令『正直而温和寬』；寬弘者失於緩慢，故『令寬引而莊栗』；謂矜莊嚴栗。栗者，謹敬也。剛彊之失入於苛虐，故令人剛而無虐。簡易之失入於傲慢，故令簡而無傲。剛、簡是其本性，教之使無虐、傲，是言教之以防其失也。由此而言之，上二句亦直、寬是其本性，直失於不温，寬失於不栗，故教之使温、栗也。直、寬、剛、簡即臯陶所謀之九德也。九德而獨舉此四事者，人之大體，故特言之。作詩者自言己志，則詩是言志之書，習之可以生長志意，故教其詩言志以導胄子之志，使開悟也。作詩者直言不足以申意，故長歌之，教令歌詠其詩之義以長其言，謂聲長續之。」簡文所言施教修身之術。

不⿰立辰亓所

「⿰立辰」，讀爲「振」。「振」，動；摇動。《禮記・月令》：「蟄蟲始振。」「所」，正道。《禮記・哀公問》：「求得當欲，不以其所。」不動先王正道遺法。

⿱虍皆同亓□

「⿱虍皆」，从虍，簡文「皆」多作此形。最後一字不清，意當同「先」、「賢」。孔子重先王之禮，立常行之道。顏淵問爲邦時，孔子説：「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論語・衛靈公》）

此⿱与云民也

「⿱与云」，《説文》所無，从与，从云，讀為「與」。「與」，親和，親附。《易・彖下》：「二氣感應以相與。」《國語・齊語》：「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故又大施忠焉。」親親而仁民。孔子説：「上之親下也，如手足之於腹心。下之親上也，如幼子之於慈母矣。上下相親如此，故令則從，施則行，民懷其德，近者悦服，遠者來附，政之致也。」「其禮可守，其言可覆，其迹可履。如饑而食，如渴而飲。民之信之，如寒暑之必驗。故視遠若邇，非道邇也，見明德也。是故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萬民懷其惠，此之謂明王之守，折衝千里之外者也。」（《孔子家語・王言解》）「足

食。足兵。民信之矣。」（《論語・顏淵》）君子修身安民。

【第十八簡】

行年，民舊（久）䎽（問）𡚶，不謍（對）不依，亓行□（板？）□□（哀？）□（與？）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六字。

行年，民舊䎽𡚶　「行」，經歷。《國語・晋語四》：「郤縠可，行年五十矣，守學彌惇。」「舊」，久。《漢書・雋不疑傳》：「聞暴公子威名舊矣！」「䎽」，讀爲「問」。「𡚶」，待考。

不謍不依　「依」，《集韵》：「依，或作悘、譩、噫。」，哭的餘聲曲折悠長。《孝經・喪親第十八》：「孝子之喪親也，哭不依。」又亦「應答」意。

亓行□□□□　「亓行」之後四字不清，疑爲「板□哀與」。

【第十九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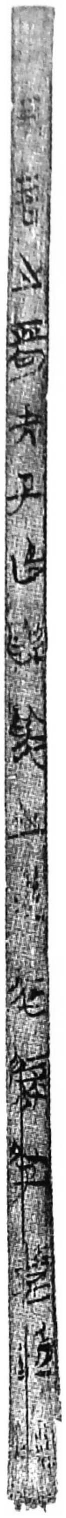

光（微）言之吾？」夫子曰：「與虐之民，衣備（服）㚦（好）豊（禮）□□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七字。

岂言之咨 「岂」，讀爲「微」，精，細之意。《孟子・公孫丑上》：「具體而微。」「微言」，詳言。「咨」，从人、口，至省聲，讀爲「情」。

與虐之民 「虐」，《説文・虍部》：「虐，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簡文「虐」，「爪人」在上，「虍」在下。

衣備玗豊□□ 「備」，通「服」。「玗」，《集韻》：「好，古作玗。」「豊」，《説文》所無，讀爲「禮」。孔子重衣服之禮，主張衣服有節，反對盛服。《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吊。吉月，必朝服而朝。」又《孔子家語・三恕》：「子路盛服見於孔子。子曰：『由，是倨倨者何也？夫江始出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於江津，不舫舟，不避風，則不可以涉，非唯下流水多耶？今爾衣服既盛，顔色充盈，天下且孰肯以非告汝乎？』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自若也。」最後兩字不清。

【第二十簡】

未足，豉（孰）敢訌（譕）之？女（如）夫見人不唷（狡），聒（聞）豊（禮）不券（倦），則

本簡上、下端殘。長二十・一釐米。共十七字。

豉敢訌之 「豉」，从豆，勺聲，《説文》所無，音與「𦎫」通，可讀爲「孰」。「訌」，通「譕」、「謨」。《説文・言部》：「謨，議謀也。」《爾雅・釋詁》：「謨，僞也。」註：「謀而不忠。」

女夫見人不唷 「唷」，《集韻》：「唷，聲也。」讀爲「狡」。《説文・犬部》：「狡，少狗也。从犬，交聲。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引申爲狡猾、凶暴。君子見人莊敬而不狡，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

聒豊不券 「券」，讀為「倦」。「聞禮不倦」，在於學禮不倦，孔子曾對伯魚説：「鯉乎，吾聞可以與人終日不倦

者，其唯學焉。其容體不足觀也，其勇力不足憚也，其先祖不足稱也，其族姓不足道也。終而有大名，以顯聞四方，流聲後裔者，豈非學之效也。故君子不可以不學。其容不可以不飾，不飾無類，無類失親，失親不忠，不忠失禮，失禮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愈明者，學也。譬之污池，水潦注焉，雚葦生焉，雖或以觀之，孰知其源乎。」（《孔子家語・致思》）

【第二十一簡】

者，君子=悳（？）吕（紀）而立仔，保新（慎）亓（其）豊（禮）樂，逃亓（其）

本簡上、下端殘。長二十・八釐米。第二契口距上殘端十九・五釐米。共十五字，其中合文一。

君子=悳吕而立仔

「君子=」，「君子」兩字合文。「悳」，亦作「德」。《五音集韵》：「德，施也。」讀為「德」。字亦見《包山楚簡》（第八十四、八十五簡）、《鄂君啟車節》。「仔」，責任。《詩・頌・敬之》：「佛時仔肩。」《說文・人部》：「仔，克也。从人，子聲。」《集韻》：「一曰『仔』，肩任也。」修德謙己，立任明理。

保新亓豊樂

「新」，簡文多用作「慎」。「豊」，《說文・豆部》：「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又《說文字原》：「豊，古禮字。」對於「禮」、「樂」，在《孔子家語・論禮》中孔子說：「夫禮者，理也。樂者，節也。無禮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謬；不能樂，於禮素；於德薄，於禮虛。」又：「古之人與？上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凡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孔子曰：「『夙夜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扶伏救之』，無服之喪也。」孔子重「禮樂」，觀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亦求教於老聃，《孔子家語・觀周》記載孔子求教於老聃的事。孔子對南宮敬叔說：「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禮樂」兩字在《孔子家語》、《論語》多見，從中也可以看出孔子的「禮樂」思想、保慎其禮樂的原因：

《論語・季氏》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游，樂宴樂，損矣。」

《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

《論語・子路》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論語・先進》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論語・憲問》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孔子家語・顏回》子曰：「既能成人，而又加之以仁義禮樂，成人之行也。若乃窮神知禮，德之盛也。」等等。

【第二十二簡】

迷，言之則忎（恐）舊（尤）巠子。」趄（桓）子曰：「虘（予）不赴，巠子迷，言之猶忎（恐）弗智（知），皇（恍）亓（其）女（如）……」

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三十三・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為二十六・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共二十六字。

則忎舊巠子

「忎」，《說文・心部》：「恐，懼也。从心，巩聲。忎，古文。」「舊」，讀為「尤」，責怪，《禮記・中庸》：「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巠子」，疑人名。

虗不赴，巠子迷　「虗」，讀為「余」、「予」。「赴」，通「報」，《集韻》：「報，疾也。」急速，《禮記・少儀》：「毋報往。」「迷」，迷惑失道。知其迷而不救則被認作「不仁」。《論語・陽貨》季氏家臣陽貨對孔子說：「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

言之猶忎弗智　「智」，讀為「知」。

皇亓女　「皇」，讀為「恍」。「女」，讀為「如」。

【第二十三簡】

□子又（有）道，生民之䝿

本簡上、下端殘。長九・五釐米。共八字。

□子又道，生民之䝿　首不清。「又」，讀為「有」。「有道」，孔子恒言，如：《論語・學而》：「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論語・泰伯》：「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耻也；邦無道，富且貴焉，耻也。」《孔子家語・哀公問政》：「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不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不順於親，不信於友矣；順於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於善，不誠於身矣。誠者，天之至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夫誠弗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之所以定體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等等。「生民」，人民。《孟子・公孫丑上》：「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䝿」，《說文・貝部》：「䝿，資也。从貝，為聲。或曰此古貨字，讀若貴，詭僞切。」《集韻》：「䝿，財也。或从危。」

【第二十四簡】

不窮（？）。君子流亓觀安（焉），□勿備（服）矣，而亡（無）城（成）悳（德）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一・六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六字。

不窮（？）　「窮」，疑即「躬」字。

君子流亓觀安　「觀」，觀察，明察。《説文・見部》：「觀，諦視也。」「流亓觀」，即「流觀」，四方遠望。《楚辭・九章・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孔子認為要觀其志，觀其道，觀其行，觀其過，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觀之以禮樂，以觀治亂，改過知仁。「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論語・公冶長》）「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論語・里仁》）「吾聞孔子之施教也，先之以詩書，而道之以孝悌，説之以仁義，觀之以禮樂，然後成之以文德。」（《孔子家語・弟子行》）「安」，讀為「焉」。

□勿備矣　首字不清。「備」，通「服」。「服」，順從，服從。《尚書・武成》：「萬姓悦服。」孔子認為當陈道德以服之，先教而後刑，用賢良，與仁愛。魯哀公曾問孔子：「何爲則民服？」孔子直截了當地回答：「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為政》）孔子認為：「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論語・子路》）又説：「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内。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墻之内也。」（《論語・季氏》）孔子曾告訴宰我，帝嚳能知民所急使天下服。宰我曰：「請問帝嚳？」孔子説：「玄枵之孫，喬極之子，曰高辛。生而神異，自言其名，博施厚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仁以威，惠而信，以順天地之義。知民所急，修身而天

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焉，撫教萬民而誨利之，歷日月之生朔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也和，其德也重，其動也時，其服也哀。春夏秋冬，育護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化。」（《孔子家語・五帝德》）又提出「昔者明王之治民也，法必裂地以封之，分屬以理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而時考之，進用賢良，退貶不肖，然則賢者悅而不肖者懼。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選才能。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手足之於腹心。下之親上也，如幼子之於慈母矣。上下相親如此，故令則從，施則行，民懷其德，近者悅服，遠者來附，政之致也。」（《孔子家語・王言解》）而欲民之速服，當以道御之，赦民之過，以仁輔化，忠信於民。孔子對子張說：「民有小罪，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仁輔化；如有死罪，其使之生，則善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道化流而不蘊，故德者，政之始也。政不和則民不從其教矣，不從教，則民不習。不習，則不可得而使也。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莫善乎先虛其內；欲政之速行也，莫善乎以身先之；欲民之速服也，莫善乎以道御之。故雖服必強，自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者矣。內外不相應，則無以取信於庶民者矣。此治民之至道矣，入官之大統矣。」（《孔子家語・入官》）

而亡城悳　「亡」，讀爲「無」。「城」，讀爲「成」。「成德」，盛德，全德。有認為德之所以成，為學之正、習之熟、說之深而不已之故。《孔子家語・執轡》：「古之御天下者，以六官總治焉。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六官在手以爲轡，均仁以爲納。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下者正六官。」

【第二十五簡】

民，喪不可毋悬（悔）。衆之所植，莫之能抍（升）也。衆之所□，莫之能□也。

本簡上、下端殘。長十九・七釐米。共十七字。

喪不可⿱母心　「⿱母心」，同「悔」。

衆之所植　「植」，種植。《淮南子・主術訓》：「五穀蕃植。」

莫之能竔也　「竔」，从立，升聲，《説文》所無。讀為「升」。指穀物成熟，《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五穀不升爲大饑。」

衆之　據上句，本句似屬排比，可補為：「衆之所□，莫之能□也。」

【第二十六簡】

也，𡥆（好）⿱罒𧘇（睘）隹（唯）聚，卬（仰）天而戁（嘆）曰：「[?]不奉（捧）⿶凵艸（苽），不昧（味）酉（酒）。匀……」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二・五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八字。

𡥆⿱罒𧘇隹聚　「⿱罒𧘇」，同「睘」、「還」。字亦見《望山楚簡》（二・六）。《集韻》：「還，復返也。亦作睘。」《方言》：「還，積也。」意「好積則聚」。簡文與《方言》之訓相印證。《論語・先進》載：「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冉有爲季氏宰，曾爲之急賦稅以聚其富，孔子聲其罪責之。

卬天而戁曰　「卬」，「仰」省文。《集韻》：「仰，卬，語兩切。《説文》『舉也』。或省。」《六書故》：「仰，古通作卬。」「戁」，《説文・心部》：「戁，敬也。从心，難聲。」讀為「嘆」。

[?]不奉⿶凵艸，不昧酉　「[?]」，待考。「奉」，讀爲「捧」。「苽」作⿶凵艸，从艸，疑有簡省，似「苽」字。「昧」，讀為「味」。「酉」，古文「酒」。

【第二十七簡】

是嘗（對），求之於中，此㠯（以）不惑，而民道（導）之乚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二十二・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一釐米。共十四字。

本簡末有篇結束符墨鈎。

求之於中　「求」，字形也見於《古璽彙编》（四〇四八），又《包山楚簡》二二八簡「救」作「[illegible]」，「求」旁與本簡字形近。「中」，《論語・雍也》孔子說：「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程子說：「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自世教衰，民不興於行，少有此德久矣。」

此㠯不惑　「不惑」，指守「忠」所以有常，好以德化，而民聽一德，所以不惑，故下言「而民道（導）之」。

而民道之乚　民以「中」為，則民非法不行，無理不言，循理而行，故民導之。「之」字下有墨鈎。墨鈎以下空簡。

附録： 季桓子與孔子的相關事蹟繫年（前五〇五年—前四九二年）

魯定公五年（前五〇五年）

六月，丙申，魯國季平子卒。子季桓子繼立。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己丑，盟桓子於稷門之内。庚寅，大詛。季氏家臣陽虎强秉國政，囚季桓子而專魯。魯「陪臣執國命」，僭離於正道，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時孔子四十七歲。

《春秋左傳·定公五年》《經》：「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傳》：「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於房。陽虎將以與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泄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泄怒，謂陽虎：『子行之乎？』」「（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己丑，盟桓子於稷門之内。庚寅，大詛，逐公父歜及秦遄，皆奔齊。」

《春秋公羊傳·定公五年》：「六月丙申，季孫隱如卒。」

《國語·魯語下》：「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羵羊。』」

《史記·魯周公世家》：「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舍之。」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夔、罔閬，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群神于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此爲大矣。』吳客曰：『誰爲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愚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於周爲長翟，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幾何？』仲尼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

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醳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說苑》：「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有羊，以問孔子，言得狗。孔子曰：『以吾所聞，非狗，乃羊也。木之怪夔罔兩，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羵羊也，非狗也。』桓子曰：『善哉！』」

魯定公六年（前五〇四年）

陽虎擅權日重。夏，季桓子往晉，獻鄭俘。冬，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於五父之衢。時孔子四十八歲。

《春秋左傳・定公六年》《經》：「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傳》：「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於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强爲之請，以取入焉。』」

《春秋公羊傳・定公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春秋左傳・定公六年》《經》：「（冬）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春秋公羊傳・定公六年》：「（冬）季孫斯、仲孫保忌帥師圍運。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

《春秋左傳・定公六年》《傳》：「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於五父之衢。」

魯定公七年（前五〇三年）

齊伐魯，陽虎御季桓子。時孔子四十九歲。

《春秋左傳・定公七年》《傳》：「（春二月）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

《春秋左傳・定公七年》《經》：「（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傳》：「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春秋公羊傳・定公七年》：「（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魯定公八年（前五〇二年）

季桓子與仲孫何忌帥師侵衛。陽虎進而謀除三桓，更立所善庶孽。於是，執季桓子欲殺之於蒲圃，季桓子智脱逃生，陽虎陰謀敗露，三桓共攻，陽虎逃至陽關。時孔子五十歲。

《春秋左傳・定公八年》《經》：「夏，齐國夏帅师伐我西鄙。公會晋師於瓦。公至自瓦。」《傳》：「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晋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晋師於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於是始尚羔。」

《春秋左傳・定公八年》《經》：「（九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傳》：「（九月）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

《春秋公羊傳・定公八年》：「（九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春秋左傳・定公八年》《經》：「冬，衛侯、鄭伯盟於曲濮。從祀先公。盜竊寶玉、大弓。」《傳》：「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於僖公。壬辰，將享季氏於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征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内，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征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於讙、陽關以叛。」

《春秋公羊傳・定公八年》：「（冬）從祀先公，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盜竊寶玉、大弓。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迭而食之，睋而鍥其板，曰：『某月某日，將殺我於蒲圃，力能救我則於是。』至乎日若時而出。臨南者，陽虎之出也，御之。於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子可以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爲右。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至

於孟衢，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騄馬而由乎孟氏。陽虎從而射之，矢著于莊門，然而甲起於琴如。弑不成，却反舍于郊，皆説然息。或曰：『弑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睋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懂然後得免，自是走之晉。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適，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脱。」

《史記・魯周公世家》：「（定公）八年，陽虎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　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脱。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

魯定公九年（前五〇一年）

孔子出仕，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六月，魯出師討伐，陽虎從陽關突圍奔齊。時孔子五十一歲。

《春秋左傳・定公九年》《經》：「（夏四月）得寶玉、大弓。」《傳》：「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萊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爲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衆庶猶睦，能事大國，而無天災，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兹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鍥其軸，麻約而歸之。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追而得之，囚於齊。又以葱靈逃，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於齊。是時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温温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説，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

《史記・魯周公世家》：「九年，魯伐陽虎，陽虎奔齊，已而奔晉趙氏。」

《孔子家語・相魯》：「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强弱異任、男女别途、路無拾遺、器不雕僞。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因丘陵爲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西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乎，何但魯國而已哉。』」

魯定公十年（前五〇〇年）

孔子由中都宰升小司空，後升大司寇，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時孔子五十二歲。

《春秋左傳・定公十年》《經》：「十年春王三月，乃齊平。夏，公會齊侯於夾谷。公至自夾谷。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傳》「十年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史記・魯周公世家》：「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柰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孔子家語・相魯》：「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并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至會所，爲壇位，土階三等，以遇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酢既畢，齊使萊人以兵鼓譟，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士，以兵之。吾兩君爲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幹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僭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心怍，麾而避之。有頃，齊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不盡一等，曰：『匹夫熒侮諸侯者，罪應誅，請右司馬速刑焉。』於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慚色。將盟，齊人載入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兵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子使茲無還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吾以供命者，亦如之。』齊侯將設享禮，孔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既具，是棄禮。若其不具，是用秕稗。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乃不果享。齊侯歸，責其群臣曰：『魯以君子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道教寡人，使得罪。』於是乃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

《孔子家語・相魯》：「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先時，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揜夫子之不臣。』由司空爲魯大司寇。設法而不用，無奸民。」

《孔子家語・子路初見》：「孔子爲魯司寇，見季康子（按：當爲桓子，非康子。），康子（按：桓子）不悅。孔子又見之。宰予進曰：『昔予也常聞諸夫子曰，「王公不我聘，則弗動」，今夫子之於司寇也日少，而屈節數矣，不可以已乎？』孔子曰：『然，魯國以衆相陵，以兵相暴之日久矣，而有司不治，則將亂也，其聘我者，孰大於是哉？』魯人聞之曰：『聖人將治，何不先自遠刑罰？』自此之後，國無爭者。孔子謂宰予曰：『違山十里，蟪蛄之聲，猶在於耳，故政事莫如應之。』」

定公十一年（前四九九年）

孔子爲魯司寇，魯國大治。時孔子五十三歲。（本年包括孔子任魯司寇期間繫年未明的事跡）

《荀子・宥坐篇》：「孔子爲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說，曰：『是老也欺予。語予曰：「爲國家，必以孝。」今殺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冉子以告。孔子慨然嘆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

民故也。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賢以綦之；若不可，廢不能以單之；綦三年，而百姓從風矣。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庳，卑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此之謂也。今之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則從而制之，是以刑彌繁，而邪不勝。三尺之岸，而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數仞之墻，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游焉，陵遲故也。今之世陵遲已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眷焉顧之，潸焉出涕。」豈不哀哉！』」

《荀子・儒效篇》孫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埶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下矣。雖窮困凍餒，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錐之地，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嗚呼而莫之能應，然而通乎財萬物，養百姓之經紀。勢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於窮閻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者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

《論語・鄉黨》：「厩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孔子家語・正論》：「孔子適季孫，季孫之宰謁曰：『君使求假於田，特與之乎？』季孫未言。孔子曰：『吾聞之：君取於臣，謂之取；與於臣，謂之賜；臣取於君，謂之假；與於君，謂之獻。』季孫色然悟曰：『吾誠未達此義。』遂命其宰曰：『自今已往，君有取之，一切不得復言假也。』」

《孔子家語・相魯》：「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羊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塗，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四方客至於邑，不求有司，皆如歸焉。」

定公十二年（前四九八年）

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抑三桓，收其甲兵，先叔孫氏墮郈都，繼季桓子墮費都。而孟孫氏不肯墮成，圍之不克，事未全成。時孔子五十四歲。（按：「墮三都」事，《史記・孔子世家》以爲「定公十三年夏」，今從《春秋》。）

《春秋左傳・定公十二年》《經》：「（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傳》：「（夏）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

《春秋公羊傳》：「（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曷為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

《史記・魯周公世家》：「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郈。季氏將墮費（舊址在今上冶古城一帶，留有古迹季桓子井），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台。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鄣，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孔子家語・相魯》：「孔子言於定公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過制，請皆損之。』乃使季氏宰仲由隳三都。叔孫不得意於季氏，因費宰公山弗擾，率費人以襲魯。孔子以公與季孫、叔孫、孟孫，入於費氏之宮，登武子之台。費人攻之，及台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勒士衆下伐之，費人北。遂隳三都之城。强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政化大行。」

《荀子・坐宥篇》：「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飾邪營衆；强，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群小。」小人成群，斯足憂也。』」

《韓詩外傳》（卷五）：「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

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詩》曰：『君子無易由言。』」

《新序・雜事》：「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曰：『自今以來，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詩》曰：『無易由言。』無曰苟矣，可不慎乎？」

《論語・先進》：「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定公十三年（前四九七年）

孔子仕魯，由大司寇行攝相事。季桓子受女樂，三日不朝，怠政簡賢，棄禮，孔子憤然去衛。（按：「季桓子受齊女樂」事，《史記・魯周公世家》作「定公十二年」，又《史記・孔子世家》作「定公十四年」。根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孔子返魯在哀公十一年，則去魯當在定公十三年。又《史記・衛世家》記孔子去魯在靈公三十八年，即魯定公十三年。《史記》記事與《春秋》或有一年之差，上「墮三都」事，《史記・孔子世家》也比《春秋》所記延後一年。）時孔子五十五歲。

《史記・魯周公世家》：「（十二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于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

《孔子家語・子路初見》：「孔子相魯。齊人患其將霸，欲敗其政，乃選好女子八十人，衣以文飾而舞容璣，及文

馬四十駟，以遺魯君，陳女樂，列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之再三，將受焉，告魯君爲周道游觀。觀之終日，怠於政事。子路言於孔子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若致膰於大夫，是則未廢其常，吾猶可以止也。』桓子既受女樂，君臣淫荒，三日不聽國政，郊又不致膰俎。孔子遂行，宿於郭屯。師以送，曰：『夫子非罪也。』孔子曰：『吾歌可乎？』歌曰：『彼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人之請，可以死敗，優哉游哉，聊以卒歲。』」

《論語・微子》：「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定公十四年（前四九六年）

孔子在衛。時孔子五十六歲。

哀公二年（前四九三年）

季桓子等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孔子在衛。時孔子五十九歲。

《春秋左傳・哀公二年》《經》：「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句繹。」《傳》：「二年，春，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哀公三年（前四九二年）

秋，七月，丙子，季桓子卒。季桓子臨終始悟，告康子召仲尼相魯。孔子在衛。時孔子六十歲。

《春秋左傳・哀公三年》《經》：「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逾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槁，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于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

《史記・孔子世家》：「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

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季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於孔子曰：『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衛公使其大夫求婚於季氏，桓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同姓爲宗，有合族之義，故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桓子曰：『魯衛之先，雖寡兄弟，今已絶遠矣，可乎？』孔子曰：『固非禮也，夫上治祖禰，以尊尊之；下治子孫，以親親之；旁治昆弟，所以教睦也。此先王不易之教也。』」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人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莊王既成　申公臣靈王

陳佩芬

說明

本編共九支簡，其内容由《莊王既成》和《申公臣靈王》兩篇合成。前篇《莊王既成》的結束語與後篇《申公臣靈王》的首句同在第四簡上，篇間由墨釘劃分。

《莊王既成》

本篇共四簡，簡長三十三・一至三十三・八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十二釐米，皆爲完簡。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八・九至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二至九・三釐米。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前三簡各書二十六字，最後一簡有十一字，第一簡背有篇題四字，共九十三字。書於竹黄，字體工整，字距相近。

本篇第一簡背面居中有「莊王既成」四字，按例爲原篇題。其正面首句爲「莊王既成亡鐸」，可知是本篇的起首。四簡皆爲完簡，且文句相接，文意相連，完全可以通讀，第四簡文章最後一字下有墨鈎。本篇首尾標識明確，是一篇完整的史籍。内容未見他書記載。

本篇屬對話體，主角是楚莊王。莊王在位二十三年，期間滅庸、伐宋、伐陸渾戎、至洛，陳兵於周邦，使人詢問象徵天子權威之九鼎大小輕重，隱有圖周之志。又平定若敖叛亂，後大敗晉軍於泌地，滅舒，並陸續迫使鄭、宋、陳等國歸附，終於成爲春秋五霸之一。文中「吾既固成無敵」，就是莊王當時對自己的評價。

與之對話的是醓尹子桱，史籍未見其名，醓尹之官名亦爲初見，但從本篇内容可知，楚莊王對他甚敬重，國之大事與他平等商討，此决非一般人士。史見「尹巫」其人，名「莖」，莊王欲以爲令尹，辭不受。此人與《吕氏春秋》所載「沈

尹莖」事蹟相同，不僅辭令尹，還推舉孫叔敖，認爲他是「聖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莊王於是使人以王輿迎叔敖，以爲令尹。邲之戰，左楚莊王，大勝晉軍。史載：「莊王霸，沈尹莖之功也，功無大乎進賢。」估計史籍所載「沈尹莖」、即簡文之「醓尹子桱」。

本篇首句「莊王既成無敵」，又問醓尹子桱「吾既固成無敵」。但楚之後人如何能保住霸主地位，這是本篇對話的主題。醓尹子桱對此問題的態度是「固辭」，但王却「固問之」，醓尹子桱答以《易經》中的恒語「四與五之際」。這是習坎卦，《彖》曰：「習坎，重險也。」坎是險陷之名，説明楚國接着要有險陷。王又問，是「載之傳車以上手乎，還是四舸以逾」？醓尹子桱毫不猶豫地説：「四舸以逾。」

周禮六卿以大宰爲長，楚稱大宰僅有伯州犂。楚臣以令尹爲長，楚官多以尹爲名。本篇有醓尹，可補楚國之尹名。

《申公臣靈王》

本篇共六簡，首句接在《莊王既成》篇末，墨釘之後。簡長爲三十三・七至三十三・九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九・三至九・四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三至九・五釐米。書寫首尾不留白，每簡有十一至二十五字不等，其中重文一字，書於竹黄，字體工整，字距相等。

本篇原無篇題，内容是記王子回與申公爭王位，最後申公願爲「君王臣」事，故定篇名爲《申公臣靈王》。六簡皆完整，又可通讀，最後一簡文末有墨鈎，其下空白無文，示該文已結束。全篇共一百十七字，是一篇完整的史籍，内容未見他書記載。

本篇屬對話體。王子回既立君王後，申公去見王。王子回頗爲得意，問申公：「忘夫析述之下乎？」申公却誠惶誠恐，稱：「臣不知君王之將爲君，如臣知君王之爲君，臣將或致焉。」當王提出「申公事不穀，必以是心」，申公坐、拜，起答：「臣爲君王臣」，「何敢心之有。」此時楚靈王已將申公降服。

楚靈王爲共王次子，爲令尹時主兵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夏四月，葬楚康王，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爲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杜預注：「言楚君弱，今尹强，物不兩盛，爲昭元年圍弑郟敖起本。」《左傳・昭公元年》：「冬，楚公子圍將聘於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

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簡文云「王子回奪之」，是圍乘其姪員有疾，在入問王疾時，以冠纓絞而弑之，並殺其子幕及平夏，而自立爲王，因此靈王圍的王是强取來的。圍即位後，初以諸侯兵攻吳，破朱方，殺齊慶封；後滅陳、蔡，又攻徐以脅吳，國人苦役。公子比、公子棄疾等攻殺太子禄，立公子比爲王，引起軍心動摇，不戰而潰。靈王被逐出宫，由乾谿西逃，入芈尹申亥家，自縊死，在位十二年。弟棄疾接位爲楚平王。

對話中的另一位是申公，即屈巫，一名巫臣，因封於申而稱申公巫臣，字子靈。此人據史籍記載，爲夏姬事得罪了莊王和子反，结果私娶夏姬奔晉，晉以之爲邢大夫，共王怨。子重請申吕地作賞用，王許之，申公曰不可，爲此子重亦怨巫臣。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巫臣請使於吳，教吳用兵、乘車，教之戰陣，教之叛楚，令其子爲吳行人，吳始與中原各諸侯國往來，與晉遂約伐楚、伐巢、伐齊，使楚罷於奔命。本篇起首稱「吾於析述，申公子皇首皇子」，故可與王子回爭王位。因申公不知回已縊員，且殺其二子奪取了王位，在爭位不得的情況下只能俯首稱臣。

【第一簡正】

臧（莊）王既成亡（無）鎂（敵），吕（以）昏（問）盬尹子桱曰：「虗（吾）既果城（成）無鎂（敵），吕（以）共（供）萶（春）稂（秋）之祟（嘗），吕（以）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八釐米。顶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三釐米。共二十六字。

臧王既成亡鎂

「臧王」，即「楚莊王」。春秋時楚國國君，穆王子，羋姓，熊氏，名侣，又作旅，在位二十三年（公元前六一三年至前五九一年）。《史記・楚世家》載：「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大夫蘇從乃入諫……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説。是歲滅庸。六年，伐宋，獲五百乘。八年，伐陸渾戎，遂至洛，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小大輕重。」示欲逼周取天下。九年，平定若敖氏叛亂。十三年，滅舒。十六年，伐陳。十七年，圍鄭。二十年，圍宋。迫使陳、宋等國歸附，終於成爲春秋五霸之一。「亡鎂」，「鎂」字《説文》所無，从金，矣聲。疑讀爲「矢」，「矢」是兵器弓、弩、矢。《釋名・釋兵》：「矢又謂之鏑，鏑，敵也，言可以禦敵也。」「亡鎂」，意爲「無敵」，無可匹敵，或謂强大美好，無可與比者。

吕昏盬尹子桱

「昏」，讀爲「問」。「盬尹子桱」，「盬尹」爲官名，「子桱」爲人名。疑是「尹巫」，春秋楚人，沈縣大夫，楚莊王師。「巫」，亦作「莁」、「莖」。楚莊王欲以爲令尹，辭不受。《吕氏春秋・不苟論・贊能》：「沈尹莖遊於郢，五年，荆王欲以爲令尹，沈尹莖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荆王於是使人以

王輿迎叔敖，以爲令尹。十二年而莊王霸。此沈尹莖之功也，功無大乎進賢。」《左傳・宣公十二年》：「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杜預注：「宰，令尹。蔿敖，孫叔敖。」蔿敖爲蔿賈之子，春秋時楚國期思（今河南固始縣西北）人，官令尹，邲之戰，左楚莊王，大勝晉軍，於期思、雩婁間興水利，有政績。

虗既果城無鏷　讀爲「吾既果成無敵」。「果」，《孟子，梁惠王下》：「君走，以不果來也。」趙岐注：「果，能也。」「果成無敵」，能夠成爲無敵。

㠯共萻稂之祟　讀爲「以供春秋之嘗」。「共」，《説文通訓定聲》：「共，叚借爲供。」《玉篇》：「供，祭也。」「春秋」，《詩・魯頌・閟宮》：「春秋匪懈，亨祀不忒。」鄭玄箋：「春秋猶言四時也。」《左傳・襄公十三年》：「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杜預注：「春秋謂祭祀。」「祟」，从示，尚聲。青銅器《楚王熊肯鉈鼎》銘：「以共戠祟。」楚文字「祟」同「嘗」。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一簡背】

臧（莊）王既成

「臧王既成」是第一簡正面首句「臧王既成亡鏷」的前四字，書於第一簡之背，當爲本篇原篇題。參見第一簡注。

【第二簡】

時（寺）四叜（鄰）之賣（賞），□逡（後）之人，幾（豈）可保之？」盬尹固怠（辭），王固昏（問）之，盬尹子桱合（答）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一釐米。頂端距上契口八・九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二釐米。共二十六字。

［㠯］時四叜之賣　「㠯」字屬上簡末。「時」，从口，寺聲，《説文》所無。楚國青銅器《楚王酓章鎛》，曾侯乙諸器皆有「時」字。《説文通訓定聲》：「寺，叚借爲侍。」「侍，侍奉。」「四叜」，「叜」，《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叜國相望」。今本《老子・道德經》第八十章作「四鄰相望」。《禮記・檀弓下》：「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四鄰諸侯，不聞令德。」「四鄰」，指「四方鄰國」。「賣」，即「賞」字。《説文・貝部》：「从貝，尚聲。賞賜有功也。」

□逡之人　首字模糊不清。「逡」，「後」之古字。「後之人」泛稱後世之人，《尚書・君奭》：「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左傳・隱公十一年》：「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幾可保之　「幾」與「豈」通。《荀子・榮辱》：「幾不甚美哉也。」楊倞注：「幾，讀爲豈。」「豈可」，焉可也，疑問辭。

盬尹固怠　「固怠」，讀爲「固辭」。《尚書・大禹謨》：「禹拜稽首固辭。」孔安國傳：「再辭曰固。」堅辭也。

盬尹子桱合　「合」，「答」之古字。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三簡】

曰：「四與五之閒（間）虖（乎）？」王曰：「女（如）四與五之閒（間），戴（載）之埴（傳）車吕（以）𨑒（上）虖（乎）？殹（也）四舿（舸）吕（以）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六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三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三釐米。共二十六字。

四與五之閒　「閒」，爲「間」字古文，讀爲「四與五之際」。《易經》恒語。《東坡易傳》「習坎卦六四」下注：「夫同利者，不交而歡；同患者，不約而信。四非五無與爲主，五非四無與爲蔽。餽之以薄禮，行之以簡陋，而終不相咎者，四與五之際也。」《易經・坎》：「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彖曰》：「習坎，重險也。」韓康伯注：「習爲便習之；坎，險陷之名也。」

戴之埴車吕𨑒虖　讀爲「載之傳車以上乎」。「戴」即「載」，乘也。「埴」即「塼」，讀爲「傳」，皆从專得聲，可通。《睡虎地秦簡》「傳車」即「驛車」。《史記・遊俠列傳・朱家傳》：「條侯爲太尉，乘傳車，將至河南。」「驛車」爲驛站間交通車。「𨑒」，「上」之古文。

殹四舿吕（逾虖）　「逾虖」二字屬下簡。「殹」，讀爲「緊」。《左傳・隱公元年》：「爾有母遺，緊我獨無。」杜預注：「緊，語助詞。」「舿」，「舸」之古文。「舿」韻在魚部，「舸」在歌部，魚、歌二部古通。「舸」，《方言》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廣雅・釋水》：「舸，舟也。」楚國青銅器《鄂君啓節・舟節》銘文：「屯三舟爲一舿，五十舿

歲能返。」「逾」，《說文・辵部》：「越進也。从辵，俞聲。」《尚書・禹貢》：「逾于洛，至于南河。」孔安國傳：「逾，越也。越過洛水而至於南河。」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四簡】（墨釘上）

逾虖（乎）？・」盤尹子桱曰：「四舿（舸）㠯（以）逾　」。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六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三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三釐米。共二十二字，其中屬於本篇者爲前十一字，下又書十一字，乃接抄另篇文章的起首，與本篇無關。

四舿㠯逾　句下有墨鈎，示本篇結束。

戠於析述，繡公子皇旹皇子　詳下，《申公臣靈王》篇。

【第四簡】（墨釘下）

戠（吾）於析述，繡（申）公子皇旹（首）皇子。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六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三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三釐米。本文起首屬前《莊王既成》篇末。共十一字。

戠於析述

「戠」，《說文》所無。《包山楚簡》第一四三簡：「戠公周童耳。」「戠」从戈，吾聲，讀若「吾」。「析」，地名，《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人過析」，杜預注：「析，楚邑，一名白羽。」在今河南省內鄉縣西北。

繡公子皇耆皇子

「繡公」，也書作「緍公」，皆爲「申公」。春秋時楚屈巫封於申，一名巫臣，亦稱申公巫臣，字子靈。《左傳・成公二年》：「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後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子反乃止。及共王即位，使屈巫聘於齊，巫臣盡室以行，及鄭，而以夏姬行，奔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左傳・成公七年》：「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用，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娶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而死。』巫臣請使於吳。」《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申公在莊王、共王時已有很大影響，以後又通吳於晉，使楚罷於奔命。申公稱「皇首皇子」，是指第一個皇子。《史記・孝文紀》：「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即爲帝王之子。」爲此，他敢與王子圍爭王位。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五簡】

王子回（圍）敓（奪）之，繡（申）公爭之，王子回（圍）立為王。繡（申）公子皇（愇）見王，王曰：「繡（申）公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七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三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四釐米・共二十五字，其中重文一。

王子回敚之　「王子回」，春秋時楚國國君，即「王子圍」，楚共王次子，康王之弟，靈王圍。《史記・楚世家》：「康王寵弟公子圍、子比、子晳、棄疾。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主兵事。四年，圍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十二月己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遂殺其子莫及平夏，使使赴於鄭。伍舉問曰：『誰爲後？』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爲靈王。」靈王即位後，初以諸侯兵攻吳，破朱方，殺齊慶封，後滅陳、蔡，又攻徐以脇吳，國人苦役。公子比，公子棄疾等攻殺太子，立公子比爲王，引起軍心動摇，不戰而潰。靈王由乾谿西逃，入芋尹申亥家，自縊死。在位十二年（公元前五四〇年—前五二九年）。「敚」，《説文・攴部》：「强取也。」段玉裁注：「此是爭敚正字，後人叚『奪』爲『敚』，『奪』行而『敚』廢。」「敚之」，即奪到楚國國君之位。

繡公爭之　「爭」，《説文・𠬪部》：「引也，从𠬪、厂。」段玉裁注：「凡言爭者，皆爲引之使歸於己。从𠬪猶从手。厂，抴也。抴，引也。」

王子回立為王　「立」，讀爲「位」。

繡公子皇見王　「皇」，讀爲「惶」。《説文・心部》：「惶，恐也。从心，皇聲。」《廣雅・釋詁一》：「惶，懼也。」「惶恐」，憂懼也。「惶惶」，心不安貌。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六簡】

忘夫析述之下虐（乎）？」繙（申）公曰：「臣不智（知）君王之𤖯（將）爲君，女（如）臣智（知）君王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九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四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五釐米。共二十四字。

「繙公」忘夫析述之下虐　「繙公」二字屬上簡末。「夫」猶「呼」，嘆辭。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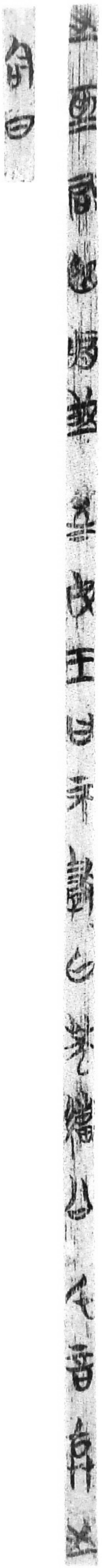

之爲君，臣𤖯（將）或至（致）安（焉）。」王曰：「不穀（穀）㠯（以）芺（笑）繙（申）公，氏（是）言棄之，含（今）日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九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四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五釐米。共二十二字。

臣𤖯或至安　「或」，《尚書・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孔穎達疏：「或者，不定之辭。」《史記・老莊申韓傳》：「或言二百餘歲。」《正義》：「或，疑辭也。」爲疑而未定之辭。「至安」，讀爲「致焉」。「致」，从至得聲，可通。《說文・至部》：「送詣也。从夊，从至。」《廣雅・釋詁一》：「焉，安也。」

不穀㠯笑繙公　讀爲「不穀以笑申公」。「不穀」，《左傳・僖公十二年》：「不穀不德而貧，如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君之羞也。」「不穀」，王者自貶之辭，謙稱。「穀」，善也。「以笑申公」，意爲「所以要笑申公」。《集

韻》：「笑，古作芺。」笑，嗤也，哂也。《易經・萃》：「一握爲笑。」韓康伯注：「笑者，懦劣之貌。」《詩・邶風・終風》：「顧我則笑。」毛亨傳：「侮之也。」

氏言棄之

「氏」與「是」通。《說文通訓定聲》：「氏，叚借爲是。」「是」，作爲指事代名詞。「氏言」，即「此言」。「棄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水官棄矣。」杜預注：「棄，廢也。」《國語・周語上》：「棄稷弗務。」韋昭注：「棄，廢也。」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八簡】

緡（申）公事不穀（穀），必吕（以）氏（是）心。」緡（申）公坐（坐）拜，𨑥（起）酓（答）：「臣爲君王臣，君王孚（免）之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七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四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至尾端九・三釐米。共二十四字。

［含日］緡公事不穀

「含日」二字屬上簡末。「含」，爲「今」之古文。青銅器《中山王嚳鼎》銘文：「含舍方壯。」又：「含盧老賙䣪逹參軍之衆。」「含」皆讀爲「今」。《信陽楚簡》第一・〇三簡「含卿大夫」，第一・〇六五簡「含爲」，「含」亦讀爲「今」。本句意爲今日申公願爲我做事。

必吕氏心

「必」，定辭，「必定」。「氏心」即「是心」。《荀子・富國》：「其所是焉誠美。」楊倞注：「是，善也。」《淮南子・修務訓》：「立是廢非。」高誘注：「是，善也。」

繻公𡈼拜　「𡈼」，楚簡讀爲「坐」。「坐」，《禮記・曲禮》：「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孔穎達疏：「坐，通名跪。跪名不通坐也。」《説文・足部》：「跪，拜也。从足，危聲。」跪爲兩足着地，伸直腰股曰跪。禮容之一，拜也。《正字通》：「朱子謂：『古人只是跪坐，著跪坐拜説云，兩膝着地，从尻著踵而稍安者爲坐；　伸腰及股而危勢者爲跪；　因跪而益致其恭，以頭着地爲拜。』」

臣爲君王臣　「臣」，《説文・臣部》：「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申公自稱爲臣。

君王㝃之［死］　「㝃」，讀爲「免」。《集韻》：「免，釋也。」《周禮・地官・鄉士》：「欲免之。」鄭玄注：「免，猶赦也。」「死」字屬下簡首字。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九簡】

死，不㠯（以）晨（辰）鈇（扶）豈（步），可（何）敢心之又（有）。⌐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八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四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四釐米。共十一字。

不㠯晨鈇豈　讀爲「不以辰扶步」。「晨」，《集韻》：「通作辰。」《左傳・昭公七年》：「日月之會是謂辰。」《論語・子張》：「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何晏注：「日月喻其至高。」以喻聖賢。「鈇」，《説文》所無，借爲「鈇」，讀爲「扶」。《説文・手部》：「扶，左也。从手，夫聲。」《廣韻》：「扶，佐也。」《戰國策・宋策》：「若扶梁伐趙。」高誘注：「扶，助也。」「豈」，《包山楚簡》第一〇五・一五一、一六一・一九四等簡皆作「步」。《説文・止部》：

「步，行也。」「扶步」即「扶行」。

可敢心之又？ 讀爲「何敢心之有」。意爲「哪敢有不善之心」。「又」字下有墨鈎，其下空白無文，示此文已結束。

平王問鄭壽

陳佩芬

説明

本篇共七簡。簡長三十三至三十三・二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竹簡上下有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至尾端八・五至八・七釐米。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每簡字數在九至二十八字不等，共一百七十三字，其中重文四，皆書於竹黄。字體工整，字距統一。

本篇原無篇題，主要内容是楚平王因國之禍敗事問於鄭壽，因名之爲《平王問鄭壽》。本篇七簡皆爲完簡，各簡文句相接，文意相連，均可通讀。起首完整，最後一簡文末有墨鈎。文中王所問事，鄭壽的答覆未合王意，以致引起鄭壽的不滿而不事王。越年，當鄭壽再次見到平王時，平王對他很冷漠，並用言語羞辱之。鄭壽以爲王處高位，應改正作風。此篇内容未見史籍。

平王即史籍所載之楚平王，春秋時楚國國君，共王第五子，名棄疾，即位後更名熊居，在靈王執政時，曾率兵滅陳、定蔡。靈王死，詐殺兄公子比、子晳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二國，歸鄭侵地，結好鄰國。平王二年，王爲太子建娶婦於秦，見秦女美，王自娶之，又聽費無忌讒言，廢太子建，殺太子傅伍奢及其長子。在位十三年。平王死後十年，奢子子胥率吳兵攻入楚都郢，發平王墓鞭屍。

與平王對話的是鄭壽，此名史籍未見，從史料分析疑是觀從。觀從爲春秋時楚國人，字子玉，觀起之子。起爲楚康王誅殺時，從在蔡。靈王無道，十二年伐徐，次乾谿，國内亂，從乃矯公子棄疾，命召公子比於晉，公子晳於鄭，脇蔡公與之盟，率陳、蔡之師入郢，立公子比爲君。靈王尋死於芈，從勸公子比殺棄疾，比不忍。從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旋，棄疾脇子比及子晳自殺而自立，是爲平王。平王在封陳、蔡，復遷邑後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使枝如子，躬聘於鄭，且致犨櫟之田。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觀從前曾教子干殺棄疾，今還召用之，是平王爲君之義。觀從封於鄭，以地爲氏。

【第一簡】

競坪（平）王亭（就）莫（鄭）壽，繇（繇）之於尿（宗）宙（廟），曰：「禍（禍）敗因（因）童於楚邦，懼䰠（鬼）神，㠯（以）取安（怨）」，由（思）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至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六字。

競坪王亭莫壽　讀爲「競平王就鄭壽」。「競」，《説文・立部》：「彊語也，从言、二人。」《廣雅・釋詁四》：「競，高也。」「競平王」即史書上的「楚平王」，是對楚平王恭維之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柬大王泊旱》一文中，楚國君主楚簡王，文中稱「柬大王」。「楚平王」，春秋時楚國國君，名「棄疾」，爲楚共王第五子。及即位，改名「熊居」。《史記・楚世家》：「平王以詐弒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平王在位十三年（公元前五二八年至前五一六年）卒，立太子珍，是爲昭王。「莫」，讀爲「鄭」。「莫壽」，即「鄭壽」，此名經籍未見。《史記・楚世家》：「平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爲卜尹。』王許之。」賈逵曰：「卜尹，卜師，大夫官。」觀從疑是鄭壽。「觀從」，春秋時楚國人，字子玉，觀起之子。起爲楚康王誅殺時，從在蔡。《左傳・昭公十三年》：「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使枝如子，躬聘於鄭，且致犨櫟之田。事畢，弗致。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犨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名。』既復，王問犨櫟，降服而對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杜預注：「觀從教子干殺棄疾，今召用之，明在君爲君之義。」「亭」，楚

文字讀爲「就」。《玉篇》：「就，從也。」「競平王就鄭壽」，即爲「鄭壽從平王」。

繇之於尸宙 讀爲「繇之於宗廟」。「繇」，《說文・系部》：「隨從也。从系，䍃聲。」段玉裁注：「繇之譌體爲繇。」《說文通訓定聲》：「繇字亦作繇。」《荀子・禮論》：「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楊倞注：「繇，讀爲由，從也。」「𡰥宙」，「𡰥」，青銅器。《鄂君車節》銘文：「夏𡰥之月。」《天星觀竹簡》第三七〇三簡「𠟭𡰥之月」，皆爲楚月名。「𡰥」字从尸、从示，《說文》所無。从尸與从宀可通，如「居」，古文作「宔」。《字彙補》：「宔，古文居字。」《說文先訓》：「古文居處之居，从宀。」「𡰥」，讀爲「宗」。「宙」，从宀，苗聲，與从广之「庿」同。《說文・广部》：「廟，庿古文。」「宗廟」，是祭祀先人的宮室。諸侯朝王，王必於宗廟，受之者蓋欲尊祖，爾共其榮。鄭壽隨平王至宗廟，可見平王對鄭壽的重視。

𥚃敗因童於楚邦 讀爲「禍敗因童於楚邦」。「𥚃」，與「禍」同。「禍敗」，《左傳・襄公九年》：「商人閱其禍敗之釁。」《荀子・彊國》：「國之禍敗，不可勝悔也。」「因」，楚文字多用作「因」。「童」，《國語・鄭語》：「而近頑童窮固。」韋昭注：「頑童，童昏因陋也。」「童」爲無知之義。

懼䰟神 「䰟」，古文「鬼」。《說文・鬼部》：「鬼，古文从示。」「鬼神」，指死人之靈魂，祖先之神靈。

㠯取妄 「妄」，讀爲「㤖」，「㤖」，「恕」之古字。《說文・心部》：「恕，仁也。从心，如聲。」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二簡】

先王亡所遈（歸）、虗（吾）可改而可（何）？」奠（鄭）壽怠（辭）不敢畣（答），王恩（固）繇（繇）之畣（答）、「女（汝）毀新都栽（鄢）陵，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七字。

〔由〕先王亡所逯

「由」字屬上簡末。《説文・由部》：「由，頭也，象形。」借爲「思」字。《説文・心部》：「思，容也。」段玉裁注：「凡深通皆曰容，謂之容者，以其能深通也。」《説文通訓定聲》：「思者心神通於腦，故从由。」「先王」，即「前王」，指楚靈王圍。「逯」，《望山楚墓竹簡》一・二八：「亯逯莆玉一環。」《包山楚簡》第四十三簡：「不逯板於登人。」「逯」字皆可讀爲「歸」。《集韻》：「歸，還也。」「亡所歸」，是指靈王最後被逐出宮，由乾谿西逃，入芈尹申亥家自縊而死事。

虐可改而可

讀爲「吾可改而何？」「改」，《説文・攴部》：「更也。从攴，己聲。」《易經・益》：「有過則改。」孔穎達疏：「改謂改更懲止。」「而可」，讀爲「而何」，意爲「如何」。《左傳・昭公四年》：「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杜預：「而何，如何。」

怠不敢會

讀爲「辭不敢答」。《説文・辛部》：「辤，不受也。从受、辛。受辛宜辤之。」又「辤」，「籀文作辭」。段玉裁注：「和悦以卻之，故从台。」用作「辭」。

王恖繇之

讀爲「王固繇之」。「恖」，从心，固聲，與「固」同。《集韻》：「固，一曰再辭。」《尚書・大禹謨》：「禹拜稽首固辭。」孔安國傳：「再辭曰固。」「繇」，《説文・系部》：「䌛，隨從也。从系，䍃聲。」段玉裁注：「䌛之譌體爲繇。」《説文通訓定聲》：「䌛字亦作繇。」《荀子・禮論》：「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楊倞注：「繇，讀爲由，從也。」

新都栽陵

「新都」，指新建的都城。《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國城曰都。都者國君所居，人所都會也。」「栽陵」疑是「鄢陵」，邑名，春秋楚都，今湖北省宜城縣西南之故鄢城。《史記・楚世家》：「共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王救鄭，與晉兵戰鄢陵，晉敗楚。」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三簡】

臨昜（陽），殺左尹，𦺺少帀（師）亡𢘁（忌）。」王曰：「不能。」奠（鄭）壽：「女（如）不能，君王與楚邦懼戁（難）。」奠（鄭）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七字。

殺左尹　「左尹」，楚國官名。

𦺺少帀亡𢘁　「𦺺」，《説文》所無。與「逸」字从「㲋」略同，疑作「逸」字。《國語·鄭語》：「以逸逃於襄。」韋昭注：「逸，亡也。」或讀爲「免」。「少師」，官名。《尚書·周官》：「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無𣈅」即「費無忌」，春秋時楚國大夫。《史記·楚世家》：「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説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就。』平王聽之，則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無忌又屢進讒言，建奔宋，乃使平王殺建太傅伍奢及其子伍尚。平王卒後，又讒令尹囊瓦（子常）殺令尹郤宛，人謗令尹，沈尹戌言於瓦，謂其愛讒自危，楚人怨之，瓦於是殺無忌，滅其族，謗乃止。

君王與楚邦懼戁　楚平王與楚國都要有恐懼和憂患。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四簡】

壽告又（有）疾，不吏（事）。𥁰（陳）戠（歲），王逯（復）見奠=（鄭壽），壽=（鄭壽）出，居（據）佫（路）𠂤（以）

須，王與之䛅（語）少=（少少），王芺（笑）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八字，其中重文三。

［奠］壽告又疾　「奠」即「鄭」字，屬上簡末。「告」，《漢書・高帝紀上》：「高祖嘗告歸之田。」顏師古注：「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又疾」即「有疾」，身體不健。

不吏　讀爲「不事」、「不仕」。《孔子家語・儒行解》：「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

𥁰戠　「𥁰」，从皿，田聲，《説文》所無。《説文・田部》：「田，陳也。」段玉裁注：「田與陳，古皆音陳，故以疊韻爲訓。」《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以陳字爲田氏。」司馬貞索隱：「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爲田氏。」《説文通訓定聲》：「陳，叚借爲塵。」《廣韻》：「故也。」《詩・小雅・莆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毛亨傳：「尊者食新，農夫食陳。」「戠」，青銅器《鄂君啓節》銘文：「敗晉師於襄陵之戠。」《太府鎬》銘文：「秦客王子齊之戠。」皆用作「歲」字。「𥁰戠」指去年。

王⿺辶复見　「⿺辶复」即「復」，从辵與从彳可通。《集韻》：「復，重也。」《左傳・定公四年》：「無復怒。」杜預注：「復，重也。」

居⿺辶各吕須　「居」，《廣雅・釋言》：「居，據也。」《漢書・鄒陽傳》：「今天子據先帝之遺業，左規山東，右制關中。」「⿺辶各」，《説文》所無。《包山楚簡》第一二一簡和《隨縣楚簡》均讀爲「路」。「須」，待也。《易經・歸妹》：「歸妹以須。」陸德明《經典釋文》：「須，待也。」「居⿺辶各吕須」，意爲守在路上等待。

王與之䛅少=　「䛅」即「語」字。《説文・言部》：「語，論也。从言，吾聲。」《釋名・釋言語》：「語，敘也，敘己所欲説也。」《詩・大雅・公劉》：「於時言言，於時語語。」毛亨傳：「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少=」，重文，作「少少」，言不多也。《後漢書・度尚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

王芺　「芺」即「笑」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一斛於芺」，讀爲「一握於笑」。《孟子・梁惠王上》：「以五十步笑百步。」「笑」爲「嗤也」，「哂也」。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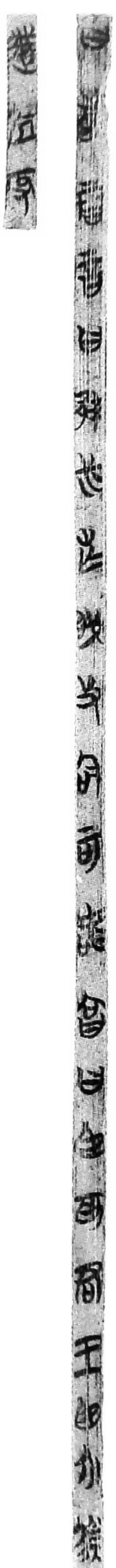

曰：「前⿱夂言（冬）言曰：『邦必⿱亡山（亡），我及含（今）可（何）若？』」⿱合曰（答）曰：「臣爲君王臣，介備（服）名，君王⿺辶戔（後）凥（居），辱

本簡爲完簡。長二十三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八字。

前⿱夂言言曰

「前」，《禮記・檀弓上》：「我未之前聞也。」鄭玄注：「前猶故也。」「⿱夂言」，楚簡文讀爲「冬」。「前冬」指去年冬天。「言曰」猶「言云」，言辭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子之言云，又焉用盟。」

邦必⿱亡山

「⿱亡山」，讀爲「亡」。《包山楚簡》「⿱亡山愄」，讀爲「亡畏」。

我及含可若

「含」，通「今」。「可若」即「何若」。《管子・問篇》：「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房玄齡注：「今乃久留其事，將如之何？」《墨子・天志下》：「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猶言「何如」。「何如」即「如何」。

介備名

「介」，《集韻》：「助也。」《詩經・豳風・七月》：「以介眉壽。」《詩經・小雅・莆田》：「以介我稷黍。」鄭玄箋：「介，助也。」「備」，《説文通訓定聲》：「備，叚借爲服。」「服名」，《尚書・微子之命》：「往敷乃訓，慎乃服名。」孔安國傳：「慎汝祖服名數。」祖服與名數謂天子所賜之爵禄與服飾。

⿺辶戔凥

「⿺辶戔」，《集韻》：「或从行，作⿴行戔。」《説文・行部》：「⿴行戔，跡也。从行，戔聲。」《玉篇》：「跡也，履也。」「凥」，《廣雅・釋詁二》：「居，凥也。」《説文・尸部》：「居，蹲也。从尸，古聲。」段玉裁注：「凡今人居處字，古既作凥處。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孟子・盡心上》：「居移氣。」趙岐注：「居，謂所處之位。」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六簡】

於孝（老）夫。君王所改多=（多多），君王保邦。」王芺（笑）：「女（如）我㝵（得）孚（免），逡（後）之人可（何）若。」畣（答）曰：「臣弟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至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八字，其中重文一。

［辱］於孝夫　「辱」字屬上簡末。「辱於」，與「辱有」同。《左傳・昭公三年》：「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人，在楚何害。』」這是因某事或某人的一些關係，而引以爲羞辱。「孝」，《說文・老部》：「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夫」，可讀爲「老夫」，是老人自稱。《詩經・大雅・板》：「老夫灌灌，小子蹻蹻。」《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

君王所改多=　《易經・益》：「有過則改。」孔穎達疏：「改謂改更懲止。」「多=」，「多」字重文。「多多」，言益多。《史記・淮陰侯列傳》：「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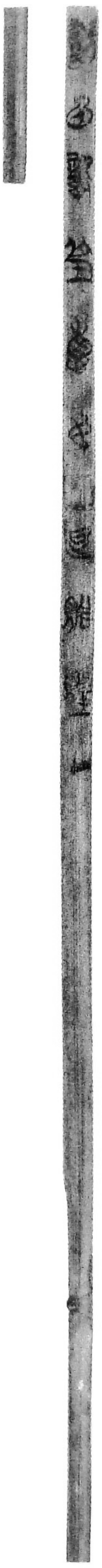

⿱喪死（喪），凾（謙）龔（恭）⿱弔土（淑）悳（德），民是䚕（觀）⿰臣見（望）▲。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二釐米。頂端距上契口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七釐米。共九字。

［臣弟］⿱喪死

「臣弟」二字属上簡末。「⿱喪死」，从死，喪聲，讀爲「殤」。《説文・歺部》：「殤，不成人也。人年十九至十六死爲長殤，十五至十二死爲中殤，十一至八歲死爲下殤。」《釋名・釋喪制》：「未二十而死曰殤。死，殤也，可哀傷也。」

凾龔⿱弔土悳

讀爲「謙恭淑德」。「謙恭」，《漢書・于定國傳》：「爲人謙恭。」《後漢書・北海靖王興傳》：「而睦性謙恭好士。」皆爲謙遜之意。「淑德」，《後漢書・竇融傳》：「脩成淑德，施及子孫。」《漢書・王莽傳》：「以淑德累世爲周氏太師。」是指好的德行，美德。

民是䚕⿰臣見

讀爲「民是觀望」。「民」泛指民衆，國民。「是」，《爾雅・釋言》：「是，則也。」「觀望」，《呂氏春秋・重己》：「昔者聖王之爲苑囿，園池也，足以觀望勞形而已。」高誘注：「觀望，視也。」《史記・信陵君傳》：「名爲救趙，實視兩端以觀望。」此謂欲相機而行，不敢遽決也。「望」字下有墨钩，示此文结束。

平王與王子木

陳佩芬

說明

本篇共五簡。簡長三十三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十二釐米。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簡文書寫首尾不留白，每簡字數在二十二至二十七字不等，共一百十七字，皆書於竹黄，字體工整，字距較統一。

本篇原無篇題，其首句爲「競坪王命王子木迈城父」。故以《平王與王子木》爲篇題。關於楚平王命王子木至城父事，《史記・楚世家》記載，平王「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而《左傳・昭公十九年》叙述得更爲詳盡：「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説，從之。故太子建居於城父。」史籍所載與本文的記述，其時間、地名完全相同，顯然爲同一件事，則「王子木」是「太子建」。而「王子木」之名爲初見。

本篇主要内容是説王子木到了城父後，在豣寞，成公告訴他關於麻和籌的知識，並告知楚莊王曾在當地的情況。這一内容，史籍未載。城父爲春秋楚邑。服虔曰：「城父，楚北境邑。」杜預曰：「襄城城父縣。」《括地志》云：「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也』。」城父，即今河南省寶豐縣東之城父村，春秋時爲楚國北方要地，歷代楚王對之均非常重視。

本篇是在前文結束後抄載的，可知起首完整。五簡皆爲完簡，其中二簡可以連讀，已在簡下予以注明。另數簡内容應屬同篇，但不能連讀，中間有缺失。文末語意未盡。

【第一簡】

「競坪（平）王命王子木迈（至）城父，逃（過）繡（申），暑飤（食）於狌寞（寞），城（成）公旞（悍）㼌智（知）。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二字。

智 爲上一篇末字，下空二字距離，示上一篇結束。

競坪王命王子木迈城父 「競坪王」，即「楚平王」，見《平王問鄭壽》篇注。「命王子木至城父」事，見《左傳・昭公十九年》：「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説，從之。故太子建居城父。」杜預注：「城父，今襄城城父縣。」可見本篇之「王子木」即「太子建」。又《左傳・昭公二十年》：「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迈」，《説文》所無，从辵與从足可通，疑「跖」之異文。《説文通訓定聲》：「蹠，叚借爲跖。」「蹠」，《淮南子・齊俗訓》：「致其所蹠。」高誘注：「蹠，至也。」

逃繡 讀爲「過申」。「逃」，《包山楚簡》「逃旮」讀爲「過期」。「繡」，《包山楚簡》第九十三簡、一四五簡、一五九簡、一九〇簡等皆續爲「申」。申爲周代國名，姜姓，伯夷之後，春秋時楚滅之，故城在今河南南陽縣北。《史記・楚世家》：「靈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於申。」即申地。

暑飤於豻寘 讀爲「暑食於豻寘」。「暑」，《說文・日部》：「熱也。从日，者聲。」段玉裁注：「暑與熱，渾言則一，故許以熱訓暑，析言則二。暑之義，主謂溼；熱之義，主謂燥。」「豻寘」，地名，地望不詳。

城公旃㼌 「城公」，即「成公」。《通志・氏族略・以字爲氏》：「成氏，楚若敖之後，以字爲氏。」《周禮，春官・職喪》：「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賈公彥疏：「居其官曰公者，謂不需王命，自居其官之職，往公則曰公，公謂官之常職也。」「旃㼌」，謂本性微弱而形象凶悍。「旃」，《說文》所無，字从㫃，旱聲，讀爲「悍」。《說文・心部》：「悍，勇也。从心，旱聲。凶悍。」「㼌」，《說文繫傳》臣鍇曰：「瓜根弱而貫奇大，故二瓜爲㼌。會意。」强也。

【第二簡】

曰：「㠯（以）穜（種）𣏟（麻）。」王子曰：「可（何）㠯（以）𣏟（麻）爲？」畣（答）曰：「㠯（以）爲衣。」城（成）公𨑒（起）曰：「臣𤖼（將）又（有）告，虗（吾）先君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七字。

穜𣏟 讀爲「種麻」。《說文通訓定聲》：「穜，叚借爲種。」「𣏟」，《說文・木部》：「葩之總名也，𣏟之爲言微也。」段玉裁注：「𣏟、麻古蓋同字。」《說文通訓定聲》：「枲已緝績曰麻。古無木棉，凡言布，皆麻爲之。」

可㠯 讀爲「何以」，疑問之辭。

臣𤖼又告 讀爲「臣將有告」。意爲有言相告。

虗先君 讀爲「吾先君」。按下簡，先君指楚莊王。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三簡】

臧（莊）王迈（至）河澮（淮）之行，暑飤（食）於豻寞（寞），盬（醢）盉不㚇（爨），王曰：「盬不盍（盇）。」先君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三字。

臧王迈河澮之行　「臧王」，即「楚莊王」。見《莊王既成》篇注。「河澮之行」，讀爲「河淮之行」。指黄河、淮水一帶。

盬盉不㚇　「盬」，《説文》所無，疑爲「醢」字，《字彙》：「肉醬也。」「盉」，《説文》所無，疑爲「盉」字，《字彙補》：「與盉同。」盤、盌之屬，盛肉醬器皿。「㚇」，讀爲「爨」。《孟子・滕文公上》：「以釜甑爨。」趙岐注：「爨，炊也。」《玉篇》：「爨，竈也。」

盬不盍　「盬」，《説文》所無。「盍」，《説文・皿部》：「覆也。从血，大聲。」段玉裁注：「皿中有血，而上覆之，覆必大於下，故從大。」《集韻》：「盇，隸作盍。」又：「通作蓋。」

本簡與下簡可連讀。

【第四簡】

智（知）醓不盍，盬（醢）不臭（爨），王子不智（知）林（麻），王子不旻（得）君楚，邦或（國）不旻（得）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

共二十二字。

智醓不盍　「智」，讀爲「知」，識別事物的能力。

王子不旻君楚　「旻」，簡文多用作「得」。《玉篇》：「得，獲也。」

邦或不旻　「邦或」，讀爲「邦國」，是指古代諸侯之封土，大曰邦，小曰國，《詩·大雅·烝民》：「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孔穎達疏：「邦國爲畿外諸侯。」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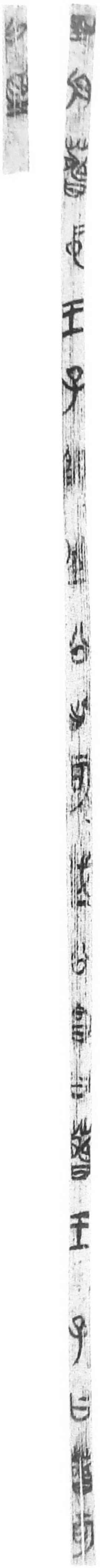

聖（聽）於壽中。王子曆（問）城（成）公：「此可（何）？」城（成）公畣（答）曰：「壽。」王子曰：「壽可

（何）吕（以）爲

本簡爲完簡。長三十三釐米。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八・五釐米。共二十三字。

聖於薵中　「聖」，爲「聽」之初文。《説文・耳部》：「聽，聆也。」「薵」，《集韻》：「草名。」《廣雅・釋草》：「蒠也。」

王子䎽城公　「䎽」，「聞」之古字，讀爲「問」。

此可　讀爲「此何」。「此」，指稱事物之詞。意爲這是甚麽。

薵可以爲　讀爲「薵何以爲」。意爲薵可以做甚麽。

慎子曰恭儉

李朝遠

説明

本篇第三簡簡背有篇題「慎子曰恭儉」。

全篇現存簡六支，共一百二十八字（含合文二），似難連讀。完整的簡僅一支，全長三十二釐米；餘五支皆爲存留上半段的殘簡，所存部分長短不一。整簡的編繩為上下二編，第一編繩距頭端七・八至八釐米，第二編繩距尾端六・一釐米；第一編繩與第二編繩的間距爲十八・一釐米。簡頂端均削爲平頭，且第一字上和整簡的最後一字下幾無天頭地脚；六支簡的上下編繩是合一的，然契口數则多於編繩數，且有編繩蓋在字跡上的現象。是爲廢品的再利用抑或有其他原因，闕疑待考。

文獻中的慎子即慎到（約前三九五—前三一五年），戰國時趙國人，曾在齊國的稷下學宫講學，負有盛名。《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言「慎到著十二論」，歸於學黄老道德之術；《漢書・藝文志》著録《慎子》四十二篇，歸入「法家者流」；《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均已佚。現存輯録七篇（收入《守山閣叢書》和《百子全書》），是否原作，見仁見智。另有《慎子内外篇》（慎懋賞本），被定爲僞作。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學者 P. M. THOMPSON 著有《慎子逸文》（THE SHEN TZU FRAGMENTS）一書（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9），搜集《慎子》逸文甚豐。慎子一般被視爲法家，本篇名曰「慎子曰恭儉」，但内容幾不見於現存各種版本的《慎子》，而似與儒家學説有關。故簡文中的「慎子」與文獻中的「慎子」是否为同一人，尚有待研究。

【第一簡】

訢(慎)子曰：「共(恭)睯(儉)㠯(以)立身，臤(堅)弜(强)㠯(以)立志，忠豈(步)㠯(以)反□；逆㫚(友)㠯(以)載道，精灋㠯(以)巽埶(藝)。」

本簡爲整簡。長三十二釐米，寬〇・五釐米，共二十八字。

訢子曰 「訢」，从言从斤，楚簡文字中均爲「誓」，讀爲「慎」。

共睯㠯立身 「共」同「恭」；「睯」，同僉，楚簡中往往讀爲「儉」，如郭店簡《性自命出》(第二五、二六簡)：「則免如也斯僉。」裘錫圭先生按：「疑僉當讀爲儉。」(《郭店楚墓竹簡》第一八三頁注二七)儒家經典中常見有「恭儉」一詞，如《孟子・離婁上》：「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爲恭儉？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焉？」由此可知，不侮慢人者爲恭，不奪取人者爲儉。慎子也多有儒家思想，將之視爲立身之本。立身：處世，爲人。《史記・太史公自序》：「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臤弜㠯立志 「臤」，堅；「弜」，强。《左傳・成公九年》：「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禦之。」「立志」，樹立獨立的意志。《孟子・萬章下》：「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立志。」

忠豈㠯反□ 「豈」，步，，甲骨文和金文均从二止(趾)，作□、□。後或二止中間加日爲飾(如包山簡一一五「不䢜王畝步」的「步」作□)，或加田爲飾(如包山簡一六七「東阪人登步」的「步」作□)。步，疑可讀爲「樸」，步、樸均爲並紐、雙聲，魚、屋、旁對轉。「忠步」，即忠誠樸實。「反□」，反，从文乂推之似应读为返，「□」，似可隸爲「亯」，在楚簡中常用爲「享」，讀爲「敦」。

逆習㠯載道　「逆友」，逆，迎接；「習」，同「友」，相互合作，《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逆友」，主動相互合作。「載道」，行道，實行一定的治國方略。

精瀍㠯巽埶　「精」，精通；「瀍」，制度準則。「巽」，《說文・丌部》：「巽，具也……𢁉，古文巽。」簡文作[illegible]，與古文同。「巽」，持拿。《集韻・獮部》：「巽，持也。」「埶」，同「藝」，技能。《集韻・祭韻》：「埶，技能也。或作藝。」郭店簡《六德》十三「大材埶（藝）者大官，小材埶（藝）者小官」，「埶（藝）」，指才能，「巽藝」：指掌握爲官的才能。

【第二簡】

芉（干）；共（恭）㠯（以）爲豊（禮），僉（儉）莫妥（偏）芉（干）；信㠯（以）爲言，莫妥（偏）芉（干）。㐰㠯（以）庚志

本簡殘，爲整簡的上半部；長二十一・四釐米，寬〇・四釐米；共二十字。

共㠯爲豊　「豊」，禮。儒家经典中「恭」常与「禮」在一起。《禮记・經解》「……恭儉莊敬，禮教也。」（《十三經注疏》第一六〇九頁下）《論語・學而》：「恭近於禮，远耻辱也。」（《十三经注疏》第二四五八頁中下）

僉莫妥芉　「妥」，仍應是「㚏」字。「㚏」，一般作[illegible]、[illegible]；亦作[illegible]、[illegible]。此地的[illegible]，筆順與[illegible]同，只是將「一一」下的兩橫寫成了八。讀作「偏」。「偏」，不正、偏離。《尚書・洪範》：「不偏不黨，其若是乎？」郭店簡《老子（丙）》八：「是以[illegible]（偏）將軍居左。」「[illegible]」，仍爲干。干，甲骨金文都作丫，戰國文字或加飾筆作[illegible]，如曾侯乙墓三、三二、三七等都有「干䑧五秉」，「干」均作[illegible]。「干」，有空乏之义，《禮記・大傳》：「干祫及其高祖。」鄭玄注：「干，空也。」《逸周書・命訓》：「民禄則干善，干善則不行。」朱右曾：「干，如『干祫』之干，空也。爲禄而爲善，非誠也，故不行。」

「莫偏干」就是不要偏离正中，空乏之非誠。

信弖爲言 「信」，誠實，不欺；「言」，《説文·言部》：「直言曰言。」信以爲言，以誠實不欺爲話語，正如胡三省注《資治通鑒·唐僖宗光啓三年》時説：「信，誠實不妄言者也。」

弳弖庚志 「庚志」，庚，續也。《詩·小雅·大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毛傳：「庚，續也。」庚志即續志。

本簡講恭、儉、信，似與《禮記·表記》「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十三经注疏》第一六四〇頁上）有關。

【第三簡正】

勿弖（以）坏身，中𠑇（處）而不茇，貢（任）悳（德）弖（以）䢵（誒）；古（故）曰：「青剸（斷）□（室）

本簡殘，爲整簡的上半部；殘長二十二釐米，寬〇·五釐米；共十八字。

勿弖坏身 「坏」，《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坏城郭，戒門閭」，鄭玄注：「坏，益也。」益，《説文·皿部》：「益，饒也。」富裕且奢侈。「勿弖（以）坏身」即不要富裕奢侈自身。

中𠑇而不茇 「𠑇」，爲處字，字形與郭店簡《成之聞之》八「處立」之「處」同，裘錫圭先生按：「包山楚簡，居凥『連文……似乎此字確當釋處』。」（《郭店楚墓竹簡》第一六九頁）「中處」，持中。「茇」，皮，嚳墓中的《好蚉壺》銘文中的「皮」作□，《説文·皮部》：「□，古文皮。」古璽文作「□」，从竹从草同。「皮」，可讀爲「頗」，指偏頗。「中𠑇而不皮」，即持中而不頗。

貢悳弖䢵 郭店簡《六德》四、十、十三簡中都有「貢」字，均讀作「任」。「任德」，《老子》第四十九章河上公本題曰《任德》，「任德」就是用德。古代常有「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之説，「任德」與「任刑」相對；《禮記·緇衣》「苗民匪用命，制以刑……而絶其世也」，鄭注：「三苗由此見滅無後世，由不任德。」（《十三經注疏》第一六四七頁）「䢵」，《説

文・立部》：「竢，待也，从立，矣聲。迡，或从巳。」，同竢、俟，等待。《左傳・成公十六年》：「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竢矣。」

青𠛬□　「𠛬」，即「斷」，郭店簡《六德》四二有「可以𠛬㺯」，裘錫圭先生按：「疑即《說文》『斷』字古文『𠛬』。」（《郭店楚墓竹簡》第一九〇頁注二五）從之。「□」，爲「室」。「青斷室」義不明。

【第三簡背】

訢（慎）子曰共（恭）畬（儉）

本簡背面的中部有五字。

訢子曰共畬　原篇題《訢（慎）子曰共（恭）畬（儉）》。

【第四簡】

褱，旻（得）甬（用）於殜（世）。均分而㞷（廣）貤（施），旹（時）悳（德）而方（方）義，民之

本簡殘，爲整簡的上半部；殘長二十三・五釐米，寬〇・五釐米；共十七字。

襄　「襄」，《説文・衣部》：「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下文有與土地農耕有關处。

旻甬於殜　「旻」，得；「甬」，通「用」；「殜」，世。於世有用。

均分而生貤　「均分」，即按等級規定分配。《國語・周語中》：「昔我先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均分公侯伯子男。」「生」字形與《説文・之部》中的生古文同：「生，草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㞷古文。」這裏讀作「廣」。皇，陽部、匣紐；廣爲陽部、見紐。㞷、廣疊韻，見匣旁紐，可通。「貤」，簡文中的「它」，往往可讀爲「施」，如郭店簡《六德》十四「因而它禄焉」，「它」，讀作「施」。「施」，《廣雅・釋詁三》：「予也。」這裏的「貤」从貝，更突出所廣泛施予内容的財貨性質。「廣施」即廣泛地移此以益彼，這是均分的一種手段。

時悳而方義　「時悳」，即「時德」。「時」，適時，合乎時宜，《孟子・萬章下》：「孔子，聖之時者也。」「時德」之「時」應爲動詞，按時、適時地實行德行。「方義」之「方」，恐爲「方」的或體。「方」一般作[glyph]，而郭店簡《尊德義》（第二八簡）和《性自命出》（第十九簡）均作[glyph]，横上多了一小豎，如將這一小豎移至横下，則與本處的[glyph]字形相近。「方」，《廣雅・釋詁三》：「爲也。」「義」者宜也。「時德而方義」，按時、適時地實踐德行而爲宜。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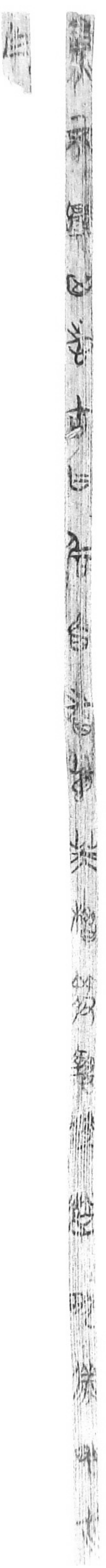

厚，不纕（繮）其志，古（故）曰：佸（居）首沓（之首），茅芙櫓（？）筱，執櫨迖畎備畎，必於

本簡殘，爲整簡的上半部；殘長三十一・五釐米，寬〇・五釐米；共二十三字（含合文一）。

厚　「厚」字下从火。

不纕其志　「纕」从糸从四個「田」，疑爲「繮」字異體，讀爲「彊」，即「強」。「不強其志」與簡一「堅強以立志」相

呼應。「纑（纑）」、「弝」字異用同，楚簡習見。

信首𦓤　「信」，居。「𦓤」，從字形上看應是合文「之首」，雖然下無合文符號；　包山簡二七〇的「之首」下亦無合文符號。居首之首，首要的首要。

茅芙榰筱　「茅」，茅草，茅屋；　「芙」，芙蓉，芙蓉花；　「榰」，从木，从多从曰，不識，但顯然爲木本的植物；「筱」，《説文・竹部》：「箭屬，小竹也。」四者均屬花草木竹類。

執樝辿畎備畎　「執」，持，握；　「樝」似不應讀爲「楂」，應是一種生產工具，具體不詳。「辿」，與常見的「從」字寫法有異，應有别，類似郭店簡《尊德義》（第二四簡）的「猶所之亡遧也」的遧字。「遧」，諸先生均未釋（如《郭店楚墓竹簡》第一七四頁、李零先生《郭店楚簡校讀記》第一四二頁），惟劉釗先生徑隸爲「適」（《郭店楚簡校讀記》第一二四、一三二頁）。從這裏的上下文看，「辿」可讀作「適」，《爾雅・釋詁上》：「適，往也。」畎田間的小溝。「備」，《廣韻・至韻》：「咸也，皆也。」「執樝辿畎備畎」，即拿着工具往去田間開溝並完成了開溝任務。或是實事，或是比喻，但都應與恭儉有關，與從小事做起的思想有關。

【第六簡】

𨒪𨑝。爲民之古（故），𢚩（仁）之至，氏（是）㠯（以）𡥥=（君子）䒦（向）方，智（知）道不可㠯（以）𢘅（疑），臨

本簡稍殘，爲整簡的大半上部；　殘長二十八・五釐米，寬〇・五釐米；　共二十二字（含合文一）。

𨒪𨑝　「𨒪」，《包山楚簡》中兩見（第二〇二簡有「遲踐」、第二三八簡有「踐複」，《包山楚墓》第三八六、三九〇頁），整理者均讀作「踐」，可從。「踐」，履行，實踐，《禮記・曲禮》：「修身踐言，謂之善行。」鄭玄注：「言履而行之。」《禮記・中庸》「踐其位」，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踐，猶履也。」「𨑝」，字形从今，義不詳。

𢚩之至　「𢚩」，仁，賢也，如《禮記・緇衣》有「好賢不堅」。郭店簡《緇衣》四四和上博簡《緇衣》二二、二三均作

「好仁不堅」。

氏㠯孝=旹方

「旹」，鄉，方鄉、趨鄉；「方」，義理，道理。《禮記·樂記》「樂行而民鄉方」，孔穎達疏：「方，猶道也，而民歸鄉仁義之道也。」《禮記·緇衣》：「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郭店簡《緇衣》四二、四三和上博簡《緇衣》二二均作「故君子之友也有向，其惡有方」）這裏的「向」指善的方鄉，「方」指惡的方鄉。「向方」並論，即鄉方，歸於正道，遵循正確的方鄉。《呂氏春秋·音初》：「故君子反道以修德，正德以出樂，和樂以成順。樂和而民鄉方矣。」《文子·符言》：「開道之於善，而民鄉方矣。」「向方」，文獻中都是給民指示正確方鄉的。郭店簡《尊德義》二八有「爲故率民向方者，惟德可」。本簡與上引文獻和《尊德義》句的大義相同。「爲民之故」即「爲故率民」，（君子）仁至極了，因此君子就是正確的方鄉。

智道不可㠯𢘓

「智」，知；「道」，道德，道義。「𢘓」讀作疑，郭店簡《緇衣》四三和上博簡《緇衣》二二「遠者不𢘓」，「𢘓」均讀爲「疑」。（民）知「道」是無可疑的。

用曰

張光裕

説　明

本篇今存簡二十枚，篇内每一小節於簡單陳述後即以「用曰」之口吻，綴以短語作結。由於篇中多見「用曰」一辭，故以之名篇。至於「用曰」所提示者，多屬引以爲戒，或足以致用之嘉言。簡六云：「用曰：　膚（脣）亡齒倉（滄／寒）。」《左傳・僖公五年》：「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諺」，《穀梁傳・僖公二年》作「語曰」。又簡十七云：「用曰：　莫衆而䁞（迷）。」《韓非子・内儲説上》：「哀公之稱莫衆而迷。」又：「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群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類似「X曰」、「XX曰」之文例又見《管子・形勢解》：「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今簡文「用曰」云者，應與「諺曰」、「鄙諺曰」、「古語曰」、「故曰」之作用相當。

簡文時見警世之語，如「禍（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陞（地），隹（唯）心自惻（賊）」、「非稷之穜（種），而可飮（飲）飤（食）。」「硃（積）浧（盈）天之下，而莫之能得」、「若罔之未癹（發），而自嘉樂，司民之降兇（凶）而不可逃」、他如「閟（閉）言自關（關）」、「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字（置）於弦。用曰：　聶其隰（踝）而不可逷（復）」，則强調慎言之重要，凡此皆足以發人深省者也。

至於篇中諸節之間，亦每見叶韻現象，如第一簡「成」、「刑」、「經」、「縈」及第十八簡「成」、「生」、「政」俱叶「耕」韻，第八簡「亟」、「食」、「得」及第九簡「德」、「側」、「賊」俱叶「職」韻，對楚方言音系研究，極具參考價值。由於每小節字數不多，陳述極爲簡潔，内容自成起訖，兼且原簡數目有所闕佚，編聯益形困難。本篇除第十九、二十兩簡有可能連綴外，其餘各簡所綴簡號，則僅作爲辨識之用，而其先後次序排列，未必與彼此之内容有連屬關係。至於第二十簡句末有分章標記，並留有空白餘簡，故置於全篇之末。

【第一簡】

思民之初生，多陰（險）㠯（以）難成，視之台（以）康樂，慝之台（以）兇（凶）坓（刑）。心目返言，是善敗之經。参節之未得，隊（預／舍）命乃縈

本簡上端殘、下端平頭。長四十五釐米。第一契口距殘端〇・一釐米，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九釐米。共三十八字。

民之初生

語見《詩・大雅・文王之什・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

多陰㠯難成

「㠯（以）」可讀爲「而」。「難成」，《文子・微明》：「故事或可言而不可行者，或可行而不可言者，或易爲而難成者，或難成而易敗者。」《大戴禮記・誥志》：「政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又《史記・曆書》：「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易壞」，猶「險」之謂也。《淮南子・氾論訓》：「有易爲而難成者，有難成而易敗者。」

視之台康樂，慝之台兇坓

《大戴禮記・禮察》：「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歐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

心目返言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故目者，心之浮也；言者，行之指也，作於中，則播於外也。」「返」即「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亡聲之樂，施返（及）孫子。」又「亡服【之】喪，施返（及）四國。」「及」皆書作「返」。「心目」，《國語・晉語一・獻公作二軍以伐霍》：「以相心目……以役心目……以違心目。」「心目返言」與下句「是善敗之經」乃屬因果之關係。

是善敗之經　《國語・周語上》：「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韓非子・主道》：「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善敗之經」與「善敗之端」語例相若，今據此斷句。《尚書・大禹謨》：「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傳云：「經，常。」經，指常道。《禮記・樂記》：「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又《問喪》：「此孝子之至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莊子・養生主》：「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心目⿺辶及言，是善敗之經」，蓋言心目及口舌之非，往往易招禍端。

【第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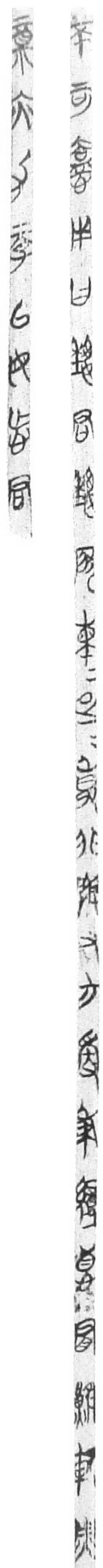

不可愶。用曰：婁（遹）君婁（遹）戾。柬（簡）=足=，事非與又（有）方。爯（稱）秉纏（重）德，冐難軋（犯）央（殃），非憮於福，亦力孛（勉）㠯毋忘。君

本簡上、下端殘。長三十八・九釐米。第一契口距殘端〇・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釐米。共三十七字，其中重文二。

用曰　「用」，可訓爲「乃」，如《詩・大雅・江漢》：「肇敏戎公，用錫爾祉。」「用曰」猶言「乃曰」。本篇簡六云：「用曰：⿸虍甬（脣）亡齒倉（滄／寒）。」《左傳・僖公五年》：「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諺」，《穀梁傳・僖公二年》作「語曰」，類似文例亦嘗見《管子・形勢解》：「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由是推論，「用曰」云者，當與「古諺曰」、「古語曰」、「故曰」之作用相當，其所申說，固有深意存焉。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引《逸周書》佚文：「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云：「上言、下言，以次弟說，上用、下用，指人說，下謂百姓，上謂君子。上言者常，天經地誼，萬古爲昭，故爲上言。下言者權，反經合道，一時之用，故爲下言。」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於「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下

言而上用惑也」條下云：「用，資也，資以施行也。」今由篇中「脣亡齒寒」（簡六）、「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地，唯心自賊」（簡九）諸語推之，「用曰」云者，蓋爲當日可資施行，亦有足爲鑒戒之深意存焉。

婁君婁戾　「婁」讀爲「邇」，《管子・四稱》：「近君爲拂，遠君爲輔。」「邇君」，與「近君」同意，「近君爲拂」，拂逆君意是猶近戾也。「遠君爲輔」，輔助人君，自然遠戾。「邇君邇戾」與第三簡「遠君遠戾」對舉，其義益顯。

柬柬足足　「柬」讀爲「簡」，「簡簡」，大貌。《爾雅・釋訓》：「丕丕簡簡，大也。」《詩・周頌・執競》：「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禄來反。」又《詩・商頌・那》：「奏鼓簡簡，衎我烈祖。」《詩》「降福簡簡」句亦見《荀子・富國》及《韓詩外傳》稱引。《淮南子・時則訓》：「優優簡簡，百怨不起。」

冒難軛央　冒，違犯也。《戰國策・楚策一・楚王問於莫敖子華》：「（蒙穀）遂自棄於磨山之中，至今無冒。」鮑彪注：「冒謂犯法。」「冒難」一辭見《六韜・龍韜・王翼》：「使冒難攻鋭。」

亦力孛以毋忘　「孛」字見郭店楚簡《緇衣》二十四簡：「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孛心。」「孛」，讀爲「免」，「孛心」今本作「遯心」，今「力孛」可讀爲「力勉」，「力勉」，猶言盡力也。「毋忘」一辭，見《管子・小稱》引鮑叔牙奉杯語齊桓公：「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寧戚毋忘飯牛車下也。」《呂氏春秋・直諫》稱引者略同。

【第三簡】

十，亓（其）又（有）成悳（德），閟（閉）言自閽（關）。誇亓（其）又（有）宙（中）墨，良人鼎安（焉）。難之少，足於穀（愨），亦不婁（邇）於惻（賊）。用曰：遠君遠戾。

本完簡。長四十五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五字。

亓又成悳，閟言自閘　「成德」，《管子・內業》：「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周易・乾》：「君子以成德爲行。」《荀子・勸學》：「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尚書・伊訓》：「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孟子・盡心上》：「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閟言，當讀爲「閉言」。郭店楚簡《語叢四》簡四：「口不慎而床之閟（閉），惡言復己而死無日。」「閘」，讀爲「闢」。《說苑》：「口者，闢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閉言自闢」，猶言慎言、訥言耳。

誇亓又审墨，良人鼎安　「中墨」，疑指「中繩墨」，《莊子・逍遥遊》：「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指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良人」一辭，《詩》多見。《詩・大雅・桑柔》：「維此良人，弗求弗迪。」《唐風・綢繆》：「今夕何夕，見此良人。」《秦風・小戎》：「厭厭良人，秩秩德音。」《秦風・黃鳥》：「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亦不婁於惻　「婁」，或亦讀作「邇」，近也。「惻」，讀爲賊，害也。郭店楚簡《老子甲》簡一及三十一「盜賊」即書作「覜惻」。

遠君遠戾　參見本篇第二簡「邇君邇戾」。「遠戾」辭又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簡十：「訛則遠=戾=所以……」

【第四簡】

德徑于康。毖好弃（棄）怯，五井（刑）不行。淦（陰）則或淦（陰），昜（陽）則或昜（陽）。民日愈（愉）樂，追相弋（弋/代）勈。社（功/攻）之亡繡，而亦不可

本簡上、下端殘。長四十二・四釐米。第一契口距殘端〇・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六字。

五井不行 《尚書・呂刑》：「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禮記・樂記》：「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五刑不行」亦國泰民安之表現。

淦則或淦 「昜（陽）則或昜（陽）」。《鬼谷子・捭闔》：「或陰或陽，或柔或剛，或開或閉，或弛或張。」又《本經陰符》：「智略計謀，各有形容，或圓或方，或陰或陽，或吉或凶，事類不同。」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簡二：「神明復相輔也，是以成陰陽，陰陽復相輔也，是以成四時。」「陰則或陰，陽則或陽」亦蓋言四時代易，井然有序也。

民日愈樂 「民日」，《孟子・盡心上》：「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大戴禮記・禮察》：「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愈（愉）樂」，《管子・七主七臣》：「從主之所欲也，而況愉樂音聲之化乎？」《楚辭・九章・思美人》：「吾將蕩志而愉樂兮。」《淮南子・人間訓》：「譬猶緣高木而望四方也，雖愉樂哉，然而疾風至，未嘗不恐也。」

【第五簡】

難之，而亦弗能弃（棄）。用曰：盍事虩＝（赫赫）。征虫飛鳥（？），叟（受）勿（物）于天，民之乍（作）勿（物），隹（唯）言之又（有）信。視前寡（顧）逡（後），九惠是鼎（貞）。用曰：□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四・七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共四十字，其中重文一。

盍事虩＝ 「虩虩」亦見郭店楚簡《緇衣》簡十六：「詩云：虩虩師尹，民具爾瞻。」又《五行》簡二十五—二十六引《詩・大雅・大明》：「明明在下，虩虩在上。」「虩虩」，馬王堆帛書《五行》則作「壑壑」，今本毛詩則作「赫赫」。傳云：「明明，察也。文王之德明明在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詩・大雅・常武》：「赫赫業業，有嚴天子。」傳曰：

「赫赫然盛也。」虩、壑、赫，古音屬曉母，鐸部，故得通假。「赫赫」一辭，古書屢見，如《莊子・田子方》：「至陽赫赫。」《爾雅・釋訓》：「赫赫，躍躍，迅也。」《逸周書・大子晉第六十四》：「穆穆虞舜，明明赫赫。」《楚辭・大招》：「魂乎徠歸，國家爲只。雄雄赫赫，天德明只。」

叟勿于天 「叟勿」，或讀爲「受物」。《楚辭・漁父》：「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

民之乍勿，隹言之又信 《大戴禮記・少閒》：「發厥明德，順民天心嗇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又：「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無用，行三明，親親尚賢。」《論語・學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視前寡遂 「寡」，讀爲「顧」，「視前顧後」，義同「瞻前顧後」。《楚辭・離騷》：「瞻前而顧後兮，相觀民之計極。」

九惠是鼎 《管子・入國》：「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病，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絶。」《史記正義・管晏列傳》：「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一曰老，二曰慈，三曰孤，四曰疾，五曰獨，六曰病，七曰通，八曰賑，九曰絶也。」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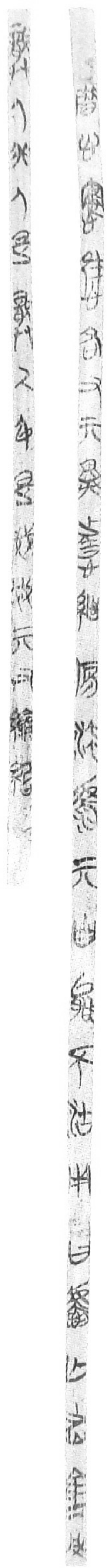

閈心懷惟，各又（有）亓（其）異惜（緒）。繼□湋（流）滮，亓（其）自能不沽（涸），用曰：虞（脣）亡齒倉（滄/寒）。凡龔（恭）人非人，是龔（恭）𠦝身，是戕（衛）戔亓（其）又（有）綸絽（紀）

本完簡。長四十五・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七釐米。共三十九字。

䖒亡齒倉 細審文意，應讀爲「脣亡齒寒」。「䖒」，从虍从𦥑，《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君子爲禮》簡二：「顔淵退，數日不出。」「數」字書作「婁」，可作參考。「數」，心紐，上古音屬屋部，「脣」，船紐，上古音爲文部，二字上古音並不同部。至於「倉」爲清紐，古音在陽部，「寒」屬匣紐，古音在元部，二者不能通假，惟檢諸《說文》：「滄，寒也，从水，倉聲。」《段注》云：「周書周祝解曰：天地之間有滄熱。列子湯問一兒曰：日初出滄滄涼涼。仌部滄字音義同。」案《逸周書·周祝解》：「天地之間有滄熱，善用道者終不竭。」《孔晁注》云：「滄，寒。竭，盡。」是「滄」、「寒」於先秦可以通用。郭店楚簡《緇衣》引《君牙》云：「晉冬旨（耆）滄，小民亦惟日怨。」「耆滄」，今本《緇衣》即作「祁寒」，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簡十九「飢寒」亦書作「飢滄」，可爲輔證。至若「䖒」、「脣」二字雖非通假關係，然由古諺「脣亡齒寒」，知二字於古實可通用也。「脣亡齒寒」，文獻多見稱引，如《左傳·僖公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左傳·哀公八年》：「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又《韓非子·十過》：「臣聞脣亡齒寒。」他如《喻老》、《存韓》、《墨子·非攻中》及《淮南子·人間訓》亦分別稱引「脣亡而齒寒」、「脣亡則齒寒」。

凡龔人非人，是龔氒身 「厥身」，《尚書·伊訓》：「嗚呼！嗣王祇厥身。」《尚書·太甲中》：「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尚書·盤庚》：「以自災於厥身。」《尚書·無逸》：「是叢於厥身。」《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愆於厥身。」《大戴禮記·用兵》：「以喪厥身。」又：「蜂蠆挾螫而生，見害而校，以衛厥身者也。」又：「人與之喪厥身。」《楚辭·大招》：「永宜厥身。」

是戠戔亓又綸紀 「戠」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大畜九三》：「良馬由，利貞艱，曰班車戠，利有攸往。」（簡二十二）「戠」，馬王堆帛書及今本《周易》俱作「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簡九：「楚邦之良臣所𣪊。」「𣪊」，讀爲「慧」或「衛」。「戔」於此則疑讀爲「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競見内之》簡六「不戔（踐）於善而敓（奪）之」。「綸紀」疑讀「倫紀」。《新書·服疑》：「謹守倫紀，則亂無由生。」

【第七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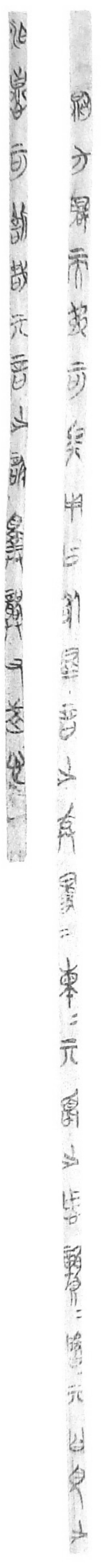

則方孫而弗可矣。用曰：咎群言之弃（棄）。曼=柬=，亓（其）頌（容）之怍。贛=（坎坎）隮=（險險），亓（其）自視之泊。慵（貞）可新（慎）哉。亓（其）言之誳（詘），擇龔（恭）又（有）武。心□

本完簡。長四十五・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六釐米。共四十四字，其中重文四。

咎群言之弃　「群言之弃」，語例可參考《尚書・秦誓》：「予誓告汝，群言之首。」《墨子・小取》：「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群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法言・孝至》：「或問：群言之長，群行之宗。曰：群言之長，德言也；群行之宗，德行也。」

曼=柬=　「曼曼」，《六韜・文韜・文師》：「曼曼俊俊，其聚必散。」《楚辭・九章・悲回風》：「終長夜之曼曼兮，掩此哀而不去。」《楚辭・遠遊》：「路曼曼其修遠兮，徐弭節而高厲。」「柬柬」，上文云「柬柬足足」，「柬」讀爲「簡」，大貌，與「足」並言，本簡「曼曼柬柬」，「柬」則與「曼」並言。「柬」於此可讀爲「閒」或「簡」。郭店楚簡《五行》簡二十二：「不柬不行，不行不義。」又：「有大罪而大誅之，柬也。有小罪而赦之，匿也。有大罪而弗大誅也，不辯於道也。柬之爲言猷練也，大而晏者也。」《楚辭・離騷》：「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顑頷亦何傷。」「練」，《王逸注》：「練，簡也。」《論衡・譴告》：「故諫之爲言閒也。」柬、練、諫，皆從「柬」聲，與「簡」、「閒」聲近，故《白虎通義・諫諍》逕云：「諫者，閒也。」「曼曼柬（閒）柬（閒）」，與下文「贛贛險險」相對言。「曼曼柬柬」，猶言「簡曼」，《管子・八觀》：「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又《形勢解》：「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其頌之怍　《說文》：「怍，慙也。」《孟子・盡心上》：「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又《玉篇》：「怍，顏色變也。」《禮記・曲禮上》：「將即席，容毋怍。」《管子・弟子職》：「危坐鄉師，顏色毋怍。」本簡「其容之怍」下云：「贛贛險險」，是「怍」宜取色變之義。《孟子・萬章上》：「舜見瞽瞍，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當爲「怍」之借字。

贛=隮=　「隮=」，同「險險」，讀爲「嚴嚴」。《荀子・儒效》：「嚴嚴兮其能敬己也。」《史記・日者列傳》：「多言誇嚴。」《集解》：「徐廣曰：嚴一作險。」「贛贛」疑可讀同「坎坎」。《周易・坎卦》：「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

尚。」漢帛書本「坎」書作「贛」。「坎」乃險陷之象。《漢書・賈誼傳》：「易『坎爲險』，遇險難而止也。」《釋名・釋天》：「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於《易》爲坎，坎，險也。」「贛贛險險」，亟言其險陷也。

其自視之泊，⿰忄帛可新哉　揆諸下文「其言之誳，擇龔有武」，故自「泊」斷句。「⿰忄帛」，可讀爲「貞」，「貞可慎哉」猶言誠可慎哉歟。「自視之泊」，語例可參考《淮南子・齊俗訓》：「故賓之容一體也，或以爲君子，或以爲小人，所自視之異也。」

其言之誳　「誳」即「詘」，字本通「屈」。《荀子・勸學》：「若挈裘領，詘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注云：「詘與屈同。」詘用於言語則引申爲鈍拙。《史記・李斯列傳》：「高曰：（胡亥）辯於心而詘於口。」「其言之詘」與「詘於口」同義。

【第八簡】

鼓恵蓄，⿰忄定（定）保之亟。非稷之橦（種），而可㱃（飲）飤（食），⿰石朿（積）浧（盈）天之下，而莫之能得。用曰：自亓（其）又（有）保（寶）貨，盍又（有）保（寶）悳（德）。韓（違）難

本簡上、下端殘。長四十一・九釐米。契口不清。共三十八字。

⿰忄定保之亟　《逸周書・周書序》：「武王平商，維定保天室，規擬伊洛，作《度邑》。」《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書》曰：聖有謨勛，明徵定保。」《尚書・胤征》：「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

⿰石朿浧天之下　「⿰石朿」从「朿（刺）」，疑讀同「積」。《黃帝内經・微旨大論》：「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關尹子・四符》：「惟五行之數，參差不一，所以萬物之多，盈天地間，猶未已也。」浧，郭店楚簡「盈」字七見，皆書作「浧」，九店楚簡四十七：「處之不盈志。」「盈」則作「溋」，上博簡《用曰乙》：

「亡咎惟温。」「温」亦讀爲「盈」。

自亓又保貨，盍又保悳 《晏子春秋・内篇雜下・田無宇勝欒氏高氏章》：「廉之謂公正，讓之謂保德，凡有血氣者，皆有爭心，怨利生孽，維義可以爲長存。」

【第九簡】

僨言，台（以）忘民悳（德）。内閼（間）謫衆，而焚亓（其）反昃（昃/側）。禍（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陛（地），隹（唯）心自惻（賊）。用〔曰〕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三十八・三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字。

台忘民德 「民德」，《禮記・緇衣》「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論語・學而》：「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禮記・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

而焚亓反昃 「反昃（昃/側）」，《楚辭・天問》：「天命反側，何罰何佑。」《荀子・儒效》：「作此好歌，以極反側。」《荀子・王制》：「遁逃反側之民。」《韓詩外傳・卷五》：「反側之民，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官而衣食之，王覆無遺。」

禍不降自天，亦不出自陛，隹心自惻 「惻」當讀爲「賊」，「自賊」一辭見《管子・禁藏》：「離氣不能令，必内自賊。」又《文子・符言》：「老子曰：……木生蟲，還自食人生事，還自賊。」誠然，「禍福無門，惟人所召」（《左傳・襄

公二十三年》)，《淮南子・人間訓》：「夫禍之來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禍與福同門，利與害爲鄰，非神聖人，莫之能分。」《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商箴》云：『天降災布祥，並有其職。』」以言禍福，人或召之也。故國亂非獨亂也，又必召寇。獨亂未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又《審分覽・愼勢》：「故小大、輕重、少多、治亂不可不察，此禍福之門也。」正深明此理。

【第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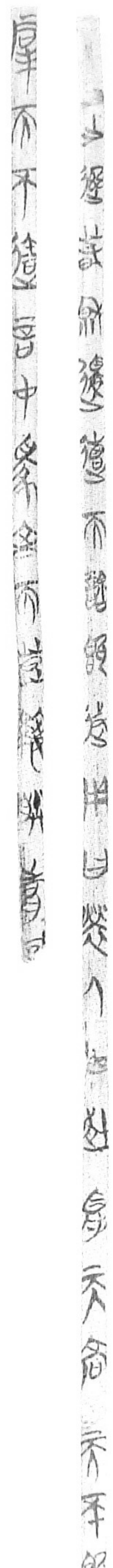

之⿺辶𢆶(聯)。春秋還⿺辶叀(轉)，而詥既⿺辶及(及)。用曰：⿱炏衣(勞)人亡⿺走土(徒)，胃(謂)天高而不概，胃(謂)⿰阝坔(地)⿱乇毛(厚)而不達。言在家室，而莫⿱埶女(執)朕⿰月舌(舌)。昌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八字。

春秋還⿺辶叀

「⿺辶叀」字亦見銅龍節「王命，命⿺辶叀賃，一棓飤之」，「⿺辶叀」讀爲「専」或「傳」，本簡可讀爲「轉」。郭店楚簡《語叢四》簡二十：「若兩輪之相迴(轉)。」「春秋還轉」，言四時代序也。

⿱炏衣人亡⿺走土

「⿱炏衣(勞)人」，《詩・小雅・巷伯》：「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勞人」意指「憂人」，簡文意或同。

胃天高而不概，胃⿰阝坔⿱乇毛而不達

《鶡冠子・近迭》：「天高而難知，有福不可請，有禍不可避，法天則戾，地廣大深厚，多利而鮮威，法地則辱。」又《備知》：「天高而可知，地大而可宰，萬物安之，人情安取。」

言在家室，而莫⿱埶女朕⿰月舌

「⿱埶女」，讀爲「執」，「⿰月舌」即「舌」字，見郭店楚簡《語叢四》簡十九：「若齒之事⿰月舌

（舌）」。《詩·大雅·抑》：「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本簡「莫執朕舌」，義與「莫捫朕舌」意同。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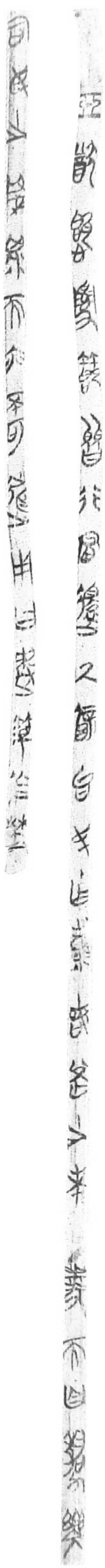

亞（惡）猷慨，𤔔（亂）節晳（僭）行。冒還坙璧，台（以）民乍（作）康。若罔之未癹（發），而自嘉樂，司民之降兇（凶）而亦不可逃。用曰：舉（舉）竿於埜（野）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四十字。

𤔔節晳行

「亂節」猶言「亂紀」，《宋書·武帝本紀》：「天子遣兼太常葛籍授公策曰：『有扈滔天，夷羿乘釁，亂節干紀，實撓皇極。』」由於「亂節僭行」，故有「司民之降兇而不可逃」之後果。而「用曰，舉竿於野」，則用示後人以爲戒也。

冒還坙璧

「冒」，或讀爲「瑁」。《說文》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段《注》云：「玉人曰：『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注：『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尚書大傳》曰：『古者圭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以朝於天子。瑞也者，屬也。』」「璧」當指圭璧而言，前云「亂節僭行」，今稱「冒還坙璧」，意指行事宜重納常軌，一如冒圭之配合。

而自嘉樂

「嘉樂」，《禮記·中庸》：「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

之。』」

司民之降兇而亦不可逃　「司民」，《周禮・秋官・司寇》：「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又：「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又《春官・宗伯》：「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墨子・天志中》：「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列爲出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

舉竿於埜　「舉」，讀爲舉，字或作「[illegible]」，見郭店楚簡《六德》簡四十八：「得其人則舉焉，不得其人則止也。」兩者可互爲參證。「舉（舉）竿」猶言「揭竿」。《莊子・庚桑楚》：「揭竿而求諸海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太史公曰：……陳涉……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埜」，當即古文「野」字。《說文》：「野，郊外也。」《詩・小雅・鴻雁》：「之子于征，劬勞于野。」「埜」，當即古文「野」字。《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野。」《晏子春秋・内篇雜上・崔慶劫齊將軍大夫盟晏子不與》：「鹿生于野，命縣于廚。」

【第十二簡】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字（置）於弦。用曰：聶亓（其）[illegible]（踝）而不可逯（復）。[illegible]（舌）非考（巧）字（置），新（慎）良台（以）家。[illegible]（啚）則行也（？）

本完簡。長四十五・四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一・七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七釐米。共三十五字。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字於弦　「字」於此宜讀爲「置」，「字」屬「從」鈕，古音在「之」部，「置」屬「端」鈕，

古音在「職」部，之、職陰入對轉，故得通假。下文云：「膇（舌）非考字」，據此可讀爲「舌非巧置」。《淮南子・人間訓》：「夫言出於口者，不可止於人，行發於邇者，不可禁於遠。」《文子・微明》亦云：「言出於口，不可禁（止）於人，行發於近，不可禁於遠。」簡云「既出於口，則弗可悔」，猶諺稱「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也。

聶亓㖡而不可逯　「㖡」，疑讀爲「踝」。《管子・形勢》：「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膇非考字　宜讀爲「舌非巧置」。郭店楚簡《語叢四》簡十八—十九：「善事其上者，若齒之事䑛（舌）。」

新良台家　「新」，讀爲「慎」。「台家」，或讀爲「以家」。

【第十三簡】

不吕（忌）於天，而吕（忌）於人。隹（唯）君之𡴈（貫？）臣，非貨台（以）賘，又（有）瘨在心，嘉德吉猷，心瘨之既權，征民乃貴，兇（凶）井（刑）厲政，攻亓（其）若弡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八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五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三釐米。共四十二字。

不吕於天，而吕於人　「吕」，讀爲「忌」。《尚書・顧命》：「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逸周書・成開》：「王其敬天命，無易天不虞，在昔文考，躬脩五典，勉茲九功，敬人畏天。」《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畏天而敬人。」而「不忌於天，而忌於人」者，猶言觸犯「天忌」，則適爲其反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

嘉德吉猷　「嘉」，善也。「嘉德」猶言「善德」。《左傳・桓公六年》：「奉酒醴以告曰，嘉粟旨酒，謂其上下皆

有嘉德，而無違心也。」《左傳・襄公九年》：「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逸周書・皇門》：「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命我辟王小至於大。」

征民乃貴　郭店楚簡《緇衣》簡二十「貴」字書作「」，本簡「」字或亦爲「貴」字異構。

兇井厲政　「兇刑厲政」猶言「嚴刑嚴政」。「嚴刑」一辭，《韓非子》書中多見。如《有度》：「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又《姦劫弒臣》：「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嚴政」，《逸周書・時訓》：「涼風不至，國無嚴政。」

玫亓若弡　「弡」，《玉篇》：「彊勇也。」

【第十四簡】

用曰：毋事縸=（莫莫），弜（强）君虖（虐）政。煬（揚）武於外，克䡅戎事，台（以）異（翼）四叜（踐），折（制）灋（法）即（節）井（刑），恒民趫（？）敗，詨（？）亓（其）又（有）繼惰（緒），而塈亓（其）又（有）惠民□

本簡上、下端殘。長四十二・七釐米，第一契口距上殘端〇・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其中重文一。共四十一字。

用曰：毋事縸=　此乃承上缺簡之言。「縸縸」於此或讀爲「莫莫」。「莫莫」有茂密義，如《詩・大雅・旱麓》：「莫莫葛藟，施於條枚，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又有敬謹義，或與「慔慔」相通訓爲勤勉者，如《詩・小雅・楚茨》：「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爲豆孔庶，爲賓爲客。」今案：莫字本義爲暮，故「莫莫」可引申爲

隱蔽義，如《漢書·揚雄傳·甘泉賦》：「炕浮柱之飛榱兮，神莫莫而扶傾。」本簡宜取茂密及隱蔽義。「毋事縸縸」，凡爲事應光明磊落，毋須隱瞞掩蔽耶！

弜君虡政，敡武於外　「虡」，疑亦即「虐」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甲》簡十五「毋暴、毋虐、毋賊、毋貪」，「虐」書作「虡」，本簡「虡政」，亦當讀爲「虐政」。「敡武」讀爲「揚武」，即「振武」之意。《國語·晉語六·范文子論外患與內憂》：「吾聞之，君人者，刑其民。成，而後振武於外，是以內和而外威。」

克轍戎事　「轍」，讀若「獵」。字又見《九店》簡五十六·三十一：「以田轍，隻（獲）。」「田轍」即「田獵」，本簡稱「克轍戎事」，猶言能利用田獵以備戎事。郭店楚簡《語叢三》簡十一—十三：「與不好教（學）者遊，損。處而亡斆，習也，損。」「斆」，或亦可讀作「獵」。「戎事」，《春秋穀梁傳·桓公六年》：「秋，八月……平而脩戎事，非正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從寡君之戎事。」《韓非子·外儲説下》：「是故脩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

台異四戔　「台異」讀爲「以翼」。《國語·楚語上·申叔时論傅太子之道》：「求賢良以翼之。」「戔」，讀爲「踐」。「四踐」猶言「四方疆土」。楚帛書「是襄天遂（踐），是各參化」可作參考。

折瀘即井　「折瀘」，讀爲「制法」。「即井」，疑讀作「節刑」。《戰國策·趙策二·武灵王平晝閒居》：「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

恒民趫敗　「恒民」，《莊子·盗跖》：「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恒民之謂耳……」「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而恒民畜我也。」

而雗亓又惠民　「惠民」，《尚書·泰誓》：「惟天惠民，惟辟奉天。」《國語·周語上·內史過論晉惠公必無後》：「先王知大事之必以濟衆也，是故祓陰其心，以和惠民。」《呂氏春秋·孟秋紀·懷寵》：「上不順天，下不惠民。」《管子·君臣下》：「以急爲緩，緩可以惠民。」《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古者離散其民如何晏子對以今民問公令如寇讎》：「德不足以懷人，政不足以惠民。」《六韜·武韜·發啓》：「太公曰，王其修德，以下賢惠民，以觀天道。」

【第十五簡】

宧于朝夕，而考（巧）於左右，埶（邇）而不難，告衆之所畏忌，請命之所□，而言語（語）斋＝记（起）。辠（罪）之枝葉，良人可思

本簡上、下端殘。長四十一・八釐米，第一契口距上殘端〇・二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八字，其中合文一。

宧于朝夕，而考於左右 「考」，讀爲「巧」。《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第九》：「願王審於左右，何患群臣之不使也。」

告衆之所畏忌 「畏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

請命斋□ 「請命」，《尚書・湯誥》：「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管子・幼官圖》：「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

而言語之所＝记 「言語」，即「言語」。「言語」一辭，文獻多見。《禮記・少儀》：「言語之美，穆穆皇皇。」《墨子・尚賢下》：「而今天下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尚賢。」《韓詩外傳》第四卷：「言語之暴與蠻夷不殊。」

【第十六簡】

鰥之身，沁吝惠武，龏（恭）弔（淑）召成。茅（務）之台（以）元印，東亓（其）又（有）亙（恒）井（形），緹亓（其）又（有）戩（威）頌（容），而紋亓（其）又（有）盍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三十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一字。

柬亓又亙井　「亙井」疑當讀爲「恒形」。銀雀山《孫子兵法・實虛》：「兵無成埶（勢），無恒刑（形），能與敵化之胃（謂）神。」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謹守吾正名，毋失吾恒刑（形），以視後人。」

繶其有戭頌　「戭頌」讀作「威容」，猶言「威儀容止」。《爾雅・釋訓》：「美女爲媛，美士爲彥。其虛其徐，威儀容止也。」

【第十七簡】

用，亡咎隹（惟）温（盈）。用曰：莫衆而覞（迷），[illegible]（競？）之不骨（滑），而庶之亦不能韓（違）。衆訪諫脜，䎽（聞）亞（惡）毋悉（謀）事。既無社衆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九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八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七釐米。共三十四字。

亡咎隹温　「亡咎」，「不過」之謂也。《漢書・律曆志・歲術》：「五星之贏縮不是過也，過次者殃大，過舍者災小，不過者無咎。」《詩・小雅・小旻》：「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

莫衆而覞　「覞」，从見从米，疑此乃「迷」字最早之形構，《韓非子・内儲説上》：「哀公之稱莫衆而迷。」又：「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群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

衆訪諫脜　「訪諫」，二字待考。「脜」，或讀爲「柔」，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季康子問於孔子》

簡一：「唯子之治頣」，又簡二十三「然則邦坪而民頣矣」條下考釋。楚簡中又有从頣心之「憂(憂)」，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簡二十六「愚恐怠吾子憂(夏)」，可作參考。

䎽亞思事　「䎽(聞)亞(惡)」。《管子·四稱》：「又何以聞惡爲？」《新書·大政上》：「聞善而行之如爭，聞惡而改之如雔。」「思(謀)事」，《左傳·襄公元年》：「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墨子·尚同下》：「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先人成之。」《韓非子·飾邪》：「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大戴禮記·孔子三朝記上·千乘》：「朝大夫必慎以恭，出會謀事必敬以慎，言長幼小大必中度。」《新序·善謀下》：「是故古之人君，謀事必就聖，發政必擇語，重作事也。」

【第十八簡】

人亡猷，言台(以)爲章。迟(起)事乍(作)志，斅亓(其)又(有)审成，番(播)慉(緒)縚衆，台(以)字(置)民生。嬰(邇)立帀(師)長，建設(設)之政，譮諫敃□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二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共三十五字。

迟事乍志　「起事」一辭見《韓非子·喻老》：「起事於無形，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簡一七二：「平日，可以取妻，入人，起事。」

台字民生　「字」於此仍讀爲「置」，可參看本篇第十二簡。「民生」乃邦家之根基，《左傳·宣公十二年》：「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又成公十六年：「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

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管子・臣下》：「昔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

㚇立帀長　「帀」即「師」字，見郭店楚簡《緇衣》簡十六：「虩虩帀（師）尹，民具爾瞻。」《尚書・盤庚》：「烏乎！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師長」與「師尹」義或相若。

建殹之政　「建殹（設）」，《禮記・祭義》：「建設朝事。」《孔子家語・哀公問政》：「建設朝事，燔燎羶、薌，所以報氣也。」《墨子・尚同下》：「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唯辯而使助治天助明也。」

【第十九簡】

定又（有）絽（紀），而亦不可戲，民道緮（煩）多，而亦不可沽。又（有）眛丌（其）不見，不卲亓（其）甚明，又（有）泯＝之不逄，而替（散）亓（其）可章。進退敖立，而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五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三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一・七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一・八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七釐米。共四十三字，其中重文一。

定又絽，而亦不可戲　「有絽（紀）」，《呂氏春秋・離俗覽・用民》：「民之用也有故，得其故，民無所不用，用民有紀有綱，壹引其紀，萬目皆起，壹引其綱，萬目皆張。」《漢書・賈誼傳》：「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戲」疑讀爲「阻」，《逸周書・武紀解》第六十八：「國有幾失，居之不可阻，體之小也。」

民道緮多，而亦不可沽　「緮多」，讀爲「繁多」或「煩多」皆可。《六韜・龍韜・陰書》：「其事煩多，符不能

明。」《武經七書彙解》「煩」即書作「繁」。《漢書・刑法志》：「今律令煩多而不約。」《商君書・開塞》：「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

不邵其甚明　「邵」疑讀同「昭」。《漢書・楚元王傳・劉向》：「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圖，不可不蚤慮。」

【第二十簡】

民亦弗能望。又（有）但之深，而又（有）弔（淑）之渼（淺？）。又（有）贛=（坎坎）之綌，而又（有）縸=（莫莫）之□。凡民之冬（終）頪（類），隹善是善■，善古（故）君之□（？）

本簡上端平頭、下端殘。長四十五・七釐米，第一契口距頂端一・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間距二十二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〇・三釐米共三十九字，其中重文二。

又但之深，而又弔之渼　「渼」，字形與郭店楚簡《五行》簡四十六「深莫敢不深，淺莫敢不淺」之「淺」字近同，疑亦讀爲「淺」，與上文「深」對言。

又贛=之綌，而又縸=之□　「縸縸」，讀爲「莫莫」，與上文「贛贛（坎坎）」對言。參見本篇第十四簡「用曰：毋事縸縸」條。

凡民之冬頪　「冬頪」讀爲「終類」，《太平經・妒道不傳處士助化訣》：「天地之神保終類，人乃不若六畜草木善邪哉……終類至道不可傳，天道無私，但當獨爲誰生乎？」

惟善是善　《大學》引《楚書》云：「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簡文「惟善是善」猶言「惟善是寶」歟！

天子建州（甲本、乙本）

曹錦炎

說明

《天子建州》凡甲、乙兩本。甲本完整，共有簡十三支，其中九支簡首略有殘損，缺佚一～二字，可據乙本補足，全篇文字共四〇七字（計合文）。完簡長度約爲四十六釐米，每簡書寫一般爲三十二字，略有上下。乙本存簡十一支（全篇亦應爲十三支），完簡長度爲四十三·五釐米，每簡書寫字數不等，一般在三十五字左右，个别最少爲二十五字，最多爲三十八字（不計合文）。全篇最後一部分缺佚（根據甲本，缺四十二字）。書法前緊密，後疏朗，未及甲本工整，書體亦不同於甲本，顯然爲另一書手所抄。

《天子建州》分爲兩章，章末均有章節號標注。從簡文內容分析，這是一篇儒家文獻，所記主要關乎「禮」制，其中有些內容可以在今本大、小戴《禮記》中見到相似記載。《禮記·郊特牲》：「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古代吉、凶、賓、軍、嘉五禮，大至政治軍事，小至衣冠陳設，無不有義。人們衣食住行，待人接物，言談舉止，處處需要符合「禮」的規定。這些在簡文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衆所周知，《禮記》是配合《禮》這部經而成的。正如其名，《禮記》應該是《禮》的「記」。今本大、小戴《禮記》，是一部先秦至秦漢時期的禮學文獻選編，爲西漢時期的戴德、戴聖分別纂輯，其主要來源係雜采當時所能見到的各種《禮》的「記」文。郭店楚墓出土的竹書中，已有若干篇簡文涉及到「禮」，但這些篇章是不是當時的禮書，學者之間存在不同看法。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天子建州》篇，從其內容和篇章結構分析，正是前人所說的「禮家雜記」（參見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這爲研究先秦時期的禮學，提供了寶貴資料。

《漢書·藝文志》說：「《記》百三十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漢書·河間獻王傳》顔師古注：「《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天子建州》篇的出土，對研究先秦儒學無疑具有重要價值。特別需要指出，本篇第一章與《大戴禮記·禮三本》的關係尤爲密切。我們知道，《禮三本》的來源，本自荀子的《禮論》篇（學術界一般認爲此篇爲荀子本人

的著作），這對瞭解和研究荀子思想及其學術流傳也有一定的幫助。

今本大、小戴《禮記》的內容，十分駁雜，除部分篇章外，大都很少有突出的中心主題。尤其是同一篇的前後節之間，少有邏輯聯繫，往往自成段落，表達一個與上、下文皆不相關的意思。因此，引起後來許多研究者的種種疑惑，也有學者爲之重新梳理。如梁啓超先生曾試將大、小戴《禮記》的篇目混合在一起，重新將它們劃分爲十類（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禮記、大戴禮記》）。從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天子建州》篇內容來看，「雜亂而無倫次」這個特點，確實是《禮記》本身早已存在的問題。這爲瞭解先秦時期《禮記》的本來面目，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材料。

本篇原無篇題，依古書慣例，摘首數字爲名。

甲本

【第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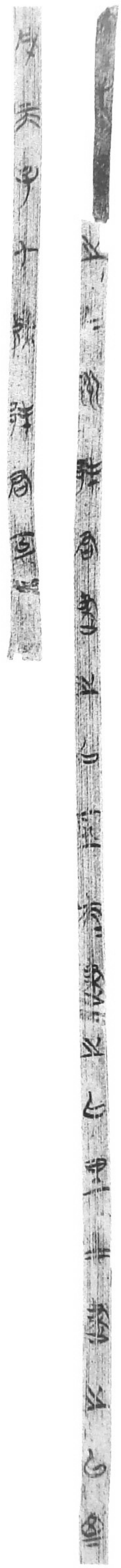

〔凡〕天子𦘔(建)之㠯(以)州，邦君𦘔(建)之㠯(以)坘(都)，夫=(大夫)𦘔(建)之㠯(以)里，士𦘔(建)之㠯(以)室。凡天子七殜(世)，邦君五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一字。下端完整。長四十二・一釐米。存三十一字，其中合文一。

凡天子𦘔之㠯州　首字「凡」原缺，據乙本補。《説文》：「凡，最括也。」概括之辭。「天子」，古以君權爲神授，君主秉承天意治理人民，故稱天子。《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𦘔」，即「建」字異構，《老子》「故建言有之」、「建德若偷」、「善建者不拔」，郭店楚簡本「建」均作「𦘔」。九店楚簡《日書》「建除」之「建」，亦作「𦘔」。「建」，建立，設置，《易・比》：「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㠯」，古「以」字（《説文》及《漢書》「以」皆作「㠯」）。「以」，於。《孟子・離婁下》：「君子深造之以道。」「之以」用法與此同。「州」，古代分天下爲九州，《禮記・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二十，凡二百一十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以天下之州都是天子所建。

邦君𦘔之㠯坘　「邦君」，指國君，一國之君，亦即諸侯。本篇第七簡文「邦君」則作「諸矦(侯)」，可證。《禮記》或作「國君」，乃是漢代避劉邦諱所改。「坘」，即「垞」字異構，讀爲「都」。「垞」字从宅，「宅」字从乇聲；「都」字从者聲，乇、者兩字古音均隸魚部，乃疊韻關係。《集韻・麻韻》：「陼，丘名，或作垞。」是者、乇相通之證。「都」，古代行政區劃名。《周禮・地官・小司徒》載：「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

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而據《管子・度地》：「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兩説不同，簡文所指之「都」，未知孰是。

夫=聿之吕里

「夫=」，「大夫」合文。「大夫」，先秦時代職官等級名，《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里」，地方基層行政單位。《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以二十五家爲里。《管子・度地》謂：「百家爲里。」而據銀雀山漢簡《田法》，則是「五十家而爲里」。諸説不一。

士聿之吕室

「士」，先秦時期貴族的最低等級，位次於大夫，見上引《禮記・王制》文。「室」，家、户，《管子・乘馬》：「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先秦禮制區分貴族階層爲天子、諸侯（邦君）、大夫、士四等，《禮記》一書記載甚多。如《曲禮下》：「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邦）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各等級之用禮均有講究和嚴格區别，如《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曲禮上》：「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邦）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疐之。」《雜記下》：「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其例甚多，不煩舉。

【第二簡】

殜（世），夫=（大夫）三殜（世），士二殜（世）。士爲夫=（大夫）之立身不字，夫=（大夫）爲邦君之立身不字，邦君爲天子之

本簡上端有殘損，首佚二字（不計合文），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一釐米。存三十字，其中合文二。

凡天子七殜，邦君五殜，夫=三殜，士二殜　「殜」，讀爲「世」，郭店楚簡《語叢（四）》：「言之善，足以終世。三世之福，不足以出喪。」「世」作「殜」。《窮達以時》、《尊德義》篇的「世」字，亦作「殜」。「世」，代，父子相繼爲一世。《詩·大雅·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簡文「七世」、「五世」、「三世」、「二世」云云，是指祭禮之廟制。相似文句亦見於《大戴禮記·禮三本》：「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荀子·禮論》「七」訛作「十」，《史記》不誤。）有天下者即天子，有國者即邦君（諸侯），有五乘之地者即大夫，有三乘之地者即士是也。孔廣森《補注》指出：「《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孔説甚是。《禮記·祭法》謂：「王自爲立七祀……諸侯自立爲五祀。大夫立三祀……適士立二祀。」可與簡文相互參看。又，《禮記·禮器》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王制》謂：「士立一廟。」以本篇簡文及《禮記·祭法》相較，「士」當以立二廟爲是。

立身不字　「立身」，謂樹立己身。《孝經·開宗明義》：「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又《文選·古詩十九首》之十一：「盛衰各有時，立身苦不早。」「字」，表字，《禮記·曲禮上》：「男子二十冠而字。」《冠義》：「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儀禮·士冠禮》：「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據《禮記·檀弓上》孔穎達疏：「人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士之於大夫，大夫之於邦君，邦君之於天子，前者猶如後者之子輩，所以雖已「立身」卻「不字」，即象徵未成年而表示其身份非爲敬者之義。

【第三簡】

立身不字。豊（禮）者，義之蚖（兄）也。豊（禮）之於戻（尸）畱（廟）也，不睛（精）爲睛（精），不妧（媺）爲妧（媺）。義反之，睛（精）爲不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一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四釐米。存二十九字。

豊者，義之⿱㞢兄也

「豊」，禮。《說文》謂：「豊，讀與禮同。」從甲骨文看，「禮」字本作「豊」，从「示」傍之「禮」乃後起字。《說文》：「禮，履也。」《漢書・公孫弘傳》：「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禮」指先秦社會的等級制度以及與之相適應的行爲準則和道德規範。《禮記・曲禮上》：「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喪服四制》：「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義」，《荀子・大略》謂：「理也。」指品德的根本，倫理的原則。《孟子・公孫丑上》：「其爲氣也，配義與道。」趙岐注：「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禮記・禮運》：「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淮南子・齊俗訓》：「義者，所以合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際也。」「⿱㞢兄」，「兄」字繁構，加注「㞢」聲，也見於金文。《禮記・樂記》：「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禮運》：「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義」體現的是「理」，既是道德規範，也是「禮」所要達到的目的。《曲禮上》：「道德仁義，非禮不成。」《郊特牲》：「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義、禮兩者關係緊密，所以簡文喻之謂：「禮者，義之兄也。」

豊之於⿸尸示⿱宀苗

「⿸尸示」，从示，从尸，楚文字「尸」之繁構。楚簡中楚國月名「⿱刑田⿸尸示」，雲夢秦簡作「刑尸」；秦簡的「夏尸」，《鄂君啓節》作「夏⿸尸示」。「尸」，訓爲陳列，《太玄・沈》：「前尸後喪。」俞樾《平議》：「尸當訓陳，言前雖陳列之，後終喪失也。」《左傳・桓公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國語・晉語六》：「殺三郤而尸諸朝。」「⿱宀苗」，「廟」字異體，或作「庿」，見《說文》古文。「廟」，宗廟，供祭祀祖先的建築。《詩・周頌・清廟》：「於穆清廟，肅雍顯相。」

不腈爲腈

「腈」，讀爲「精」，二字均从青得聲，可通。「腈」字雖不見於《說文》，但從造字本意分析，米之精細者爲「精」，則肉之精細者爲「腈」。或即「腈」當爲「精」字異構。《說文》：「精，擇也。」訓爲純淨，精細，《論語・鄉黨》：「食不厭精，膾不厭細。」

不⿰女⿱山儿爲⿰女⿱山儿

「⿰女⿱山儿」，即「媺」字之省寫。郭店楚簡本《禮記・緇衣》：「夫子曰：好⿰女⿱山儿（媺）女（如）好玆（緇）衣。」「媺」亦作「⿰女⿱山儿」。「媺」，同「美」。《周禮・地官・師氏》：「師氏掌以媺詔王。」賈公彦疏：「媺，美也。」從楚簡看，「媺」與「美」也有可能爲通假字。《老子》：「天子皆知美之爲美」，郭店楚簡本作「天下皆智（知）散之爲⿰女⿱山儿也」。「美」即作「⿰女⿱山儿」。「美」，好看，《詩・邶風・靜女》：「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不媺爲媺」，即以不美爲美。

【第四簡】

腈(精)，婏(孅)爲不婏(孅)。古(故)亡豊(禮)大瀌(廢)，亡義大詴。型(刑)屯用青(情)，邦喪；屯用勿(物)，邦喪。必中青(情)㠯(以)翟(羅)於

本簡完整，長四十四·六釐米。存三十一字。

古亡豊大瀌　「古」，讀爲「故」，《詩·大雅·烝民》：「古訓是式。」《列女傳》引「古」作「故」；《戰國策·燕策二》：「欲以復振古埊也。」鮑本「古」作「故」。「故」，因此、所以。「亡」，讀爲「無」，古文字習見。「瀌」，古通「廢」，《管子·侈靡》：「利不可瀌，故民流；神不可瀌，故事之。」郭沫若《集校》：「金文以『瀌』爲『廢』字，此兩『瀌』字均當讀爲廢。」「廢」，廢棄，《老子》：「大道廢，有仁義。」《論語·衛靈公》：「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

亡義大詴　「詴」，原篆「肖」旁上部構形疑有訛誤。「詴」，責備，《書·金縢》：「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以《鴟鴞》，王亦未敢詴公。」

型屯用青　「型」，讀爲「刑」。《韓詩外傳》三：「啜乎士型。」《史記·太史公自序》「型」作「刑」；《荀子·彊國》：「刑範正。」楊倞注：「刑與形同。」(「形」爲「型」字之誤)。「刑」，刑罰，《論語·爲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屯」，訓爲「皆」。信陽楚簡「屯」字凡二十一見，楚銅器《鄂君啓節》的「屯」字，均訓爲「皆」。《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觜其里正與伍老屯五甲」，「屯」字也訓爲「皆」(參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二期)。「青」，讀爲「情」。《禮記·緇衣》「則民情不貳」，郭店楚簡本「情」作「青」。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君子嬍其情」；「道始於情，情生於性。始者近情，終者近義。」「情」皆作「青」。「情」，感情、情緒，《荀子·正名》：「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

邦喪

「喪」字原篆簡化甚多，其構形爲上部省去所从的四「口」（或二「口」），下从亡。「喪」字這種寫法目前只見於楚文字。如見於楚竹書《周易》的《睽》卦、《夬》卦、《井》卦等簡（《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三）》），今本《周易》相同文字均作「喪」，可以證明。《說文》：「喪，亡也。」訓爲失去、滅亡，《書·舜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論語·憲問》：「夫如是，奚而不喪？」「邦喪」，猶言「國亡」。

屯用勿

「勿」，讀爲「物」。《老子》「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萬物將自化」、「萬物作焉而不辭」、「萬物並作」等句，郭店楚簡本「物」均作「勿」；《禮記·緇衣》「上好是物」、「言有物而行有格也」，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物」均作「勿」；《書·立政》：「時則勿有間之。」《論衡·明雩》引「勿」作「物」；《莊子·天道》：「中心物愷。」《釋文》：「物本亦作勿。」《說文》：「物，萬物也。」訓爲物資、財物。刑若皆用感情處置，或皆以財物代罰，都會遭致國家喪亡。所以，孔子指出：「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禮記·緇衣》）

必中青㠯罹於勿

「必」，必須，必要，《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工律》：「爲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長、廣亦必等。」簡文「必」字用法同。「中青」，讀爲「中情」。「中」訓爲「正」，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荀子·天論》：「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罹」，即「羅」之本字。「羅」，包羅，囊括。「勿」，讀爲「物」。《莊子·天下》：「萬物畢羅，莫足以歸。」「羅於物」和「萬物畢羅」，用法相似。

【第五簡】

勿（物），幾殺而邦正。文侌（陰）而武昜（陽），信文㝵（得）事（吏），信武㝵（得）田。文悳（德）絧（治），武悳（德）伐，文生武殺。冐=（日月）㝵（得）亓（其）

本簡上、下端完整，長四十四・四釐米。存三十三字，其中合文一。

幾殺而邦正　「幾」，訓爲察，《禮記・玉藻》：「御瞽幾聲之上下。」鄭玄注：「幾，猶察也。」「殺」，減省，裁削，《周禮・地官・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正」，治，治理。「邦正」，猶言「國治」，《禮記・經解》：「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

文侌而武昜　「文」，禮樂儀制，《論語・子罕》：「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武」，軍事，《書・大禹謨》：「乃武乃文。」「文」與「武」相對，《孫子・行軍》：「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國語・周語》：「武不可覿，文不可匿。」典籍或「文武」連言，《詩・小雅・六月》：「文武吉甫，萬拜爲憲。」毛傳：「吉甫，尹吉甫也，有文有武。」「侌」，讀爲「陰」。《韓詩外傳》卷二：「陰其樹者，不折其枝。」郭店楚簡《語叢（四）》作：「利木侌者，不折其枳。」「陰」作「侌」；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神明復相輔，是以成陰陽」；「四時者，陰陽之所生〔也〕。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陰」字均寫作「侌」。「昜」，讀爲「陽」。《淮南子・覽冥訓》的「魯陽公」，包山楚簡作「魯昜公」；《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懷王六年敗晉師於襄陵的「大司馬昭陽」，包山楚簡、《鄂君啓節》作「大司馬昭昜」。又，上引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的「陽」字均寫作「昜」。中國古代哲學認爲，「陰」「陽」是宇宙中通貫物質和人事的兩大對立面，《易・繫辭上》：「一陰一陽之謂道。」故簡文謂「文陰而武陽」。

信文㝵事，信武㝵田　「信」，用，《荀子・哀公》：「明主任計不信怒，闇主信怒不任計。」楊倞注：「信，亦任也。」「㝵」，即「得」字初文。《説文》：「得，行有所得也。」得到，獲得，《詩・周南・關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事」，「吏」字之訛。金文「吏」、「事」同字，楚文字「事」、「吏」構形雖有區分，但形近易混。乙本《天子建州》此字即作「吏」，不誤。「吏」，《説文》謂：「治人者也。」古代官員的通稱。「田」，耕種的土地。《詩・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梁惠王上》：「百畝之田，勿奪其時。」

文悳絧，武悳伐　「悳」，同「德」。《説文》：「悳，外得於人，内得於己也。」又：「德，升也。」將「悳」、「德」分爲二字，從古文字看，實爲一字。如《禮記・緇衣》引《書・尹誥》：「咸有一德。」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德」作「悳」；《老子》四十一章「上德如穀」、五十五章「含德之厚者」、五十四章「修之身，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有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郭店楚簡本「德」均作「悳」。「文德」之稱見於典籍，《易・小畜》：「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詩・大雅・江漢》：「矢其文德，洽此四國。」《尚書・大禹謨》：「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絧」讀爲

「治」。《禮記・喪服四制》：「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郭店楚簡《六德》作：「門内之綢紉（恩）弇宜（義），門外之綢宜（義）斬紉（恩）。」「治」作「綢」；文義相同的文句，郭店楚簡《性自命出》作：「門内之綢，㲄（欲）其䈞也。門外之綢，㲄（欲）其折也。」「治」字亦作「綢」。「治」，治理，統治，《孟子・滕文公上》：「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史記・商君列傳》：「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文德治」，指以禮樂教化進行統治。「武德」，即武道，相對「文德」而言。典籍亦有「武德」之稱，《國語・晉語》九：「有孝德以出在公族，有恭德以升在位，有武德以羞爲正卿，有温德以成其名譽。」《史記・秦始皇紀》：「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伐」，殺伐，《説文》：「伐，擊也。」《詩・大雅・皇矣》：「是伐是肆，是絶是忽。」鄭玄箋：「伐，謂擊刺之。」文、武並用，是統治者治理國家的權術，《漢書・刑法志》：「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史記・陸賈傳》：「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

𣍃=㝵亓央

「𣍃=」，「日月」合文。「亓」，讀作「其」。《老子》：「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郭店楚簡本「其」均作「亓」；《禮記・緇衣》「則君不疑於其臣」、「其儀不忒」、「大人不親其所賢」等句，郭店楚簡本「其」作「亓」。「央」，中央，《説文》：「央，中央也。」《荀子・正論》：「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之。」

【第六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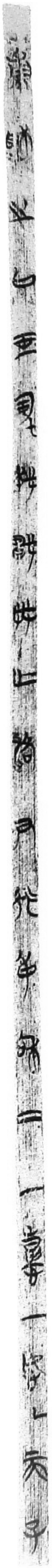

央，根之吕（以）玉㪷（斗），㦸（戟）𢧢（陳）戔（踐）亡。洛（樂）尹行身咊（和）二：一憙（喜）一忞（怒）。天子坐，吕（以）巨（矩）；飤（食），吕（以）義；立，吕（以）縣；行，吕（以）

本簡上、下端完整，長四十五釐米。存三十三字。

根之㠯玉抖

「根」，根基，本源，《老子》：「玄牝之門，是爲天地根。」河上公注：「根，元也。」「抖」，即「斗」字繁構，原篆从斗、从主（聲），相同構形也見於戰國楚竹書《周易》的《豐》卦簡：「九四：豐亓坿，日中見抖。」（《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三）》）今本《周易》「抖」作「斗」。「玉斗」，指北斗星，北斗七星形似酒器「斗」，以色明朗如玉，所以簡文以「玉斗」喻之。後世亦有以「玉斗」稱北斗星者，如李白《夜宿龍門香山寺……》詩：「玉斗横網户，銀河耿花宫。」「根之以玉斗」，言北斗星爲日、月運行之根基。

㦸帙戔亡

「㦸」，从戈，从朿聲，金文構形聲旁或从棗。「㦸」，即「戟」字異構，相同寫法也見於郭店楚簡《緇衣》引《詩》：「執我㦸㦸，亦不我力。」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𢦒」，也是「戟」的異體字。今本作「仇」，與𢦒、㦸爲通假關係。「戟」，讀爲「格」，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戟」字即以「各」爲聲旁，可證。「格」，來，至。《尚書·湯誓》：「格，爾衆庶。」「帙」，讀爲「陳」，《説文》「陳」字古文作「陣」，也以「申」爲聲旁。「陳」，呈現，顯示。《國語·齊語》：「相示以巧，相陳以功。」「戔」，讀爲「踐」，「踐」字从戔得聲，可通。《説文》：「踐，履也。从足，戔聲。」引申爲「到」，《莊子·讓王》：「非其義者，不受其禄；無道之世，不踐其土。」「亡」，消亡。《荀子·天論》：「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格陳踐亡」，是指日月依據斗柄運行，在天空出没。

洛尹行身咊二：一憙一忞

「洛」，讀爲「樂」，《荀子·王霸》：「擽然扶持心國。」楊倞注：「擽讀爲落，石貌也。」是「洛」、「樂」相通之證。「樂」，音樂。「尹」，《説文》謂：「治也。」引申爲主管，《尚書·多方》：「簡畀殷命，尹爾多方。」「行」，運行，《論語·陽貨》：「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身」，人之身體，《説文》：「身，躳也。象人之身。」「行身」，身之行，此指人之性情所行。「咊」，今作「和」，《説文》：「咊，相譍也。」本義指聲音相應，引申爲調和、匯合，《禮記·郊特牲》：「陰陽和而萬物得。」《荀子·儒效》：「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禮記·樂記》謂：「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又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所以人之性情所行需要由音樂來調和。「憙」，即「喜」字異構，亦見郭店楚簡《性自命出》、《語叢（一）》、《語叢（二）》等篇。「忞」，即「怒」字異構（《説文》以爲是「恕」字古文，當爲通假字），亦見郭店楚簡《六德》、《語叢（一）》、《語叢（二）》等篇。《性自命出》篇則作「𦭝」，增「艸」傍。喜、怒皆爲人之情、性，《禮記·禮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大戴禮記·文王官人》：「民有五性，喜怒欲懼憂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喜怒哀悲之氣，性也。」《語叢（一）》：「凡有血氣者，皆有喜有怒。」喜、怒亦即所謂「氣」，《孟子·公孫丑上》：「氣，體之充也。」趙岐注：「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簡文此句意思是説，樂主管人之性情所行，合喜、怒二氣之和。《禮

記・樂記》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又謂：「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可以相參看。本節「怒」字後標有章節號，表示這一章結束。除上引《大戴禮記・禮三本》七世、五世等一段文字外，《禮三本》又載：「凡禮，始於脫，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叠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天地以合，四時以洽，日月以明，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倡，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變不亂，貸之則喪。」顯然簡文這一章和《禮三本》篇有一定的關聯。

天子坐，㠯巨；飤，㠯義；立，㠯縣；行，㠯璧　「㠯」，古「以」字，介詞，相當於「與」、「同」，《詩・邶風・擊鼓》：「不我以歸，憂心有忡。」鄭玄箋：「以，猶與也。」亦相當於按、依照，《尚書・洪範》：「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巨」，讀爲「矩」。「矩」字从巨得聲，可通。矩是畫直角或方形用的曲尺，《荀子・不苟》：「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矩，正方之器也。」古人席地而坐（跪坐），「天子坐以矩」，是指天子的坐姿，如同矩尺一樣成直角。「飤」，同「食」字。《說文》：「飤，糧也。从人、食。」段玉裁注：「以食食人物，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食」，飲食。「㠯」，古「以」字。《說文》：「㠯，用也。」《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義」，通「宜」，《禮記・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郭店楚簡《六德》作：「門內之絧紉（恩）弇宜（義），門外之絧宜（義）斬紉（恩）。」「義」作「宜」。《釋名・釋言語》：「義，宜也。」郭店楚簡《語叢（二）》亦謂：「義，宜也。」《書・康誥》：「用其義刑義殺。」孔傳：「義，宜也。用舊法典刑宜於時世者以刑殺。」「宜」，適宜，相稱，《詩・鄭風・緇衣》：「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朱熹注：「宜，稱。」《呂氏春秋・當賞》：「主之賞罰爵祿之所加者宜，則親疏遠近賢不肖皆盡其力而以爲用矣。」高誘注：「宜猶當也。」「縣」，《說文》：「縣，繫也。从系持県。」從金文分析，「縣」字應該是「从木，从系，持首」（參看林義光《文源》）。楚簡構形與金文同。「縣」，懸挂，引申爲懸挂的垂直線。《墨子・法儀》：「直以繩，正以縣。」「立以縣」，指天子的站立姿勢，如同懸線一般垂直。「行」，出行，《周禮・地官・州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賈公彦疏：「師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役作。」所以，天子出行稱作「巡狩」。「璧」，玉璧。《說文》：「璧，瑞玉。」玉璧是古代貴族用作祭祀、朝聘時的禮器，也用作裝飾品。「行以璧」，指天子出行時持（佩）璧。《禮記》對坐、立等也有類似的要求，《曲禮上》：「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可以參看。

【第七簡】

壁。視，矦量㝅（顧）還身，者（諸）矦飤同㾓（狀）。視，百正㝅（顧）還肙（膋），與卿、夫=（大夫）同恥尼（度）。士視，目亙（恆）㝅（顧）還

本簡上端有殘損，首佚二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一・五釐米。存二十九字，其中合文一。

視，矦量㝅還身

楚簡「視」字與「見」字構形有區別，兩字上部均从「目」，「視」下部作立人；「見」下部作跪人，偶有混淆。《說文》：「視，瞻也。」「矦」，古「侯」字，此指「諸侯」。「量」，簡文構形上不从「日」，同於《說文》古文。《說文》：「量，稱輕重也。」計算，估量，《左傳・宣公十一年》：「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㝅」，「寡」字省寫，《老子》：「少私寡欲」，郭店楚簡本「寡」作「㝅」；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㝅人惑焉」，「㝅人」即「寡人」。「寡」，讀爲「顧」，「寡」、「顧」古音同在見母魚部，爲雙聲疊韻關係，故通。《禮記・緇衣》「葉公之顧命曰」，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顧」作「㝅」。「顧」，看，《說文》：「顧，還視也。」《呂氏春秋・慎勢》：「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高誘注：「顧，視。」「還」，《說文》謂：「復也。」《漢書・項籍傳》：「羽還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顏師古注：「還謂迴面也。」「身」，指整個身體。《詩・小雅・何人斯》：「我聞其聲，不見其身。」「顧還身」，猶言看其轉身。此處指目光視諸侯時的規定。

者矦飤同㾓

「者」，讀爲「諸」，《莊子・胠篋》：「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郭店楚簡《語叢（四）》「諸」作「者」；郭店楚簡《窮達以時》：「而爲諸侯相」，「諸」字亦作「者」。「諸侯」，國君，即上文的「邦君」。《左傳・隱公七年》：「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孔穎達疏：「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五等之摠號……雖爵

名小異而俱是國君。故揔稱諸侯也。」「飤」，同「食」，吃，《詩・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爿百」，从百，爿聲，讀爲「狀」。「狀」、「⿰爿百」字均从爿得聲，故可相通。郭店楚簡《老子》甲本「有⿰爿百蟲成」，今本作「有物混成」，「⿰爿百」字依文義當讀爲「狀」（參見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如是⿰爿百也」；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融師有成氏》：「⿰爿百若生。」「⿰爿百」字也讀作「狀」。《說文》：「狀，犬形也。从犬，爿聲。」段玉裁注：「引申爲形狀。」《荀子・禮論》：「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楊倞注：「狀，類也。」「同狀」，同樣，類似。此指在諸侯吃飯的時候，目光看他也同樣。

百正寡還⿱戶月

「正」，長官，《書・說命》下：「昔先正保衡。」《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百正」，百官。《荀子・正論》：「古者天子千官，諸侯百官。」「⿱戶月」，「䏿」字異構。《廣雅・釋親》：「䏿，腨也。」《山海經・海外北經》：「無䏿之國，在長股東，爲人無䏿。」「䏿」本指小腿肚子，此處引申爲腿。「還䏿」，猶言轉過腿。

與卿、夫=同恥厇

「與」，介詞，相當於「對」。「卿」，公卿。公卿、大夫之設見《禮記・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同」，相同。「恥」，《說文》謂「辱也」，引申爲感到恥辱的事。「厇」，古文「宅」字，見魏三體石經（《說文》古文構形从广）。「宅」，通「度」。《書・堯典》：「宅西曰昧谷。」《周禮・天官・縫人》鄭玄注引作「度西」。《說文》：「度，法則也。」引申爲尺度、標準，《禮記・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鬻）於市。」「同恥度」，恥辱之標準尺度相同。此謂視卿、大夫與百正標準相同。

士視，目⿱亙止寡還面

「目」，眼睛，《說文》：「目，人眼。」《易・鼎》：「巽而耳目聰明。」「⿱亙止」，構形上部爲《說文》「恆」字古文，下从「止」。「⿱亙止」从亙聲，讀爲「恆」。「⿱亙止」、「恆」字均从亙得聲，可通。郭店楚簡本《緇衣》：「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恆以行。」「恆」字亦作「⿱亙止」。《說文》：「恆，常也。」平常，普通，《禮記・曲禮上》：「夫爲人子者……恆言不稱老。」「目恆」，目光正常。「面」，臉，《說文》：「面，顏前也。」「還面」，猶言回頭。

此節記視諸侯、百官、卿、大夫及士之禮。分別用「顧還身」、「顧還䏿」、「顧還面」，即看對方身體動作的不同來區別對待所視對象，以示尊卑有別。《禮記》中也有類似的記載，《曲禮下》：「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邦）君綏視。大夫衡視。士視五步。」於所視對象，目光均有不同的規定，但和簡文所記有所不同。

【第八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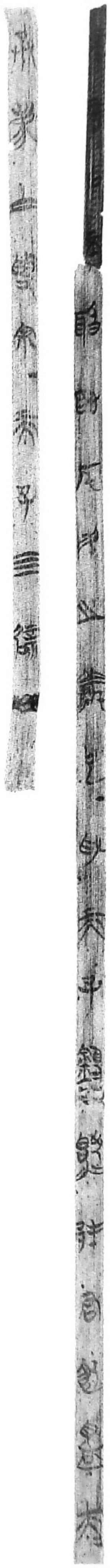

面。不可㠯（以）不䎽（聞）恥厇（度），民之儀也。▬凡天子鵭（禽）𤉢（氣），邦君飤（食）𧓒（濁），夫=（大夫）承（承）廌（薦），士受余（餘）。▬天子四辟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一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二・七釐米。存三十一字，其中合文一。

不可㠯不䎽恥厇，民之儀也　「䎽」，从耳，昏聲，即「聞」字異體，《說文》以爲是「聞」字古文。「聞」，知道，《說文》：「聞，知聞也。」《論語・里仁》：「朝聞道，夕死可矣。」「厇」，通「度」。「不可以不聞恥度」，亦即必須知道恥辱之標準尺度。「民」，百姓。指有別於君主、群臣百官和士、大夫以上各階層的庶民。《詩・大雅・假樂》：「宜民宜人，受祿於天。」朱熹注：「民，庶民也。人，在位者也。」「儀」，原篆構形「人」旁移於右下，有飾筆。《說文》：「儀，度也。」法度，準則。《墨子・天志》：「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本句「也」字下有句讀符號，與前篇章號與別，表示此節結束。

凡天子鵭𤉢　「鵭」，讀爲「禽」。「鵭」，从鳥，金聲；「禽」，从今得聲（見《說文》）。今、金古音相同可通，《呂氏春秋・重言》：「君呿而不唫。」《說苑・權謀》作「籲而不吟」；《漢書・息夫躬傳》：「秋風爲我唫。」顔師古注：「唫，古吟字。」《山海經・西山經》：「其音如欽。」郭璞注：「欽亦吟字。」又，《楚辭・招隱士》：「嶔岑碕礒兮。」《考異》：「岑一作崟」；《說文》「紟」字或體作「䋮」。「禽」，本指田獵，《尚書・五子之歌》：「內作色荒，外作禽荒。」引申爲獵物，泛指鳥獸魚類等動物。《左傳・宣公十二年》：「使攝叔奉麇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

至，敢膳諸從者。』」「⿱既火」，同「氣」，見《玉篇》：「⿱既火，古氣字。」《老子》：「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强。」郭店楚簡本「氣」作「⿱既火」。郭店楚簡《語叢（一）》：「詧天道以化民氣」、「凡有血氣者」，「氣」字均作「⿱既火」。又，《説文》「氣」或體作「⿱既米」；《論語·鄉黨》：「不使勝食氣。」《説文·皀部》引「氣」作「既」。《説文》：「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氣」，本指贈送人的糧食，引申爲贈送。「氣」字或體也作「餼」，見《説文》。《左傳·僖公十五年》：「是歲晉又饑，秦伯餼之粟。」

邦君飤⿱蜀皿

「飤」，同「食」。「⿱蜀皿」，讀爲「濁」。「⿱蜀皿」、「濁」字均从蜀得聲，可通。《戰國策·韓策一》：「秦韓戰於濁澤。」馬王堆漢帛書本「濁澤」作「蜀潢」。「濁」，本指液體不清澈，《詩·小雅·四月》：「相彼泉水，載清載濁。」引申爲髒、不乾淨，《漢書·諸葛豐傳》：「邪穢濁溷之氣上感於天，是以災變數見，百姓困乏。」

夫=氶鷹

「氶」，見於《廣韻》、《集韻》等字書，即「承」字初文。其構形與金文同，象兩手奉一人形，小篆贅增「手」旁。《説文》：「承，奉也，受也。」捧托，承載，《易·歸妹》：「上六無實，承虛筐也。」「鷹」，讀爲「薦」，薦字从鷹得聲，例可相通。「薦」，進獻。《左傳·隱公三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

士受余

「受」，接受，「余」，通「餘」。典籍職官名「餘子」，戰國古璽文作「余子」（羅福頤《古璽彙編》〇一〇九；〇一一〇；〇一一一）；《老子》「衆人皆有餘」、「有餘者損之」，馬王堆漢帛書乙本「餘」均作「余」；《周禮·地官·委人》：「凡其余聚以待頒賜。」鄭玄注：「余當爲餘。」《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吳公子掩餘奔徐。」《史記·刺客列傳》「掩餘」作「蓋余」；《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定心廣志，餘何畏懼兮？」《楚辭》「餘」作「余」。「餘」，剩，多出來。《詩·秦風·權輿》：「今也每食無餘。」

本節大意是説，凡是天子招待臣下進獻的獵物，邦君（諸侯）只吃不乾淨的，大夫奉托進獻，吃剩的給士。《禮記·曲禮上》「御食於君，君賜餘……」，亦可參考。本句「余」字下有句讀符號斷開，其表示另爲一節。

天子四辟延⿱竹石

「辟」，義爲「疊」。《文選》張協《七命》：「乃鍊乃鑠，萬辟千灌。」李善注：「辟謂疊之，灌謂鑄之。」《莊子·田子方》：「心困焉而不能知，口辟焉而不能言。」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云：「辟卷不開也。」由「疊」義引申，訓爲閉合。字亦同「襞」，訓爲摺疊，《漢書·揚雄傳·反離騷》：「芳酷烈而莫聞兮，固不如襞而幽之離房。」顔師古注：「襞，疊衣也。」「四辟」猶言「四疊」、「四重」。「延」，讀爲「筵」，「筵」字从延得聲，可通。《説文》：「筵，竹席也。从竹，延聲。《周禮》曰：『度堂以筵，筵一丈。』」「⿱竹石」，从竹，石聲，楚文字「席」字，亦見仰天湖、信陽及望山楚簡等。《説文》：「席，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筵」和「席」雖然都指竹席而言，但細分

之有別，「筵」也專指墊底的竹席。《周禮・春官・序官》：「司几筵下士二人。」鄭玄注：「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賈公彥疏：「設席之法，先設者皆言筵，後加者爲席。」是緊靠地面的一層稱「筵」，加在筵上面的稱「席」。《禮記・樂記》：「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古人席地而坐，鋪設坐席不止一層，以多寡分尊卑。「天子四辟筵席」，指天子用四層疊加的筵席，即四重竹席。

【第九簡】

延（筵）笞（席），邦君三辟，夫=（大夫）二辟，士一辟。▬事䰟（鬼）則行敬，褱（懷）民則㠯（以）悳（德），剚（剌）型（刑）則㠯（以）㕣（哀）。朝不語內，社（貢）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一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三・五釐米。存三十二字，其中合文一。

邦君三辟，夫=二辟，士一辟　此句承上文而言，均省略了賓語「筵席」。

本節記鋪設筵席的用禮規定：天子用四重竹席，邦君（諸侯）用三重竹席，大夫用二重竹席，士用一席。《禮記》對此也有記載，《禮器》：「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除天子之席爲「五重」外，其他與簡文同。又《禮記・曲禮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客徹重席，主人固辭。」據孔穎達《疏》，如果來客是公或諸侯，當爲之鋪三重席，是大夫則鋪兩重席，而客人爲表示謙遜，則要求撤去重席以示不敢當。孔《疏》也可以作爲此節之疏證。

本句「士一辟」之「辟」字下有句讀符號，表示另爲一節。

事䰟則行敬　「事」，侍奉，《荀子・王制》：「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事兄謂之弟。」《論語・學而》：「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䰟」，即「鬼」字繁構，从「示」旁，見於《說文》古文，也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墨子》

佚文《鬼神之明》篇。郭店楚簡「鬼」字寫法相同，見《老子》乙組，借爲「畏」。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民之父母》篇，借爲「威」。古代迷信者稱人死後離開形體而存在的精靈爲「鬼」，《説文》：「鬼，人所歸爲鬼。」也泛指萬物之精靈，《墨子・明鬼下》：「子墨子曰：古之今之爲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行」，用，施行，《戰國策・秦策一》：「説秦王書十上而説不行。」「敬」，敬畏，尊敬，《説文》：「敬，肅也。」《論語・先進》：「門人不敬子路。」

褱民則㠯悳

「褱」，讀爲「懷」，「褱」、「懷」字均从褢得聲，可通。《説文》：「懷，念思也。」引申爲安撫，《禮記・中庸》：「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民」，《説文》謂「衆萌也」。指有別於君主、群臣百官和士、大夫以上各階層貴族的庶民。「懷民」，見《荀子・成相》：「武王誅之，呂尚招麾殷民懷。」亦見《文選》張衡《東京賦》：「慕天乙之弛罟，因教祝以懷民。」「㠯」，用也。「悳」，同「德」。

𠜂型則㠯㤁

「𠜂」，即「剸」字，《説文》以爲「𩠐」之或體。「剸」，截斷，《禮記・文王世子》：「其刑罪，則纖剸，亦告於甸人。」鄭玄注：「纖，讀爲『鍼』，鍼，刺也（按兩「鍼」字原文皆誤作「殲」，據阮元校改）。剸，割也。」「剸」字用法與簡文正相同。「型」，讀爲「刑」。「剸刑」，割刑，泛指肉刑。「㤁」，从心，衣聲，爲「哀」字異構。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性情論》：「喜怒哀悲之氣，性也。」郭店楚簡本「哀」作「㤁」，與「㤁」爲同字異體。《説文》：「哀，閔也。」憐憫。《尚書・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可作本句注釋。

朝不語内

「朝」，朝廷，《禮記・曲禮下》：「在朝言朝。」鄭玄注：「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也。」「語」，議論，《説文》：「語，論也。」「不語」，不議論，《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内」，内室，《詩・唐風・山有樞》：「子有廷内，弗灑弗掃。」此處指内室之事，亦即私事。「朝不語内」，即《禮記・曲禮下》「在朝言朝」之另一種説法。

【第十簡】

〔不語〕⿰嘼戈（戰），才（在）道不⿰言五（語）匿，尻正（政）不⿰言五（語）樂，⿱关酉（尊）且（俎）不折（誓）事，聚衆不⿰言五（語）⿰亻⿱⺈月（逸），男女不⿰言五（語）鹿（獨），堋（朋）畜（友）不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二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一釐米。存二十九字。

⿰示工不語⿰嘼戈

「⿰示工」，讀爲「貢」。「⿰示工」、「貢」字从工得聲，可通。「貢」，進獻，納貢，《史記・五帝本紀》：「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嘼戈」，「戰」字繁構。下从口爲古文字構形習見之贅飾。「戰」，戰爭，《論語・述而》：「子之所慎：齋、戰、疾。」

才道不⿰言五匿

「才」，讀爲「在」，古文字習見。「道」，道路，《説文》：「道，所行道也。」《史記・陳涉世家》：「會天大雨，道不通。」「⿰言五」，「語」字省寫，語从「吾」聲，吾从「五」聲，故可省。「匿」，隱藏，躲避，《國語・周語中》：「武不可覿，文不可匿。」

尻正不⿰言五樂

「尻」，《楚辭・天問》：「崑崙縣圃，其尻安在。」王逸注：「尻，一作居。」《説文》：「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尻如此。」今本《孝經》「尻」作「居」；《老子》：「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郭店楚簡本「居」作「尻」。按舊以爲「尻」、「居」同字，「居」行而「尻」廢（見《説文》段玉裁注），但包山楚簡「居尻」連言，知非同字。從楚簡的用法看，「尻」字本義當從《説文》訓爲「處」。「正」，讀爲「政」，《尚書・舜典》：「以齊七政。」《史記・律書》引「政」作「正」；《詩・小雅・節南山》：「不自爲政。」《禮記・緇衣》引「政」作「正」；《禮記・月令》：「班馬政。」《吕氏春秋・仲夏紀》「政」作「正」；《禮記・禮運》：「四者，君以正用之。」《孔子家語・禮運》「正」作「政」。「政」，政事，《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孔穎達疏：「曰八政者，人主施教於民有八事也。」「樂」，聲色，《國語・越語下》：「今吳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

⿱关酉且不折事

「⿱关酉」，从酉从关，「关」即「朕」字所从的聲旁（《説文》作「⿱关廾」）。「⿱关酉」字也見於其他楚簡。郭店楚簡《尊德義》篇「⿱关酉」字數見，從文義看，當爲「尊」字異體（參看裘錫圭先生按語）。「且」，同「俎」。「俎」从且得聲，例可相通。「⿱关酉且」，讀爲「尊俎」。「尊俎」是古代盛酒肉的器皿，尊爲酒器，俎爲載肉之具。《禮記・樂記》：「鋪筵席，陳尊俎。」古書中常以「尊俎」作爲宴席的代稱，《晏子春秋・雜上》：「夫不出于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戰國策・齊策五》蘇秦説齊閔王章：「千丈之城，拔之尊俎之間；百尺之衝，折之衽席之上。」後以「折

衡尊俎」連言，泛指外交談判，《文選》張協《雜詩》之七：「折衝樽俎間，制勝在兩楹。」（「樽」同「尊」）簡文「尊俎」的用法，同於典籍。「折」，讀爲「誓」，「誓」字从折得聲，可通。「誓」，互相約束的言辭，亦指發誓、立誓。《禮記·曲禮下》：「約信曰誓。」孔穎達疏：「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爲信也。」《詩·衛風·氓》：「信誓旦旦，不思其反。」「事」，事情，《論語·八佾》：「子入太廟，每事問。」「尊俎不誓事」，是説宴會的時候不行發誓之事。

聚衆不語膌

「聚」，會合，集合，《説文》：「聚，會也。」《易·繫辭上》：「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衆」，衆人，許多人，《論語·衛靈公》：「衆惡之，必察也；衆好之，必察也。」「聚衆」，見於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帛書》內篇：「可以聚衆，會諸侯。」也見於九店楚簡《日書》：「不利以祭祀、聚衆」；「以祭、大事、聚衆，必或亂之。」「膌」，从脊、从心，即「逸」字古文。「逸」字三體石經作「𨓈」，《者沪鐘》作「膌」，均从廾。「逸」，過失，《説文》：「逸，失也。」《尚書·盤庚上》：「予亦拙謀，作乃逸。」孔傳：「逸，過也。」

男女不語鹿

「男女」，指兩性生活，《禮記·禮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鹿」，讀爲「獨」。古音「鹿」爲來母屋部字，「獨」爲定母屋部字，兩字疊韻，聲母爲旁紐，例可相通。「獨」，單獨，獨自，《論語·季氏》：「（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

堋沓不語分

「堋」，讀爲「朋」。「堋」字从朋得聲，可通。郭店楚簡《語叢（四）》：「邦有巨雄，必先與之以爲朋。」「朋」字亦作「堋」。「沓」，「友」字繁構，下从「曰（甘）」爲古文字構形習見之贅飾。郭店楚簡《六德》：「爲宗族殺朋友，不爲朋友殺宗族」；《語叢（二）》：「友，君臣之道也」；《語叢（一）》：「君臣、朋友，其擇者也。」「友」字均作「沓」。《説文》：「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朋友」，同師同志的人，《易·兑》：「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學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分」，分開，離散，《書·舜典》：「分北三苗。」孔傳：「分北流之，不令相從。」《論語·季氏》：「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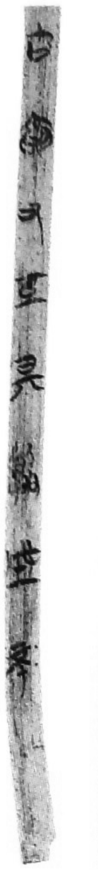

[䛢]（語）[分]，臨飤（食）不䛢（語）亞（惡）。臨𠧞：不言𤔔（亂），不言帰（寢），不言烕（滅），不言犮（拔），不言耑（短），古（故）龜又（有）五异（忌）。臨城不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二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一・五釐米。存三十字。

臨飤不䛢亞　「臨」，面對，《詩・小雅・小旻》：「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飤」，同「食」，食物。「亞」，讀爲「惡」，《老子》：「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惡」作「亞」；《禮記・緇衣》：「惡惡如〔惡〕巷伯」、「故上之所好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等句，郭店楚簡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惡」均作「亞」。《緇衣》：「慎惡以御民之淫」、「而惡惡不著也」等句，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惡」同，郭店楚簡本「惡」作「亞」。又，《儀禮・覲禮》：「路下四亞之。」《白虎通・考黜》引「亞」作「惡」；《史記・韓信盧綰列傳》：「封爲亞谷侯。」《集解》引徐廣曰：「亞一作惡也。」「惡」，壞，不好，《韓非子・說疑》：「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亡也。」

臨𠧞：不言𤔔，不言帰，不言烕，不言犮，不言耑　「臨」，察看，《詩・大雅・大明》：「上帝臨女，無貳爾心。」「𠧞」，卜兆之「兆」的專用字，同「兆」。《說文》：「𠧞，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說文》本篆作「𠧞」，古文省作「兆」。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今經典從古文。《周禮・大卜》：『掌三兆之灋。』陸氏《釋文》本作『𠧞』。」「臨𠧞」，察看卜兆，以判斷吉凶。「言」，說，講，《說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不言」，不說，《尚書・無逸》：「三年不言。」「𤔔」，同「亂」，《說文》：「𤔔，治也。讀若亂，同。」《玉篇・𠬪部》：「𤔔，理也，亦作亂。」「亂」，雜亂，無條理，《左傳・莊公十年》：「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帰」，或作「寑」，見包山楚簡，即「寢」之本字（《說文》無「寢」字）。郭店楚簡《六德》「寢四鄰之殃禍」，「寢」字亦作「帰」。「寢」，伏，隱藏，《左傳・定公九年》：「載蔥靈，寢於其中而逃。」「烕」，同「滅」。《說文》謂：「烕，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褎似烕之。』」「滅」，消除，使之不存在。《周禮・夏官・大司馬》：「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犮」，讀爲「拔」。「拔」从犮得聲，可通。《周禮・秋官・序官》：「赤犮氏下士一人，徒二人。」鄭玄注：「赤犮，猶言捇拔也。主除蟲豸自埋者。」「拔」，挑選，選取，《論衡・累害》：「夫採石者破石拔玉，選士者棄惡取善。」「耑」，讀爲「短」，「耑」、「短」古音均屬端母元部字，爲雙聲疊韻關係，可通。《老子》：「長短相較。」郭店楚簡本「短」作「耑」。《說文》：「短，有所

長短，以矢爲正。」

雜亂，隱藏，短，指卜兆呈現的狀況； 消除，挑選，是對卜兆人爲的結果。「亂、寑、滅、拔、短」，此五種話語在觀察卜兆時不能言及。

古龜又五昇

「古」，讀爲「故」，古文字習見。「故」，因此，所以。「龜」，古代用作占卜，遂爲占卜之稱。《詩·小雅·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猷。」「又」，讀作「有」，經籍通見。「昇」，「朞」字異構，亦即「期」字或體，讀爲「忌」。《老子》「天下多忌諱。」郭店楚簡本「忌」亦作「昇」。「其」、「己」古音相同，故通。《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捨命不渝。」《韓詩外傳》二、《新序·義勇》、《列女傳》五引「其」均作「己」；《詩·曹風·候人》：「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國語·晉語》引「其」作「己」。「忌」，忌諱，《易·夬》：「君子以施録及下，居德則忌。」「龜有五忌」，卜龜時五種忌諱，即指上文「臨兆：不言亂，不言寑，不言滅，不言拔，不言短」五種忌諱。

臨城不言毀

「臨」，居上視下，《詩·邶風·日月》：「日居月諸，照臨下土。」此處指登臨。「城」，城垣，都邑四周用作防守的牆垣。《墨子·七患》：「城者，所以自守也。」「毀」，壞，《左傳·文公十八年》：「毀則爲賊，掩賊爲藏。」杜預注：「毀則，壞法也。」

《禮記·曲禮上》：「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陳澔注：「城，人所以恃爲安固者。有所指，則惑見者；有所呼，則駭聽者。」（《禮記集説》）陳注恰可爲此作解。

【第十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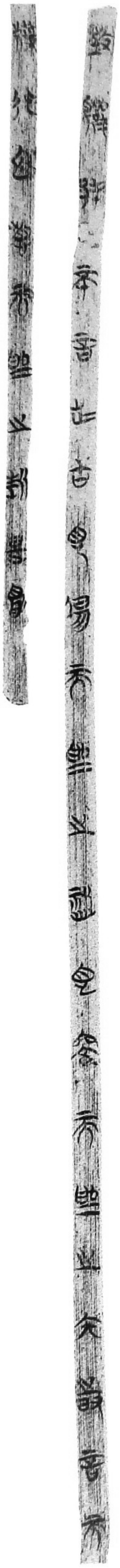

[言]毀，觀邦不言喪。古（故）見傷（禓）而爲之晢（祈），見窔而爲之内。時言而殜（世）行，因悳（德）而爲之折，是胃（謂）

本簡上端略殘，首佚一字，據乙本補。下端完整。長四十三・四釐米。存三十二字。

觀邦不言喪　「觀」，觀察，《説文》：「觀，諦視也。」《易・繫辭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論語・爲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邦」，國。「觀邦」，猶言「觀國」，《易・觀》：「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喪」，《説文》謂：「亡也。」

古見傷而爲之⿱祈臼　「古」，讀爲「故」。「見」，遇見，《左傳・桓公元年》：「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傷」，讀爲「裼」，「傷」、「裼」均从昜得聲，可通。《説文》：「裼，道上祭。」《急就篇》：「謁裼塞禱鬼神寵。」顔師古注：「裼，道上之祭也。」「⿱祈臼」，「祈」字繁構，是在「祈」字上加注「臼」聲。此類疊增聲傍的現象，在戰國文字構形中較常見。「祈」，《説文》謂：「求福也。」《尚書・召誥》：「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見窔而爲之内　「窔」，室中東南角，《爾雅・釋宫》：「東南隅謂之窔。」《儀禮・既夕禮》：「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鄭玄注：「室東南隅謂之窔。」「内」，入，《説文》：「内，入也。从口，自外而入也。」《孟子・萬章上》：「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室中東南角靠近門户，爲門户所遮掩，光線較弱，入室居窔表示謙讓。室中西南角爲尊位，稱「奥」（見《爾雅・釋宫》）。《禮記・曲禮上》：「爲人子者，居不中奥。」意思與此相似。

時言而殜行　「時」，有時，偶爾，《韓非子・解老》：「胥靡有免，死罪時活。」「殜」，「世」字繁構。「世」，一生，《吕氏春秋・觀世》：「故日慎一日，以終其世。」「行」，做，從事，《左傳・隱公元年》：「多行不義，必自斃。」

因悳而爲之折，是胃中　「因」，順隨，順著，《莊子・齊物論》：「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折」，《説文》謂：「斷也。」判斷，裁决，《論語・顔淵》：「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悳」，同「德」。「胃」，讀爲「謂」，《老子》「是謂玄同」，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謂」均作「胃」；《戰國策・趙策四》「太后明謂左右」，馬王堆帛書本「謂」作「胃」。「中」，訓爲「正」，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論語・堯曰》：「允執厥中。」取其中正，無所偏頗，謂之「折中」。《史記・孔子世家》：「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

【第十三簡】

中。不韋（諱）所不𡥈（教）於帀（師）者三：弜（强）行、忠⿱母言（謀）、信言，此所不𡥈（教）於帀（師）也乚。

本簡上、下端完整，長四十四・一釐米。存二十三字。末尾標有篇章號，以下留白。

不韋所不𡥈於帀者三　「韋」，讀爲「諱」，《老子》：「天下多忌諱。」郭店楚簡本「諱」作「韋」。「諱」，隱瞞。《説文》：「諱，誋也。」《楚辭・七諫・謬諫》：「愿承閒而效志兮，恐犯忌而干諱。」王逸注：「所畏爲忌，所隱爲諱。」「𡥈」，从「子」，「爻」聲，爲「教」字古文。《老子》：「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郭店楚簡本「教」作「𡥈」。從文義看，「𡥈」也應該釋爲「教」。（《老子》：「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郭店楚簡本「學」作「𡥈」。）「教」，《説文》謂：「上所施下所效也。」教育，訓誨，《禮記・曲禮上》：「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孟子・滕文公上》：「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帀」，即「師」字。「師」，甲骨文作「𠂤」，金文或作「𠂤」，或作「師」，戰國文字多省寫作「帀」。《易・師》：「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以上「師」字，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均作「帀」。「師」，老師，《論語・述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不諱所不教於師者」，不諱言此是老師所不教者。

弜行　「弜」，即「强」字，江陵天星觀楚簡有鬼名「弜死」，雲夢秦簡《日書》作「强死」（參看李家浩《戰國切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强」，勉力，《孟子・滕文公下》：「强而後可。」「行」，實行，《論語・先進》：「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君子攻其惡，求其過，彊其所不能。」「彊其所不能」，即此「强行」之義。

忠𧦝　「忠」，忠誠。「𧦝」，古文「謀」字，見《說文》。《論語・學而》：「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正可爲「忠謀」作注。

信言　「信」，誠實可信，《論語・學而》：「爲朋友交而不信乎？」《老子》：「輕諾者寡信。」「信言」，言而有信，《論語・學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此所不孥於帀也𠃊　勉力而行，爲人謀而忠誠，言而有信，此三者非老師所教，乃是需要自己去實踐。「也」字後標有章節號，表示本章結束。

乙　本

【第一簡】

凡天子建之呂（以）州，邦君建之呂（以）坉（都），夫=（大夫）建之呂（以）里，士建之呂（以）室。凡天子七殜（世），邦君五殜（世），夫=（大夫）三殜（世），士二殜（世）。

本簡完整。長四十一・七釐米。存四十字，其中合文二。

【第二簡】

士爲夫=（大夫）之立身不字，夫=（大夫）爲邦君之立身不字，邦君爲天子之立身不字。豊（禮）者，義之凱（兄）也。

本簡完整。長四十三·九釐米。存三十二字，其中合文二。

【第三簡】

豊（禮）之於层（尸）宙（廟）也，不腈（精）爲腈（精），不妧（嬍）爲妧（嬍）。義反之，腈（精）爲不腈（精），妧（嬍）爲不妧（嬍）。古（故）亡豊（禮）大灋（廢），亡義大誚。型（刑）

本簡完整。長四十三·三釐米。存三十五字。

【第四簡】

屯用青(情),邦喪;屯用勿(物),邦喪。必中青(情)吕(以)罹(羅)於勿(物),幾殺而邦正。文侌(陰)而武昜(陽),信文㝵(得)吏,信武㝵(得)田。文直(德)

本簡完整,長四十二・二釐米。存三十七字。

【第五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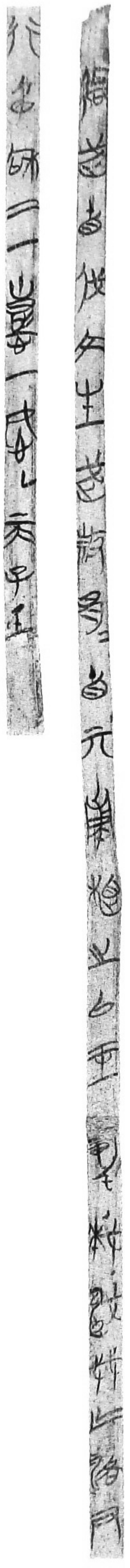

絧(治),武直(德)伐,文生武殺。昌=(日月)直(得)亓(其)央,根之吕(以)玉枓(斗),戟(戟)帔(陳)戔(踐)亡。洛(樂)尹行身味(和)二:一憙(喜)一忞(怒)┗。天子坐,

本簡完整,長四十二・五釐米。存三十五字,其中合文一。「怒」字後有章節號,表示本章結束。

【第六簡】

㠯（以）巨（矩）；飤（食），㠯（以）義；立，㠯（以）縣；行，㠯（以）闢（璧）。視，矦量募（顧）還身，者（諸）矦飤同𤖨（狀）。視，百正募（顧）還脜（脊），與

本簡完整，長四十二・一釐米。存二十九字。

【第七簡】

卿、夫＝（大夫）同恥尾（度）。士視，目亙（恒）募（顧）還面。不可㠯（以）不䎽（聞）恥尾（度），民之儀也。凡天子鵭（禽）𤎖（氣），邦君飤（食）蜀（濁），夫＝（大夫）

本簡完整。長四十三・六釐米。存三十五字，其中合文二。

【第八簡】

承（承）廌（薦），士受舍（餘）。天子四辟延（筵）笞（席），邦君三辟，夫=（大夫）二辟，士一辟。事䰠（鬼）則行敬，褱（懷）民則㠯（以）悳（德），㓷（剸）型（刑）則㠯（以）衰（哀）。

本簡完整。長四十二・二釐米。存三十七字，其中合文一。

【第九簡】

〔朝〕不語內，社（貢）不語戰（戰），才（在）道不語（語）匿，凥正（政）不語（語）樂，酋（尊）且（俎）不折（誓）事，聚衆不語（語）儥（逸），男

本簡上、下端殘損，首佚一字，據甲本補。長四十・七釐米。存二十八字。

【第十簡】

女不語（語）鹿（獨），堋（朋）沓（友）不語（語）分，臨飤（食）不語（語）亞（惡）。臨卝：不言亂（亂），不言帰（寢），不言戚（滅），

本簡上、下端略殘。長四十一・四釐米。存二十五字。

【第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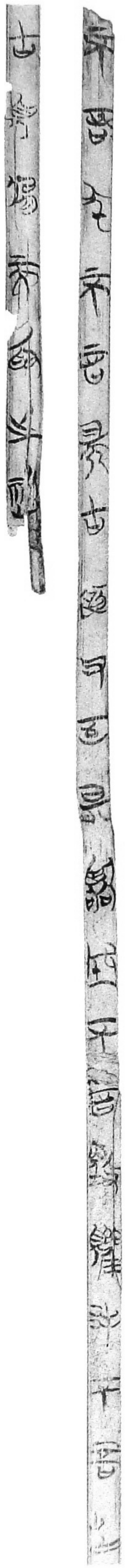

不言犮（拔），不言耑（短），古（故）龜又（有）五昇（忌）。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古（故）見傷（殤）而爲之晢（祈），

本簡上、下端略殘。長四十一・四釐米。存二十八字。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

馬承源　主編

策劃編輯：張曉敏
特約編輯：施宜圓
執行編輯：李祚唐
責任編輯：黃曉峰
技術編輯：王建中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麗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八八九×一一九四毫米　八分之一
印張：四十三
版次：二〇〇七年七月第一版
　　　二〇〇七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書號：ISBN 978－7－5325－4687－9　K·967
定價：六〇〇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馬承源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325－4687－9
Ⅰ.上…　Ⅱ.馬…　Ⅲ.竹簡文—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7）第038528號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含網絡版權